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徐石晏和王楠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

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楠：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严焱辉，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担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财务主办人，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柳、江涛、张林冀、肖澍、王磊、马力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山石网科有限注册时间	2011 年 7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方式：	0512-66806966
业务范围：	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更智能、零打扰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持有发行人 8.1117%股份的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光大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65），其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香港”），光大香港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共同发起设立，财政部持股比例 44.33%，中央汇金持股比例 55.67%。

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的上述持股情况不会对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

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七) 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 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法律服务费用。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山石网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山石网科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山石网科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其中《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56,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

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2) 其中《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将主要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分别如下：

- 1)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 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3)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

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山石网科有限。山石网科有限系香港山石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11年7月1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山石出资设立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山石网科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13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1）663号），截至2011年10月12日，山石网科有限已收到香港山石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美元。

依据致同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

十一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8405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5,257,606.27元。

天健兴业于2018年12月20日就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25号),截至2018年11月30日,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790.04万元。

2018年12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285,257,606.27元为基础,按1:0.4738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135,167,4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150,090,152.27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8年12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3日,致同出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320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2018年12月2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企业类型、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月7日,山石网科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201900006)。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条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石网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石网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A、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况。

B、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C、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D、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E、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从事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对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②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 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③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进行关联方的核查与披露。报告期内，除内部重组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对关联方的借款，除 2016 年度因公司盈利较少导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外，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借款产生的利息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发表了如下意见：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山石网科有限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罗东平。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执行董事罗东平的辞任。同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由设执行董事变更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规模以及人选产生方式等有关内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本次会议同意选举罗东平担任山石网科有限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由各投资方委派，各投资方分别委派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等7人担任董事，组成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7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山石网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东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月25日，田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山石网科董事职位。

2019年1月31日，山石网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军、孟亚平和陈伟为山石网科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年2月15日，山石网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孟亚平和陈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B、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山石网科有限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为刘向明。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期间，本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监事刘向明的辞任。同日，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有限股东 Alpha Achieve 提名曹红民担任山石网科有限监事。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郑丹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红民、谭浩担任山石网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郑丹共同组成山石网科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红民担任山石网科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C、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总经理为罗东平。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实际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

2018年3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

理。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张霞实际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

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东平担任山石网科总经理，聘任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张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D、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东毅和刘向明，未发生变动。

E、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最近2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由于：（1）山石网科现有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50%以上的股份；（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山石网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山石网科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山石网科无实际控制人，且前述情况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④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在中国商标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65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3 项。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25%，净利润为 6,891.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38.8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51%，净利润为-5,197.17 万元。

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④我国一直对网络安全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2003 年即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标志着信息安全在我国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1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自 2001 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 以上的目标，远超全行业平均 13% 的增速。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公司得到了国内金融、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政府、教育等行业高端客户群的认可。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研发创新能力及响应速度

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结合，使公司拥有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国家不断加大对网络安全技术和商业安全性投入的趋势下，山石网科成为网络安全领域的优质厂商。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网络安全行业作为国家安全体系中的重要战略发展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即将陆续颁布实施，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

山石网科是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更智能、零打扰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山石网科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山石网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山石网科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山石网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山石网科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山石网科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山石网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山石网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山石网科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山石网科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山石网科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山石网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山石网科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周蓉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5%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治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9%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汲华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1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Alpha Achieve	否	-	-	-	-	-
2	北京奇虎	否	-	-	-	-	-
3	山石行健	否	-	-	-	-	-
4	普道投资	否	-	-	-	-	-
5	山石水归	否	-	-	-	-	-
6	宜和天顺	否	-	-	-	-	-
7	山石合冶	否	-	-	-	-	-
8	山石器识	否	-	-	-	-	-
9	山石大风	否	-	-	-	-	-
10	山石载物	否	-	-	-	-	-
11	V V NETWORKS	否	-	-	-	-	-
12	Hillstone Investment	否	-	-	-	-	-
13	Hillstone Management	否	-	-	-	-	-
14	苏州锦丰	否	-	-	-	-	-

(1) 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根据北京奇虎、普道投资、宜和天顺、苏州锦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系境外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1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其余 11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1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苏州元禾	是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30	S66069	2014.04.09	P1000720
2	国创开元	是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SD1890	2014-05-04	P1001776
3	苏州聚新	是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S85316	2016-07-04	P1032059
4	惠润富蔚	是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29	SER036	2015-01-29	P1007498
5	苏州北极光	是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S81878	2014-04-09	P1000749
6	智源投资	是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21	SEX313	2015-01-07	P1005883
7	伟畅投资	是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4-08	SS0416	2017-01-12	P1060838
8	博彦嘉铭	是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08	SM7496	2015-08-26	P1021691
9	博嘉泰惠	是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04	SCV565	2015-08-26	P1021691
10	苏州聚坤	是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1	S80165	2015-08-20	P1021286
11	苏州聚新二号	是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8	SCY166	2016-07-04	P1032059
12	宜兴光控	是	-	-	-	2015-07-01	P1016839

4、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聘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为本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边界安全、云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网络安全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及相关技术迭代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1) 云安全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我国云计算行业呈现高速发展，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立法的不断完善，对云

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标准和措施在不断升级演进。现阶段，公司云安全产品线发展历史较短，收入占比和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高。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和判断云安全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研发成果未能得到有效商业化转换或市场接受程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云安全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带来技术发展滞后或被迭代的风险。

2) Web 应用防火墙技术迭代风险

以保护 Web 相关应用为目的的 Web 应用防火墙，其核心技术是对 Web 应用流量进行扫描、解析相关的协议，识别其中的安全风险并进行处理。无论是传统网路还是云计算环境，Web 相关的基础技术（如 HTTP/HTTPS 协议、HTML 等）都是应用实现的基础技术。无论基础网络架构如何变化，运行在基础网络上的应用及其相关的安全问题都需要 WAF 相关的核心技术来解决。相较下一代防火墙等产品，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研发历史较短，技术积累有限。公司虽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敏锐度，未来特定领域的 Web 应用防火墙技术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存在一定技术迭代风险。

3) 应用交付技术迭代风险

应用交付产品是基于应用使用的协议进行应用负载的均衡。应用交付产品可以在单机系统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快速扩展应用处理能力，从而抵御应用系统单点故障的问题。虽然应用基础协议相对稳定，然而随着云计算技术将向容器化、混合云方向不断发展，应用本身具有多变性并快速迭代的属性。如果产品研发和销售未能适应应用的变化速度，公司未来应用交付相关产品和技术将存在一定快速迭代的的风险。

(3) 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产品和系统还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评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边界安全、云安全领域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技术领先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2) 产品集中风险

边界安全相关产品及服务是公司优势所在，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年边界安全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公司近年来已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在云安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已储备多项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如果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边界安全相关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在边界安全、云安全等方向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同主要研发及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并未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但不排除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人员不稳定所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

(4) 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57%、85.50%、89.51%和80.86%。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也增加了公司对渠道代理商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1%、76.79%、84.47%和 74.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15.53 万元、21,489.09 万元、25,891.28 万元和 2,029.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1%、46.92%、46.54%和 27.83%，主要系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并以渠道代理为主，渠道代理模式下，总代理商及战略行业 ISV 可以直接向山石网科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金牌、银牌代理商直接与总代理商签订订单合同，并通过总代理商下单提货，导致公司对总代理商的销售额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采购并出现货款回收逾期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分别为 1,107.03 万元、1,725.95 万元、1,484.19 万元和 334.05，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3.48%、3.77%、2.67%和 4.58%。发行人的海外发展策略主要以品牌技术国际化、海外市场需求分析为侧重点，报告期内未成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发展海外客户。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海外收入下降，进而产生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的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 2018 年同期扩大 79.7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86.17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131.51 万元。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类人员同比均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而一季度为行业收入淡季，且新增销售人员尚未带来相应业绩，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低的情况下，致使公司业绩下滑。此外，中国电信入围公示延缓造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对中国电信收

入减少。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也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2) 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

2019 年二季度，公司人员增长维持稳定，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和新增销售人员带来的业绩，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人员维持稳定增长，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有所减缓。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平均人数	2018 年 1-3 月平均人数	同比增长率	2019 年 1-6 月平均人数	2018 年 1-6 月平均人数	同比增长率
研发类人员	354	289	22.49%	361	299	20.74%
销售类人员	423	335	26.27%	435	356	22.19%
生产类人员	74	54	37.04%	77	58	32.76%
管理类人员	52	47	10.64%	53	47	12.77%
合计	902	724	24.59%	926	759	22.00%

注：上述一季度平均人员数量为季初季末人员数量平均，上半年平均人员数量为年初及上半年末人员数量平均。

B、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显著提升。根据致同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313 号）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2,820.51 万元，同比增长 13.01%，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27%，超过第一季度 2.98% 的增长比例。2019 年一季度公司增加销售人员 40 人（对比 2018 年下半年增加 23 人，单季度增加较多），该等销售人员熟悉公司产品后也带来新增业绩。

C、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电信签署 2018 年度集采项目的框架协议，中标入围金额 1,990.41 万元。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订单 863.56 万元（含税），其中第二季度确认收入 641.41 万元（不含税），较第一季度增加约 380.55 万元，另有 137.83 万元（不含税）于 2019 年 7 月上旬确认收入。因中国电信 2018 年集采项目入围

公示延缓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对中国电信收入较少的情形已有明显改善。

综上，2019 年二季度，公司人员增长维持稳定，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和新增销售人员带来的业绩，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根据致同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313 号）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8.27%，单季度盈利 3,494.48 万元，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收窄至 1,695.90 万元，同比下降 3.2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收窄至 2,424.57 万元，同比上升 27.85%。

3、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且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收入、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和税收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带来的资金状况及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0.91 万元、20,543.54 万元、31,832.61 万元和 24,27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7.44%、54.91%、45.44%和 38.5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2.73 次、1.99 次和 0.23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加大。

（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了对市场拓展的投入，增加销售人员及相应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2,122.74 万元、15,368.71 万

元、17,996.95 万元和 5,360.4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13%、33.19%、32.01%和 72.87%。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因营业收入增幅更大，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储备研发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2,104.12 万元、14,150.20 万元、15,646.14 万元和 4,111.9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7%、30.56%、27.83%和 55.90%，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因营业收入增幅更大，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

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技术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培养了研发人才、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未来几年内，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和销售投入，期间费用也将持续增加。

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如公司的短期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06 万元、-693.57 万元、917.88 万元和-5,131.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开拓及技术创新投入导致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持续增长。而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相关期间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若未来公司相关期间费用支出未能产生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4）收入具有季节性、主要来自于四季度且集中在 12 月中下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于金融、政府、运营商等行业，且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受主要终端客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渠道代理销售模式的下单和考核以及终端用户测试/试用后下单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1%、40.56%和 47.96%，12 月份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32.87%、37.55%和 37.96%，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中下旬，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受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为集中在第四季度且集中在 12 月份尤其是 12 月下旬，该部分收入于各年末转化为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10.12 万元、21,462.64 万元、33,635.06 万元和 22,436.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6%、53.35%、45.04%和 35.7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终端客户为政府、金融、运营商及互联网等重点行业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及坏账损失风险。

（5）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经营绩效受软件行业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迪普科技	深信服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公司
2016年 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4,402.62	17,553.62	15,629.96	6,971.19	2,588.90
	利润总额	3,843.45	30,527.25	29,827.13	18,261.66	156.12
	占比	114.55%	57.50%	52.40%	38.17%	1,658.28%
2017年 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6,504.99	17,938.51	14,477.20	7,617.02	2,932.80
	利润总额	16,679.30	64,104.59	46,997.91	18,261.66	6,137.06
	占比	39.00%	27.98%	30.80%	41.71%	47.79%
2018年 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6,663.63	25,988.93	16,253.32	7,032.36	3,365.82
	利润总额	21,504.32	61,798.74	59,968.01	18,606.89	7,879.29
	占比	30.99%	42.05%	27.10%	37.79%	42.72%
2019年 1-3月	即征即退增值税					528.43
	利润总额					-5,193.73
	占比					-10.17%

注：为便于比较，此处税收优惠依赖情况统一用税前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一季度即征即退增值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588.90 万元、2,932.80 万元、3,365.82 万元和 528.4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58.28%、47.79%、42.72%和-10.17%，公司对增值税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增值税即征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步下降，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于一致。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或者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也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 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代工模式，并自主设计软硬件，采购和生产周期较长。除无需安装的产品外，公司主要在终端用户验收后相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6 次、3.36 次、3.13 次和 0.39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18,545.63 万元（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5,496.92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立以来销售渠道建设、持续研发投入等带来的经营亏损及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前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8、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 Alpha Achieve（22.58%）、田涛（9.92%）、苏州元禾（9.73%）、国创开元（8.77%）和宜兴光控（8.11%）。无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控制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Alpha Achieve 的持股比例为 22.58%，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其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仅邓锋由 Alpha Achieve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Alpha Achieve 也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根据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 5% 以上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为维持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承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权的锁定，在公司上市后的一定时期内有利于保持股权构架的稳定，但是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到期后，则可能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未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情形，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但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若未来公司决策效率下降，则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该等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相关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度公司在中国“统一威胁管理 UTM”厂商市场规模中排名第 4。

2019 年 2 月,公司的 X10800 数据中心防火墙、“山石云·格”、T 系列智能下一代防火墙分别获得《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最具创新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奖、下一代云安全方案奖、以及突破性安全分析解决方案奖。

2019 年 2 月 Gartner 发布的《全球网络流量分析市场指南》,山石网科凭借其威胁检测系统产品“山石智·感”,成功入选全球网络安全分析市场代表厂商目录,成为唯一入选的中国厂商。入选该报告是山石网科持续创新能力的体现,也为山石网科未来在安全大数据分析、态势感知、威胁情报等方面的进一步突破奠定了基础。

在 2018 年 11 月 Gartner 发布的《亚太地区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报告》中,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以及在亚太地区突出的市场表现,与 Check Point、Cisco、华为等 8 家国际领先厂商被划分为“全球性厂商”类别。

2018 年,公司连续第五年入选 Gartner 发布的《全球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报告》及《全球中小企业多功能防火墙 UTM 魔力象限报告》。连续多年 Gartner 魔力象限报告,代表了公司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和相关技术已经具备了与国际一流厂商在不同规模企业市场进行竞争的能力。

2018 年,公司云安全产品“山石云·格”获得 VMware 公司的“VMware Ready”认证,成为全球十余家获得该认证的网络安全产品之一。

2018 年公司连续第二年入选 Gartner 发布的《全球入侵防御和检测系统 IDPS 魔力象限报告》。公司同时入选企业级防火墙、UTM、IDPS 这三个网络安全核心产品魔力象限，证明了山石网科在网络安全领域长期的技术投入和产品布局已经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产生了影响和突破，能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综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2016 年 3 月 Gartner 发布的《高级威胁检测和防御最佳实践报告》中，山石网科作为唯一的中国厂商，和 TrendMicro、VMware 等国际厂商一起入选 10 大微隔离代表厂商，也是全球防火墙厂商中唯一的入选者，证明了公司在云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

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 NSS Labs 严苛测试，与华为同时获得“推荐级别”。

公司是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会员、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理事、国家关键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理事、中国电子商会自主可控技术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商会网信安全生态建设专委会副会长、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联盟监事、通信与保密杂志社常务理事、信息网络安全杂志理事、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SC27/TC260）会员、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会员单位，山石网科不断积极推动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的模式创新与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网络空间安全形势快速变化，网络安全形势演变对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1）我国持续完善细化网络安全保护政策，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建设

我国维持对网络安全的体系建设和法规制定的高度关注，对网络安全进行严格监管。2012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其中对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16 年 12 月，我国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阐明我国对于网络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网络安全问题已上升到国家整体安全保护的高度。自 201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国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已进入了法制阶段，后续配套政策和管理标准相继出台，推动相关规定的

实施落地。2018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纳入立法规划。2019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国家标准制定流程改革有关情况，在网络安全领域，新修订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系列国家标准，可有效指导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企业、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指导测评机构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地开展等级测评工作，进而全面提升网络运营者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上述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报批稿）》等规定共同构成安全等级保护 2.0 规范体系，我国已经进入了“安全等级保护 2.0”时代。为应对当下网络安全的新形势和新技术发展，将对不同涉密级别的信息系统安全实施不同强度的等级化管理和保护，并新增针对云计算、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等应用的特殊安全要求。

（2）我国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环境，网络安全产品国产化有望提升

我国大力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建设。自主可控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对实现信息安全保护的目标具有重大意义。通过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实现从硬件到软件的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要求在网络安全上具有足够的防护能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国产化需求强劲。同时，各国在网络空间主导权争夺越发激烈，战略投入持续加大，为国产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公司将会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产化趋势下加快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

（3）私有云产业规模高速发展，政务云、金融云等新应用场景扩大云安全需求

我国私有云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预计未来产业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我国云计算应用已开始向政府、金融、工业等传统行业渗透落地，开拓了丰富的行业云市场。在国家大力推动下，我国政务云市场率先高速发展，各级行政区积极建设政务云平台，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18年我国政务云市场已接近300亿元。另外，金融云、工业云等平台也在初期建设阶段，未来将为行业云市场带来强劲的增长动力。

与此同时，由于承载数据规模庞大，云计算数据安全问题引人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云服务商提出了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全面的监管

要求，提升云计算平台的安全防护水平。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17 年云安全市场规模已达到 49.07 亿美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21.64%，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云原生目录服务、应用程序身份管理、智能威胁检测服务等产品功能的推出积极拓展了云安全市场，未来云安全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应对更多元复杂的安全需求。

(4) 5G 应用大规模普及激发数据基站部署，物联网发展引发更多网络安全问题

5G 由于传输速率快、响应延迟低、数据吞吐量高等技术特点，在工业、医疗、交通等行业场景应用拥有先进优势。5G 技术将支持物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未来将存在大规模的应用需求。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预计自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起，五年内 5G 技术将为我国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 10.6 万亿元，直接创造经济增加值 3.3 万亿元。然而，相比于传统的数据传输方式，5G 具有信号传播距离短、信号损耗高、穿透性弱的技术劣势，小型基站和数据中心的部署需求将大幅提升，对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由于物联网具有较大的开放性，更易受到来自网络攻击的威胁，安全问题将受到高度关注。2017 年 6 月，由工信部等组织机构联合推动设立的 IMF-2060（5G）推进组发布《5G 安全需求与架构白皮书》，为 5G 网络提出安全需求和架构，为后续 5G 网络安全技术的推进建设奠定基础。

(5) 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有助于网络安全市场的产品升级，满足日益复杂网络安全需求

人工智能领域的新技术升级可以优化数据挖掘分析、威胁行为识别和安全风险预测等功能，有助于提升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监控、预测、防御等产品功能。威胁情报技术的出现使得安全思维从传统的事件响应式转向全生命周期的持续智能响应。目前，一大批创新技术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积极应用于身份管理、网络欺诈防护、异常行为分析、物联网安全等领域。企业能够以更为智能高效的途径掌握最新的网络安全事件、重大漏洞隐患、潜在危险领域等信息并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应急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工作。

3、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安全可靠政策指引，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产品矩阵，提升管理水平，满足各行业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国内外网络安全建设服务，树立民族品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1) 积极响应国家安全可控政策指引，为国家信息化建设作出贡献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为政府、国企、金融企业等高网络安全需求客户的服务经验，密切关注国家各项网络安全相关政策与指引，以便更快、更好地为国家安全建设做出贡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可靠的技术研发力度，支持国密算法，实现全系列产品的自主可控，密切关注政策导向，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标准的制定。

(2)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研发的大力投入，高度重视产品及服务的科技水平，将技术革新视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建立硅谷研究中心，组成了由一支以长期从事网络安全的资深专家为核心的海外研发团队，及时研究网络安全的最前沿技术，长期专注于各种新技术的创新，并适时将创新技术应用于自身的产品、方案及服务之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整体水平，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新趋势，努力发展成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民族企业。

(3) 拓展产品矩阵，建设整体安全方案和服务体系

为更好地服务各行业客户，满足不同客户网络安全领域的各类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打造云、网、端三位一体的安全产品矩阵，组成解决方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利用公司自身多年积累的云计算和数据中心全面防护技术，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之上，为未来 5G 网络、云计算、IoT、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驾护航。同时，通过不断分析不同客户应用场景，积累相关经验，打造差异化安全方案，更好地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保障。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方案，更快、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4) 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内部管理建设，借鉴优秀企业管理经验，持续优化管理布局。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和人员增加，需要持续优化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各层级管理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管理培训，组织经验交流会，并推进管理培训内容在工作中的实际应用。进一步被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与考核标准，缩短决策链，提高公司综合数据的整合分析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在优

化内部管理的同时，加强公司间战略合作，共同提升生产运营水平。

(5) 树立民族品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在报告期内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导向，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南美、欧洲和东南亚市场，密切跟踪海外客户需求，深入理解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安全标准，推出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需求的本地化产品。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服务国家的市场动态，深入拓展所在地的业务发展渠道，树立民族品牌，为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更智能、零打扰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网络安全领域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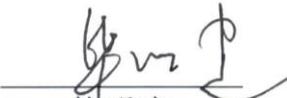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2019 年 8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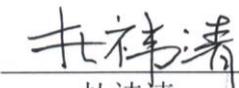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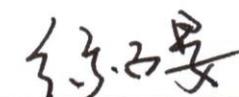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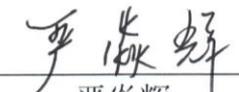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石晏


王 楹

2019 年 8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严焱辉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石晏、王樞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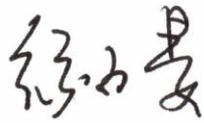
（二）徐石晏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樞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三）徐石晏目前担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樞目前不担任其他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石晏



王 楠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30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 2019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3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15 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石网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石网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和附注“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山石网科主要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2017年度，山石网科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955,408.90 元；2018年度，山石网科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56,286,890.79 元；2019年 1-3月，山石网科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2,936,568.27 元。

山石网科收入确认方法为：

(1) 产品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专业服务：维保服务按合同约定期间分期确认；其他专业服务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合同或协议内容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重大，是山石网科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和关键业绩评价指标之一，产品及服务交付验收时点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存在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1-3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5) 走访主要客户，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6) 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和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事项 1

山石网科公司原最终控制方山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山石）向其他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其股票期权以换取员工的服务。2017 年 7 月 10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在开曼公司层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和替换，方案一、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在山石网科公司层面实施该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二、就期权终止事宜以现金方式对已离职员工及山石网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认为适合的部分在职员工予以补偿。

上述调整和替换，未产生新的股权激励费用。

事项 2

根据开曼山石 2017 年 7 月董事会决议，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确定，权益工具总额 7,071,843.82 元，根据山石网科 2018 年相关董事会决议，授予激励对象持股平台股权，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根据新增股东的入资价格扣减授予价格确定，权益工具总额 18,019,100.10 元。

上述授予的权益工具按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

由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股份支付费用未公允确认的风险，我们将股份支付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股份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以确认股份支付计划的背景和目的；

(2) 检查股份支付授予协议相关条款，并评价及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评价管理层关于权益工具授予时公允价值确定所使用的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来源；

(4) 检查股份支付终止及替换协议相关条款，评价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5) 评价管理层关于权益工具取消及替换时公允价值确定所使用的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来源；

(6) 检查股份支付取消及替换时相关费用计算，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石网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石网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石网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石网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石网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石网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石网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761,107.06	221,302,165.74	63,596,580.65	120,513,83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0,174,507.42	8,096,113.49	5,507,770.71	1,324,400.00
应收账款	五、3	224,366,365.96	318,326,108.49	205,435,413.95	113,909,13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708,702.37	2,540,433.47	3,648,200.51	2,411,894.61
其他应收款	五、5	72,022,434.88	77,514,475.92	5,585,384.43	21,296,113.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62,195,889.91	50,407,857.02	34,702,455.42	27,146,785.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1,690,672.55	22,297,525.93	55,622,104.67	17,607,964.82
流动资产合计		581,919,680.15	700,484,680.06	374,097,910.34	304,210,12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2,778,636.69	33,707,239.47	23,473,698.47	13,625,436.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5,071,262.97	5,209,978.78	1,039,612.67	1,271,41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153,971.10	1,442,078.03	1,732,035.55	2,610,5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93,299.57	5,927,730.38	1,948,296.03	1,283,3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97,170.33	46,287,026.66	28,193,642.72	18,790,735.36
资产总计		626,816,850.48	746,771,706.72	402,291,553.06	323,000,859.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24,287,842.68	50,037,964.07	31,125,502.00	26,637,918.06
预收款项	五、14	5,692,326.69	5,603,970.45	7,665,869.41	17,277,366.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9,577,771.44	39,615,708.21	32,206,836.81	21,673,470.56
应交税费	五、16	27,900,513.43	18,289,356.32	7,043,696.03	5,127,251.92
其他应付款	五、17	84,574,403.30	105,861,346.33	54,254,978.86	16,402,969.54
其中：应付利息		32,564.58	32,564.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31,050,024.99	73,508,412.75	42,278,086.40	21,133,194.04
流动负债合计		243,082,882.53	312,916,758.13	174,574,969.51	108,252,1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9	17,128,929.98	17,519,910.39	10,133,909.21	8,032,157.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8,929.98	17,519,910.39	10,133,909.21	8,032,157.57
负债合计		260,211,812.51	330,436,668.52	184,708,878.72	116,284,328.59
股本	五、20	135,167,454.00	135,167,454.00	112,567,800.10	112,567,800.10
资本公积	五、21	398,023,099.81	395,867,589.90	392,842,472.89	402,738,960.08
减：库存股	五、22			112,567,800.10	112,567,800.1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3	8,797,776.98	8,711,600.56	-4,862,417.37	-2,843,799.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0,073,026.97	10,073,026.97		6,078,895.54
未分配利润	五、25	-185,456,319.79	-133,484,633.23	-170,397,381.18	-199,257,52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605,037.97	416,335,038.20	217,582,674.34	206,716,530.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6,605,037.97	416,335,038.20	217,582,674.34	206,716,53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6,816,850.48	746,771,706.72	402,291,553.06	323,000,85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同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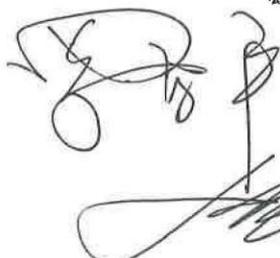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6	73,561,741.13	562,276,794.48	463,058,591.81	326,522,580.45
减：营业成本	五、26	22,070,947.82	133,249,872.09	104,048,342.97	81,166,187.11
税金及附加	五、27	4,122,368.15	6,354,028.13	5,092,312.73	4,598,762.46
销售费用	五、28	53,604,629.76	179,969,523.78	153,687,079.31	121,227,368.88
管理费用	五、29	11,712,804.45	39,229,771.36	30,658,687.03	23,304,732.10
研发费用	五、30	41,119,855.74	156,461,371.06	141,501,986.13	121,041,222.34
财务费用	五、31	703,358.09	2,462,160.53	-1,653,546.54	1,144,463.04
其中：利息费用		266,437.50	2,080,169.13		145,628.72
利息收入		266,325.83	1,144,268.87	590,675.90	515,890.73
加：其他收益	五、32	8,284,290.62	41,639,197.11	36,607,9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669,901.44	944,411.96	74,98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552,90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7,744,702.27	-5,316,505.57	-406,16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2,866.90	-102,491.76	-422,196.31	-35,958.4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997,967.07	79,011,972.05	61,537,401.58	-26,329,297.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61,162.01	256,213.96	48,751.87	27,934,480.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450.69	475,251.15	215,527.18	43,95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37,255.75	78,792,934.86	61,370,626.25	1,561,229.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4,430.81	9,881,192.92	1,318,385.85	376,24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1,686.56	68,911,741.94	60,052,240.40	1,184,98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1,686.56	68,911,741.94	60,052,240.40	1,184,98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1,000.50	68,911,741.94	60,052,240.40	1,104,90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76.42	13,574,017.93	-2,018,618.25	3,289,288.4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76.42	13,574,017.93	-2,018,618.25	3,289,288.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76.42	13,574,017.93	-2,018,618.25	3,289,288.4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76.42	13,574,017.93	-2,018,618.25	3,289,288.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85,510.14	82,485,759.87	58,033,622.15	4,474,26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85,510.14	82,485,759.87	58,033,622.15	4,474,2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45	0.5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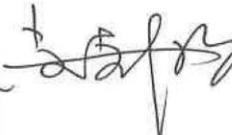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18年：-11,597,526.96元；2017年：30,569,800.13元；2016年：-17,120,673.13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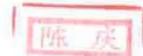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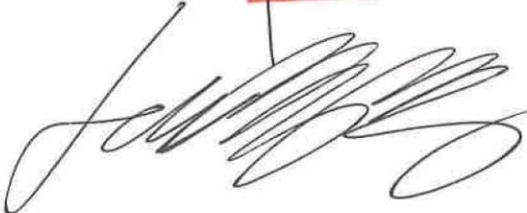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66,502.66	539,690,104.95	441,173,162.67	386,322,83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4,290.62	33,658,181.81	29,327,961.30	25,889,01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4,830,456.71	20,759,403.61	10,334,473.05	9,577,4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81,249.99	594,107,690.37	480,835,597.02	421,789,3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81,878.73	155,892,986.40	126,650,711.64	84,369,24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36,507.35	265,015,961.79	226,079,404.31	188,760,51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2,982.69	57,463,366.05	45,062,884.06	41,761,8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6,264,933.39	106,556,603.11	89,978,247.83	87,127,1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96,302.16	584,928,917.35	487,771,247.84	402,018,7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5,052.17	9,178,773.02	-6,935,650.82	19,770,55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137,000,000.00	2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901.44	944,411.96	74,98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71,539.24	137,944,411.96	20,574,980.8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40	410,406.71	14,451,856.37	7,394,191.56	3,891,39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70,5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06.71	69,451,856.37	177,894,191.56	38,891,39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06.71	34,219,682.87	-39,949,779.60	-18,316,41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92,620.54		658,63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63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954,642.40	133,157,548.99	48,088,170.87	994,53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642.40	319,550,169.53	48,088,170.87	1,653,16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941,336.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37.50	490,945.80		145,62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7,111,062.94	197,923,329.83	57,524,059.3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500.44	203,414,275.63	57,524,059.32	5,086,96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58.04	116,135,893.90	-9,435,888.45	-3,433,79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741.76	-1,468,264.70	-660,870.81	2,085,36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41,058.68	158,066,085.09	-56,982,189.68	105,70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73,493.64	63,007,408.55	119,989,598.23	119,883,89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32,434.96	221,073,493.64	63,007,408.55	119,989,59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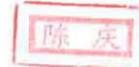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庆



 鹤尚印喜

 陈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167,454.00	395,867,589.93		8,711,600.56		10,073,026.97	-133,484,633.23		416,335,03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167,454.00	395,867,589.93		8,711,600.56		10,073,026.97	-133,484,633.23		416,335,03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5,509.91		86,176.42			-51,971,686.56		-49,730,00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76.42			-51,971,686.56		-51,885,51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155,509.91							2,155,509.9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55,509.91							2,155,509.91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167,454.00	398,023,099.81		8,797,776.98		10,073,026.97	-185,456,319.79		366,605,03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7,803,785.20					45,706,619.65		166,078,20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5,038,687.69	112,567,800.10	-4,862,417.37			-216,104,000.83		51,504,469.3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567,800.10	392,842,472.89	112,567,800.10	-4,862,417.37			-170,397,381.18		217,582,67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99,653.90	3,025,117.01	-112,567,800.10	13,574,017.93		10,073,026.97	36,912,747.95		198,752,36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4,017.93			68,911,741.94		82,485,759.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99,653.01	-6,498,130.17	-112,567,800.10						128,669,322.94	
1. 股东投入资本	22,599,653.01	142,258,281.64							164,857,934.6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11,370.94							1,511,370.94	
3. 其他		-150,267,782.75	-112,567,800.10						-37,699,982.65	
（三）利润分配									-12,402,71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3,026.97	-22,475,745.92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73,026.97	-10,073,026.9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89	9,523,247.1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0.89	9,523,247.1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167,454.00	395,867,589.93		8,711,600.56		10,073,026.97	-133,484,633.23		416,335,038.20	

编制单位：山西同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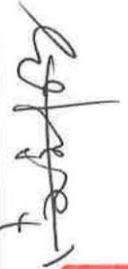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6,078,895.54	54,710,059.89	173,356,76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2,738,960.03	112,567,800.10	-2,843,799.12			-253,967,585.70	33,359,775.1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7,800.10	402,738,960.03	112,567,800.10	-2,843,799.12		6,078,895.54	-199,257,525.81	206,716,53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6,487.13		-2,018,618.25		-6,078,895.54	28,860,144.63	10,866,14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6,487.13		-2,018,618.25			60,052,240.40	58,033,62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6,487.19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5,867.43						1,805,867.4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729,048.64						-11,729,048.64	
3. 其他		26,694.02						26,694.02	
（三）利润分配								-37,270,99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392,842,472.89	12,567,800.10	-4,862,417.37		-9,027,139.57	-170,397,381.18	217,582,674.34	



编制单位：山石钢铁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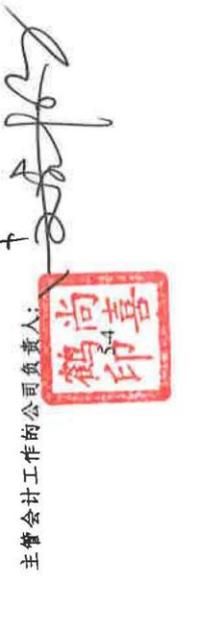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38,234,971.36		155,051,1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95,611,804.77	112,567,800.10	-6,133,087.55			-236,846,912.57		40,064,00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567,800.10	395,611,804.77	112,567,800.10	-6,133,087.55		4,248,330.15	-198,611,941.21		195,115,106.1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7,155.31		3,289,288.43		1,830,565.39	-645,564.60		11,601,42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9,288.43			1,184,980.79		4,474,26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7,127,155.31							7,127,155.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402,738,960.08	112,567,800.10	-2,843,799.12		6,078,895.54	-199,257,525.81		206,716,530.69

编制单位：山石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93,819.89	113,398,664.43	40,677,081.44	67,328,55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1,451,753.80	2,402,676.00		
应收账款	十五、2	293,474,590.60	315,451,062.70	124,208,439.21	73,045,58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33,995.23	859,667.42	1,299,873.54	225,753.57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40,428,223.66	20,824,641.28	57,593,361.92	99,238,315.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667.85	20,130.69	186,233.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1,935.02	839,585.97	51,600,313.00	14,502,191.40
流动资产合计		417,963,986.05	453,796,428.49	275,565,302.40	254,340,39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37,880,081.58	37,880,081.58	29,973,30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2,827.33	7,166,157.19	2,996,124.71	1,011,555.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7,395.66	4,799,179.24	521,084.21	626,04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676.69	1,118,849.80	1,087,691.54	1,678,1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465.32	4,375,062.58	1,424,804.98	1,082,26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02,446.58	55,339,330.39	36,003,011.42	4,398,037.06
资产总计		472,466,432.63	509,135,758.88	311,568,313.82	258,738,43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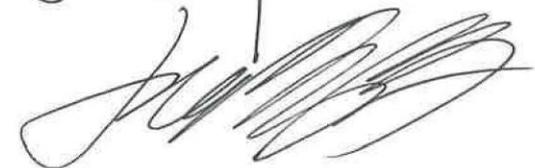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9,486.06	8,030,641.96	9,728,587.80	392,440.48
预收款项		657,674.62	1,050,585.03	547,134.47	885,333.77
应付职工薪酬		29,824,368.94	23,299,167.08	19,377,039.87	13,870,788.95
应交税费		12,531,537.99	4,160,521.06	3,352,952.79	2,712,129.24
其他应付款		22,443,232.51	22,957,760.02	29,391,872.81	8,090,013.99
其中：应付利息		32,564.58	32,564.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687,724.90	29,986,720.26	23,417,665.17	9,449,366.11
流动负债合计		108,154,025.02	109,485,395.41	85,815,252.91	35,400,07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2,671,000.00	34,685,000.00
预计负债		12,112,704.01	12,830,514.80	9,530,004.86	7,567,599.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12,704.01	12,830,514.80	42,201,004.86	42,252,599.86
负债合计		120,266,729.03	122,315,910.21	128,016,257.77	77,652,672.40
股本		135,167,454.00	135,167,454.00	112,567,800.10	112,567,800.10
资本公积		151,990,020.13	150,922,125.02	2,178,845.75	7,729,00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73,026.97	10,073,026.97		6,078,895.54
未分配利润		54,969,202.50	90,657,242.68	68,805,410.20	54,710,059.89
股东权益合计		352,199,703.60	386,819,848.67	183,552,056.05	181,085,758.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466,432.63	509,135,758.88	311,568,313.82	258,738,43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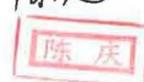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43,686,892.25	321,718,228.52	254,396,332.55	160,172,445.73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6,460,461.73	28,419,189.17	19,169,527.80	8,854,966.79
税金及附加		2,580,663.06	4,816,587.98	3,521,251.06	3,089,867.82
销售费用		32,249,177.24	97,254,922.77	79,508,954.16	60,225,452.18
管理费用		6,855,389.87	20,040,465.32	13,724,364.77	9,101,038.78
研发费用		39,516,955.17	162,588,231.48	140,823,208.61	82,357,334.23
财务费用		141,269.23	2,029,776.52	-1,986,006.16	1,169,769.16
其中：利息费用		266,437.50	523,510.40		
利息收入		97,459.37	667,573.36	359,201.06	314,397.90
加：其他收益		7,589,585.55	34,230,418.77	29,486,61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669,901.44	899,034.25	74,98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967.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5,760.63	-777,918.21	-33,48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66.90	-10,675.86		-348.2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541,604.34	38,802,939.00	29,242,766.27	-4,584,832.65
加：营业外收入		61,161.42	120,150.50	18,751.01	23,467,783.35
减：营业外支出			425,239.58	14,067.4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480,442.92	38,497,849.92	29,247,449.79	18,882,950.70
减：所得税费用		207,597.26	-2,950,257.60	-234,990.49	577,29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88,040.18	41,448,107.52	29,482,440.28	18,305,65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88,040.18	41,448,107.52	29,482,440.28	18,305,65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88,040.18	41,448,107.52	29,482,440.28	18,305,653.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3-2-1-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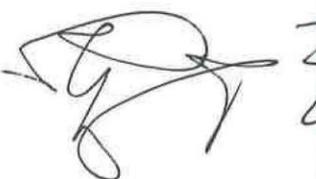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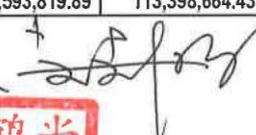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7,820.02	181,078,494.10	244,776,823.13	201,462,09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9,585.55	26,346,510.44	22,356,617.92	21,444,68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210.11	116,124,349.64	54,252,383.17	22,199,74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1,615.68	323,549,354.18	321,385,824.22	245,106,53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3,733.40	96,768,963.66	61,022,909.05	41,493,51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6,598.26	157,349,393.54	126,611,600.90	100,842,5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8,126.61	42,956,752.51	31,819,552.63	29,439,19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1,954.13	110,224,550.91	36,658,086.95	46,512,8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80,412.40	407,299,660.62	256,112,149.53	218,288,1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796.72	-83,750,306.44	65,273,674.69	26,818,37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127,000,000.00	2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901.44	899,034.25	74,98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9,901.44	127,899,034.25	20,574,980.8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00.00	11,329,749.95	3,387,162.54	163,8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10,5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11,186.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00.00	71,540,936.22	213,887,162.54	35,163,8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00.00	32,128,965.22	-85,988,128.29	-14,588,8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92,620.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92,62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37.50	490,94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4,542.28	5,573,15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37.50	61,955,488.08	5,573,15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37.50	124,437,132.46	-5,573,1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610.32	-94,208.25	-363,859.85	741,8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04,844.54	72,721,582.99	-26,651,469.63	12,971,41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98,664.43	40,677,081.44	67,328,551.07	54,357,1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93,819.89	113,398,664.43	40,677,081.44	67,328,55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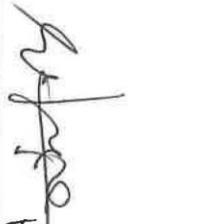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石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167,454.00	150,922,125.02	—	—	—	10,073,026.97	90,657,242.68	386,819,84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167,454.00	150,922,125.02	—	—	—	10,073,026.97	90,657,242.68	386,819,84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395.11					-35,688,040.18	-34,620,14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88,040.18	-35,688,040.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067,395.11						1,067,395.1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67,395.11						1,067,395.11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167,454.00	151,990,020.13	—	—	—	10,073,026.97	54,969,202.50	352,199,703.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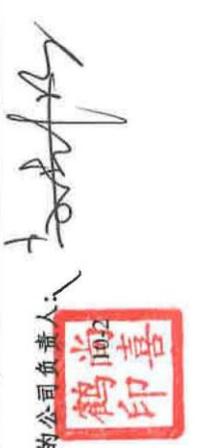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石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2,178,845.75	—	—	—	—	68,805,410.20	183,552,05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7,800.10	2,178,845.75	—	—	—	—	68,805,410.20	183,552,05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99,653.90	148,743,279.27	—	—	—	10,073,026.97	21,851,832.48	203,267,79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99,653.01	139,220,032.09	—	—	—	—	41,448,107.52	41,448,10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99,653.01	139,505,317.16	—	—	—	—	161,819,685.10	161,819,685.10
1. 股东投入资本	—	543,058.08	—	—	—	—	—	543,058.0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8,343.15	—	—	—	—	-10,073,026.97	-10,073,026.97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89	9,523,247.18	—	—	—	—	-9,523,248.07	-828,343.1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0.89	9,523,247.18	—	—	—	—	-9,523,248.07	-828,343.1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167,454.00	150,922,125.02	—	—	—	10,073,026.97	90,657,242.68	386,819,848.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石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7,729,002.80				6,078,895.54	54,710,059.89	181,085,75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7,800.10	7,729,002.80				6,078,895.54	54,710,059.89	181,085,75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0,157.05				-6,078,895.54	14,095,350.31	2,466,29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157.05					29,482,440.28	-5,550,157.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0,157.05						-5,550,157.05
1. 股东投入资本		-5,550,157.05						-5,550,157.0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8,895.54	-15,387,089.97	-21,465,985.51
2. 对股东的分配						2,948,244.03	-2,948,244.0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9,027,139.57	-12,438,845.94	-21,465,985.5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2,178,845.75					68,605,410.20	183,552,05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庆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庆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4,277,917.42				4,248,330.15	38,234,971.36	159,329,01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7,800.10	4,277,917.42				4,248,330.15	38,234,971.36	159,329,01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1,085.38				1,830,565.39	16,475,088.53	21,756,73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5,653.92	18,305,653.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1,085.38						3,451,085.38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51,085.38						3,451,085.38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0,565.39	-1,830,565.39	
2. 对股东的分配						1,830,565.39	-1,830,565.3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7,800.10	7,729,002.80				6,078,895.54	54,710,059.89	181,085,758.33



编制单位：山西同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原名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由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1]第 07190002 号文件批准设立，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11]877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美元，股东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两次缴纳资本金共计 10,000,000.00 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1)6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实收资本由 0 美元变更为 10,000,000.00 美元，此变更事项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 10170005 号文件批准变更。第一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会验字（2014）第 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变更事项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4]第 04030001 号文件批准变更。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4 日换发注册号为 32050040004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会验字（2015）第 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变更事项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06290001 号文件批准变更。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4 日换发注册号为 32050040004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各自然人及投资机构。转让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509,146.34	2.83%
2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368,498.19	2.05%
3	Rong Zhou	323,490.77	1.80%
4	Ning Mo	300,987.07	1.67%
5	Jian Tong	583,221.24	3.24%
6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8%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894,697.85	10.53%
8	田涛	2,109,722.44	11.72%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34%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411,036.66	2.28%
11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5,655,273.32	31.42%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340.41	12.62%
1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9,183.71	12.61%
14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96.33	1.56%
15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268.57	2.73%
16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324.08	0.39%
17	Hua Ji	22,503.71	0.13%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6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吸收 8 个投资机构加入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原 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 8 个新增投资机构认缴出资。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759,500.07	3.70%
2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410,692.64	2.00%
3	Rong Zhou	323,490.77	1.57%
4	Ning Mo	413,505.60	2.01%
5	Jian Tong	583,221.24	2.84%
6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894,697.85	9.22%
8	田涛	2,109,722.44	10.2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05%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411,036.66	2.00%
11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5,655,273.32	27.53%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340.41	11.06%
1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9,183.71	11.05%
14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96.33	1.37%
15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268.57	2.40%
16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324.08	0.34%
17	Hua Ji	22,503.71	0.1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443.72	2.8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3.06	1.1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4.93	1.16%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04.55	1.16%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54.25	1.03%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09.80	1.51%
24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110,379.55	0.54%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207,831.57	1.01%
合计		20,544,088.14	10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V V NETWORKS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0.8% 的股权转让给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759,500.07	3.70%
2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410,692.64	2.00%
3	Rong Zhou	323,490.77	1.57%
4	Ning Mo	413,505.60	2.01%
5	Jian Tong	583,221.24	2.84%
6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894,697.85	9.22%
8	田涛	2,109,722.44	10.27%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05%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246,622.05	1.20%
11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14.61	0.80%
12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5,655,273.32	27.53%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340.41	11.06%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9,183.71	11.05%
15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96.33	1.37%
16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268.57	2.40%
17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324.08	0.3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Hua Ji	22,503.71	0.1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443.72	2.8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3.06	1.1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4.93	1.16%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04.55	1.16%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54.25	1.03%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09.80	1.51%
25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110,379.55	0.54%
26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207,831.57	1.01%
合计		20,544,088.14	100.00%

2018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吸收 3 个投资机构加入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44,088.14 美元变更为 21,275,215.98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1,127.84 美元由 3 个新增投资机构认缴出资。增资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759,500.07	3.57%
2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410,692.64	1.93%
3	Rong Zhou	323,490.77	1.52%
4	Ning Mo	413,505.60	1.94%
5	Jian Tong	583,221.24	2.74%
6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894,697.85	8.91%
8	田涛	2,109,722.44	9.92%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1.98%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246,622.05	1.16%
11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14.61	0.77%
12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5,655,273.32	26.58%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340.41	10.68%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9,183.71	10.67%
15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96.33	1.32%
16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268.57	2.31%
17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324.08	0.33%
18	Hua Ji	22,503.71	0.1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443.72	2.7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3.06	1.13%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4.93	1.12%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04.55	1.12%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54.25	1.00%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09.80	1.4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110,379.55	0.52%
26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207,831.57	0.98%
27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423.79	0.28%
28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542.73	1.70%
29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161.32	1.45%
合计		21,275,215.98	100.00%

2018 年 12 月 1 日，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4.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0.48%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0.26%、0.32%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0.21%、0.2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V V NETWORKS PTE. LTD. 分别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0.95%、0.23%、0.17%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 0.94%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759,500.07	3.57%
2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410,692.64	1.93%
3	Rong Zhou	323,490.77	1.52%
4	Ning Mo	413,505.60	1.94%
5	Jian Tong	583,221.24	2.74%
6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725,784.68	8.11%
8	田涛	2,109,722.44	9.92%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1.98%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209,977.95	0.99%
11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14.61	0.77%
12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4,804,264.68	22.58%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760.24	9.73%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6,612.78	8.77%
15	苏州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96.33	1.32%
16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268.57	2.31%
17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324.08	0.33%
18	Hua Ji	22,503.71	0.1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443.72	2.7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3.06	1.1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4.93	1.12%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04.55	1.12%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54.25	1.00%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09.80	1.46%
25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110,379.55	0.52%
26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207,831.57	0.98%
27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423.79	0.28%
28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542.73	1.70%
29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161.32	1.45%
3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851,008.64	4.00%
31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20.44	0.48%
32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264.53	0.58%
33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72.41	0.45%
34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288,578.81	1.36%
3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272.18	0.94%
合计		21,275,215.98	100.00%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85,257,606.27 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31,790.04 万元。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5,167,454.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135,167,454.0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虎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000201812240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4,825,318.00	3.5699%
2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2,609,246.00	1.9304%
3	Rong Zhou	2,055,228.00	1.5205%
4	Ning Mo	2,627,118.00	1.9436%
5	Jian Tong	3,705,369.00	2.7413%
6	Hwang Yichien	89,358.00	0.0661%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97.00	8.1117%
8	田涛	13,403,662.00	9.9163%
9	Jack Haohai Shi	2,680,733.00	1.9833%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1,334,049.00	0.9870%
11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572.00	0.7728%
12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30,522,850.00	22.5815%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9,771.00	9.728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59,118.00	8.7736%
15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155.00	1.3222%
16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7,521.00	2.3138%
17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789.00	0.3305%
18	Hua Ji	142,972.00	0.105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23.00	2.728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699.00	1.131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334.00	1.1174%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734.00	1.1243%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335.00	0.9953%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298.00	1.4614%
25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701,273.00	0.5188%
26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1,320,413.00	0.9769%
27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3,889.00	0.2840%
28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3,336.00	1.7041%
29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7,836.00	1.4485%
3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406,698.00	4.0000%
31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612.00	0.4828%
32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134.00	0.5794%
33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05.00	0.4506%
34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833,423.00	1.3564%
3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386.00	0.9413%
合计		135,167,454.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销售技术部、产品研发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IT 部、行政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山石”）、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山石北京”）、山石网科（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山石”）、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简称“美国山石”）、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开曼山石”）。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由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委托加工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及基础软件服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

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

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算预期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6）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及以后”。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10	直线法摊销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

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

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专业服务：维保服务按合同约定期间分期确认；其他专业服务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合同或协议内容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④销售返利：本集团在代理商完成特定销售任务目标时，给予代理商一定的返利奖励。来自产品销售的货款收入根据公允价值在产品销售收入与返利奖励之间进行分配，与返利奖励相关的部分收入确认为负债，于返利奖励实际使用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以前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及以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1、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作出了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6,607,961.30 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2016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 of -35,958.49 元，2017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 -422,196.3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资产处置收益”科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均无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34、会计差错更正

（1）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并实现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在代理商完成特定销售任务目标时，给予代理商一定的返利，代理商后续从公司购货使用商业折扣额度时，从正常销售金额中扣除上述销售返利，按照抵减使用商业折扣额度后的净额结算。2018 年度，本公司根据考核给予代理商 477.5 万元返利奖励，该等返利奖励只能在代理商下一年度提货时作为价格折扣冲抵结算金额，据此公司判断不构成现时义务，不应当冲减考核当期的销售收入，故原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资产负债表日未使用的销售返点奖励额度未来被代理商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应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估计返点奖励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谨慎考虑后发行人调整了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形成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本公司调整对于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销售返利相关影响，对具体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	受影响的报告期 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9,780.38	5,927,730.38	577,950.00
	预计负债	13,666,910.39	17,519,910.39	3,853,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209,583.23	-133,484,633.23	-3,275,050.0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6,129,794.48	562,276,794.48	-3,853,000.00
	所得税费用	10,459,142.92	9,881,192.92	-577,950.00
	净利润	72,186,791.94	68,911,741.94	-3,275,0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6,791.94	68,911,741.94	-3,275,050.00

(2)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本公司调整如下事项：

- ①调整本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延续账龄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②调整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 ③调整本公司预付账款-房租费用与其他应付款-房租费用重分类；
- ④调整本公司对于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对应销售返利。

对具体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	受影响的报告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2019 年 1-3 月	应收票据	40,477,443.27	40,174,507.42	-302,935.85
	应收账款	223,803,868.76	224,366,365.96	562,497.20
	预付账款	6,571,692.37	5,708,702.37	-862,9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236.73	5,893,172.07	-25,064.66
	其他应付款	85,437,393.30	84,574,403.30	-862,990.00
	预计负债	16,826,429.98	17,128,929.98	302,500.00
	未分配利润	-185,388,443.98	-185,456,447.29	-68,003.31
	营业收入	73,864,241.13	73,561,741.13	-302,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812,463.06	-552,901.71	259,561.35
	所得税费用	9,493.65	34,558.31	25,064.66
	净利润	-51,903,810.75	-51,971,814.06	-68,00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3,810.75	-51,971,814.06	-68,003.31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当地适用税率计缴各项税金。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及其所在地适用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6.5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0
山石网络（北美）有限公司	35、21

2016 至 2017 年山石网络（北美）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最高税率 35%，2018 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苏 RQ-2016-E0486、苏 RQ-2018-E0101，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4）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根据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165,532,434.96	--	--	214,896,613.6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人民币	--	--	147,825,014.48	--	--	201,069,797.89
美元	2,629,749.83	6.7335	17,707,420.48	2,014,631.04	6.8632	13,826,815.75
其他货币资金：	--	--	228,672.10	--	--	6,405,552.10
人民币	--	--	228,672.10	--	--	228,672.10
美元	--	--	--	900,000.00	6.8632	6,176,880.00
合计	--	--	165,761,107.06	--	--	221,302,165.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6,115,031.73	--	--	8,186,506.01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63,007,408.55	--	--	119,989,598.23
人民币	--	--	57,763,909.79	--	--	103,413,907.06
美元	802,469.89	6.5342	5,243,498.76	2,389,461.03	6.9370	16,575,691.17
其他货币资金：	--	--	589,172.10	--	--	524,232.40
人民币	--	--	589,172.10	--	--	524,232.40
美元	-	-	-	-	-	-
合计	--	--	63,596,580.65	--	--	120,513,830.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4,778,561.54	--	--	5,159,164.48

说明：（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228,672.1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存入的保证金所致。

（2）2018 年末，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228,672.1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存入的保证金所致。

（3）2017 年末，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589,172.1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存入的保证金所致。

（4）2016 年末，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524,232.4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存入的保证金所致。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9.0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0,477,443.27	302,935.85	40,174,507.42	8,096,113.49	-	8,096,113.49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5,507,770.71	-	5,507,770.71	1,324,400.00	-	1,324,400.00

说明:

- (1) 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19.03.31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77,443.27	100.00	302,935.85	0.75	40,174,507.42	8,096,113.49	100.00	-	-	8,096,113.4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0,477,443.27	100.00	302,935.85	0.75	40,174,507.42	8,096,113.49	100.00	-	-	8,096,113.49
合计	40,477,443.27	100.00	302,935.85	0.75	40,174,507.42	8,096,113.49	100.00	-	-	8,096,113.4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19.03.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后续应收账款转为票据结算方式的商业承兑汇票	6,720,203.47	302,935.85	4.51
初始确认为票据结算方式的商业承兑汇票	33,757,239.80	-	-
合计	40,477,443.27	302,935.85	0.75

说明：（1）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算预期损失率。

（2）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
本期计提	302,935.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03.31	302,935.85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67,807,931.98	254,253,404.40	176,424,497.48	97,785,951.55
1 至 2 年	42,645,461.19	59,656,029.87	22,772,931.43	13,875,137.03
2 至 3 年	19,277,031.65	10,996,942.43	9,928,865.84	4,532,994.98
3 至 4 年	7,020,969.66	6,739,112.67	4,186,535.30	1,798,540.60
4 至 5 年	4,617,440.52	3,788,505.06	1,215,814.08	100,763.00
5 年以上	1,368,309.94	916,587.00	97,763.02	7,790.01
小计	242,737,144.94	336,350,581.43	214,626,407.15	118,101,177.17
减：坏账准备	18,370,778.98	18,024,472.94	9,190,993.20	4,192,042.37
合计	224,366,365.96	318,326,108.49	205,435,413.95	113,909,134.8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03.31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242,737,144.94	100.00	18,370,778.98	7.57	224,366,365.96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其中： 应收企 业客户	242,737,144.94	100.00	18,370,778.98	7.57	224,366,365.96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合计	242,737,144.94	100.00	18,370,778.98	7.57	224,366,365.96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客户

账龄	2019.0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7,807,931.98	1,678,079.30	1.00
1至2年	42,645,461.19	4,264,546.14	10.00
2至3年	19,277,031.65	3,855,406.34	20.00
3至4年	7,020,969.66	3,510,484.84	50.00
4至5年	4,617,440.52	3,693,952.42	80.00
5年以上	1,368,309.94	1,368,309.94	100.00
合计	242,737,144.94	18,370,778.98	7.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其中：账龄组合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54,253,404.40	75.59	2,542,534.03	1.00	251,710,870.37
1至2年	59,656,029.87	17.74	5,965,603.04	10.00	53,690,426.83
2至3年	10,996,942.43	3.27	2,199,388.48	20.00	8,797,553.95
3至4年	6,739,112.67	2.00	3,369,556.34	50.00	3,369,556.33
4至5年	3,788,505.06	1.13	3,030,804.05	80.00	757,701.01
5年以上	916,587.00	0.27	916,587.00	100.00	-

合计	336,350,581.43	100.00	18,024,472.94	5.36	318,326,108.49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626,407.15	100.00	9,190,993.20	4.28	205,435,413.95
其中：账龄组合	214,626,407.15	100.00	9,190,993.20	4.28	205,435,41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4,626,407.15	100.00	9,190,993.20	4.28	205,435,413.95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6,424,497.48	82.19	1,764,245.00	1.00	174,660,252.48
1至2年	22,772,931.43	10.61	2,277,293.10	10.00	20,495,638.33
2至3年	9,928,865.84	4.63	1,985,773.17	20.00	7,943,092.67
3至4年	4,186,535.30	1.95	2,093,267.65	50.00	2,093,267.65
4至5年	1,215,814.08	0.57	972,651.26	80.00	243,162.82
5年以上	97,763.02	0.05	97,763.02	100.00	-
合计	214,626,407.15	100.00	9,190,993.20	4.28	205,435,413.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01,177.17	100.00	4,192,042.37	3.55	113,909,134.80
其中：账龄组合	118,101,177.17	100.00	4,192,042.37	3.55	113,909,13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8,101,177.17	100.00	4,192,042.37	3.55	113,909,134.80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7,785,951.55	82.79	910,258.98	1.00	96,875,692.57
1 至 2 年	13,875,137.03	11.75	1,387,513.68	10.00	12,487,623.35
2 至 3 年	4,532,994.98	3.84	906,599.00	20.00	3,626,395.98
3 至 4 年	1,798,540.60	1.52	899,270.30	50.00	899,270.30
4 至 5 年	100,763.00	0.09	80,610.40	80.00	20,152.60
5 年以上	7,790.01	0.01	7,790.01	100.00	-
合计	118,101,177.17	100.00	4,192,042.37	3.55	113,909,134.80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8,024,472.9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18,024,472.94
本期计提	353,130.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汇差影响	-6,824.31
2019.03.31	18,370,778.98

2018 年度坏账准备增加 8,833,479.74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16,613.57 元，坏账准备汇差影响金额 16,866.17 元。

2017 年度坏账准备增加 4,998,950.83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9,770.19 元，坏账准备汇差影响金额 -10,819.36 元。

2016 年度坏账准备增加 1,693,129.27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9,795.15 元，坏账准备汇差影响金额 3,334.12 元。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28,547,292.50	52.95	4,827,626.18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929,717.25	6.56	5,775,320.66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5,644,585.56	6.45	160,473.7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457,909.77	3.90	411,989.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626,254.10	3.14	1,499,195.44
合计	177,205,759.18	73.00	12,674,605.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80,183,246.30	53.57	5,558,056.8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6,522,118.34	7.89	388,847.69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6,071,744.88	7.75	260,717.45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8,575,249.75	5.52	5,478,751.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565,017.49	3.14	1,022,961.11
合计	261,917,376.76	77.87	12,709,334.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9,943,877.69	32.59	1,571,383.81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9,838,011.07	9.24	2,785,153.9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8,916,946.23	8.81	280,201.8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737,103.51	5.93	342,570.92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2,649,427.55	5.89	126,494.28
合计	134,085,366.05	62.47	5,105,804.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20,322,303.10	17.21	203,223.0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7,556,928.79	14.87	195,216.81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7,084,584.72	14.47	552,128.16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36,913.00	12.73	1,055,731.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009,450.84	5.94	288,346.35

合计	77,010,180.45	65.21	2,294,645.78
----	---------------	-------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03.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01,902.37	99.90	2,533,338.63	99.72
1 至 2 年	6,800.00	0.10	7,094.84	0.28
合计	5,708,702.37	100.00	2,540,433.4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46,143.67	99.94	2,403,121.51	99.64
1 至 2 年	1,762.00	0.05	8,424.00	0.35
3 年以上	294.84	0.01	349.10	0.01
合计	3,648,200.51	100.00	2,411,894.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004,617.1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86,401.8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5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520,224.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08,330.1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8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2,022,434.88	77,514,475.92	5,585,384.43	21,296,113.09
合计	72,022,434.88	77,514,475.92	5,585,384.43	21,296,113.09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70,391,479.84	75,717,562.47	3,177,289.61	3,110,696.38
1 至 2 年	530,423.90	738,931.41	2,545,061.67	155,904.48
2 至 3 年	2,284,852.67	2,291,608.67	130,904.48	98,638.00
3 至 4 年	22,974.00	90,931.48	60,638.00	70,600.00
4 至 5 年	90,596.00	36,638.00	70,600.00	59,298.00
5 年以上	223,586.78	279,682.78	2,255,050.90	2,323,430.98
小计	73,543,913.19	79,155,354.81	8,239,544.66	5,818,567.84
减：坏账准备	1,521,478.31	1,640,878.89	2,654,160.23	2,472,454.75
合计	72,022,434.88	77,514,475.92	5,585,384.43	3,346,113.09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421,426.45	4,450,561.66	5,607,050.34	3,252,804.13
预支款	699,812.13	439,488.99	2,240,178.30	2,109,1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46,754.43	934,321.63	392,316.02	456,663.71
股权转让款项	67,975,920.18	73,330,982.53	-	-
VIE 控制产生的拆借款项	-	-	-	17,950,000.00
合计	73,543,913.19	79,155,354.81	8,239,544.66	23,768,567.84

③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91,479.84	1.00	703,914.81	69,687,565.03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70,391,479.84	1.00	703,914.81	69,687,565.03
合计	70,391,479.84	1.00	703,914.81	69,687,565.0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433.35	25.93	817,563.50	2,334,869.85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3,152,433.35	25.93	817,563.50	2,334,869.85

合计	3,152,433.35	25.93	817,563.50	2,334,869.85
-----------	---------------------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155,354.81	100.00	1,640,878.89	2.07	77,514,475.92
其中：账龄组合	79,155,354.81	100.00	1,640,878.89	2.07	77,514,47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9,155,354.81	100.00	1,640,878.89	2.07	77,514,475.92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717,562.47	95.66	754,205.06	1.00	74,963,357.41
1至2年	738,931.41	0.93	73,893.18	10.00	665,038.23
2至3年	2,291,608.67	2.90	458,321.73	20.00	1,833,286.94
3至4年	90,931.48	0.11	45,465.74	50.00	45,465.74
4至5年	36,638.00	0.05	29,310.40	80.00	7,327.60
5年以上	279,682.78	0.35	279,682.78	100.00	-
合计	79,155,354.81	100.00	1,640,878.89	2.07	77,514,475.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7.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9,544.66	100.00	2,654,160.23	32.21	5,585,384.43
其中：账龄组合	8,239,544.66	100.00	2,654,160.23	32.21	5,585,38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239,544.66	100.00	2,654,160.23	32.21	5,585,384.43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77,289.61	38.55	31,623.26	1.00	3,145,666.35
1 至 2 年	2,545,061.67	30.89	254,506.17	10.00	2,290,555.50
2 至 3 年	130,904.48	1.59	26,180.90	20.00	104,723.58
3 至 4 年	60,638.00	0.74	30,319.00	50.00	30,319.00
4 至 5 年	70,600.00	0.86	56,480.00	80.00	14,120.00
5 年以上	2,255,050.90	27.37	2,255,050.90	100.00	-
合计	8,239,544.66	100.00	2,654,160.23	32.21	5,585,384.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0,000.00	75.52	-	-	17,9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8,567.84	24.48	2,472,454.75	42.49	3,346,113.09
其中：账龄组合	5,818,567.84	24.48	2,472,454.75	42.49	3,346,11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768,567.84	100.00	2,472,454.75	10.40	21,296,113.09

说明：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钟	10,000,000.00	-	-	VIE 控制产生的拆借款项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00	-	-	VIE 控制产生的拆借款项
合计	17,950,000.00	-	-	--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10,696.38	53.46	30,967.32	1.00	3,079,729.06

1 至 2 年	155,904.48	2.68	15,590.45	10.00	140,314.03
2 至 3 年	98,638.00	1.70	19,727.60	20.00	78,910.40
3 至 4 年	70,600.00	1.21	35,300.00	50.00	35,300.00
4 至 5 年	59,298.00	1.02	47,438.40	80.00	11,859.60
5 年以上	2,323,430.98	39.93	2,323,430.98	100.00	-
合计	5,818,567.84	100.00	2,472,454.75	42.49	3,346,113.09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640,878.8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1,640,878.89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103,164.49
本期核销	-
汇差影响	-16,236.09
2019.03.31	1,521,478.31

2018 年度坏账准备减少 1,013,281.34 元，其中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1,911.30 元，坏账准备汇差影响金额 58,629.96 元。

2017 年度坏账准备增加 181,705.48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6,735.38 元，坏账准备汇差影响金额-125,029.90 元。

2016 年度坏账准备减少 1,144,186.05 元，其中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81,631.14 元，坏账准备汇差影响金额 137,445.09 元。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 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21,217,318.23	1 年以内	28.85	212,173.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21,187,843.41	1 年以内	28.81	211,878.43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项	17,691,190.52	1 年以内	24.06	176,911.91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4,596,414.70	1 年以内	6.25	45,964.1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2,626,522.68	1 年以内	3.57	26,265.23
合计	--	67,319,289.54	--	91.54	673,192.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21,626,004.08	1 年以内	27.32	216,260.0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21,595,961.52	1 年以内	27.29	215,959.62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项	18,031,956.46	1 年以内	22.78	180,319.56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项	4,684,950.38	1 年以内	5.92	46,849.50
VVNETWORKSPTE.LTD.	股权转让款项	3,911,861.27	1 年以内	4.94	39,118.61
合计	--	69,850,733.71	--	88.25	698,507.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钟	预支款	1,960,260.00	5 年以上	23.79	1,960,260.00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60,142.77	1 年以内	21.36	17,601.43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78,497.00	1-2 年	16.73	137,849.7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8.50	70,000.00
PayPal Pte. Ltd.	其他应收款项	357,635.39	1 年以内	4.34	3,576.35
合计	--	6,156,535.16	--	74.72	2,189,287.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钟	VIE 控制产生的拆借款项、 预支款	12,081,100.00	3-4 年，5 年以上	50.83	2,081,100.00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VIE 控制产生的拆借款项	7,9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3.44	-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78,497.00	1 年以内	5.80	13,784.97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2.95	7,000.00
PayPal Pte. Ltd.	其他应收款项	385,168.25	1年以内	1.62	3,851.68
合计	--	22,494,765.25	--	94.64	2,105,736.65

6、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9.0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207,882.34	-	48,207,882.34	35,351,401.72	-	35,351,401.72
发出商品	9,915,315.90	-	9,915,315.90	12,132,192.89	-	12,132,192.89
原材料	4,058,426.64	-	4,058,426.64	2,910,390.18	-	2,910,390.18
生产成本	14,265.03	-	14,265.03	13,872.23	-	13,872.23
合计	62,195,889.91	-	62,195,889.91	50,407,857.02	-	50,407,857.02

续：

存货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989,544.05	-	26,989,544.05	20,391,133.54	-	20,391,133.54
发出商品	5,197,685.93	-	5,197,685.93	5,061,711.80	-	5,061,711.80
原材料	1,865,047.72	-	1,865,047.72	1,242,605.75	-	1,242,605.75
生产成本	9,749.80	-	9,749.80	354,230.90	-	354,230.90
低值易耗品	640,427.92	-	640,427.92	97,103.98	-	97,103.98
合计	34,702,455.42	-	34,702,455.42	27,146,785.97	-	27,146,785.97

说明：截止各期期末，存货成本不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进项税额	10,270,922.93	22,297,525.93	4,965,724.39	3,003,965.92
预缴所得税	1,419,749.62	-	-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	-	2,656,380.28	103,998.90
银行理财产品	-	-	48,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1,690,672.55	22,297,525.93	55,622,104.67	17,607,964.82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835,475.54	81,930,415.98	303,465.58	83,069,35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87,153.81	69,531.98	3,856,685.79
①购置	-	432,744.33	69,531.98	502,276.31
②存货转入	-	3,354,409.48	-	3,354,40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45,141.22	-	1,845,141.22
①处置或报废	-	65,720.90	-	65,720.90
②转入存货	-	1,779,420.32	-	1,779,420.32
4. 2019.03.31	835,475.54	83,872,428.57	372,997.56	85,080,901.67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706,219.63	48,358,898.99	296,999.01	49,362,11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8.94	3,710,066.44	5,871.04	3,728,936.42
计提	12,998.94	3,710,066.44	5,871.04	3,728,93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788,789.07	-	788,789.07
①处置或报废	-	4,860.10	-	4,860.10
②转入存货	-	783,928.97	-	783,928.97
4. 2019.03.31	719,218.57	51,280,176.36	302,870.05	52,302,264.98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②转入存货	-	-	-	-
4. 2019.03.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03.31 账面价值	116,256.97	32,592,252.21	70,127.51	32,778,636.69
2. 2019.01.01 账面价值	129,255.91	33,571,516.99	6,466.57	33,707,239.47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835,475.54	65,282,613.82	266,080.64	66,384,1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25,216,718.67	51,694.93	25,268,413.60
①购置	-	9,458,863.02	51,694.93	9,510,557.95
②存货转入	-	15,757,855.65	-	15,757,855.65
3.本期减少金额	-	8,568,916.51	14,309.99	8,583,226.50
①处置或报废	-	3,569,318.44	14,309.99	3,583,628.43
②转入存货	-	4,999,598.07	-	4,999,598.07
4.2018.12.31	835,475.54	81,930,415.98	303,465.58	83,069,357.10
二、累计折旧				
1.2018.01.01	624,715.52	42,021,453.20	264,302.81	42,910,471.53
2.本期增加金额	81,504.11	12,204,763.89	38,316.12	12,324,584.12
计提	81,504.11	12,204,763.89	38,316.12	12,324,584.12
3.本期减少金额	-	5,867,318.10	5,619.92	5,872,938.02
①处置或报废	-	875,802.01	5,619.92	881,421.93
②转入存货	-	4,991,516.09	-	4,991,516.09
4.2018.12.31	706,219.63	48,358,898.99	296,999.01	49,362,117.63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8.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29,255.91	33,571,516.99	6,466.57	33,707,239.47
2.2018.01.01 账面价值	210,760.02	23,261,160.62	1,777.83	23,473,698.47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616,546.00	45,804,445.81	2,264,499.02	48,685,490.83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29.54	20,968,546.38	55,855.30	21,243,331.22
①购置	218,929.54	13,024,050.76	55,855.30	13,298,835.60
②存货转入	-	7,944,495.62	-	7,944,495.6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0,378.37	2,054,273.68	3,544,652.05
①处置或报废	-	1,490,378.37	2,054,273.68	3,544,652.05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7.12.31	835,475.54	65,282,613.82	266,080.64	66,384,170.00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585,718.70	32,897,534.03	1,576,801.40	35,060,054.13
2.本期增加金额	38,996.82	10,454,909.17	91,331.14	10,585,237.13
计提	38,996.82	10,454,909.17	91,331.14	10,585,237.13
3.本期减少金额	-	1,330,990.00	1,403,829.73	2,734,819.73
①处置或报废	-	1,330,990.00	1,403,829.73	2,734,819.73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7.12.31	624,715.52	42,021,453.20	264,302.81	42,910,471.53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7.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210,760.02	23,261,160.62	1,777.83	23,473,698.47
2.2017.01.01 账面价值	30,827.30	12,906,911.78	687,697.62	13,625,436.70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616,546.00	39,352,057.46	2,220,465.95	42,189,069.41
2.本期增加金额	-	6,866,986.95	53,556.20	6,920,543.15
①购置	-	1,334,784.66	53,556.20	1,388,340.86
②存货转入	-	5,532,202.29	-	5,532,202.29
3.本期减少金额	-	414,598.60	9,523.13	424,121.73
①处置或报废	-	414,598.60	9,523.13	424,121.73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6.12.31	616,546.00	45,804,445.81	2,264,499.02	48,685,490.83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585,718.70	25,771,155.78	1,124,149.26	27,481,023.74
2.本期增加金额	-	7,500,598.73	461,699.11	7,962,297.84
计提	-	7,500,598.73	461,699.11	7,962,297.84
3.本期减少金额	-	374,220.48	9,046.97	383,267.45
①处置或报废	-	374,220.48	9,046.97	383,267.45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6.12.31	585,718.70	32,897,534.03	1,576,801.40	35,060,054.13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②转入存货	-	-	-	-
4.2016.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0,827.30	12,906,911.78	687,697.62	13,625,436.70
2.2016.01.01 账面价值	30,827.30	13,580,901.68	1,096,316.69	14,708,045.67

说明：（1）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6,842,627.31
2.本期增加金额	28,464.54
购置	28,464.54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9.03.31	6,871,091.85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1,632,64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180.35
计提	167,180.35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9.03.31	1,799,828.88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9.03.31	-
四、账面价值	
1.2019.03.31 账面价值	5,071,262.97
2.2019.01.01 账面价值	5,209,978.78

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2,384,056.63
2.本期增加金额	4,592,076.23
购置	4,592,076.23
3.本期减少金额	133,505.55
处置	133,505.55
4.2018.12.31	6,842,627.31
二、累计摊销	
1.2018.01.01	1,344,443.96
2.本期增加金额	421,385.17
计提	421,38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33,180.60
处置	133,180.60
4.2018.12.31	1,632,648.53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8.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5,209,978.78
2.2018.01.01 账面价值	1,039,612.67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2,336,886.81
2.本期增加金额	47,169.82
购置	47,169.82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7.12.31	2,384,056.63
二、累计摊销	
1.2017.01.01	1,065,467.41
2.本期增加金额	278,976.55
计提	278,976.55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7.12.31	1,344,443.96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7.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1,039,612.67
2.2017.01.01 账面价值	1,271,419.40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2,327,452.85
2.本期增加金额	9,433.96
购置	9,433.96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6.12.31	2,336,886.81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780,670.36
2.本期增加金额	284,797.05
计提	284,797.05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6.12.31	1,065,467.41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2016.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271,419.40
2.2016.01.01 账面价值	1,546,782.49

说明:

(1) 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42,078.03	20,754.72	308,861.65	-	1,153,971.10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32,035.55	785,672.59	1,075,630.11	-	1,442,078.03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10,566.66	194,295.01	1,072,826.12	-	1,732,035.55

(续上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5,546.09	2,719,944.71	334,924.14	-	2,610,566.6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70,563.97	1,421,053.89	10,185,918.67	1,414,782.91
产品质量保证	12,973,429.98	1,643,196.90	13,666,910.39	1,729,273.69
税前可弥补亏损	17,645,790.24	2,205,723.78	17,645,790.24	2,205,723.78
销售返利	4,155,500.00	623,325.00	3,853,000.00	577,950.00
小计	44,845,284.19	5,893,299.57	45,351,619.30	5,927,730.3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54,470.96	666,459.77	1,966,279.20	267,678.96
产品质量保证	10,133,909.21	1,281,836.26	8,032,157.57	1,015,633.64
小计	14,888,380.17	1,948,296.03	9,998,436.77	1,283,312.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46,888.56	8,459,330.35	4,859,774.86	2,534,706.23
可抵扣亏损	125,958,138.32	120,379,447.33	156,293,570.52	164,526,459.64
合计	134,805,026.88	128,838,777.68	161,153,345.38	167,061,165.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7 年	—	—	—	8,232,889.12
2018 年	—	—	38,092,327.85	38,092,327.85
2019 年	14,390,154.85	14,390,154.85	14,390,154.85	14,390,154.85
2020 年	-	-	-	-
2021 年	-	-	-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728,247.68	-	-	-
2032 年-2037 年	103,811,087.82	103,811,087.82	103,811,087.82	103,811,087.82
无限期	7,028,647.97	2,178,204.66	-	-
合计	125,958,138.32	120,379,447.33	156,293,570.52	164,526,459.64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13、应付账款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及服务费	24,279,008.93	49,325,250.46	31,125,502.00	26,637,918.06
设备款	8,833.75	532,713.61	-	-
其他	-	180,000.00	-	-
合计	24,287,842.68	50,037,964.07	31,125,502.00	26,637,918.06

14、预收款项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贷款及服务费	5,692,326.69	5,603,970.45	7,665,869.41	17,277,366.90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短期薪酬	39,573,708.21	76,292,585.92	66,599,088.10	49,267,206.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03,134.53	6,603,134.53	-
辞退福利	42,000.00	314,394.72	45,829.31	310,565.41
合计	39,615,708.21	83,210,115.17	73,248,051.94	49,577,771.44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2,206,836.81	249,362,110.57	241,995,239.17	39,573,70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225,405.65	24,225,405.65	-
辞退福利	-	606,136.39	564,136.39	42,000.00
合计	32,206,836.81	274,193,652.61	266,784,781.21	39,615,708.21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1,673,470.56	220,387,285.27	209,853,919.02	32,206,83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32,128.04	19,332,128.04	-
辞退福利	-	191,599.50	191,599.50	-
合计	21,673,470.56	239,911,012.81	229,377,646.56	32,206,836.81

(续上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0,477,453.47	149,525,948.31	148,329,931.22	21,673,47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421,040.90	16,421,040.90	-
辞退福利	-	598,310.00	598,310.00	-
合计	20,477,453.47	166,545,299.21	165,349,282.12	21,673,470.56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67,084.72	65,419,800.54	56,570,454.81	41,316,430.45
职工福利费	-	1,839,514.49	1,839,514.49	-
社会保险费	-	4,015,206.17	4,015,206.17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671,229.80	3,671,229.80	-
2. 工伤保险费	-	72,830.03	72,830.03	-
3. 生育保险费	-	271,146.34	271,146.34	-
住房公积金	-	4,163,077.23	4,163,077.2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6,623.49	854,987.49	10,835.40	7,950,775.58
合计	39,573,708.21	76,292,585.92	66,599,088.10	49,267,206.03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72,167.08	213,949,508.70	208,954,591.06	32,467,084.72
职工福利费	-	4,366,269.59	4,366,269.59	-
社会保险费	-	12,973,714.77	12,973,714.7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1,635,732.78	11,635,732.78	-
2. 工伤保险费	-	336,243.68	336,243.68	-
3. 生育保险费	-	1,001,738.31	1,001,738.31	-
住房公积金	-	15,233,593.82	15,233,593.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4,669.73	2,839,023.69	467,069.93	7,106,623.49
合计	32,206,836.81	249,362,110.57	241,995,239.17	39,573,708.21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08,268.19	190,045,089.15	181,281,190.26	27,472,167.08
职工福利费	-	5,409,024.11	5,409,024.11	-
社会保险费	-	10,544,560.84	10,544,560.8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329,525.28	9,329,525.28	-
2. 工伤保险费	-	564,659.34	564,659.34	-
3. 生育保险费	-	650,376.22	650,376.22	-
住房公积金	-	12,101,513.41	12,101,513.4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5,202.37	2,287,097.76	517,630.40	4,734,669.73
合计	21,673,470.56	220,387,285.27	209,853,919.02	32,206,836.81

(续上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2,533.89	126,004,562.01	126,258,827.71	18,708,268.19
职工福利费	-	2,861,185.71	2,861,185.71	-

社会保险费	-	8,825,243.33	8,825,243.3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779,641.14	7,779,641.14	-
2. 工伤保险费	-	472,276.48	472,276.48	-
3. 生育保险费	-	573,325.71	573,325.71	-
住房公积金	-	10,064,889.56	10,064,889.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4,919.58	1,770,067.70	319,784.91	2,965,202.37
合计	20,477,453.47	149,525,948.31	148,329,931.22	21,673,470.5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离职后福利	-	6,603,134.53	6,603,134.53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389,888.00	6,389,888.00	-
2. 失业保险费	-	213,246.53	213,246.53	-
合计	-	6,603,134.53	6,603,134.53	-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	23,437,698.55	23,437,698.55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437,698.55	23,437,698.55	-
2. 失业保险费	-	787,707.10	787,707.10	-
合计	-	24,225,405.65	24,225,405.65	-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	-	18,638,480.33	18,638,480.33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638,480.33	18,638,480.33	-
2. 失业保险费	-	693,647.71	693,647.71	-
合计	-	19,332,128.04	19,332,128.04	-

(续上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	-	15,660,305.24	15,660,305.24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660,305.24	15,660,305.24	-
2. 失业保险费	-	760,735.66	760,735.66	-
合计	-	16,421,040.90	16,421,040.90	-

(3) 辞退福利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42,000.00	314,394.72	45,829.31	310,565.41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2,000.00	314,394.72	45,829.31	310,565.41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合计	42,000.00	314,394.72	45,829.31	310,565.41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606,136.39	564,136.39	42,000.00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合计	-	606,136.39	564,136.39	42,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91,599.50	191,599.50	-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合计	-	191,599.50	191,599.50	-

(续上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98,310.00	598,310.00	-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合计	-	598,310.00	598,310.00	-

16、应交税费

税项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增值税	17,813,583.80	2,195,001.01	1,187,912.10	2,357,432.61
企业所得税	5,349,642.24	12,956,822.14	3,642,930.64	1,659,561.36
个人所得税	2,556,346.33	2,389,432.78	1,966,216.32	826,33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502.70	435,665.25	142,189.61	165,020.29
教育税附加	908,216.23	311,189.47	101,564.01	117,871.64
其他	1,222.13	1,245.67	2,883.35	1,028.76
合计	27,900,513.43	18,289,356.32	7,043,696.03	5,127,251.92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32,564.58	32,564.58	-	-
其他应付款	84,541,838.72	105,828,781.75	54,254,978.86	16,402,969.54
合计	84,574,403.30	105,861,346.33	54,254,978.86	16,402,969.54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564.58	32,564.58	-	-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权受让和回购款	64,676,505.18	73,197,126.80	-	-
房租及物业费用	4,692,694.40	9,193,032.07	11,362,164.47	4,050,478.25
职工报销款项	3,317,552.33	5,673,471.97	3,356,591.49	2,134,504.96
押金及质保金	94,143.00	94,143.00	19,143.00	14,143.00
其他待付款项	11,760,943.81	17,671,007.91	39,517,079.90	10,203,843.33
合计	84,541,838.72	105,828,781.75	54,254,978.86	16,402,969.54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1,050,024.99	73,508,412.75	42,278,086.40	21,133,194.04

19、预计负债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2,973,429.98	13,666,910.39	10,133,909.21	8,032,157.57
销售返利	4,155,500.00	3,853,000.00	-	-
合计	17,128,929.98	17,519,910.39	10,133,909.21	8,032,157.57

20、股本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12,567,800.10	100.00	-	-	112,567,800.10	100.00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12,567,800.10	100.00	-	-	112,567,800.10	100.00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DongpingLuo（罗东平）	-	-	4,825,318.00	-	4,825,318.00	3.5699
TimothyXiangmingLiu（刘向明）	-	-	2,609,246.00	-	2,609,246.00	1.9304
RongZhou	-	-	2,055,228.00	-	2,055,228.00	1.5205
NingMo	-	-	2,627,118.00	-	2,627,118.00	1.9436
JianTong	-	-	3,705,369.00	-	3,705,369.00	2.7413
HwangYichien	-	-	89,358.00	-	89,358.00	0.066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	-	10,964,397.00	-	10,964,397.00	8.1117
田涛	-	-	13,403,662.00	-	13,403,662.00	9.9163
JackHaohaiShi	-	-	2,680,733.00	-	2,680,733.00	1.9833
VVNETWORKSPTE.LTD.	-	-	1,334,049.00	-	1,334,049.00	0.9870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44,572.00	-	1,044,572.00	0.7728
AlphaAchieveHighTechLimited	-	-	30,522,850.00	-	30,522,850.00	22.58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49,771.00	-	13,149,771.00	9.728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1,859,118.00	-	11,859,118.00	8.7736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87,155.00	-	1,787,155.00	1.322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127,521.00	-	3,127,521.00	2.3138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46,789.00	-	446,789.00	0.3305
HuaJi	-	-	142,972.00	-	142,972.00	0.10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87,723.00	-	3,687,723.00	2.72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29,699.00	-	1,529,699.00	1.13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0,334.00	-	1,510,334.00	1.11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9,734.00	-	1,519,734.00	1.12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45,335.00	-	1,345,335.00	0.99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75,298.00	-	1,975,298.00	1.4614
HillstoneManagementPlatformLLC	-	-	701,273.00	-	701,273.00	0.5188
HillstoneInvestmentHoldingLLC	-	-	1,320,413.00	-	1,320,413.00	0.9769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83,889.00	-	383,889.00	0.2840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303,336.00	-	2,303,336.00	1.7041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957,836.00	-	1,957,836.00	1.448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	5,406,698.00	-	5,406,698.00	4.0000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52,612.00	-	652,612.00	0.482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83,134.00	-	783,134.00	0.5794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9,105.00	-	609,105.00	0.4506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	-	1,833,423.00	-	1,833,423.00	1.3564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272,386.00	-	1,272,386.00	0.9413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12,567,800.10	100.00	-	112,567,800.10	-	-
合计	112,567,800.10	100.00	135,167,454.00	112,567,800.10	135,167,454.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DongpingLuo(罗东平)	4,825,318.00	3.5699	-	-	4,825,318.00	3.5699
TimothyXiangmingLiu(刘向明)	2,609,246.00	1.9304	-	-	2,609,246.00	1.9304
RongZhou	2,055,228.00	1.5205	-	-	2,055,228.00	1.5205
NingMo	2,627,118.00	1.9436	-	-	2,627,118.00	1.9436
JianTong	3,705,369.00	2.7413	-	-	3,705,369.00	2.7413
HwangYichien	89,358.00	0.0661	-	-	89,358.00	0.066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97.00	8.1117	-	-	10,964,397.00	8.1117
田涛	13,403,662.00	9.9163	-	-	13,403,662.00	9.9163
JackHaohaiShi	2,680,733.00	1.9833	-	-	2,680,733.00	1.9833
VVWORKSPTE.LTD.	1,334,049.00	0.9870	-	-	1,334,049.00	0.9870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572.00	0.7728	-	-	1,044,572.00	0.7728
AlphaAchieve HighTechLimited	30,522,850.00	22.5815	-	-	30,522,850.00	22.58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9,771.00	9.7285	-	-	13,149,771.00	9.728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59,118.00	8.7736	-	-	11,859,118.00	8.7736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155.00	1.3222	-	-	1,787,155.00	1.322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3,127,521.00	2.3138	-	-	3,127,521.00	2.3138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446,789.00	0.3305	-	-	446,789.00	0.3305
HuaJi	142,972.00	0.1058	-	-	142,972.00	0.10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山石行健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687,723.00	2.7283	-	-	3,687,723.00	2.72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山石合冶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29,699.00	1.1317	-	-	1,529,699.00	1.13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山石大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10,334.00	1.1174	-	-	1,510,334.00	1.11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山石器识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19,734.00	1.1243	-	-	1,519,734.00	1.12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山石载物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45,335.00	0.9953	-	-	1,345,335.00	0.99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山石水归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75,298.00	1.4614	-	-	1,975,298.00	1.4614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LLC	701,273.00	0.5188	-	-	701,273.00	0.5188
HillstoneInvestment HoldingLLC	1,320,413.00	0.9769	-	-	1,320,413.00	0.9769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 科技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83,889.00	0.2840	-	-	383,889.00	0.2840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303,336.00	1.7041	-	-	2,303,336.00	1.7041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7,836.00	1.4485	-	-	1,957,836.00	1.448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	5,406,698.00	4.0000	-	-	5,406,698.00	4.0000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612.00	0.4828	-	-	652,612.00	0.4828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134.00	0.5794	-	-	783,134.00	0.5794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05.00	0.4506	-	-	609,105.00	0.4506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833,423.00	1.3564	-	-	1,833,423.00	1.3564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386.00	0.9413	-	-	1,272,386.00	0.9413
合计	135,167,454.00	100.00	-	-	135,167,454.00	100.00

说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21、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6.01.01	383,208,737.09	12,403,067.68	395,611,804.77
本期增加	-	7,127,155.31	7,127,155.31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383,208,737.09	19,530,222.99	402,738,960.08
本期增加	19,119,107.71	7,363,365.05	26,482,472.76
本期减少	17,286,546.26	19,092,413.69	36,378,959.95
2017.12.31	385,041,298.54	7,801,174.35	392,842,472.89
本期增加	153,549,161.35	6,744,317.58	160,293,478.93
本期减少	152,035,415.28	5,232,946.64	157,268,361.92
2018.12.31	386,555,044.61	9,312,545.29	395,867,589.90
本期增加	813,998.04	2,155,509.91	2,969,507.95
本期减少	-	813,998.04	813,998.04
2019.03.31	387,369,042.65	10,654,057.16	398,023,099.81

说明：

（1）2016 年增减变动：

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127,155.31 元。

（2）2017 年增减变动：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26,694.02 元。

B、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及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9,092,413.69 元，增加股本溢价 19,092,413.69 元。

C、因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支付给职工的款项相应冲减股本溢价 17,286,546.26 元。

D、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363,365.05 元。

(3) 2018 年增减变动

A、因新增股东投入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138,792,967.53 元。

B、因本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9,523,247.18 元。

C、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及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5,232,946.64 元，增加股本溢价 5,232,946.64 元。

D、因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支付给职工的款项相应冲减股本溢价 1,767,632.53 元。

E、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150,267,782.75 元。

F、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744,317.58 元。

(4) 2019 年 1-3 月增减变动

A、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813,998.04 元，增加股本溢价 813,998.04 元。

B、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55,509.91 元。

22、库存股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12,567,800.10	-	-	112,567,800.10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12,567,800.10	-	-	112,567,800.10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12,567,800.10	-	112,567,800.10	-
-------------	----------------	---	----------------	---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库存股，系 2018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在追溯调整比较报表时，原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12,567,800.10 元列报为“库存股”所致。

2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6.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33,087.55	3,289,288.43	-	-	3,289,288.43	-	-2,843,799.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3,087.55	3,289,288.43	-	-	3,289,288.43	-	-2,843,799.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33,087.55	3,289,288.43	-	-	3,289,288.43	-	-2,843,799.12

项目	2017.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7.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3,799.12	-2,018,618.25	-	-	-	-2,018,618.25	-4,862,417.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3,799.12	-2,018,618.25	-	-	-	-2,018,618.25	-4,862,417.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43,799.12	-2,018,618.25	-	-	-	-2,018,618.25	-4,862,417.37

项目	2018.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8.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2,417.37	13,574,017.93	-	-	13,574,017.93	-	8,711,600.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2,417.37	13,574,017.93	-	-	13,574,017.93	-	8,711,600.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62,417.37	13,574,017.93	-	-	13,574,017.93	-	8,711,600.56

项目	2019.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9.03.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11,600.56	86,176.42	-	-	86,176.42	-	8,797,776.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11,600.56	86,176.42	-	-	86,176.42	-	8,797,776.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11,600.56	86,176.42	-	-	86,176.42	-	8,797,776.98

24、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6.01.01	4,248,330.15	-	4,248,330.15

本期增加	1,830,565.39	-	1,830,565.39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6,078,895.54	-	6,078,895.54
本期增加	2,948,244.03	-	2,948,244.03
本期减少	9,027,139.57	-	9,027,139.57
2017.12.31	-	-	-
本期增加	10,073,026.97	-	10,073,026.97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10,073,026.97	-	10,073,026.9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9.03.31	10,073,026.97	-	10,073,026.97

说明：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9,027,139.57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相应冲减盈余公积所致。

25、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484,633.23	45,706,619.65	54,710,059.89	38,234,971.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216,104,000.83	-253,967,585.70	-236,846,912.5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484,633.23	-170,397,381.18	-199,257,525.81	-198,611,941.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71,686.56	68,911,741.94	60,052,240.40	1,184,98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73,026.97	2,948,244.03	1,830,565.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9,523,248.07	-	-
其他	-	12,402,718.95	28,243,851.7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456,319.79	-133,484,633.23	-170,397,381.18	-199,257,525.81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1,387,000.02	-	-

说明：

(1) 2017 年度

A、2017 年度重组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相应冲减未分配利润形成其他减少 10,999,554.45 元。

B、因取消部分股权激励支付给职工的款项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相应冲减未分配利润形成其他减少 17,244,297.29 元。

(2) 2018 年度

A、2018 年度重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相应冲减未分配利润形成其他减少 12,402,718.95 元。

B、2018 年度发生的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523,248.07 元，系本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936,568.27	556,286,890.79	457,955,408.90	318,039,086.31
其他业务收入	625,172.86	5,989,903.69	5,103,182.91	8,483,494.14
营业成本	22,070,947.82	133,249,872.09	104,048,342.97	81,166,187.11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四、1。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边界安全产品	63,457,278.43	19,320,479.50	507,506,659.74	121,670,448.49
云安全产品	3,114,782.04	99,861.30	23,795,982.17	567,454.99
其他	6,364,507.80	2,042,082.56	24,984,248.88	5,510,731.10
合计	72,936,568.27	21,462,423.36	556,286,890.79	127,748,634.58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边界安全产品	423,207,177.92	95,930,402.99	304,706,809.65	70,664,284.61
云安全产品	16,260,379.48	309,299.89	3,804,554.77	12,633.01
其他	18,487,851.50	2,720,761.75	9,527,721.89	2,701,557.86
合计	457,955,408.90	98,960,464.63	318,039,086.31	73,378,475.4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22,343,388.14	5,942,445.61	217,261,384.40	65,620,003.33
西南地区	2,661,644.46	893,746.87	23,350,113.16	5,483,769.54
华东地区	22,654,175.07	7,053,248.49	163,598,351.29	27,645,871.96
华中地区	3,100,033.16	892,112.10	22,550,932.51	5,075,239.06
华南地区	11,967,335.21	3,346,791.81	82,195,633.93	14,105,487.06
东北地区	1,974,893.64	619,467.73	14,613,724.63	2,977,036.34
西北地区	4,894,587.21	1,327,984.93	17,874,839.77	2,856,792.48
海外	3,340,511.38	1,386,625.82	14,841,911.10	3,984,434.81
合计	72,936,568.27	21,462,423.36	556,286,890.79	127,748,634.58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58,892,667.23	34,689,725.89	86,175,134.42	12,212,420.70
西南地区	19,193,073.89	5,368,728.37	20,832,919.25	7,499,900.33
华东地区	147,855,360.64	28,408,585.53	113,724,350.74	21,500,657.69
华中地区	19,479,356.23	4,178,046.00	13,492,770.13	7,180,822.21
华南地区	64,660,324.28	15,380,101.78	53,893,730.08	17,679,593.61
东北地区	14,701,931.86	2,824,969.13	6,221,258.53	974,105.12
西北地区	15,913,244.06	3,942,277.41	12,628,632.90	1,564,187.97
海外	17,259,450.71	4,168,030.52	11,070,290.26	4,766,787.85
合计	457,955,408.90	98,960,464.63	318,039,086.31	73,378,475.48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1,085.57	3,552,296.34	2,850,282.24	2,612,770.21

教育费附加	1,665,061.12	2,537,354.54	2,035,915.89	1,866,264.45
印花税	124,712.00	228,958.44	206,114.60	119,727.80
其他	1,509.46	35,418.81	-	-
合计	4,122,368.15	6,354,028.13	5,092,312.73	4,598,762.4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7,903,992.91	110,426,358.30	95,594,590.75	74,470,008.29
产品质量保证	1,347,357.59	10,249,987.60	8,538,284.00	6,491,414.00
业务招待费	5,251,016.49	18,682,783.29	13,258,459.51	7,903,336.42
交通差旅费	2,960,872.91	11,313,185.51	9,902,651.42	8,620,942.58
业务推广费	1,841,792.03	9,155,870.23	6,350,652.44	4,976,347.09
房屋租金	1,587,988.58	7,201,524.92	4,282,263.29	3,220,602.17
折旧及摊销	1,061,711.01	4,152,544.47	4,871,723.65	3,511,946.21
股权激励摊销	461,052.61	1,627,704.38	1,357,574.60	1,331,133.04
其他日常费用	1,188,845.63	7,159,565.08	9,530,879.65	10,701,639.08
合计	53,604,629.76	179,969,523.78	153,687,079.31	121,227,368.88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967,488.41	17,463,123.89	15,450,371.15	12,621,731.44
房屋租金	1,173,303.77	6,106,884.81	4,638,335.01	4,605,980.70
咨询及服务费	2,880,741.71	4,769,775.51	4,192,011.04	1,368,396.80
股权激励摊销	1,117,339.33	3,618,246.58	1,419,545.62	936,811.26
办公费	108,303.08	1,745,542.23	1,622,350.35	1,034,856.53
折旧及摊销	631,505.68	1,587,784.76	889,220.55	800,125.23
其他日常费用	834,122.47	3,938,413.58	2,446,853.31	1,936,830.14
合计	11,712,804.45	39,229,771.36	30,658,687.03	23,304,732.10

30、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3,821,706.71	123,949,979.23	113,460,793.34	91,480,828.70
房屋租金	4,297,532.59	15,724,387.79	12,751,222.73	11,751,159.21
折旧及摊销	1,773,853.05	6,200,708.27	4,677,805.53	4,333,185.52

股权激励摊销	554,909.01	1,369,561.16	4,629,410.22	4,813,435.75
技术服务费	-	101,351.51	333,965.56	171,523.11
其他日常费用	671,854.38	9,115,383.10	5,648,788.75	8,491,090.05
合计	41,119,855.74	156,461,371.06	141,501,986.13	121,041,222.34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66,437.50	1,931,519.51	-	145,628.7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66,325.83	1,144,268.87	590,675.90	515,890.73
承兑汇票贴息	-	148,649.62	-	-
汇兑损益	634,333.17	1,359,168.63	-1,129,321.36	1,459,838.3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	-
手续费及其他	68,913.25	167,091.64	66,450.72	54,886.70
合计	703,358.09	2,462,160.53	-1,653,546.54	1,144,463.04

3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84,290.62	41,201,181.81	36,607,961.30	-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	-	438,015.30	-	-	-
合计	8,284,290.62	41,639,197.11	36,607,961.30	-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四、2、政府补助。

33、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	-	669,901.44	944,411.96	74,980.81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2,935.85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3,130.35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164.49	---	---	---
合计	-552,901.71	---	---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7,744,702.27	5,316,505.57	408,164.01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2,866.90	-102,491.76	-422,196.31	-35,958.49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27,859,013.26
违约金收入	-	148,150.50	-	-
其他	61,162.01	108,063.46	48,751.87	75,467.26
合计	61,162.01	256,213.96	48,751.87	27,934,480.5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5,889,013.26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科技经费资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 2015 年度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苏州市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59,013.26	--

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四、2、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1,970,000.00
违约金收入	-	148,150.50	-	-
其他	61,162.01	108,063.46	48,751.87	75,467.26
合计	61,162.01	256,213.96	48,751.87	2,045,467.26

说明：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六、1。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5	-	119,104.15	38,473.79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20,000.00	38,494.62	-
滞纳金	-	355,251.15	-	-
罚款	-	-	-	200.00
其他	-	-	-	5,280.01
盘亏损失	435.74	-	57,928.41	-
合计	450.69	475,251.15	215,527.18	43,953.80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5	-	119,104.15	38,473.79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20,000.00	38,494.62	-
滞纳金	-	355,251.15	-	-
罚款	-	-	-	200.00
其他	-	-	-	5,280.01
盘亏损失	435.74	-	57,928.41	-
合计	450.69	475,251.15	215,527.18	43,953.80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13,860,627.27	1,983,369.28	1,659,561.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430.81	-3,979,434.35	-664,983.43	-1,283,312.60
合计	34,430.81	9,881,192.92	1,318,385.85	376,248.7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51,937,255.75	78,792,934.86	61,370,626.25	1,561,229.5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9 年 1-3 月为 12.5%，2018 年为 12.5%， 2017 年度为 12.5%，2016 年度为 25%）	-6,492,157.05	9,849,116.86	7,671,328.28	390,307.3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5,162.47	978,419.20	1,367,686.80	2,755,399.4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31,770.05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8,952.64	8,202,558.48	3,416,600.61	3,705,148.3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54,511.82	-6,026,918.39	-4,707,130.3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112,797.69	441,663.89	169,471.57	4,398,212.9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9,567,823.74	-5,279,783.02	-6,165,688.98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34,430.81	9,881,192.92	1,318,385.85	376,248.76

说明：本公司 2017 年汇算清缴前未完成 2016 年度软件企业证书年检，导致两免三减半的第二年免税优惠实际未享受。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0	7,543,000.00	7,280,000.00	2,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等	340,349.10	6,173,220.12	-	3,297,018.35
其他往来款	1,223,781.78	5,538,414.62	2,428,736.85	3,764,561.88
利息收入	266,325.83	1,144,268.87	590,675.90	515,890.73
受限货币资金	-	360,500.00	35,060.30	-
合计	4,830,456.71	20,759,403.61	10,334,473.05	9,577,470.9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现费用	32,915,710.90	96,692,600.46	69,841,229.77	68,371,106.58
其他往来款	2,963,276.98	4,934,445.72	2,499,753.60	3,572,191.14
押金及保证金等	385,945.51	4,929,556.93	17,537,264.46	14,888,635.92
受限货币资金	-	-	100,000.00	295,230.40
合计	36,264,933.39	106,556,603.11	89,978,247.83	87,127,164.04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款	3,954,642.40	94,679,898.99	40,000,000.00	-
拆借款项	-	38,477,650.00	7,950,000.00	-

期权保证金	-	-	138,170.87	994,532.71
合计	3,954,642.40	133,157,548.99	48,088,170.87	994,532.7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开曼山石股权回购款	6,805,159.03	120,054,396.33	-	-
拆借款项	-	36,477,650.00	-	-
员工期权补偿款	-	27,087,162.00	7,172,767.9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受让款	305,903.91	7,584,740.06	50,000,000.00	-
期权保证金	-	6,719,381.44	351,291.33	-
合计	7,111,062.94	197,923,329.83	57,524,059.32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71,686.56	68,911,741.94	60,052,240.40	1,184,98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2,901.71	7,744,702.27	5,316,505.57	408,164.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8,936.42	12,324,584.12	10,585,237.13	7,962,297.84
无形资产摊销	167,180.35	421,385.17	278,976.55	284,79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861.65	1,075,630.11	1,072,826.12	334,92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66.90	102,491.76	422,196.31	35,958.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	-	119,104.15	38,47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163.10	4,314,319.17	-1,782,221.88	1,861,14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9,901.44	-944,411.96	-74,98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30.81	-3,979,434.35	-664,983.43	-1,283,3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2,442.37	-31,463,257.25	-15,500,165.07	-8,408,24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23,572.88	-120,789,577.64	-104,365,883.41	-17,062,71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44,628.12	64,081,271.58	31,010,414.18	27,657,134.15
其他	2,155,509.91	7,104,817.58	7,464,514.52	6,831,9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5,052.17	9,178,773.02	-6,935,650.82	19,770,552.16
---------------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532,434.96	221,073,493.64	63,007,408.55	119,989,59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073,493.64	63,007,408.55	119,989,598.23	119,883,89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41,058.68	158,066,085.09	-56,982,189.68	105,703.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532,434.96	214,896,613.64	63,007,408.55	119,989,59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6,176,880.0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32,434.96	221,073,493.64	63,007,408.55	119,989,59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03.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8,672.10	228,672.10	589,172.10	524,232.40	银行保函保证金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29,749.83	6.7335	17,707,420.48	2,914,631.04	6.8632	20,003,695.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73,087.98	6.7335	18,672,587.91	14,955,046.85	6.8632	102,639,477.5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185,122.70	6.7335	68,581,523.70	10,804,811.79	6.8632	74,155,584.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11.91	6.7335	42,501.25	20,208.47	6.8632	138,694.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509,761.98	6.7335	70,767,482.29	11,587,588.39	6.8632	79,527,936.64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02,469.89	6.5342	5,243,498.76	2,389,461.03	6.9370	16,575,691.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17,435.59	6.5342	9,915,227.63	810,692.58	6.9370	5,623,774.43
其他应收款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美元	421,517.50	6.5342	2,754,279.65	365,052.25	6.9370	2,532,367.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111,080.12	6.9370	770,562.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36,430.20	6.5342	8,732,502.21	1,000,375.59	6.9370	6,939,605.47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开曼	美元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2017.12.31	控制权转移	239,347,248.50	34,498,371.44	180,483,481.66	14,005,334.79

2018年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2018.7.31	控制权转移	1,101,078.20	346,906.17	12,342,993.29	610,993.91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100%	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2018.10.31	控制权转移	34,054,871.32	-5,317,261.92	44,872,827.90	-844,889.43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2018.10.31	控制权转移	4,093,652.25	-6,319,594.36	11,197,058.89	252,390.26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100%	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2018.11.30	控制权转移	-	-307,576.85	-	-3,947,066.05

说明：①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已剔除重组过程产生的内部收益和损失。

(2) 合并成本

项目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美元）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美元）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美元）
现金	50,000,000.00	3,481,197.61	556,384.31	197,730.97	1,996,819.1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	-	-
或有对价	-	-	-	-	-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0	3,481,197.61	556,384.31	197,730.97	1,996,819.1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2017 年度:

项目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81,995,706.35	144,214,359.07
货币资金	15,864,293.16	42,382,649.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094,761.09	59,552,190.97
预付款项	1,681,400.25	1,333,141.59
其他应收款	3,395,329.14	2,928,941.44
存货	29,526,095.56	24,793,981.48
其他流动资产	1,836,303.45	934,266.30
固定资产	19,438,536.03	11,162,647.98
无形资产	-	5,897.67
长期待摊费用	635,496.62	919,59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491.05	201,048.02
负债:	152,022,400.37	172,510,01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28,675.16	56,490,737.88
预收款项	6,691,151.17	15,686,237.73
应付职工薪酬	9,194,163.35	6,243,336.96
应交税费	3,687,859.89	2,414,093.92
其他应付款	64,816,410.20	82,326,082.66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236.25	8,884,969.83
预计负债	603,904.35	464,557.71
净资产	29,973,305.98	-28,295,657.6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29,973,305.98	-28,295,657.62
合并成本	50,000,000.00	-
合并差额 (计入权益)	-20,026,694.02	-

2018 年度:

项目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7,315,543.20	34,017,601.35	20,901,948.90	21,189,361.9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761,063.48	2,273,459.28	979,067.29	4,499,031.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36,679.45	28,424,824.46	3,190,491.24	8,042,062.83
预付款项	-	6,740.95	182,343.00	-
其他应收款	5,014,067.20	16,300.60	7,629,137.27	3,644,051.00
存货	-	56,737.61	8,590,489.65	4,506,546.59
其他流动资产	227,917.45	2,185,488.22	-	-
固定资产	520,129.03	526,674.38	330,420.45	497,670.28
无形资产	455,686.59	518,528.46	-	-
长期待摊费用		8,847.39	-	-
负债：	23,057,473.67	30,106,437.99	19,230,275.79	14,742,958.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57,335.33	13,942,917.76	12,725,839.05	7,372,838.50
预收款项	78,153.25	92,494.58	257,673.58	213,661.41
应付职工薪酬	31,397.49	31,397.49	2,825,368.16	3,604,236.10
应交税费	-	-	1,260.77	2,883.35
其他应付款	12,490,587.60	12,679,443.18	3,420,134.23	3,549,339.61
其他流动负债	-	3,360,184.98	-	-
净资产	4,258,069.53	3,911,163.36	1,671,673.11	6,446,403.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258,069.53	3,911,163.36	1,671,673.11	6,446,403.01
合并成本	3,481,197.59	-	3,876,329.49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776,871.94	-	-2,204,656.4	-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15,895,230.02	154,072,014.85	208,658,666.51	326,748,425.87
货币资金	427,690.06	219,343.03	45,857.88	63,372.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47,938.15	7,491,370.58	-	-
预付款项	934,296.36	660,185.77	-	-
其他应收款	172,488,388.98	20,779.93	208,612,808.63	152,221,912.56
存货	55,091.90	426,842.37	-	-
长期应收款	34,732,000.00	32,671,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2,567,800.10	-	174,463,140.85
固定资产	9,824.57	14,693.07	-	-
无形资产	-	-	-	-
负债：	213,918,197.06	163,791,940.78	207,779,419.77	6,324,507.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41,685.08	8,989,976.29	-	-
预收款项	948,368.51	121,427.78	-	-
应交税费	4,834,860.35	-	-	-
其他应付款	197,793,283.12	154,680,536.71	207,779,419.77	6,324,507.07
净资产	1,977,032.96	-9,719,925.93	879,246.74	320,423,918.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977,032.96	-9,719,925.93	879,246.74	320,423,918.80
合并成本	1,377,591.67	-	13,281,965.69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599,441.29	-	-12,402,718.95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软件开发、产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管理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3.00%（2018 年 12 月 31 日：77.87%；2017 年 12 月 31 日：62.47%；2016 年 12 月 31 日：65.2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54%（2018 年 12 月 31 日：88.25%；2017 年 12 月 31 日：74.72%；2016 年 12 月 31 日：94.6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

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美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51%（2018 年 12 月 31 日：44.25%；2017 年 12 月 31 日：45.91%；2016 年 12 月 31 日：36.00%）。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LEADINGVANGUARD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 5%以上股东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NorthernLightVentureFundL.P.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NorthernLightStrategicFundL.P.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NorthernLightPartnersFundL.P.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曹红民、TimothyXiangmingLiu（刘向明）、DongpingLuo（罗东平）、欧红亮、尚喜鹤、田涛、杨庆华、郑丹、张霞、蒋东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NorthernLightVentureFundL.P.	28,393,744.72	2018/4/2	2018/12/29
NorthernLightStrategicFundL.P.	6,235,903.52	2018/4/2	2018/12/29
NorthernLightPartnersFundL.P.	3,117,951.76	2018/4/2	2018/12/29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	2018/5/9	2019/8/8
尚喜鹤	7,500,000.00	2017/8/24	2017/12/13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8/16	2017/12/14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0	2017/12/14

说明：

①2018 年，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向 NorthernLightVentureFundL.P.、NorthernLightStrategicFundL.P. 和 NorthernLightPartnersFundL.P. 借款共计 55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共计 206,250.00 美元尚未支付。

②2017 年，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尚喜鹤向本公司借款 7,500,000.00 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本公司收购北京山石后，前述借款已于 2017 年归还。

③2016 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拆出款项 1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拆出款项 7,950,000.00 元，2017 年所有拆出款项已收回。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为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本集团进行了如下架构重组：

①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与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尚喜鹤、自然人王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尚喜鹤、王钟分别将持有北京山石股权以 9,980,000.00 元、7,520,000.00 元、32,500,0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并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为 29,973,305.98 元。

②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山石与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此价格依据山石网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其中，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627,339.50 美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3,151,008.87 美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3,146,631.53 美元、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390,067.97 美元、DongpingLuo（罗东平）股权转让款 706,023.03 美元、TimothyXiangmingLiu（刘向明）股权转让款 510,989.04 美元。

③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美国山石 100% 的股权以 556,384.31 美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日美国山石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1,671,673.11 元

④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山石北京 100% 的股权以 3,481,197.59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日山石北京的净资产为 4,258,069.53 元。

⑤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香港山石 100% 的股权以 197,730.97 美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并日香港山石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1,977,032.96 元。

⑥2018 年 11 月，开曼山石同比例回购全部股东部分股权，香港山石受让 SMARTALPHA、SynergyCapital、JianTong、DongpingLuo（罗东平）、TimothyXiangmingLiu（刘向明）、RongZhou、NingMo、VICKERSII、VICKERSIII、HuaJi、HWANGYICHIEEN、NorthernVenture、NorthernStrategic、NorthernPartners、Leading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63,419.84 美元，本次回购价款为 1,996,819.10 美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151,008.87 美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146,631.53 美元、LEADINGVANGUARDLIMITED 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2,627,339.50 美元、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90,067.97 美元、DongpingLuo（罗东平）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706,023.03 美元、TimothyXiangmingLiu（刘向明）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510,989.04 美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7,866.63	10,825,911.84	9,947,722.24	8,838,353.0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7,691,190.52	176,911.91	18,031,956.46	180,319.56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7,318.23	212,173.18	21,626,004.08	216,260.04
其他应收款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87,843.41	211,878.43	21,595,961.52	215,959.62
其他应收款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522.68	26,265.23	2,677,114.50	26,771.1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	-	7,9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尚喜鹤	-	-	2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7,293.23	21,626,004.08	-	-
其他应付款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7,818.41	21,595,961.52	-	-
其他应付款	LEADING VANGUARD LIMITED	16,815,835.52	18,031,956.46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	1,064,765.43	-	-
其他应付款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	233,846.38	-	-
其他应付款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	1,415,535.00	-	-
其他应付款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52.68	2,677,114.50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根据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价值咨询报告确定，权益工具总额分别为：2016 年度 2,649,287.20 元，2017 年度 7,071,843.82 元。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相关董事会决议，授予激励对象持股平台股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新增股东的入资价格扣减授予价格确定，权益工具总额 18,019,100.10 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8,019,100.10	7,071,843.82	2,649,287.2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3,998.04	5,232,946.64	19,092,413.69	-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52.88	424,136.30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0.05 至 1.60 美元分四年解锁，自授予起始日起满一年解锁四分之一，之后每月解锁四十八分之一或满四年解锁全部	行权价格为 0.05 至 1.60 美元分四年解锁，自授予起始日起满一年解锁四分之一，之后每月解锁四十八分之一或满四年解锁全部	行权价格为 0.05 至 1.30 美元，分四年解锁，自授予起始日起满一年解锁四分之一，之后每月解锁四十八分之一	行权价格为 0.05 至 1.30 美元，分四年解锁，自授予起始日起满一年解锁四分之一，之后每月解锁四十八分之一，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6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期权估值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2016 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30,222.99
2016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27,155.31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期权估值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2017 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607,041.78
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363,365.05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近期新股东入资价格与授予价的差额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2018 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83,726.83
2018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44,317.58
2019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2019 年 1-3 月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739,236.74
2019 年 1-3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55,509.91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原间接控制方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向其他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其股票期权以换取员工的服务。2017 年 7 月 10 日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在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层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和替换，方案一、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在本公司层面实施该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二、就期权终止事宜以现金方式对已离职员工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适合的部分在职员工予以补偿。

方案一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的修改，将原期权等比例替换为山石网科的股权，系取消原授予的权益工具，并在替换日授予新的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替换日后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高于替换日前原权益工具替换日的公允价值，故未产生新的股权激励费用。替换日新的权益工具每股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57 号确定，替换日前原权益工具替换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确定。

方案二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的修改，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还在等待期的期权按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回购支付的金额不高于权益工具在回购日的公允价值，故未产生新的股权激励费用。取消的权益工具在回购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价值咨询报告确定。

上述替换导致 2017 年度激励对象行权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5,465,179.04 元，增加股本溢价 15,465,179.04 元；上述取消导致 2017 年度因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3,627,234.65 元，增加股本溢价 3,627,234.65 元；因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支付给职工的款项相应冲减股本溢价 17,286,546.26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7,244,297.29 元。

上述取消导致 2018 年度因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820,528.33 元，增加股本溢价 820,528.33 元；因取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支付给职工的款项相应冲减股本溢价 1,767,632.53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9,325,176.64	19,283,140.97	19,132,186.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900,566.27	13,818,046.27	19,283,140.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13,818,046.27
以后年度	-	-	-
合计	30,225,742.91	33,101,187.24	52,233,373.8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将整体经营业务作为一个分部。

2、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 1-3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财政拨款	5,284,290.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284,290.62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财政拨款	33,658,181.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3,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2018 年度部分区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2018 年区优秀研发机构项目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人才资助	财政拨款	10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5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 2017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历年姑苏安家补贴配套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1,201,181.81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财政拨款	29,327,961.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	财政拨款	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姑苏人才滚动支持地方配套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历年姑苏安家补贴配套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6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 2016 年度苏州市科技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人才资助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6,607,961.30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财政拨款	25,889,013.2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科技经费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财政拨款	5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	财政拨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 2015 年度创新奖	财政拨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苏州市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财政拨款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7,859,013.26	--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9.0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51,753.80	-	1,451,753.80	402,676.00	-	402,676.00
合计	1,451,753.80	-	1,451,753.80	2,402,676.00	-	2,402,676.0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1) 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截止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9.03.31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753.80	100.00	-	-	1,451,753.80	2,402,676.00	100.00	-	-	2,402,676.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0	83.24	-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51,753.80	100.00	-	-	1,451,753.80	402,676.00	16.76			402,676.00
合计	1,451,753.80	100.00	-	-	1,451,753.80	2,402,676.00	100.00	-	-	2,402,676.00

2、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72,841,662.87	280,179,353.88	121,830,493.98	71,785,656.87
1 至 2 年	17,116,532.21	39,447,211.21	2,854,385.00	1,197,031.00
2 至 3 年	6,745,983.00	-	840,832.00	142,284.00
3 至 4 年	-	-	118,315.00	987,050.52
4 至 5 年	-	-	250,381.00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96,704,178.08	319,626,565.09	125,894,406.98	74,112,022.39
减：坏账准备	3,229,587.48	4,175,502.39	1,685,967.77	1,066,440.64
合计	293,474,590.60	315,451,062.70	124,208,439.21	73,045,581.7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03.31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296,704,178.08	100.00	3,229,587.48	1.09	293,474,590.60	319,626,565.09	100.00	4,175,502.39	1.31	315,451,062.70
其中：										
应收企 业客户	40,736,280.73	13.73	3,229,587.48	7.93	37,506,693.25	62,525,337.77	19.56	4,175,502.39	6.68	58,349,835.38
关联方	255,967,897.35	86.27	-	-	255,967,897.35	257,101,227.32	80.44	-	-	257,101,227.32
合计	296,704,178.08	100.00	3,229,587.48	1.09	293,474,590.60	319,626,565.09	100.00	4,175,502.39	1.31	315,451,06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客户

账龄	2019.0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6,873,765.52	168,737.66	1.00
1 至 2 年	17,116,532.21	1,711,653.22	10.00
2 至 3 年	6,745,983.00	1,349,196.60	20.00
合计	40,736,280.73	3,229,587.48	7.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626,565.09	100.00	4,175,502.39	1.31	315,451,062.70
其中：账龄组合	62,525,337.77	19.56	4,175,502.39	6.68	58,349,835.38
关联方	257,101,227.32	80.44	-	-	257,101,22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9,626,565.09	100.00	4,175,502.39	1.31	315,451,062.70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078,126.56	36.91	230,781.27	1.00	22,847,345.29
1 至 2 年	39,447,211.21	63.09	3,944,721.12	10.00	35,502,490.09
合计	62,525,337.77	100.00	4,175,502.39	6.68	58,349,835.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894,406.98	100.00	1,685,967.77	1.34	124,208,439.21
其中：账龄组合	101,353,970.42	80.51	1,685,967.77	1.66	99,668,002.65
关联方	24,540,436.56	19.49	-	-	24,540,43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5,894,406.98	100.00	1,685,967.77	1.34	124,208,439.21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7,290,057.42	95.98	972,900.57	1.00	96,317,156.85
1 至 2 年	2,854,385.00	2.82	285,438.50	10.00	2,568,946.50
2 至 3 年	840,832.00	0.83	168,166.40	20.00	672,665.60
3 至 4 年	118,315.00	0.12	59,157.50	50.00	59,157.50
4 至 5 年	250,381.00	0.25	200,304.80	80.00	50,076.20
合计	101,353,970.42	100.00	1,685,967.77	1.66	99,668,002.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12,022.39	100.00	1,066,440.64	1.44	73,045,581.75
其中：账龄组合	44,801,913.85	60.45	1,066,440.64	2.38	43,735,473.21
关联方	29,310,108.54	39.55	-	-	29,310,10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112,022.39	100.00	1,066,440.64	1.44	73,045,581.75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2,475,548.33	94.81	424,755.48	1.00	42,050,792.85
1 至 2 年	1,197,031.00	2.67	119,703.10	10.00	1,077,327.90
2 至 3 年	142,284.00	0.32	28,456.80	20.00	113,827.20
3 至 4 年	987,050.52	2.20	493,525.26	50.00	493,525.26
合计	44,801,913.85	100.00	1,066,440.64	2.38	43,735,473.21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4,175,502.3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4,175,502.39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945,914.91
本期核销	-
汇差影响	-
2019.03.31	3,229,587.48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9,534.62 元。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527.13 元。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26.86 元。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536,161.15	85.44	-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6,490,828.93	12.30	2,994,723.7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755,113.55	0.93	250,836.7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31,736.20	0.82	-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6,609.35	0.26	7,566.09
合计	295,970,449.18	99.75	3,253,126.5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726,726.92	79.70	-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0,190,486.55	18.83	4,028,527.3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74,500.40	0.74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869,900.54	0.58	142,325.52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3,950.67	0.15	4,639.51
合计	319,625,565.08	99.9997	4,175,492.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8,072,682.65	54.07	1,287,473.6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22,547.42	17.57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640,239.05	11.63	210,075.36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289,318.23	7.38	92,893.18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6,277,556.18	4.99	64,783.82
合计	120,402,343.53	95.64	1,655,226.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837,634.60	24.07	-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7,084,584.72	23.05	552,128.16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06,552.77	19.84	147,065.5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551,150.84	16.94	137,434.2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72,473.94	15.48	-
合计	73,652,396.87	99.38	836,627.89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0,428,223.66	20,824,641.28	57,593,361.92	99,238,315.88

合计	40,428,223.66	20,824,641.28	57,593,361.92	99,238,315.88
----	---------------	---------------	---------------	---------------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61,845.80	52,081.05	38,600.00	1,736,612.00
1 至 2 年	-	8,500.00	1,736,612.00	7,100.00
2 至 3 年	1,745,112.00	1,736,612.00	2,100.00	5,000.00
3 至 4 年	-	-	10,000.00	10,000.00
小计	2,006,957.80	1,797,193.05	1,787,312.00	1,758,712.00
减：坏账准备	351,640.86	348,693.21	182,467.20	24,076.12
合计	1,655,316.94	1,448,499.84	1,604,844.80	1,734,635.88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内部往来款	38,772,906.72	19,376,141.44	55,988,517.12	97,503,680.00
押金及保证金	1,724,683.00	1,724,683.00	1,724,683.00	1,721,183.00
其他应收款项	166,845.80	53,081.05	3,100.00	27,529.00
预支款	115,429.00	19,429.00	49,529.00	-
备用金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779,864.52	21,173,334.49	57,775,829.12	99,262,392.00

③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845.80	1.00	2,618.46	259,227.34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261,845.80	1.00	2,618.46	259,227.34
合计	261,845.80	1.00	2,618.46	259,227.3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5,112.00	20.00	349,022.40	1,396,089.60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1,745,112.00	20.00	349,022.40	1,396,089.60
合计	1,745,112.00	20.00	349,022.40	1,396,089.6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73,334.49	100.00	348,693.21	1.65	20,824,641.28
其中：账龄组合	1,797,193.05	8.49	348,693.21	19.40	1,448,499.84
关联方	19,376,141.44	91.51	-	-	19,376,14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173,334.49	100.00	348,693.21	1.65	20,824,641.28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2,081.05	2.90	520.81	1.00	51,560.24
1至2年	8,500.00	0.47	850.00	10.00	7,650.00
2至3年	1,736,612.00	96.63	347,322.40	20.00	1,389,289.60
合计	1,797,193.05	100.00	348,693.21	19.40	1,448,499.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75,829.12	100.00	182,467.20	0.32	57,593,361.92
其中：账龄组合	1,787,312.00	3.09	182,467.20	10.21	1,604,844.80
关联方	55,988,517.12	96.91	-	-	55,988,51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775,829.12	100.00	182,467.20	0.32	57,593,361.92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8,600.00	2.16	386.00	1.00	38,214.00
1至2年	1,736,612.00	97.16	173,661.20	10.00	1,562,950.80
2至3年	2,100.00	0.12	420.00	20.00	1,680.00
4至5年	10,000.00	0.56	8,000.00	80.00	2,000.00
合计	1,787,312.00	100.00	182,467.20	10.21	1,604,844.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62,392.00	100.00	24,076.12	0.02	99,238,315.88
其中：账龄组合	1,758,712.00	1.77	24,076.12	1.37	1,734,635.88
关联方	97,503,680.00	98.23	-	-	97,503,6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9,262,392.00	100.00	24,076.12	0.02	99,238,315.88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36,612.00	98.75	17,366.12	1	1,719,245.88
1至2年	7,100.00	0.40	710.00	10	6,390.00
2至3年	5,000.00	0.28	1,000.00	20	4,000.00
3至4年	10,000.00	0.57	5,000.00	50	5,000.00
合计	1,758,712.00	100.00	24,076.12	1.37	1,734,635.88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348,693.2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348,693.21
本期计提	2,947.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汇差影响	-
2019.03.31	351,640.86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226.01 元。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391.08 元。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5.12 元。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6,442,650.61	1 年以内	64.84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969,034.48	1 年以内	26.90	-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内部往来款	1,361,221.63	1 年以内	3.34	-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 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990.00	2 至 3 年	2.12	172,598.0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2 至 3 年	1.72	140,000.00
合计	--	40,335,896.72	--	98.91	312,598.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969,034.48	1 年以内	51.81	-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7,045,885.33	1 年以内	33.28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361,221.63	1 年以内	6.43	-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990.00	2 至 3 年	4.08	172,598.0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2 至 3 年	3.31	140,000.00
合计	--	20,939,131.44	--	98.91	312,598.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3,387,533.87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92.40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941,404.62	1 年以内	3.36	-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990.00	1-2 年	1.50	86,299.0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1.21	70,000.00
山石网科（香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659,578.63	1 年以内	1.14	-
合计	--	57,551,507.12	--	99.61	156,299.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64,703,68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65.19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800,000.00	1-2 年，2-3 年	33.04	-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2,990.00	1 年以内	0.87	8,629.9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0.71	7,000.00
中核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北京 顺义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3,193.00	1 年以内	0.15	1,531.93
合计	--	99,219,863.00	--	99.96	17,161.83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880,081.58	-	37,880,081.58	37,880,081.58	-	37,880,081.5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73,305.98		- 29,973,305.98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973,305.98	-	-	29,973,305.98	-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58,069.53	-	-	4,258,069.53	-	-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1,671,673.11	-	-	1,671,673.11	-	-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977,032.96	-	-	1,977,032.96	-	-
合计	37,880,081.58	-	-	37,880,081.5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973,305.98	-	-	29,973,305.98	-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4,258,069.53	-	4,258,069.53	-	-
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	-	1,671,673.11	-	1,671,673.11	-	-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	1,977,032.96	-	1,977,032.96	-	-
合计	29,973,305.98	7,906,775.60	-	37,880,081.5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973,305.98	-	29,973,305.98	-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608,215.83	321,020,639.55	253,813,092.89	159,409,086.26
其他业务收入	78,676.42	697,588.97	583,239.66	763,359.47
营业成本	6,460,461.73	28,419,189.17	19,169,527.80	8,854,966.79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669,901.44	899,034.25	74,980.81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866.90	-95,946.41	-	-34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7,543,000.00	7,130,000.00	1,970,000.00
银行理财收益	-	669,901.44	899,034.25	74,98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597,526.96	30,569,800.13	-17,120,67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11.32	-219,037.19	4,683.52	53,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03,578.22	-3,699,609.12	38,603,517.90	-15,022,940.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974,237.12	1,004,214.72	524,43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3,578.22	-4,673,846.24	37,599,303.18	-15,547,373.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03,578.22	-4,673,846.24	37,599,303.18	-15,547,373.7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	30.67%	27.1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32.75%	10.16%	8.1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45	0.50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75	0.5444	-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
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翔
Full name 曹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18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108730718543
ID number 14108730718543

注册号 110000641892
Registration No. 110000641892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
Issued on 1990-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2 Year 3 Month 1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曹翔
证书编号: 11000064189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the unit



曹翔 曹翔
CPA

调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2013 年 6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to the unit



曹翔 曹翔
CPA

调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2013 年 6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the unit

曹翔
CPA

调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to the unit

曹翔
CPA

调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9-02-06
Date of Birth 1979-02-0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000152005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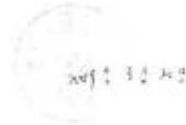
110001520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娟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5



2012 年 3 月 1 日



valid to



valid to



2013



20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娟 王娟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娟 王娟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娟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娟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 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印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事务所以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在工信部备案。电子印章内嵌 13 位业务验证码，签章后的 PDF 文件可直接通过 Adobe 程序验证真伪。

电子公章使用期限：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9 年 1 月 1 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109 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山石网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山石网科公司《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山石网科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山石网科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山石网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石网科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2019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编制和实施《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为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编制手册，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方法和规范，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并作为建立、运行及评价内部控制的依据。从而确保公司上下从思想上、认识上对内部控制体系保持高度统一。

公司董事会检查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过程及初步执行情况，现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要素

（一）内部环境

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内部环境确定了公司的

总体态度，是内部控制所有其他组成要素的基础。

1.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下设中国区销售、海外事业部、销售技术部、产品研发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IT部、行政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审计部，此架构可以实现公司目标对公司活动进行的规划、执行、控制和监督。

2.权利和责任分配

公司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清晰，对各经营环节所涉及的职能，通过制度加以限定，形成相互制衡、相互牵制的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部门内部建立上下级报告关系和授权协议，鼓励个人和团队在发现问题时主动及时提出和发表解决问题的办法。

3.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

人力资源政策引导员工达到公司期望的职业道德水平和胜任能力。人力资源工作涉及员工聘用、培训、考核、薪酬、退出等活动，确保人力资源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支撑公司发展战略。

4.企业文化

管理层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风格，包括面对各种风险的态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导和垂范作用，有效融入到了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有了有效宣传，为全体员工认同并遵守，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风险评估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要求，实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岗位，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并明确了职责权限。公司主要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

在本年工作中，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各岗位配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达到了可理解、可执行、可检查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形成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相互制衡的内部牵制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授权范围、期限、金额、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横向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在本年工作中，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处理，均实行了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没有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财务会计相关法规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相一致，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严肃性。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通过加强财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会计人员的主动性，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管理效率。

在本年工作中，为了增加财务核算的准确性、高效性、安全性，公司新采用了 ORACLE 财务软件，并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软件与财务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财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产保护控制主要体现在财产账务的保护与财产实物的保护。财产账务的保护主要包括会计账务应当全面反映企业所有的财产。财产实物保护主要包括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直接接触、财产处置、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在本年工作中，公司严格要求除财产实物保管部门或人员可以接触财产实物外，其他部门或人员不可直接接触财产；财产的增减按照审核审批控制要求办理手续，一般由实物保管部门经办、直接领导和部门领导审核审批后进行领取或处置；家具和电子设备由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由各部门协助管理，存货由仓库负责管理，所有物质都应当办理入库后，再按照审核审批控制要求办理出库手续；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盘点，确保财产安全。

另外，由于公司性质的特殊性，在每位员工入职签订劳动合同书时，都要签订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员工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在员工离职时，公司与退出员工依法约定保守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国家机密和竞业限制的期限，确保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安全。对于有可能接触到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的人员单独签署经营保密协议。

5. 预算控制

为了规范和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的管理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公司一定期间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目标，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

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在预算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财务部为全面预算的管理机构，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办法，建立相对全面、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相应的考核内容，经董事会审批后下发，作为公司对各预算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财务部将汇总编制的预算草案提交首席财务官、总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对预算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提出进一步调整、修改的建议。

6.运营分析

为了掌握公司经营活动是否朝着预期规定的目标发展、更好的预测未来，公司实施了运营情况分析，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旨在掌握公司运营的效果，一旦出现偏差或差异就需要及时找出原因所在、并不断修正和调整，完善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活动。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设置了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人力资源部作为绩效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各项绩效考核政策、措施指定、指导、落地执行及督促各分（子）公司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公司加强了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内控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缺陷及提出改进办法。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的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

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公司审计部监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及子公司日常的投资经营、财务收支、营销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和财经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检查

(一)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缺陷认定： 对于收到的支票没有建立台账。

整改情况： 应对支票的收、领情况建立台账，便于更准确、清晰的对支票进行管理。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认定：部分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未及时填报OA流程，导致存在跨月情况。

整改情况：要求负责部门日后严格按照公司领用要求，及时填报流程，避免跨月情况发生。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本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期内，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报告期内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没有出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有效的。

在 2019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从内部控制的设计和两个层面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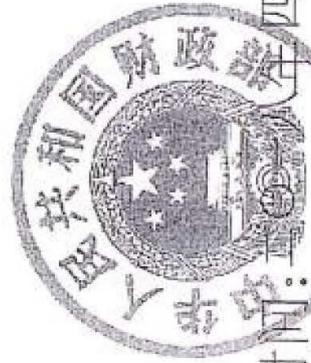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一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阳
 Full name 曹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18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8545
 ID number 110108730718545

注册号 1100001892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曹阳
证书编号：110000643282

2017 年 月 日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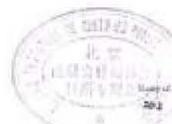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转出注册会计师 of CPA

2012 年 6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转入注册会计师 of CPA

201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曹阳
Cao

转出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转出注册会计师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曹阳
Cao

转入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转入注册会计师 of CPA

年 月 日



姓 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06
Date of birth 1979-02-0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902261549
ID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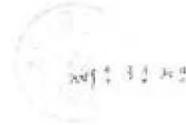
11000152605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娟
证书编号: 110000152605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娟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同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娟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110 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石网科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山石网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山石网科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石网科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66.90	-95,946.41		-34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7,543,000.00	7,130,000.00	1,970,000.00
银行理财收益		669,901.44	899,034.25	74,98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97,526.96	30,569,800.13	-17,120,673.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11.32	-219,037.19	4,683.52	53,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03,578.22	-3,699,609.12	38,603,517.90	-15,022,940.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4,237.12	1,004,214.72	524,43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3,578.22	-4,673,846.24	37,599,303.18	-15,547,373.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03,578.22	-4,673,846.24	37,599,303.18	-15,547,373.71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庆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一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阳
 Full name 曹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18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8545
 ID number 110108730718545

注册号 11000043892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七月 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曹阳
 证书编号：11000043892



2014



20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BDO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2012 年 6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BDO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201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曹阳
 Cao Yang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2012 年 6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曹阳
 Cao Yang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2012 年 6 月 27 日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06
 Date of birth: 1979-02-0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902261549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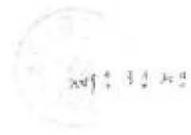
11900152605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娟
证书编号: 110000152605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the transferor



王娟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r as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the transferee



张同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ee as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the transferor

王娟
CPA

转出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r as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the transferee

张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ee as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5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山石网科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科有限	指	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726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罗东平	指	Dongping Luo,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853****

刘向明	指	Timothy Xiangming Liu,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64258****
邓锋	指	Feng Deng,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4876****
莫宁	指	Ning Mo,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4582****
童建	指	Jian Tong,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0620****
Alpha Achieve	指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国创开元	指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宜兴光控	指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V V Networks	指	V V Networks Pte. Ltd.,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伟畅投资	指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新	指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新二号	指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坤	指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惠润富蔚	指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普道投资	指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奇虎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锦丰	指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

		人股东
博彦嘉铭	指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博嘉泰惠	指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宜和天顺	指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智源投资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行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合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大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器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载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水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厚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闻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闻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llstone Management	指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Hillstone Investment	指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
山石北京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北京山石	指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石网科北分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香港山石	指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山石	指	Hillstone Networks Corp.，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通华安	指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Northern Venture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Northern Strategic	指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Northern Partners	指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及 Northern Partners 的合称
Leading Vanguard	指	Leading Vanguard Limited
SLP Hero	指	SLP Hero Holdings Ltd.
Vickers II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
Vickers III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
Vickers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及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的合称
Tsinghua Ventures	指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Sunny Ventures	指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
《发起人协议》	指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北京奇虎、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普道投资、Rong Zhou、山石水归、惠润富蔚、宜和天顺、苏州北极光、山石合冶、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智源投资、伟畅投资、博彦嘉铭、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锦丰、博嘉泰惠、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

		Hua Ji、Hwang Yichien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红筹/红筹架构	指	境内居民和境外居民在海外注册离岸控股公司，以离岸公司的名义，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控制国内的经营实体形成的股权架构或权益架构
开曼山石	指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历史上曾是红筹架构下的境外拟上市主体
Smart Alpha	指	Smart Alpha Enterprises Limited，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为田涛境外持股主体
Synergy Capital	指	Synergy Capital Associates, Inc.，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曾为 Jack Haohai Shi 境外持股主体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的法律意见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
《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	指	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香港山石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美国山石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 Smart Alpha 的法律意见书
《Synergy Capital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法律意见书》		出具的有关 Synergy Capital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以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78177101Y), 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苏高新商外备 201900000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2011 年 7 月 20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500400041141), 山石网科有限依法设立,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 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 万元、2,245.29 万元、7,218.68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的超额配售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

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境内机构股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167,454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权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20623104)，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1290393991070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

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IT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采购部、销售技术部、商务部、生产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5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本所认为, 各发起人依法存续,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Alpha Achieve	净资产折股	30,522,850	22.58%
田涛	净资产折股	13,403,662	9.92%
苏州元禾	净资产折股	13,149,771	9.73%
国创开元	净资产折股	11,859,118	8.77%
宜兴光控	净资产折股	10,964,397	8.11%
北京奇虎	净资产折股	5,406,698	4.00%
罗东平	净资产折股	4,825,318	3.57%
童建	净资产折股	3,705,369	2.74%
山石行健	净资产折股	3,687,723	2.73%
苏州聚新	净资产折股	3,127,521	2.31%
Jack Haohai Shi	净资产折股	2,680,733	1.98%
莫宁	净资产折股	2,627,118	1.94%
刘向明	净资产折股	2,609,246	1.93%
普道投资	净资产折股	2,303,336	1.70%
Rong Zhou	净资产折股	2,055,228	1.52%
山石水归	净资产折股	1,975,298	1.46%
惠润富蔚	净资产折股	1,957,836	1.4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宜和天顺	净资产折股	1,833,423	1.36%
苏州北极光	净资产折股	1,787,155	1.32%
山石合冶	净资产折股	1,529,699	1.13%
山石器识	净资产折股	1,519,734	1.12%
山石大风	净资产折股	1,510,334	1.12%
山石载物	净资产折股	1,345,335	1.00%
V V Networks	净资产折股	1,334,049	0.99%
Hillstone Investment	净资产折股	1,320,413	0.98%
智源投资	净资产折股	1,272,386	0.94%
伟畅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44,572	0.77%
博彦嘉铭	净资产折股	783,134	0.58%
Hillstone Management	净资产折股	701,273	0.52%
苏州锦丰	净资产折股	652,612	0.48%
博嘉泰惠	净资产折股	609,105	0.45%
苏州聚坤	净资产折股	446,789	0.33%
苏州聚新二号	净资产折股	383,889	0.28%
Hua Ji	净资产折股	142,972	0.11%
Hwang Yichien	净资产折股	89,358	0.07%
合计	-	135,167,454	100%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 35 名发起人中，除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外，其他 23 名发起人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

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宜和天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5 名，分别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与发起人一致。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

机制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山石网科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 分别为美国山石、香港山石及开曼山石。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美国山石的主营业务

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¹，美国山石是“依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有效存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根据秘书办公室记录，其处于良好存续状态”²。经相关查册，美国律师未发现美国山石在联邦税收留置权、特拉华州税收留置权、判决留置目录方面存在记录；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中列出的美国山石涉及的诉讼案外，未发现美国山石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香港山石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香港山石“没有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的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4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¹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s sales of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network security solu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

²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Hillstone Networks Corp. is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and has a legal corporate existence so far as the records of this office show, as of the fifth day of March, A.D. 2019”.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发行人持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2609353）及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苏 RC-2016-E074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申请该等证书的更名，待相关部门办理完毕后即完成更名手续；本所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36）及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8-E010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证书到期后办理新证并变更名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及 560,139,890.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8.90%及 98.9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

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产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另专门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日；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将来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山石网科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山石网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

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0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山石

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拥有注册商标共 6 项。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注册商标 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欧盟注册商标 1 项。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1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在美国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7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境外域名共 5 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境外域名共 2 项。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

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承租 3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办事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

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均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出租人（Hudson Techmart Commerce Center）签署租赁协议，承租 1 处房产，用于办公。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北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山石网科北分。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开曼山石。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北京山石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2011 年 7 月 12 日《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系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香港山石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9 次修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山石网科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山石网科有限辞任的执行董事、监事仍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系因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及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优惠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共计 17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处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被依法加收 4 笔滞纳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及加处的滞纳金。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已完结。税务处理机关并未在税务通知书中将其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对此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被加处税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为基本无污染排放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44,405.81	44,405.81	36 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3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28,622.74	28,622.74	36 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4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6,411.81	16,411.81	36 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5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设项目				号	展委员会
	合计	89,440.36	89,440.36		—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随着计算机硬件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信息空前迅速的实现互通与交换。网络安全已经与传统安全同等重要，甚至关乎国家发展与国民生活稳定。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国内网络安全做出贡献，同时拓展海外网络安全市场，努力成长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头部企业。最终，使得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在世界网络安全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 仲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网站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 仲裁案件。

此外，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VeriFire”）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起诉美国山石侵犯其 8,463,727 号专利权（“727 专利”）（“德州诉讼案”）。 2015 年 9 月 26 日， 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 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 基于《和解协议》的签订， 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³。 根据案件检索结果， 具体情形如下：

³ On June 3, 2015, VeriFire filed a lawsuit against US SUB for infringement of U.S. Patent No. 8,463,727 (the “727 Patent”)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the “Texas Action”). On September 26, 2015, VeriFire and US SUB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where VeriFire granted US SUB a nonexclusive fully paid-up license to the 727 Patent. Pursuant 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he Texas Action was dismissed with prejudice.

案件号, 机构 ⁴	诉讼类别 ⁵	案卷日期 ⁶	美国公司角色 ⁷	对方名称 ⁸	状态 ⁹
2:15-cv-00937-JRG-RSP 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 美国地方法院	专利侵权 ¹⁰	6/3/2015	被告 ¹¹	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	裁决: 驳回起诉。法官 Roy S. Payne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 ¹²

根据本所与美国山石首席财务官、财务主管、公司秘书¹³刘向明的访谈, 上述德州诉讼案已经终结; 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署了《和解协议》, 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 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并裁定原告无权就同一诉因对美国山石再次提起诉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 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 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 2018

⁴ Case Number, Filing Office

⁵ Nature of Claim

⁶ Date of Filing

⁷ US SUB role

⁸ Name of Counterparty

⁹ Status

¹⁰ Patent Infringement

¹¹ Defendant

¹² Order dismissing case with prejudice. Signed by Magistrate Judge Roy S. Payne on 9/30/2015.

¹³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reasurer and Secretary

年 2 月 6 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 37,06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收取担保金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北京山石已缴纳担保金 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东平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及相关邮件

往来，为便于进行境外私募融资及在境外上市，罗东平、刘向明等人在开始创业时即搭建了便于境外融资及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经核查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开曼山石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后考虑到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有利于加快山石网科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山石网科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发行人股东放弃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对上述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适当核查，开曼山石的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嘉环创金融中心B座17-18层	变更 2018年10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86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900



持证人 李元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01979012062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持证人 蔺志军 1101201010223090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2230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140765

持证人 蔺志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222219800806151X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2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 1 题	62
二、第 4 题	91
三、第 5 题	170
四、第 6 题	188
五、第 15 题	224
六、第 16 题	227
七、第 17 题	240
八、第 18 题	249
九、第 23 题	268

正 文

一、 第 1 题

2018 年 9 月，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作为境内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增资山石网科，发行人目前股东合计 35 名。

请发行人说明：（1）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3）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境内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和山石水归，境外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Hillstone Management 和 Hillstone Investment，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实缴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 山石行健

根据山石行健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行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行健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闻道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72	0.1072	货币	自有资金
2	曹红民	有限合伙人	37.4142	37.4142	货币	自有资金
3	蒋东毅	有限合伙人	365.5048	365.5048	货币	自有资金
4	欧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6.0488	206.0488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5	尚喜鹤	有限合伙人	303.3967	303.3967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杨庆华	有限合伙人	119.2731	119.2731	货币	自有资金
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40.8727	40.872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1,072.618	1,072.618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行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山石合冶

根据山石合冶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合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合冶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727	0.727	货币	自有资金
2	贾彬	有限合伙人	17.8896	17.8896	货币	自有资金
3	任亮	有限合伙人	4.911	4.911	货币	自有资金
4	荣钰	有限合伙人	25.1358	25.1358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中斌	有限合伙人	49.3616	49.3616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6	徐涵	有限合伙人	8.992	8.992	货币	自有资金
7	姚鹏	有限合伙人	5.1877	5.1877	货币	自有资金
8	张轩浦	有限合伙人	1.3834	1.3834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5091	1.5091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光朋	有限合伙人	9.4322	9.4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韩继	有限合伙人	4.5903	4.5903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宋军	有限合伙人	14.7079	14.7079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8235	1.8235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张关武	有限合伙人	2.5781	2.5781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陈庆	有限合伙人	19.0575	19.0575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杜旭晖	有限合伙人	10.1553	10.1553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胡昊鹏	有限合伙人	12.4504	12.4504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李洪梅	有限合伙人	6.0995	6.0995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路宏幸	有限合伙人	8.3946	8.3946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潘少刚	有限合伙人	5.1877	5.1877	货币	自有资金
21	秦晓玲	有限合伙人	0.2075	0.2075	货币	自有资金
22	王海胜	有限合伙人	8.3317	8.3317	货币	自有资金
23	王权	有限合伙人	16.2862	16.2862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王元	有限合伙人	15.563	15.563	货币	自有资金
25	谢寅辉	有限合伙人	5.9737	5.9737	货币	自有资金
26	于珍珍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赵杰	有限合伙人	8.5204	8.5204	货币	自有资金
28	赵晓毅	有限合伙人	15.9403	15.9403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郑丹	有限合伙人	17.4218	17.4218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30	迟海恩	有限合伙人	2.2952	2.2952	货币	自有资金
31	郭为	有限合伙人	49.0472	49.0472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崔清晨	有限合伙人	5.4392	5.4392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刘玥琳	有限合伙人	0.1729	0.172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57.9174	357.9174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合治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合治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合治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合治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山石大风

根据山石大风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大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大风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379	0.0379	货币	自有资金
2	曹鹏	有限合伙人	5.2065	5.2065	货币	自有资金
3	崔应杰	有限合伙人	38.7191	38.7191	货币	自有资金
4	高翠艳	有限合伙人	41.5015	41.5015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5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7963	12.7963	货币	自有资金
6	贾宇	有限合伙人	80.7029	80.7029	货币	自有资金
7	焦冰修	有限合伙人	6.2724	6.2724	货币	自有资金
8	刘冬	有限合伙人	33.0754	33.0754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先楠	有限合伙人	12.3247	12.3247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9.3673	19.3673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马占广	有限合伙人	3.8357	3.835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潘金平	有限合伙人	8.709	8.709	货币	自有资金
13	裴刚强	有限合伙人	7.137	7.137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渠海峡	有限合伙人	8.6776	8.6776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司亚强	有限合伙人	13.7709	13.7709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孙庆尧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覃璐明	有限合伙人	12.2932	12.2932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王镜清	有限合伙人	42.1776	42.1776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张作涛	有限合伙人	28.7681	28.7681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79.5232	379.5232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大风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山石器识

根据山石器识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器识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器识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811	14.3811	货币	自有资金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12.7963	12.7963	货币	自有资金
3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5.736	15.736	货币	自有资金
4	吴晓伟	有限合伙人	8.3317	8.3317	货币	自有资金
5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148	5.0148	货币	自有资金
6	徐秀清	有限合伙人	2.8925	2.8925	货币	自有资金
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19.1473	19.1473	货币	自有资金
8	杨启军	有限合伙人	68.4553	68.4553	货币	自有资金
9	于功川	有限合伙人	10.4854	10.4854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赵广宇	有限合伙人	25.5926	25.5926	货币	自有资金
11	赵健	有限合伙人	21.8197	21.819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赵焯	有限合伙人	39.3006	39.3006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李矩希	有限合伙人	56.0114	56.0114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冯琳	有限合伙人	0.4244	0.4244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高森林	有限合伙人	1.3834	1.3834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周吉云	有限合伙人	24.5236	24.5236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苑庆春	有限合伙人	7.6797	7.6797	货币	自有资金
18	余滔	有限合伙人	10.971	10.971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9.2525	9.2525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李政	有限合伙人	4.6446	4.6446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合计	-	358.8439	358.8439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器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山石载物

根据山石载物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载物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载物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2.8012	2.8012	货币	自有资金
2	车永龙	有限合伙人	13.0478	13.0478	货币	自有资金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1938	6.1938	货币	自有资金
5	付炎永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6	顾洪雷	有限合伙人	4.9865	4.9865	货币	自有资金
7	江雪峰	有限合伙人	13.4565	13.4565	货币	自有资金
8	金标强	有限合伙人	11.7902	11.7902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9	李家顺	有限合伙人	11.0356	11.0356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4.4017	4.4017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李校俭	有限合伙人	54.3661	54.3661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李艳珍	有限合伙人	3.5842	3.5842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7.6086	7.6086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3.5371	3.5371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刘上能	有限合伙人	5.282	5.282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刘亚	有限合伙人	12.9849	12.9849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刘子达	有限合伙人	5.4706	5.4706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潘文彬	有限合伙人	7.2628	7.2628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彭亮	有限合伙人	4.2948	4.2948	货币	自有资金
21	齐博	有限合伙人	7.6086	7.608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宋国栋	有限合伙人	7.2628	7.2628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宋永政	有限合伙人	11.3815	11.3815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滕召奇	有限合伙人	5.4706	5.4706	货币	自有资金
2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2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徐林涛	有限合伙人	3.8357	3.8357	货币	自有资金
28	许逢培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闫海波	有限合伙人	11.1457	11.1457	货币	自有资金
30	颜正清	有限合伙人	14.2111	14.2111	货币	自有资金
31	杨升	有限合伙人	13.5194	13.5194	货币	自有资金
32	杨施俊	有限合伙人	12.1046	12.1046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33	虞安虎	有限合伙人	4.2948	4.2948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翟颖	有限合伙人	5.4235	5.4235	货币	自有资金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9.3832	19.3832	货币	自有资金
36	张昆	有限合伙人	7.2628	7.2628	货币	自有资金
37	张西昌	有限合伙人	7.137	7.137	货币	自有资金
38	朱德磊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39	秦亭亭	有限合伙人	3.1126	3.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40	张悦	有限合伙人	3.1126	3.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41	蔡卫阳	有限合伙人	3.3516	3.3516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刘飞	有限合伙人	3.5968	3.5968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44.37	344.37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载物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山石水归

根据山石水归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水归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水归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9.7574	9.7574	货币	自有资金
2	邓海东	有限合伙人	9.5265	9.5265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丁斐	有限合伙人	6.4139	6.4139	货币	自有资金
4	黄山石	有限合伙人	7.6345	7.6345	货币	自有资金
5	董皓	有限合伙人	42.4447	42.4447	货币	自有资金
6	高延亮	有限合伙人	3.6157	3.6157	货币	自有资金
7	何伊圣	有限合伙人	6.2881	6.2881	货币	自有资金
8	黄超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9	姜科伟	有限合伙人	2.4366	2.4366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蔚	有限合伙人	15.343	15.343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李岩山	有限合伙人	4.0244	4.0244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李焯	有限合伙人	3.9929	3.9929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林颖军	有限合伙人	1.9808	1.9808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孟凡海	有限合伙人	4.8733	4.8733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聂江波	有限合伙人	33.5315	33.5315	货币	自有资金
16	任静松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任磊	有限合伙人	6.351	6.351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束林扬	有限合伙人	31.189	31.189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唐斌	有限合伙人	6.2881	6.2881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张靳鲁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周岩	有限合伙人	15.6416	15.641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李智泉	有限合伙人	1.572	1.572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高云辉	有限合伙人	1.4148	1.4148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72	1.572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25	李均利	有限合伙人	4.0558	4.0558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巫岳	有限合伙人	7.8601	7.860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尚进	有限合伙人	148.5884	148.5884	货币	自有资金
28	王钟	有限合伙人	42.4447	42.444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428.2731	428.273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山石水归合伙协议，2019年4月29日，王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水归 55,650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水归总投资的 1.2994%）转让给厚德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水归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 Hillstone Management

根据发行人说明、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是否全部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Lingling Zhang	282,396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罗东平	9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刘向明	2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92,396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 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 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 Hillstone Investment

根据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是否全部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Deefay Young	3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Hua Ji	8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Tsai-Zong Lin	166,955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4	Chenghuai Lu	8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5	David Yu	151,955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是否全部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6	Ye Zhang	229,925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738,835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 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 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及股东委托持股情况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1 问,“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 8 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触发激励股权收回条件时，应由该激励对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收回激励股权，并未要求激励股权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不符合《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规定的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以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要求，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及股东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35 名，间接股东层面，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计算为 1 名，发行人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或上市公司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81 人（重复持股的股东计算为 1 名），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算人数	备注
1	Alpha Achieve	1	境外投资基金
2	田涛	1	自然人
3	苏州元禾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国创开元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宜兴光控	1	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算人数	备注
6	北京奇虎	1	为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7	罗东平	1	自然人
8	童建	1	自然人
9	山石行健	6	已扣除罗东平
10	苏州聚新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Jack Haohai Shi	1	自然人
12	莫宁	1	自然人
13	刘向明	1	自然人
14	普道投资	5	系两名自然人及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Rong Zhou	1	自然人
16	山石水归	27	已扣除尚喜鹤
17	惠润富蔚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8	宜和天顺	2	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9	苏州北极光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	山石合冶	32	已扣除尚喜鹤
21	山石器识	19	已扣除尚喜鹤
22	山石大风	17	已扣除尚喜鹤和山石器识有限合伙人贾宇
23	山石载物	41	已扣除尚喜鹤
24	V V Networks	1	境外投资基金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5	已扣除 Hua Ji
26	智源投资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算人数	备注
27	伟畅投资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8	博彦嘉铭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1	已扣除罗东平和刘向明
30	苏州锦丰	2	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31	博嘉泰惠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2	苏州聚坤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3	苏州聚新二号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4	Hua Ji	1	自然人
35	Hwang Yichien	1	自然人
合计		181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均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需要穿透计算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81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7年7月10日，山石网科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签署适用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突出才能与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等人员，主要为原持有开曼山石期权平移至境内继续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的人员；

(2) 激励方式：由中国境内外设立的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由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相关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激励股权在符合约定的条件下分期解锁；

(3) 激励股权的管理：激励股权相关事宜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4) 激励股权的限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激励协议约定进行分期解锁，服务期限与境外期权授予约定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激励对象同意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在发行人的表决权；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除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随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5) 激励股权的收回：

在发行人上市前，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应按下述原则收回：

A. 在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如违反公司制度泄露公司的商业

秘密、收受回扣、贿赂、侵占公司资产、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时,应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按照该等人员取得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B. 对于罗东平、刘向明等 8 名管理团队人员,如果该等人员离职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应按照该等人员取得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回购其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已解锁部分激励股权可由该等人员继续持有;除该 8 名管理团队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离职的,应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按如下情形回购员工已经取得的全部出资额:就员工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并加上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单利,计算自员工实际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起至收回出资份额时的利息,就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

在发行人上市后,激励对象可继续享有激励股权相关权益,其中未解锁部分激励股权仍按照股权激励协议及有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员工因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过错情形而被发行人辞退的,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但在被辞退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激励股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根据该等规定办理)

2. 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 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并非均为发行人员工，山石行健的普通合伙人为闻道投资，系罗东平 100%持股的公司；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和山石水归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厚德投资，系尚喜鹤 100%持股的公司；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该等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说明
1	郭为	山石合冶	原开曼山石独立董事，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2	尚进	山石水归	原美国山石员工，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尚进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离职，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3	Hua Ji	Hillstone Investment	作为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	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说明
			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4	Lingling Zhang	Hillstone Management	原美国山石员工，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其离职后仍保留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

2. 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第1题”所述，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已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通过设立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 和 Hillstone Investment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激励对象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0日，山石网科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一、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突出才能与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激励，使其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同时增强队伍凝聚力，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授予人将持有激励股权激励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二、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被授予人签署适用的股权激励协议。同意股权激励协议中确认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机制、条件、方案及所有相关内容及条款。三、同意相关符合条件的被授予人签署相关激励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四、鉴于部分被授予人曾与开曼山石签署相关期权文件，获授相应数量的开曼山石普通股员工期权。现前述被授予人的开曼山石期权已经全部终止，其相关权利替换为前述被授予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者通过持有激励股权激励平台的权益或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五、审议通过《员工激励股权激励明细表》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被授予人名单、被授予人认缴的激励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份额、被授予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及比例等。六、同意公司签署、交付、履行上述各项协议/事项，包括其附录、附表、附件及其他附属文件或其他在上述协议中提到的作为上述协议一部分的文件。七、同意上述各协议/事项项下的交易，同意公司履行上述各协议/事项项下的义务。

2018年9月6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000美元变更为20,544,088.14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544,088.14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年10月1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37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3)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四） 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1. 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35 名，其中机构股东 26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冶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2) 发行人股东中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查询，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宜兴光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登记备案 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 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苏州元禾	是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30	S66069	2014-04-09	P1000720
2	国创开元	是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SD1890	2014-05-04	P1001776
3	苏州聚新	是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S85316	2016-07-04	P1032059
4	惠润富蔚	是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29	SER036	2015-01-29	P1007498
5	苏州北极光	是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S81878	2014-04-09	P1000749
6	智源投资	是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21	SEX313	2015-01-07	P1005883
7	伟畅投资	是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4-08	SS0416	2017-01-12	P1060838
8	博彦嘉铭	是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08	SM7496	2015-08-26	P1021691
9	博嘉泰惠	是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04	SCV565	2015-08-26	P1021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登记备案 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 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0	苏州聚坤	是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09- 21	S80165	2015-08- 20	P1021286
11	苏州聚新 二号	是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 集团太湖金谷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 18	SCY166	2016-07- 04	P1032059
12	宜兴光控	是	-	-	-	2015-07- 01	P1016839

(3)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机构股东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查询，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1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备注
1	Alpha Achieve	否	境外公司
2	苏州锦丰	否	境内机构股东
3	北京奇虎	否	境内机构股东
4	山石行健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5	普道投资	否	境内机构股东
6	山石水归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7	宜和天顺	否	境内机构股东
8	山石合治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9	山石器识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0	山石大风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1	山石载物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备注
12	V V Networks	否	境外公司
13	Hillstone Investment	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14	Hillstone Management	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奇虎、普道投资、宜和天顺、苏州锦丰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1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均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

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 无需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26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护照及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田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上述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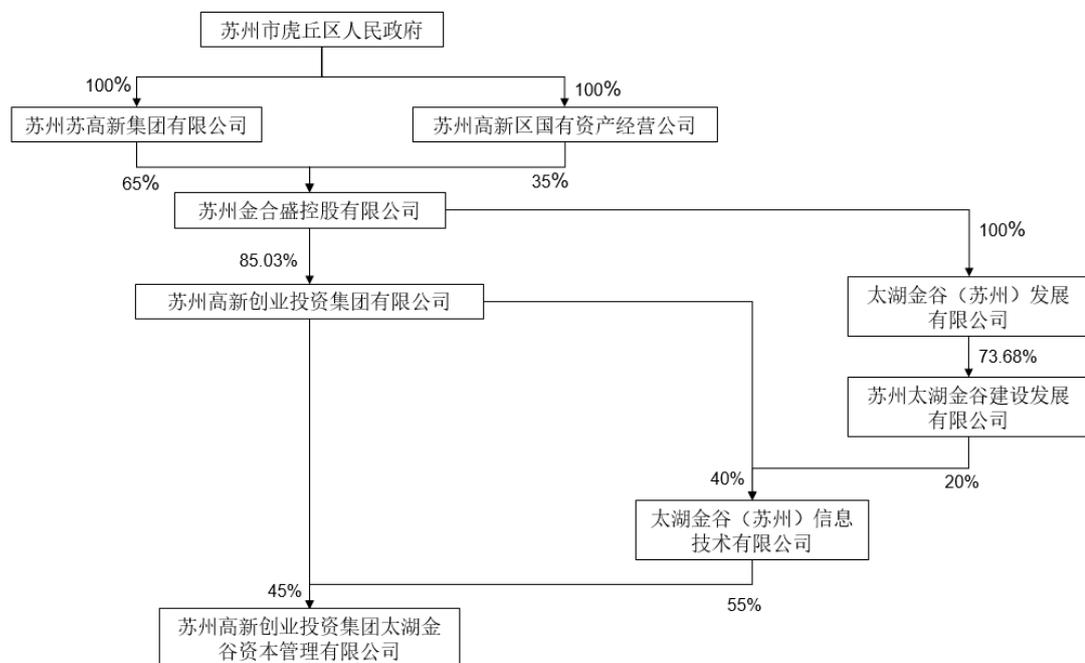
根据 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以及 Virtus Law LLP 律师事务所就 V V Networks 出具的《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Alpha Achieve 出具的《Alpha Achieve 法律意见书》、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就 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境外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提供的《股东调查函》，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书面确认，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因此，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二、 第4题

发行人成立之初搭建了红筹架构，由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全资设立；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开曼山石董事

会同意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等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2）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3）田涛、Jack Haohai Shi 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出资形式及金额；（4）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5）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6）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7）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8）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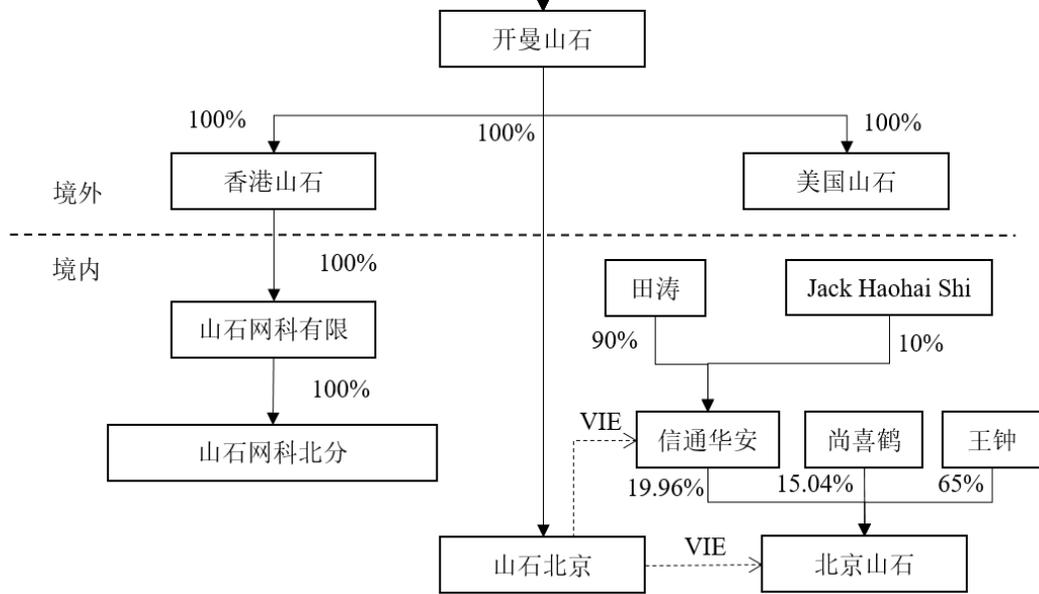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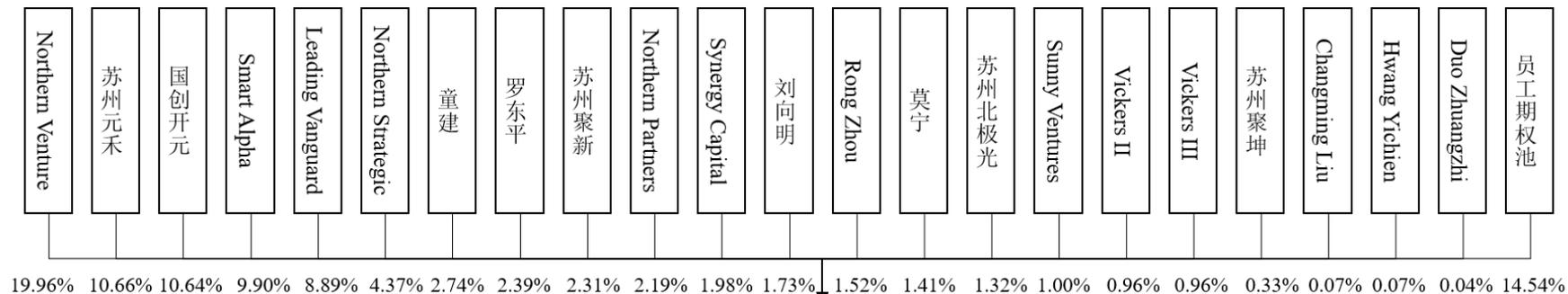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

况，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1. 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

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作为境外拟上市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1) 拟定商业计划书并组建创业团队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士的相关往来邮件，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 5 人曾同在美国网络安全公司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及 Juniper Networks, Inc.¹⁴ 工作，熟悉网络安全行业。自 2006 年开始，因共同看好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及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了回国从事网络安全领域创业的想法。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着手准备商业计划书，向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提交商业计划书并得到了邓锋的认可。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为了尽快在中国开展业务，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等海外人员需要熟悉国内产品销售市场的境内人士协助。经邓锋介绍，田涛、Jack Haohai Shi 结识罗东平等 5 人，经过沟通创业理念及了解各自擅长的领域，各方决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并持有具有丰富销售渠道的信通华安的权益，结合双方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以打开国内产品销售市场。

根据本所与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田涛、Jack Haohai Shi 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并直接持有信通华安权益，并通过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的形式，使得开曼山石能够依据美国会计准则实现合并信通华安的财务报表，以便通过信通华安为拟设立的网络安全企业提供销售资源和渠道。

2007 年 1 月，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持有开曼山石；2007 年 2 月，开曼山石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和信通华安签订 VIE 协议，开曼山石实现对信通华安的协议控制。

¹⁴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一家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创立于美国硅谷的网络安全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为 NSCN，后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被 Juniper Networks 收购。

(2) 2006年11月设立开曼山石及2007年红筹架构搭建前的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成立于2006年11月9日，设立时开曼山石向N.D. Nominees Ltd.（注册代理机构）发行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同日，N.D. Nominees Ltd.将上述1股普通股转让给童建。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童建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	100.00%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年1月8日，开曼山石向田涛发行9,00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童建发行2,333,333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Jack Haohai Shi发行2,00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44.26%
童建	2,333,334	普通股	11.48%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9.84%
莫宁	1,750,000	普通股	8.61%
罗东平	1,750,000	普通股	8.61%
刘向明	1,750,000	普通股	8.61%
王钟	1,750,000	普通股	8.61%
合计	20,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年2月7日，开曼山

石向童建发行 1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43.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12.07%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9.68%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8.76%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8.76%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8.5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8.57%
合计	20,65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⁵

(3) 2007 年 2 月设立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以及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人的访谈，2007 年 2 月 16 日，开曼山石在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境内研发及经营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

(4) 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田涛持有信通华安 90% 的股权，Jack Haohai Shi 持有信通华安 10% 的股权。根据本

¹⁵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邓锋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以通过信通华安从事部分境内销售业务，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及其股东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

(5) 2009 年 2 月设立北京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山石北京原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山石，其中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99.8%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2%的股权。其中，赵艳利 2 万元出资来源于向信通华安的借款。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 年 2 月签署北京山石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童建、刘向明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由于山石北京已通过信通华安 VIE 协议控制了信通华安，为加强开曼山石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就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2%的股权，信通华安与北京山石及赵艳利签署了 VIE 协议，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权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其向信通华安偿还 2 万元借款的担保，并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赋予信通华安可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独家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股权的权利。

(7) 2010 年-2013 年调整北京山石股权结构及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刘向明、童建、王钟、田涛等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以及北京山石工商档案，为加强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力，北京山石 VIE

协议调整为山石北京直接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 VIE 协议。2010 年 12 月，宁志宏（童建配偶的父亲）对北京山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此后，由于北京山石股东赵艳利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宁志宏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50% 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北京 VIE 协议进行了调整。

(8) 2011 年 6 月设立香港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鉴于苏州的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公司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香港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山石，香港山石于成立以来，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已缴或被视作已缴股本的总款额为港币 1 元。香港山石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其唯一股东为开曼山石。

(9) 2011 年 7 月设立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2011 年 7 月 20 日，香港山石出资设立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逐渐由山石网科有限进行。

2. 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每层主体设立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	------	--------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开曼山石	作为境外融资的持股平台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作为境外融资平台
香港山石	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山石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	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山石网科	鉴于苏州的良好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山石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设立时计划作为研发及客服中心	目前为公司的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信通华安	信通华安的设立与红筹架构搭建及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早期曾借助信通华安渠道对外销售自身产品，在发行人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设立新的主体北京山石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信通华安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山石北京	设立时为公司境内研发平台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部分直客提供发行人的网络安全产品
北京山石	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北京山石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设计、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发行人相关软件后对外销售；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3. 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

(1) 信通华安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山石北京为信通华安提供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技术咨询等咨询和相关服务，除非山石北京书面同意，信通华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涉及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信通华安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ii) 《业务经营协议》：除非获得山石北京或山石北京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信通华安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信通华安经营的交易，并接受山石北京提供的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建议。

(iii) 《股权处置协议》：山石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田涛、Jack Haohai Shi 所持信通华安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以其在信通华安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在各协议项下山石北京权益的担保。

(v) 《授权委托书》：田涛、Jack Haohai Shi 分别授权山石北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信通华安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3 年 9 月 27 日，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由于信通华安 VIE 协议均约定协议有效期于有关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后（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信通华安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终止确认书》，相关各方不再续签上述协议或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协议的延续性安排。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上述协议均不再履行，并确认各方均无任何争议。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完成前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与信通华安及赵艳利签订了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借款协议》：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 的注册资本；

(ii) 《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授权委托书》：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

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ii) 《商标许可协议》：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vi) 《债权转让协议》：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vii) 《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 的注册资本；

(viii) 《终止协议》：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

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12年10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2012年10月15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VIE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变更协议》：终止原2011年2月25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ii) 《债务转让协议》：赵艳利将其在2009年2月3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2011年2月25日与信通华安、山石网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3年5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

VIE 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变更协议》：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ii) 《债务转让协议》：宁志宏将其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山石网科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 50%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北京山石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方同意终止与北京山石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

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开曼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如前所述，在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实施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 2007 年期权计划、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开曼山石开始实施期权计划；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权计划终止时，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为 11,016,100 股，占当时开曼山石股份总数的 14.54%。

(2)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7 年 3 月 30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3,008,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017,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660,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321,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60,8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童建、Tsinghua Ventures、CMT AN Limited、Changming Liu、Hwang Yichien 及其他方签署的 Amendment to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07 年 4 月 6 日，童建以 4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80,000 股 A 轮优先股；Tsinghua Ventures 以 2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MT AN Limited 以 1,5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hangming Liu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Hwang Yichien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前述所有 A 轮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6,017,600	A 轮优先股	18.61%
CMT AN Limited	3,000,000	A 轮优先股	9.28%
Northern Strategic	1,321,600	A 轮优先股	4.09%
Northern Partners	660,800	A 轮优先股	2.04%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⁶

¹⁶《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3) 2009年1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CMT AN Limited 与 Northern Light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年1月22日，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256,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015,47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Venture；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495,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223,02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Strategic；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47,8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11,51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Partners。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8,274,200	A 轮优先股	25.59%
Northern Strategic	1,817,200	A 轮优先股	5.62%
Northern Partners	908,600	A 轮优先股	2.81%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⁷

(4) 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 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Light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337,500 美元的总对价转让给 Vickers。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美元)
Northern Venture	Vickers II	282,075	126,933.75
	Vickers III	282,075	126,933.75
Northern Strategic	Vickers II	61,950	27,877.5
	Vickers III	61,950	27,877.5
Northern Partners	Vickers II	30,975	13,938.75
	Vickers III	30,975	13,938.75

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¹⁷《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3.85%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24%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62%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16%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16%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⁸

(5) 2009 年 5 月发行 B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1,494,997.32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566,519 股 B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28,334.86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3,665 股 B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4,167.72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81,833 股 B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331,25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8,670 股 B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331,25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8,669 股 B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¹⁸《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4.40%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6.76%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5.42%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4.91%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4.91%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4.80%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4.80%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90%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4.59%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30%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36%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02%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02%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4%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4%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6.96%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1.54%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1.53%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76%
合计	36,882,690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B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

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⁹

(6) 2011年2月发行C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SLP Hero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C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年2月25日，SLP Hero 以 20,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5,183,760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5,641,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282,959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1,239,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40,634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619,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70,317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3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6%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41%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9%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9%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3.02%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3.02%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3.16%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9%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4%

¹⁹《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4%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4%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9%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9%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8%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7%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7%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8%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91%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3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61%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80%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1%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1%
合计	58,595,466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⁰

(7) 2011 年 3 月发行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²⁰《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C-1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 Sunny Ventures 以 1,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 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2.98%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2.98%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¹

(8) 2011 年 4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王钟与 Rong Zhou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 25 日，王钟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770,000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2.98%

²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98%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

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²

(9) 2012年2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莫宁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2012年2月28日，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I。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98%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6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7%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7%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²²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³

(10)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及发行 D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Synergy Capital 法律意见书》，2015 年 5 月 22 日，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Smart Alpha; Jack Haohai

²³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Synergy Capital。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⁴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D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5 月 26 日，Leading Vanguard 以 18,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735,594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1,504,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2,94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23,63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5,2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1,818 股 D 轮优先股。前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9,000,000	普通股	13.47%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73%
Synergy Capital	2,000,000	普通股	2.9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71%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71%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6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3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54%

²⁴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53%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27%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7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6%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6%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84%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85%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85%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2%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2.72%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4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1%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2%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2%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4%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08%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4%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8%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09%
合计	66,83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⁵

(11) 2015 年 7 月股份回购及因员工行权发行新股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和 Rong Zhou 的访谈，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田涛、Jack Haohai Shi、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2011 年，开曼山石向田涛提供了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向 Jack Haohai Shi 提供了 658,598.5 美元的借款，向 Rong Zhou 提供了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2015 年 5 月，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 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约定：(1)在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mart Alpha 后，开曼山石拟以 1,975,795.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mart Alpha 持有的开曼山石 1,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田涛应偿还开曼山石的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2)在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ynergy Capital 后，开曼山石拟以 658,598.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ynergy Capital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 Jack Haohai Shi 应偿还的 658,598.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3)开曼山石拟以 158,063.64 美元的对价回购 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的 12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 Rong Zhou 应偿还的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员工行权文件，公司员工 Duo Zhuangzhi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向开曼山石发送行权通知，要求以 0.5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期权行权要求，并于同日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前述股份回购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	------	------

²⁵《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85%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80%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42%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77%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8%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8%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88%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88%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3.45%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⁶

(12)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与苏州北极光、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及其他方签署的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元禾以 21,566,407.08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098,476.102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61,222 股 B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900,625.0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21,566,407.08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064,350.00

²⁶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美元的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50,000 股 B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900,625.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苏州北极光以 3,041,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85%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80%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42%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56%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5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33%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33%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 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⁷

²⁷《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13) 2016年5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与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及其他方签署的 Common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购买协议），2016年5月4日，苏州聚新以 5,321,7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750,000 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 760,2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250,000 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3.08%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7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2.02%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78%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65%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9%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56%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5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33%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33%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

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⁸

(14) 开曼山石层面的员工期权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数为 11,016,100 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⁹

因此，加入上述预留的员工期权后，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9.9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63%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39%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31%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98%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73%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52%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41%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3%

²⁸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²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3%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3%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4%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0.18%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23%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12%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82%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82%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1%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39%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74%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48%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4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37%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28%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28%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9.36%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9.36%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5%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32%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4%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62%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00%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8.89%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74%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6%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08%
员工期权池	11,016,100	期权	14.54%
合计	75,764,748	-	100%

(15) 取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及期权授予通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开始实施至期权计划终止，开曼山石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 位员工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其中，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 Duo Zhuangzhi 的期权行权要求，并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

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⁰

(16) 2018年1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年1月30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年1月31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和 A 轮优先股的转让“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¹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普通股	7,500,000	11.58%
童建	普通股	1,993,334	3.08%
罗东平	普通股	1,810,000	2.80%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750,000	2.70%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500,000	2.32%
刘向明	普通股	1,310,000	2.02%
Rong Zhou	普通股	1,150,000	1.78%
莫宁	普通股	1,070,000	1.65%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50,000	0.39%
Vickers II	普通股	100,000	0.15%

³⁰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³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普通股	100,000	0.15%
Hua Ji	普通股	30,000	0.05%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2.62%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1.31%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7%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7%
童建	A 轮优先股	80,000	0.12%
Hua Ji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Northern Venture	B 轮优先股	2,566,519	3.96%
Northern Strategic	B 轮优先股	563,665	0.87%
苏州元禾	B 轮优先股	361,222	0.56%
国创开元	B 轮优先股	350,000	0.54%
Northern Partners	B 轮优先股	281,833	0.44%
Vickers II	B 轮优先股	213,059	0.33%
Vickers III	B 轮优先股	213,058	0.33%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0.95%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0.95%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4,282,959	6.61%
苏州极光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940,634	1.45%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70,317	0.73%
Vickers 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4%
Vickers I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4%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unny Ventures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Northern Venture	D 轮优先股	562,946	0.87%
Northern Strategic	D 轮优先股	123,636	0.19%
Northern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61,818	0.10%
合计	-	64,748,648	100%

(17) 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Sunny Ventures 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不再参与发行人境内上市，因此要求开曼山石对其所持股份予以回购。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² 该等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普通股	7,500,000	11.72%
童建	普通股	1,993,334	3.12%
罗东平	普通股	1,810,000	2.83%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750,000	2.73%

³²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wer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500,000	2.34%
刘向明	普通股	1,310,000	2.05%
Rong Zhou	普通股	1,150,000	1.80%
莫宁	普通股	1,070,000	1.67%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50,000	0.39%
Vickers II	普通股	100,000	0.16%
Vickers III	普通股	100,000	0.16%
Hua Ji	普通股	30,000	0.05%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12.05%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2.65%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1.32%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8%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8%
童建	A 轮优先股	80,000	0.13%
Hua Ji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Northern Venture	B 轮优先股	2,566,519	4.01%
Northern Strategic	B 轮优先股	563,665	0.88%
苏州元禾	B 轮优先股	361,222	0.56%
国创开元	B 轮优先股	350,000	0.55%
Northern Partners	B 轮优先股	281,833	0.44%
Vickers II	B 轮优先股	213,059	0.33%
Vickers III	B 轮优先股	213,058	0.33%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1.08%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1.08%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4,282,959	6.69%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6%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940,634	1.47%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70,317	0.73%
Vickers 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5%
Vickers I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5%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53%
Northern Venture	D 轮优先股	562,946	0.88%
Northern Strategic	D 轮优先股	123,636	0.19%
Northern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61,818	0.10%
合计	-	63,989,460	100%

(18) 2018 年 11 月，股份回购

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该等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Smart Alpha	普通股	6,900,000	2,691,469.02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380,000	538,293.80
童建	普通股	1,833,867	715,332.89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A 轮优先股	73,600	28,709.00
罗东平	普通股	1,665,200	649,541.19
刘向明	普通股	1,205,200	470,109.92
Rong Zhou	普通股	1,058,000	412,691.92
莫宁	普通股	984,400	383,982.91
Vickers II	普通股	92,000	35,886.26
	B 轮优先股	213,059	226,303.04
	C 轮优先股	367,104	
Vickers III	普通股	92,000	35,886.26
	B 轮优先股	213,058	226,302.64
	C 轮优先股	367,104	
Hua Ji	普通股	27,600	10,765.88
	A 轮优先股	46,000	17,943.13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46,000	17,943.13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5,426,889.27
	B 轮优先股	2,566,519	
	C 轮优先股	3,636,107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1,191,866.73
	B 轮优先股	563,665	
	C 轮优先股	798,571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595,933.75
	B 轮优先股	281,833	
	C 轮优先股	399,286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196,746	2,417,152.34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2,898,928.16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B 轮优先股	361,222	
	C 轮优先股	6,445,632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2,894,901.01
	B 轮优先股	350,000	
	C 轮优先股	6,446,530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920,000	358,862.53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610,000	628,009.43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30,000	89,715.63
合计	-	58,870,303	22,963,419.84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³

(19)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

³³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⁴ 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数（股）	对价（美元）
Smart Alpha	普通股	600,000	234,040.78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20,000	46,808.16
童建	普通股	159,467	62,202.86
	A 轮优先股	6,400	2,496.44
罗东平	普通股	144,800	56,481.84
刘向明	普通股	104,800	40,879.12
Rong Zhou	普通股	92,000	35,886.25
莫宁	普通股	85,600	33,389.82
VICKERS II	普通股	8,000	3,120.54
	C 轮优先股	50,449	19,678.52
VICKERS III	普通股	8,000	3,120.54
	C 轮优先股	50,449	19,678.49
Hua Ji	普通股	2,400	936.16
	A 轮优先股	4,000	1,560.27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4,000	1,560.27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646,852	471,903.42

³⁴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转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数（股）	对价（美元）
	D 轮优先股	562,946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142,063	103,640.58
	D 轮优先股	123,636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71,031	51,820.33
	D 轮优先股	61,818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538,848	210,187.16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646,248	252,080.71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645,350	251,730.52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80,000	31,205.44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40,000	54,609.52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0,000	7,801.36
合计	-	5,119,157	1,996,819.10

前述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山石持有开曼山石 100% 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山石	普通股	1,485,067	29.01%
香港山石	A 轮优先股	14,400	0.28%
香港山石	C 轮优先股	2,332,442	45.56%
香港山石	D 轮优先股	1,287,248	25.15%
合计	-	5,119,157	100%

5. 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北京山

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1738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尚喜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 年 2 月 3 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签署《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北京山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信通华安认缴 998 万元，赵艳利认缴 2 万元。

200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设立时，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通华安	998	99.8%
2	赵艳利	2	0.2%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嘉友谊验字（2009）第 3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和赵艳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信通华安出资 498 万元，赵艳利出资 2 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60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0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宁志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志宏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赵艳利	2	0.1%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6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2]第 022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赵艳利与尚喜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该等股权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志宏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尚喜鹤	2	0.1%
合计		2,000	100%

(4)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志宏和王钟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

2013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钟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尚喜鹤	2	0.1%
合计		2,000	100%

(5) 2014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2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王钟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2,250万元，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钟	3,250	65.00%
2	信通华安	998	19.96%
3	尚喜鹤	752	15.04%
合计		5,000	100%

(6) 2017年8月，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2,250万元和75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5号），截至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置换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年11月28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于2017年11月28日分别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以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

2017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1738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石网科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 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开曼山石境外资金调回境内办理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开曼山石在收到 A 轮、B 轮、C 轮、C-1 轮、D 轮融资合计 58,099,478.23 美元融资款后，将其中的 28,000,000 美元通过自身或香港山石作为其历次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的出资，此外，5,640,000 美元用于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剩余融资款 24,459,478.23 美元未调回境内，主要用于开曼山石、美国山石和香港山石的日常运营，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调回境内方式	主要内容	金额（万美元）	办理主体	是否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核准部门
2007 年 2 月	股权	开曼山石设立山石北京	350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07 年 12 月	股权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125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09 年 8 月	股权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150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09 年 8 月	债权	开曼山石向山石北京提供借	64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

时间	资金调回境内方式	主要内容	金额（万美元）	办理主体	是否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核准部门
		款				汇管理部
2011年7月	股权	香港山石设立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1年10月	股权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375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年4月	股权	香港山石增资山石网科有限	300	山石网科有限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5年5月	债权	香港山石向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	500	山石网科有限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5年7月	股权	香港山石增资山石网科有限	500	山石网科有限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合计			3,364	-	-	-

经核查，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

（三）田涛、Jack Haohai Shi 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出资形式及金额

根据本所对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田涛、Jack Haohai Shi 历史上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年1月8日，开曼

山石向田涛发行 9,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 Jack Haohai Shi 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开曼山石与田涛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 Common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认购协议），田涛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 0.001 美元。根据开曼山石与 Jack Haohai Shi 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 Common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认购协议），Jack Haohai Shi 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 0.001 美元。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当时作为中国境内居民，其认购上述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份并未以现金实际出资，而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75 号文的规定，通过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使得开曼山石能够依据美国会计准则实现合并信通华安的财务报表的方式完成出资；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对其在境外设立的开曼山石以及返程投资的山石北京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四）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1. 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通华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53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17033X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4 室
法定代表人	Jack Haohai Shi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涛	1,350	90%	货币
2	Jack Haohai Shi	150	1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1) 2003 年 9 月，信通华安设立

2003 年 6 月 20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信通华安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乾会验字第 0451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信通华安已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收到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收到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信通华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3年9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信通华安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信通华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0	30%
3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0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5年11月28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15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30%的股权，对应其货币出资150万元，以258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同日，信通华安召开由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成的公司新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150万元的货币出资；信通华安的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其中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为90%；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005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450	90%
2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10%
合计		500	100%

(3)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所持信通华安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0680），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85.98万元。

2006年8月14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50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信通华安唯一股东。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年8月14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通华安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其中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2006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年10月26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使用税后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6）第165号），截至2006年10月31日，信通华安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8,644,259.90元，盈余公积1,355,740.10元，合计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信通华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

2006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5) 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年12月10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1,35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与田涛，将其所持信通华安15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Jack Haohai Shi；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3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田涛；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 Jack Haohai Shi。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同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组成新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2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涛	1,350	90%
2	Jack Haohai Shi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 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以对信通华安股东田涛及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信通华安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通华安的设立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早期曾借助信通华安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自身产品。2009 年，为在品牌和产品上进行区分，发行人通过信通华安设立了北京山石，并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发行人设立北京山石后，信通华安已不再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并无相关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信通华安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信通华安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239,729.22	2,189,512.11	10,196,140.27
净资产	2,165,818.01	2,130,011.87	2,187,193.1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3,368.70	-57,181.32	-125,779.38

4. 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6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通华安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清算组的负责人为 Jack Haohai Shi，清算组成员为 Jack Haohai Shi 和田涛。2019年4月25日，信通华安在新京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根据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信通华安目前已无具体业务及员工。根据信通华安清算组提供的《关于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方案》，信通华安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如下：

(1) 信通华安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拟由全体股东与北京山石通过签署赠与协议的方式全部

赠与北京山石。

(2) 信通华安自 2016 年 2 月起已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五) 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1. 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决议、股东决议、《2007 年期权计划》、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天健兴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以下简称《期权估值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对象：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仅员工、外部董事和顾问有资格获得期权授予或股份的直接授予或出售。根据《期权估值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于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向服务于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共 727 位被授予人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2) 服务期及行权价格：根据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2007 年股票计划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以下简称《期权授予通知》），除非另有约定，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开始日之后连续 12 个月提供服务，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25% 的期权进行行权；剩余的期权按月释放，即被授予人每连续提供服务一个月，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1/48 的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期权授予通知》中载明的每股行权价格，根据不同授予批次分别为 0.05 美元至 1.30 美元。

(3) 期限及届满：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若被授予人因除死亡外的其他原因停止服务，该被授予人的期权将于下列时点中孰早失效：(i) 根据 (g) 条确定的失效日期³⁵；(ii) 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³⁶或残疾以外的原因停止服务后的 90 天，或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iii) 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务之日，或者董事决定的更晚日期；(iv) 被授予人因残疾而停止服务后的 12 个月，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

2. 开曼山石终止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

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开曼山石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并就该等终止事宜与被授予人签署终止协议。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终止与补偿方案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如下：

(1) 参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开曼山石与 155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8,749,761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 3 人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权益由其以本人名义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直接持有外，山石网科有限已与前述 152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安排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双方同意被授予人将按其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企业 (LLC.)，并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企业 (LLC.) 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7 月、9 月，上述被授予人签署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或境外企业协议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以及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52 名被授予人中有 8 名因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

³⁵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基本期限。《股票期权协议》应规定期权的期限。自授予之日起，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第 3(b)条可能规定更短的期限。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应自行决定期权的到期日。

³⁶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特定事由”指(i)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i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对重罪定罪或认罪或“无异议”，(iii)严重疏忽，或(iv)在收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继续不履行分配的职责。但是，上述列举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行决定作为解雇期权持有人或购买人之理由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

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从员工持股平台中退伙，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或应退还的财产份额均已支付完毕。此外，开曼山石与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5,800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在其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该 4 人已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因尚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 4 名被授予人不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安排，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向其支付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或应退还的财产份额。

(2) 现金补偿。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与 278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116,860 股期权。根据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被授予人与开曼山石签署的有关激励期权安排的股票期权协议和/或有关激励期权安排的其他约定或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已相应终止，被授予人对开曼山石及其境内外的关联方不具有任何包括激励期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不得要求开曼山石及其境内外的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其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被授予人对该等事项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该等期权对应的金额将以现金方式发给被授予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被授予人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意按原激励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对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中的 186 名已出具补偿金确认函，根据该等补偿金确认函，186 名被授予人确认已根据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实际足额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补偿金，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 92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 92 名被授予人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获得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或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 209,356.67 元补偿款予以保留，待与其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后支付。

综上，前述 2 名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的被授予人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其被授予期权数仅占开曼山石预留员工期权数的 0.1054%，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该等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 2 名被授予人外，开曼山石已与其余被终止期权的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该等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期权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

(六) 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

1. 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因投资开曼山石时间较长拟退出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Hua Ji。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由于 Sunny Ventures 不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开曼山石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该等股份转让定价系参照开曼山石前次股份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折合 7.2446 美元/股。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回购定价系为顺利推进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与 Sunny Ventures 友好协商确定。

2. 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期权授予通知、山石网科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调整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定价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主体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情况	定价
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Hua Ji 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所持股份	3.0410 美元/股
开曼山石	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	7.2446 美元/股
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9 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根据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员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主体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情况	定价
		工持股平台应占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山石网科有限	2018年11月, 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增资	165.4977元/美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 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的定价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两次后续增资的定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 交易背景不同

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 2018 年 1 月, 为满足开曼山石股东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退出需求, Hua Ji 分别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签署了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参照开曼山石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即 3.0410 美元/股, 该等价格与开曼山石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的两次股份转让定价一致。

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 2018 年 3 月, 由于 Sunny Ventures 不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并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 为顺利推进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 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股份, 折合 7.2446 美元/股。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9 月, 山石网科有限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被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协议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开曼山石期权授予通知, 该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被激励对象于开曼山

石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应占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11月，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因看好山石网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各方确定以34亿元的投前估值、35.12亿元的投后估值对山石网科有限进行增资，折合165.4977元/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2018年1月股份转让、2018年3月股份回购、发行人2018年9月和2018年11月两次增资的背景不同，所以各次交易的定价存在差异。

(2) 股东权利义务不同

根据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2018年1月，Hua Ji 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股份分别为开曼山石的普通股、A 轮优先股；2018年3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的股份为开曼山石的 C-1 轮优先股。根据开曼山石公司章程、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开曼山石2018年1月股份转让、2018年3月股份回购，山石网科有限2018年9月和2018年11月两次增资的股份或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因而各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

综上，开曼山石2018年1月股份转让、2018年3月股份回购的交易价格与山石网科有限2018年9月、2018年11月增资的定价不同。

(七) 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

1. 转让对价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美元)	受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美元)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31.42%	7,842,054.08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2.62%	3,151,008.87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2.61%	3,146,631.53
4	田涛	2,109,722.44	11.72%	2,925,509.80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10.53%	2,627,339.50
6	童建	583,221.24	3.24%	808,741.19
7	罗东平	509,146.34	2.83%	706,023.03
8	苏州聚新	492,268.57	2.73%	682,618.95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34%	585,101.96
10	V V Networks	411,036.66	2.28%	569,976.29
11	刘向明	368,498.19	2.05%	510,989.04
12	Rong Zhou	323,490.77	1.80%	448,578.17
13	莫宁	300,987.07	1.67%	417,372.73
14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56%	390,067.97
15	苏州聚坤	70,324.08	0.39%	97,516.99
16	Hua Ji	22,503.71	0.13%	31,205.44
17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8%	19,503.40
	合计	18,000,000.00	100%	24,960,238.94

2. 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1809 号), 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5,658,609.85 元。根据《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述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5,658,609.85 元折合为 24,960,238.94 美元确定。

3.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 (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开曼山石向其股东回购部分股份; 同日, 香港山石向开曼山石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其余股份。就前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转让, 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应向开曼山石各股东合计支付回购价款/转让价款合计 24,960,238.94 美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开曼山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其中, 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其股东田涛受让, Synergy Capital 对应比例由其股东 Jack Haohai Shi 受让, Vickers II、Vickers III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V V Networks 受让,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Alpha Achieve 受让, 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受让, Leading Vanguard、宜兴光控均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和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 受让方为开曼山石股东的, 以其收到的开曼山石股份回购/转让价款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宜兴光控和发行人的说明, 开曼山石股东指定主体作为受让方的, 除宜兴光控拟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外, 以开曼山石股东收到的回购价款和转让价款向其提供的资金, 向香港山石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苏州聚新、苏州聚坤

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向香港山石支付完毕外，2018年6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其他受让方均已向香港山石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 2018年6月股权转让与开曼山石回购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向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提供资金，以供其向香港山石支付2018年6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24,960,238.94美元，开曼山石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92%的对价，即22,963,419.84美元，回购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92%的股份；香港山石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8%的对价，即1,996,819.10美元，受让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其余全部股份。2018年6月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与2018年11月开曼山石股份回购、香港山石受让开曼山石股份的对价之和一致。

（八）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曼山石回购国创开元股份的回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收购山石北京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外，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相关回购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交易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支付主体的自有资金和/或过桥贷款。

2. 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

根据开曼山石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所需的上述资金流转，除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外，开曼山石还存在 4 笔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共计 10,500,000 美元。其中 5,5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5%，另外 5,0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已偿还了前述年利率为 5% 的 5,500,000 美元的贷款本金，5,500,000 美元贷款的利息与另外 5,000,000 美元的本金与利息尚未偿还。

3. 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境外股东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开曼山石回购境内股东股份，山石网科有限向开曼山石收购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境内股东股份过程中，涉及到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及外汇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境外主体名称	经办外汇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国创开元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国创开元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交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境外主体名称	经办外汇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聚新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聚新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元禾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元禾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聚坤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聚坤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北极光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北极光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香港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美国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山石网科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综上，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过程中，涉及到外汇资金境内外流转的均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

4. 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

署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王钟、尚喜鹤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进行申报，王钟、尚喜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0 元、3,2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尚喜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并经信通华安的说明，信通华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之“六、长期股权投资”一栏进行填报，其中“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均为 9,980,000 元，“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均为 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之“加：投资收益”为 0 元，因此信通华安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系外籍自然人，不是中国纳税居民，因此无需在中国进行纳税申报。

(3) 根据 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就该次回购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间接股权转让所涉税务申报的说明》，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但尚未通知开曼山石缴纳相关税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已从应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的 5,500,000 美元的回购价款中代扣了 550,000 美元，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及时前往缴纳已代扣的所得税款。

(4)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光控、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元禾已就香港山石向其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香港山石向其他股东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证载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实缴金额（元）	完税凭证
国创开元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998,42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2）32 证明 00001550）
苏州聚坤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30,94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1762)
苏州聚新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16,59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85627)
宜兴光控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833,65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25190400025075)
苏州北极光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	123,76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3）32 证明

证载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实缴金额（元）	完税凭证
	局第一税务所		00002116)
苏州元禾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	999,8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6525)
山石网科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4,226,88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64965)

(5)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Inc.) 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以 3,481,197.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通知。

(6) 根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 (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开曼山石原股东就该次股份回购和转让的涉税情况如下：

(i) 非居民企业。鉴于开曼山石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不适用 7 号令，非居民企业 Synergy Capital、Vickers II、Vickers III、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 非居民个人。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童建、罗东平等人的访谈，非居民个人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i) 居民个人。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访谈，田涛已就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应纳税额为 0 元。

(iv) 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本次股份回购、转让涉及到的境内居民企业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于该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取得收入均低于其投资开曼山石的原始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企业均未对该次回购及转让产生的所得（如有）在其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税务机关认为其合伙人应当就该次回购及转让缴纳所得税时，其将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督促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尽快补缴相关税款；若因其过错导致其合伙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均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其中，尚喜鹤已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香港山石已就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由境内受让主体代

扣代缴及发行人代为申报缴纳税款合计 7,430,080.1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前述已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的主体王钟、尚喜鹤、信通华安、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发行人及田涛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补缴税款的通知，若相关主体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时及时缴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税务风险。

三、 第 5 题

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设立，2013 年山石网科有限借予王钟与信通华安款项用于投资北京山石，截至 2016 年末应收余额 1,796.40 万元，2017 年收回。2014 年 4 月王钟、尚喜鹤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 3,000 万元。2016 年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尚喜鹤向公司借款 750 万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于 2017 年归还。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支付 5,000 万元收购三人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 股权，北京山石当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012.95 万元、净资产 7,354.34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024.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2）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4）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北京山石的作

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7）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9）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1.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的访谈，北京山石设立于 2009 年 2 月，目的在于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7 月，目的在于在苏州设立新的研发主体，以扩大业务规模，并充分利用苏州良好的投资环境帮助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

2. 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与

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事的访谈，北京山石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逐渐承接山石北京原从事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

本所认为，自成立以来，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网络安全产品展开，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但职能定位存在不同。目前，北京山石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研发、设计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自山石网科采购的软件后整体对外销售。

3. 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将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如下：

(1) 从业务及技术方面考虑，山石网科有限是发行人境内主要的经营实体之一，并持有主要知识产权。山石网科有限成立后，逐步承接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

(2) 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方面考虑，截至 2016 年底，山石网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均高于北京山石和山石北京。根据上述三家境内主体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情况，由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收购开曼山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境内外实体，所需完成的重组及其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更为便捷。

综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山石网科有限的业务及技术、各境内主体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收购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网络安全业务相关的境内外实体。目前，山石网科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

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钟和尚喜鹤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增资 3,000 万元，王钟出资 2,250 万元，尚喜鹤出资 7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分别为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主要内容如下：

(1) 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能将不同架构的处理器（例如 Intel X86 CPU 和 MIPS CPU）融合到一个系统中，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软件系统充分利用不同处理器各自的优势，科学合理的在不同处理器间分配各项功能应用，例如将大量消耗计算资源的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分析平面运行在 Intel X86 CPU 上，而将以转发及安全控制为主的防火墙控制平面及数据平面运行在 MIPS CPU 上。

(2) 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基于 CLOS 多级交换架构的分布式数据中心防火墙，CLOS 架构采用动态路由方式，一方面能负载分担的均衡利用所有可达路径，实现严格的无阻塞交换；另一方面，可以平滑支持更高速率的网络端口。

(3) 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是利用系统的并联模型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的一种手段，借助包括深度冗余技术、双主控技术、高可靠性散热技术、特色 bypass 技术、远程升级技术等手段提升防火墙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设计文件、相关研发人员人事文件等，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主要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以完成工作任务为目的，利用相

关公司的工作场所与计算机相关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而成，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开发过程综合使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物质技术条件，于王钟、尚喜鹤以其向北京山石出资时，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开发完成，不属于王钟、尚喜鹤。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王钟和尚喜鹤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北京山石及王钟、尚喜鹤的说明，为弥补该等出资瑕疵，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将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2,250万元和75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根据致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5号），截至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变更出资方式并补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8月，王钟和尚喜鹤以向山石网科有限拆借的资金对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变更与补足，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出资瑕疵已经补正。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第5题”之“（三）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钟和尚喜鹤已经偿还相关拆借资金。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山石“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山石、王钟、尚喜鹤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王钟、尚喜鹤未因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信通华安的书面确认，就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事宜，信通华安与王钟、尚喜鹤及北京山石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王钟、尚喜鹤的说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北京山石决定增资至5,000万元。2014年4月，王钟、尚喜鹤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发的“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增资。

2014 年王钟、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前，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北京山石合计 100% 的股权。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了 VIE 协议，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增资完成后，王钟、尚喜鹤作为名义持有人分别持有北京山石 3,250 万元出资额、752 万元出资额，并将其全部股权质押予山石北京，并于 2014 年 9 月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山石北京仍保持对北京山石的协议控制。

因此，王钟、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是为了满足北京山石的业务发展需求，向北京山石增资并通过与山石北京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 VIE 控制。

(三)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

(1) 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向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提供贷款用于向北京山石缴纳出资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北京山石 VIE 架构拆除前，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作为北京山石股东，分别持有北京山石出资额 998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签署了 VIE 协议，以实现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协议控制。其中，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累计向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分别提供 500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无息贷款，以供其向北京山石缴纳北京山石认缴的出资额。

(2) 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提供贷款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0 年初至 2016 年末，因信通华安日常经营资金短缺，

山石北京累计向信通华安拆借资金 295 万元人民币。综上，截至 2016 年末，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提供借款合计 79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已足额偿还其对于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有限的上述借款。

2. 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借款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上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主要系：（1）山石网科有限及山石北京借予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 500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贷款，用于其作为名义持有人向北京山石缴纳出资，该等借款的目的是实现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实际控制北京山石，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2）北京山石设立后，信通华安已逐渐停止实际业务经营，2010 年初至 2016 年末，山石网科向其借款 295 万元，供其支付少量员工工资、租金及物业费，考虑到信通华安是山石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该等借款未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北京是发行人最初设立的境内研发主体，持有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并与北京山石签署 VIE 协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逐渐承接了山石北京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并继续持有主要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北京山石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具体为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研发、设计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山石网科相关软件后对外销售。

该等业务分工安排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内部管理相关。发行人设立之初先进行网络安全相关软件的研发，在软件产品有一定积累后，设立了北京山石从事硬件研发和销售。同时，从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角度考虑，发行人对主要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进行了划分。前述业务分工安排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

2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分为两种情形：山石网科委托北京山石进行部分产品系列的技术开发；北京山石从山石网科处采购软件产品并灌装至委托代工厂生产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然后整体对外销售。

(1) 山石网科委托北京山石进行部分产品的技术开发

北京山石在硬件产品的研发之外，也根据公司整体需求，为山石网科提供部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该等委托开发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大多数产品为软硬件一体，软件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北京山石技术人员的协同配合，有利于充分调配发行人内部研发力量和资源，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为准确核算各主体的成本费用，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根据委托开发工作进行内部结算。二者之间委托开发的定价主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成本加成方式，2018年成本加成率为33%，北京山石委托开发毛利率较高，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2017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年继续盈利，且北京山石的所得税率（15%）高于山石网科（12.5%），北京山石不存在通过提高委托开发价格转移利润以实现少缴所得税的情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根据北京山石提供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文件，并经北京山石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已就相关内部交易合同报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2）北京山石采购山石网科软件后对外整体销售

2018年9月以后，发行人对其对外销售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山石网科、北京山石同时对外销售，改为由北京山石从山石网科处采购软件产品并灌装至委托代工厂生产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然后整体对外销售。

北京山石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由于地处北京，可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行业市场动态和需求，由其整体负责对外销售，能对不同客户进行细分定位和管理，也有助于拓展产品与市场。同时，主要直客和渠道代理商客户也要求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便于其内部核算和供应商管理，北京山石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山石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订单，关于软件产品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北京山石按销售订单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85%，确定为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故可确定北京山石硬件设备的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

销售额合计-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在确定硬件设备销售收入时，可使用“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计算确定。根据经致同审计的北京山石的报表数据，2018年度，北京山石的主营业务硬件销售毛利率为33.12%，高于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山石网科不存在抬高软件售价以获得较高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形。

同时，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2017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年继续盈利，且2018年，北京山石实际所得税率（15%）略高于山石网科（12.5%），发行人完成对北京山石的收购后，发行人与北京山石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少缴所得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北京山石在报告期内未因内部交易定价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与内部交易定价相关的重大税务风险。

(五) 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北京山石作价估值情况

根据2017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致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5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11月，北京山石存在未弥补亏损，使得截至2017年11月的北京山石净资产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因此北京山石以其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估值作价，未经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为29,973,305.98元。据此，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高于其净资产。

2. 北京山石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山石北京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向北京山石缴纳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来自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提供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增强山石网科为境内上市主体的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并在境内上市，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解除了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网科有限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收购北京山石合计 100% 的股权，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根据《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低于北京山石实缴的注册资本，但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结构，使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取得资金向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有限偿还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本次收购的价格参照北京山石的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以高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净资产值的价格将北京山石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及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开曼山石已直接或间接控制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该等主体之间的收购行为未使相关利益流出以开曼山石为核心的合并主体，因此，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以北京山石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估值，虽未经审计，但因红筹回归重组计划的商业安排，山石网科有限以高于北京山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收购价格购买其全部股权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收购行为已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六) 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

1. 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山石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山石网科向北京山石原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山石网科取得北京山石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日北京山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金额
资产：	18,199.57
货币资金	1,58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09.48
预付款项	168.14
其他应收款	339.53
存货	2,952.61
其他流动资产	183.63
固定资产	1,943.85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6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5
负债：	15,20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2.87
预收款项	669.12
应付职工薪酬	919.42
应交税费	368.79
其他应付款	6,481.64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2
预计负债	60.39

2.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山石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4,251.16	18,256.23	78.06%
营业收入	15,990.35	15,334.42	104.28%
利润总额	2,063.25	3,946.30	52.28%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之间内部交易影响。

3. 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17 年重组前,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 股权,而北京山石受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并最终被开曼山石控制,因此,北京山石与山石网科同受开曼山石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重组前后北京山石最终权益主体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被重组方北京山石 2016 年度净损益 1,400.53 万元、2017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49.84 万元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北京山石业务与山石网科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均围绕网络安全产品展开。山石网科收购北京山石主要为拆除 VIE 架构,保证与网络安全相关资产、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北京山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被重组方北京山石 2016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1. 山石网科有限对尚喜鹤拆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7 年 8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向北京山石股东尚喜鹤、王钟提供 750 万元、2,250 万元的无息贷款，用以向北京山石缴纳注册资本，以对尚喜鹤、王钟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变更与补足。

山石网科有限向尚喜鹤提供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2. 山石北京对信通华安拆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历年累计向信通华安出借 795 万元无息借款，其中包括向信通华安提供 5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其缴纳北京山石注册资本，及为维持信通华安日常经营而向其提供的 295 万元无息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及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北京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山石北京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或独立董事制度，但该类交易在发生时均履行了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未违反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山石北京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通华安已偿还全部 795 万元借款。

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出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100% 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山石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钟、尚喜鹤和信通华安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经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决定和北京山石股东会决议分别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决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情况，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

(九) 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1. 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山石的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分别 1,543.05 万元和 9,253.58 万元，北京山石满足分红的条件且具备分红的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2. 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根据北京山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有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山石的分红政策，北京山石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分红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向股东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山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具体的分红政策，除利润分配的法定要求外，未对北京山石的分红作额外限制；发行人作为北京山石唯一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北京山石的分红政策及方案；北京山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山石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此，北京山石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发行人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具备分红能力。

四、 第 6 题

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等投资机构均于申报前六个月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4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52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8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出资额	23,222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伟畅投资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8%	货币
2	矩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2	81.87%	货币
3	骆绍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	货币
4	戚洪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郭颖秋	有限合伙人	170	0.73%	货币
6	沈骊煜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7	徐晔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8	陈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0	1.03%	货币
9	赵羲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1	钱洁	有限合伙人	250	1.08%	货币
12	温泉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3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4	彭真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15	秦珍妮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16	李贻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7	洪艳	有限合伙人	60	0.26%	货币
18	陶冶	有限合伙人	200	0.86%	货币
19	葛铭	有限合伙人	850	3.66%	货币
20	马永前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合计		-	23,222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 伟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HR4763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伟高达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货币
2	锦渡（嘉兴）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990	99%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根据伟畅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伟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霞。

(2) 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 苏州聚新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38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E0B0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 苏州聚新二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货币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	-

根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66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F9KE7N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闵建国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	45%	货币
2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	5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

制人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3) 惠润富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惠润富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惠润富蔚提供的工商档案，惠润富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534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彬兰）
出资额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惠润富蔚工商档案，惠润富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晓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	刘春萍	有限合伙人	750	13.392858%	货币
4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5	汪性和	有限合伙人	150	2.678572%	货币
6	田仙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7	张凤珍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285%	货币
8	臧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9	高璐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0	白文章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0%	货币
11	王彩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2	裴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3	周丹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4	严莲荷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5	王美漪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0%	货币
16	吴建芬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286%	货币
17	丁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8	黄国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9	黄胤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0	潘永芬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1	罗毅	有限合伙人	150	2.678572%	货币
22	程思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3	王亚君	有限合伙人	130	2.321430%	货币
24	戴锡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5	王惠良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7	沈康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8	李桂茹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9	朱文芳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857%	货币
30	李国勋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286%	货币
31	陈博仪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2	冯景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3	奚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4	申新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5	刘忠杰	有限合伙人	230	4.107144%	货币
36	沈剑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857%	货币
37	赵曦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8	阮文胜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9	李杉翁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857%	货币
40	梁镇坚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41	吴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4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0%	货币
43	丁学达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合计		-	5,600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 惠润富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3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43222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501 内 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玉琦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管环宇	2,800	70%	货币
2	付竞	1,200	3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根据惠润富蔚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惠润富蔚的实际控制人为付竞。

(4) 普道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普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普道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普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AUF0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石厦一街 9 号裕康时尚名居 A 栋西 1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浩
出资额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兴产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普道投资工商档案，普道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浩	普通合伙人	4,940	82.3333%	货币
2	叶红	有限合伙人	60	1%	货币
3	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6,000	100%	-

经本所查询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峰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2	时运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50%	货币
3	马学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46.67%	货币
	合计	-	3,000	100%	-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普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浩。

(5) 北京奇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北京奇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北京奇虎提供的工商档案，北京奇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7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D座112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奇虎工商档案，北京奇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经本所查询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北京奇虎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鸿祎。

(6) 苏州锦丰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苏州锦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锦丰提供的工商档案，苏州锦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7327232J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28 号主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惠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楼宇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销售建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工艺玩具、服饰服装、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化工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锦丰工商档案，苏州锦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惠芳	7,975	79.75%	货币
2	严晓君	2,025	20.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苏州锦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惠芳和严晓君（二人为母子关系）。

(7) 博彦嘉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博彦嘉铭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博彦嘉铭提供的工商档案，博彦嘉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DKE0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邻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0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出资额	9,125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博彦嘉铭工商档案，博彦嘉铭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2740%	货币
2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959%	货币
3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8767%	货币
4	陈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959%	货币
5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16.4384%	货币
6	宋谷	有限合伙人	500	5.4795%	货币
7	陈晓秋	有限合伙人	500	5.4795%	货币
8	陈晓	有限合伙人	500	5.4795%	货币
9	曾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6.4384%	货币
10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589%	货币
11	台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383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9,125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 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 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经营期限	203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5836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671号
法定代表人	尹七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七春	40	40%	货币
2	谭浩	37	37%	货币
3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4	宋谷	8	8%	货币
5	郑雁鹏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 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26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JQG1F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E-6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60%	货币
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00	40%	货币
合计		-	500	100%	-

根据博彦嘉铭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博彦嘉铭的实际控制人为尹七春。

(8) 博嘉泰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博嘉泰惠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博嘉泰惠工商档案，博嘉泰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48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JAG9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出资额	6,425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博嘉泰惠工商档案，博嘉泰惠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3891%	货币
2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3.1128%	货币
3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1284%	货币
4	北京天润恒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5	王锐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6	张荣芳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7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463%	货币
8	师尊俐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9	邹为	有限合伙人	700	10.89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6,425	100%	-

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一致。

根据博嘉泰惠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博嘉泰惠的实际控制人为尹七春。

(9) 宜和天顺

根据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8830L
住所	达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利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青	4,500	90%	货币
2	李桐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宜和天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利青。

(10) 智源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智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智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38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智源投资工商档案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智源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胡杨林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	货币
2	苏州惠胜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75%	货币
3	许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货币
4	袁玉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	货币
5	嵇文晖	有限合伙人	500	5%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根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智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83535097U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吏舍弄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嵇文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策划、经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福平	900	90%	货币
2	戴劲松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智源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智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福平。

2. 新股东入股原因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该等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根据该等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新股东看好山石网科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

3.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35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伟畅投资。根据 V V Networks 与伟畅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V V Networks 与伟畅投资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 Hillstone Networks Inc.相关主体股权转让事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每股 Hillstone Networks Inc.（“开曼山石”）股份价格（USD3.041）*V V NETWORKS 股东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和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数（1461223）*40% 的金额一致。”即 V V Networks 将其当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全部认缴出资额中 40%的股权（对应 164,414.61 美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伟畅投资，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V V NETWORKS 股东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和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所持开曼山石股份总数（1,461,223）的 40%乘以每股 3.041 美元所得数额的等值人民币计算。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苏州聚新二号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苏州聚新二号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60,423.7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通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惠润富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惠润富蔚以人民币 5,1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308,161.32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通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普通道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普通道投资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362,542.7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

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通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 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Alpha Achieve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851,008.64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4,270,588.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奇虎。根据 Alpha Achieve 与北京奇虎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Alpha Achieve 与北京奇虎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02,720.44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锦丰。根据苏州元禾与苏州锦丰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苏州锦丰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6,171.10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8,202,520.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根据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67,093.43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9,797,479.8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根据宜兴光控与博彦嘉铭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 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3,688.63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6,379,737.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根据苏州元禾与博嘉泰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嘉泰惠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2,183.78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620,262.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根据宜兴光控与博嘉泰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宜兴光控与博嘉泰惠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2,298.75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541,16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国创开元与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国创开元与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9,635.96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248,210.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宜兴光控与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宜兴光控与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36,644.10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351,043.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 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0,272.18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245,22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源投资。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4.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山石网科有限分别与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变动方已合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伟畅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伟畅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 V V Networks Pte.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聚新二号承诺如下：

“三、除以下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本企业与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惠润富蔚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惠润富蔚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普道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北京奇虎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锦丰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博彦嘉铭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博彦嘉铭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与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除本声明承诺书所列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监事谭浩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博嘉泰惠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博嘉泰惠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与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除本声明承诺书所列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监事谭浩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宜和天顺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智源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智源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分别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上述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上述新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根据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新股东均承诺，“一、本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

公司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44,088.14 美元增至为 21,275,215.98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1,127.84 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 1,000 万元认缴 60,423.79 美元、惠润富蔚以 5,100 万元认缴 308,161.32 美元、普道投资以 6,000 万元认缴 362,542.73 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485）。

因此，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分别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均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

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已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四)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拖售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股东协议》。自山石网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股东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1.2 各方确认，自山石网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3 各方确认，各方对《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终止的确认函》，“《股东协议》的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享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

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山石网科或/及山石网科的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或股东义务的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等协议将予以自动解除。”

综上，本所认为，新增股东未与发行人签署单独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涉及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协议》已彻底解除。

五、 第 15 题

发行人拥有美国山石和香港山石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分别为 1,107.03 万元、1,725.95 万元及 1,484.19 万元，主要来源于南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同时，发行人披露终端客户已经覆盖了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境外业务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内主体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和境外主体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开展境外业务。

(一) 境内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销售合同与订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内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系由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境外客户向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发送订单，境外客户按照约定将货款以外汇支付给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

1. 外汇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在分类管理有效期内，对 A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截图及其书面确认，北京山石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监管，企业代码为 685117382，分类结果为 A 类；山石北京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监管，企业代码为 799001978，分类结果为 A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外收入申报单、结汇水单及通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与山石北京的外汇管理分类结果为 A 类，境外销售业务外汇资金收款流程为：收汇银行收到境外销售业务货款后，通知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入账；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向收汇银行提供加盖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若入账外币款项需要结转，则需向银行提供结汇申请书，按当日汇价完成结转。

2. 税务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山石北京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和山石北京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对免税销售额进行了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山石北京的境外业务所得已

与境内业务所得一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二) 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业务销售明细、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系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境外客户向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发送订单，境外客户向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支付货款，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属于境外子公司，纳入境外子公司各自的财务报表。

1. 外汇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合同与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中，境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

2. 税务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境外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与香港山石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从事境外业务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第 16 题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向北京山石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 2017-2018 年颁布至 2019-2020 年到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北京山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也届到期日较近。

请发行人披露：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之“二”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补充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由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全球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各国加大网络安全领域投入力度，驱动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行业健康持

续发展，政府、企业日益重视在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方面的 IT 建设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迎来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习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该论述肯定了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相关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自 2001 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7 年，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 以上的目标。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综上，网络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相关政策指引推动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我国网络安全做出贡献。”

2.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具备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公司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主要覆盖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安全审计、安全管理、Web 应用防火墙、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基于云计算场景，开发了完备的微隔离与可视化、虚拟化防火墙产品，为云端用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安全解决方案。

基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1	向客户提供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 (IDS/IPS)、安全审计平台、安全管理平台等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 1997 年 12 月 12 日实行)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已取得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010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6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已取得
2	向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 号,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9]第 273 号, 1999 年 10 月 7 日实施)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已取得
3	向客户提供无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已取得

序号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证》	
4	信息安全产品进入军队销售与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销售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

(二) 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及其续期条件和要求如下：

1. 临近有效期资质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该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北京山石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 (千兆) V5.0NIPS (三级)	XKC41537	2020.06.15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 (万兆) V5.0NIPS (三级)	XKC41538	2020.06.15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千兆) V5.0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增强级)	0404180628	2020.11.03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万兆) V5.0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增强级)	0404180629	2020.11.03
				山石网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HS-DBA2000/V2.0 数据库安全审计 (行标-三级)	XKC33938	2019.12.08
				山石网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HS-DLP3000/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XKC33798	2019.10.13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APro2.0 日志分析 (一级)	XKC33540	2019.07.07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 (千兆) V5.0 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07	2019.06.09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 (万兆) V5.0 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08	2019.06.09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千兆) 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807	2020. 12.07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万兆) /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806	2020. 12.07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 (千兆) V5.0 第 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34	2019. 07.28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 (万兆) V5.0 第 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35	2019. 07.28
				山石网科虚拟化云安全 防火墙 SG-6000-Cloud V5.0 (增强版)	0402180254	2020. 08.10
2	国家 密码 管理 局	北京 山石	商用密码 产品型号 证书	SG-6000 安全网关 (SJJ1510 IPSec VPN 安 全网关)	SXH2015039	2020. 03.10
3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北京 山石	无线电发 射设备型 号核准证	GSM/cdma2000/WCDM A/WLAN 数据终端 (SG-6000 安全网关)	2014-2778	2019. 06.13
4	国家 保密	北京 山石	涉密信息 系统产品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 系统 (千兆)	国保测 2016C04991	2019. 10.07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科技测评中心		检测证书	SG-6000-SV5.0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 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2	2019. 10.07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 V5.0	国保测 2016C05084	2019. 11.10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 V5.0	国保测 2016C05085	2019. 11.10
5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北京山石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SG-6000 防火墙（千兆） V5.0	军密认字第 2164 号	2019. 09
				SG-6000 防火墙（万兆） V5.0	军密认字第 2165 号	2019. 09

2. 续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服务指南》《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修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下述资质的申请或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申请/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该等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由其生产者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产品经授权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在取得检测报告后三个月内申请销售许可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全时，应准予批准。	销售许可证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未经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生产或者销售。 若商用密码产品由具有相应开发、生产能力的单位生产，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性审查，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并应符合相关密码标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予批准。 对申请到期换证的商用密码产品，若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只对该产品申报的安全芯片安全等级或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进行符合性检测，通过检测的应予批准。	资质到期后，按照新办流程重新申请新证。对申请到期换证的商用密码产品，若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只对该产品申报的安全芯片安全等级或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进行符合性检测，通过检测的应予批准。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核准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申请/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核准证	<p>条例(2016修订)》</p> <p>《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p> <p>《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p>	<p>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申请型号核准。</p> <p>若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所核定的技术指标,应予核准。</p>	<p>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p>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p>	<p>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p>	<p>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新证。</p>
军用信息安全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	根据军队有关条例和规定,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与产品,必须经军队信	产品认证有效期为两年。在产品认证有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申请/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产品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在军内使用。涉密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建设使用的硬件、软件，应当选用军内或者国内开发、研制的技术和产品，安全保密技术和产品应当经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是信息安全产品进入军队销售与应用的凭证。	效期终止当月前，申请单位可向中心申请对产品续认证1次（一或两年），逾期不受理产品续认证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为确保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公司安排了专人对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对于各类须办理的产品和服务认证，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一般提前4-6个月安排专人启动申请续期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北京山石持有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具体原因系认证主管部门已经暂停认证，恢复认证时间尚未确定。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军用信息安全产品的记录，故该等资质无法续期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員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下列资质已经启动续期工作：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公安	计算机信息系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 Apro2.0 日志分析（一级）	XKC33540	2019.07.07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2	部 网 络 安 全 保 卫 局	统安全 专用产 品销售 许可证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07	2019.06.09
3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08	2019.06.09
4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34	2019.07.28
5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35	2019.07.28
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无线电 发射设 备型号 核准证	GSM/cdma2000/WCDMA/WLAN 数据终端（SG-6000 安全网关）	2014-2778	2019.06.13
7	国 家	涉密信 息系统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1	2019.10.07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8	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产品检测证书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2	2019.10.0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員的确认，上述待续期资质涉及的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参数、功能、信息安全关键件未发生变化，相关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标准、安全性未发生变化，相关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相关涉密信息系统产品的技术未发生变化，产品检测结果没有不确定性，且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北京山石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能力，并承诺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将在主管机关正常流程时间内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除前述《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之外，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资格及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功能、产品安全性、产品技术标准及关键件、产品型号版本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三）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1. 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及对外销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石网科对外销售两种软件，分别为“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及“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山石网科对外销售该等软件需满足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该产品需满足的条件	山石网科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1	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	软件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山石网科有限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312643 号，登记号为 2016SR134026，首次发表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	软件		山石网科有限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49135 号，登记号为 2011SR085461，首次发表日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

经核查，针对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已经取得销售所必备的软件著作权，销售软件无需其他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2. 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及必需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为“X 系列数据中心防护平台”。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 条的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以及第 17 条的规定“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安全专用产品，生产者应当在固定位置标明‘销售许可’标记”，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对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安全专用产品在固定位置标明“销售许可”标记。

经本所咨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法律规定仅要求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而对外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者无须申请该资质。

北京山石作为 X 系列数据中心防护平台的生产者，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并获得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名称为：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证书编号为 XKC34908，持证主体为北京山石）。

因此，山石网科作为销售者无需取得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其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已经由北京山石取得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山石网科没有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不会对其销售相关产品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对其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已经取得必要的软件著作权；对其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北京山石作为生产者已取得相关资质，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无需取得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其没有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不会对其销售该产品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七、 第 17 题

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包括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及美国山石，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等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 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第 234 页“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之“（4）山石网科收购北京山石”，是否为笔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 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有限为拟上市主体的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及其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相关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决定，北京山石股东会决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与山石网科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山石工商档案等文件，2017 年 11 月，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 的股权以 998.00 万元、752.00 万元、3,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使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山石的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为 29,973,305.98 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

(2) 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的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转让价格合计 24,960,238.94 美元，系参照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二〇一七年一至九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1809 号）及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5,658,609.85 元，折合 24,960,238.94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山石网科有限的净资产值。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议、2018年5月31日签署的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年5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美国山石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美国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556,384.31 美元，系参照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397 号），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56,384.31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美国山石的净资产值。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2018年6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年6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山石北京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3,481,197.59 元，系参照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508 号），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481,197.59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山石

北京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的董事会决议、2018年8月31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年8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石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香港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197,730.97 美元，系根据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8151 号），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97,730.97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香港山石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文件，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股东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将其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开曼山石成为香港山石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使开曼山石当时所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以足额现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 (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开曼山石向其当时所有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2% 股份，前述回购完成后，开曼上市当时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剩余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前述股份回购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价款 24,960,238.94 美元确定，股份回购价款为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 92%，即 22,963,419.84 美元，本次转让价款为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 8%，即 1,996,819.10 美元。

根据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开曼山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243.63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开曼山石的净资产值。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为拆除红筹架构并进行境内外重组的过程中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独立意见，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该等关联

交易均不低于交易标的的净资产值。

(二) 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宜兴光控	18,031,956.46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苏州北极光	2,677,114.50

根据2018年3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宜兴光控、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其收购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而尚未向香港山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山石网科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审计报告》、股权重组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产生的股权支付款，须待相关关联方依法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后可根据协议约定向香港山石支付而形成，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的情况；根据2018年3月31日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山石网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宜兴光控	18,031,956.46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苏州极光	2,677,114.50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Leading Vanguard	18,031,956.46
	信通华安	2,000,000.00
	Northern Venture	1,064,765.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Northern Strategic	233,846.38
	Northern Partners	1,415,535.00
	苏州北极光	2,677,114.50

1.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七、第 17 题/（二）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述。

2.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1)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开曼山石回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以及香港山石收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而尚未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和回购款之和。

(2) 根据《审计报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回购协议）、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和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开曼山石为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 550 万美元，以回购其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分别向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借款共计 550 万美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借款利息共计 206,250.00 美元。

(3) 根据《借款协议》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 5 月 9 日，信通华安向北京山石出借无息贷款 200 万元，用于北京山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3. 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就前述股权转让应分别向香港山石支付转让价款 21,626,004.08 元、21,595,961.52 元、2,677,114.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股权价款尚未支付，因此形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落地后，为使开曼山石各股东退出开曼山石，并取得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上述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向其股东回购开曼山石的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就前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应向开曼山石股东支付回购款及转让款总额与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相同，其中，应向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支付的回购款与转让款分别为 21,626,004.08 元、21,595,961.52 元、2,677,114.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尚未支付，因此形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中形成的，该等主体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同时存在且余额相同具有合理性。

八、 第 18 题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组建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并选聘了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披露：整体变更以来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决议内容，前述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3日	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5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设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发起人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p> <p>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 (罗东平)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2 《关于选举田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3 《关于选举 Feng Deng (邓锋)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4 《关于选举孟爱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5 《关于选举王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p>66 《关于选举冯晓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7 《关于选举尚喜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7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7.1 《关于选举谭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7.2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2019 年第	2019 年	董事会发出	35 名股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全 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月15日	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5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案》	
					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选举罗东平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已聘任尚喜鹤担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1 《关于聘请尚喜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 《关于聘请蒋东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3 《关于聘请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4 《关于聘请欧红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5 《关于聘请杨庆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3.6 《关于聘请张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开曼山石借款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董 事 9 名	<p>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p>(草案) >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p>议案》</p> <p>2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2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p> <p>2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2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2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p> <p>29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30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31 《关于提请召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1 《关于<山石网科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年终奖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山石网科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上市团队专项奖金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曹红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确认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以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自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执行董事再次作出决定后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章程》，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前，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经营决策由董事会作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的要求分别作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日常经营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良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还设置了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以维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合计 51% 的四名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承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蒋东毅、刘向明、杨庆华、欧红亮、张霞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最近两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已就保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关安排，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九、 第 23 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6,671.78 万元、32,419.43 万元、37,81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8%、70.01%和 66.79%。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欧红亮进行的访谈，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山石网科员工职业操守》《员工手册》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业务人员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不得“提供或收取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利益”，不能“通过亲属、第三人接受贿赂或回扣或非法收入”，如发生代表公司行为的馈赠礼品或款待等商业行为，该等商业行为“不能诱使顾客或供应商做出特殊商业决定，不能诱使公职人员作出不正当的决定”，且“代表公司行为的所有礼品及款待费用必须在费用报告中正确记载”，山石网科明确强调业务人员禁止不正当支付，即“禁止经营业务过程中的旨在获得、实现或维持业务而进行的不正当支付，也禁止旨在获得不公正的政府行为的不正当支付。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获取不正当的业务优势的支付均被禁止。”发行人还会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另外，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渠道合作协议等合同模板，该等合同亦已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等条款。据此，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同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

执行情况出具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根据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向该等渠道代理商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北分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山石网科北分及发行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走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276
二、第 2 题关于员工期权计划.....	299
三、第 4 题关于渠道代理销售.....	334
四、第 6 题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与重组.....	34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9

正 文

一、 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拆除的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Alpha Achieve，持股 22.58%，实际控制人为邓峰。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9 月，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2%，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至今持股 22.58%。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8 年 9 月以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2）Alpha Achieve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说明邓锋与罗东平、田涛等其他股东之间的投资合作历史，邓锋是否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穿透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4）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5）田涛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原因和影响；田涛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相比其他内部董事较低的原因；（6）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是否构成竞争，田涛担任董事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8 年 9 月，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2%，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至今持股 22.58%。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8 年 9 月以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42%。2018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该等增资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7.53%。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31.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2.62%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2.61%
4	田涛	2,109,722.44	11.72%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10.53%
6	童建	583,221.24	3.24%
7	罗东平	509,146.34	2.83%
8	苏州聚新	492,268.57	2.73%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34%
10	V V Networks	411,036.66	2.28%
11	刘向明	368,498.19	2.05%
12	Rong Zhou	323,490.77	1.80%
13	莫宁	300,987.07	1.67%
14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56%
15	苏州聚坤	70,324.08	0.39%
16	Hua Ji	22,503.71	0.13%
17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8%
合计		18,000,000.00	100%

2.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中仅有 1 名董事（即邓锋）系 Alpha Achieve 提名，Alpha Achieve 和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部特别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 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

(3)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4) 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5) 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6) 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

(7) 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i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iii)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iv)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

担保权益；

(v)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vi)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

(8) 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5,0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其中需包括全体特别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9) 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5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投资；

(10) 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11)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12)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3) 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诉讼；

(14) (i) 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发生提供相关服务：(x) 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国防行业，(y) 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ii) 获得或持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交易的许可，或 (iii) 建立或维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成员的直接、间接商业关系。

(1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

(16)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1) 修改本章程；

(2) 公司发行或赎回股权、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权或股权期权或带有股权认购权或股权期权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

(3)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4)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 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出售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6) 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7) 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

(8)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

(9) 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10) 《公司法》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特别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因此，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

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Alpha Achieve 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下并没有使得其在山石网科有限获得更多的股东权利。

3.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在此期间，从决策流程上看，对于需要决策的事项各方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表决机制进行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主要基于行业和技术角度提出提案和意见，而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等财务投资者则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的实践提供专业建议，各方通过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包括山石网科有限及重组前的开曼山石，下同）的日常经营由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及其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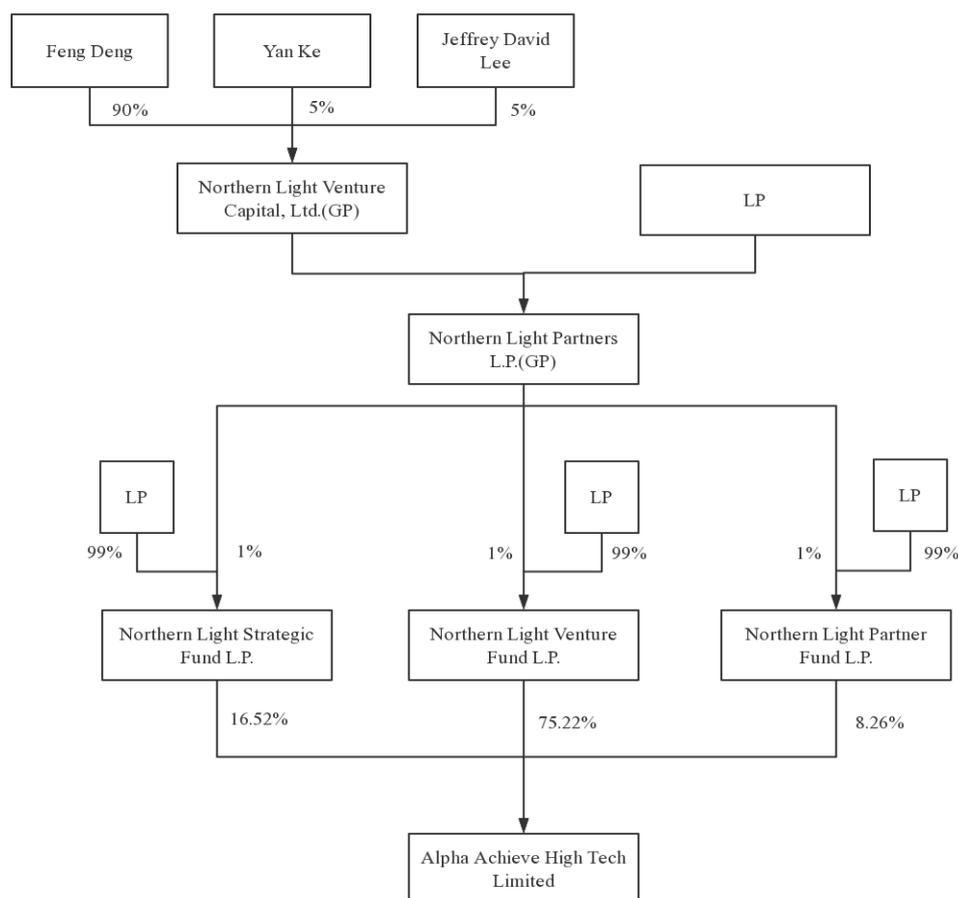
因此，Alpha Achieve 无法单独支配或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Alpha Achieve 在山石网科有限的持股比例虽然超过 30%，但其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及公司治理架构运作的事实情况，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状态，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Northern Venture	46,012,143	75.22%
2	Northern Strategic	10,106,517	16.52%
3	Northern Partners	5,054,042	8.26%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合计	61,172,702	100.00%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 的权益。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共有 37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 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0% 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故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锋。

根据本所律师对 Alpha Achieve 实际控制人邓锋的访谈，“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人及 Alpha Achieve 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另外，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对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构成限制的情形；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Alpha Achieve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说明邓锋与罗东平、田涛等其他股东之间的投资合作历史，

邓锋是否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穿透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本所对邓锋、罗东平、田涛和刘向明等人的访谈，邓锋曾经是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NetScreen）的联合创始人，在 2004 年 Juniper Networks, Inc.（以下简称 Juniper）收购 NetScreen 交割前，邓锋持有 NetScreen 的股份，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Hua Ji、王钟当时作为 NetScreen 的员工通过员工期权计划持有部分 NetScreen 的股份；Juniper 收购 NetScreen 交割后，NetScreen 在美国退市，通过本次交易，邓锋持有的原有 NetScreen 股份转为在 Juniper 的股份，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Hua Ji、王钟等人成为 Juniper 的员工，通过员工期权计划持有 Juniper 的股份。除此之外，邓锋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投资合作历史。

根据邓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本所对邓锋的访谈确认，邓锋未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综上，邓锋未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穿透和合并计算。

因此，本所认为，除邓锋、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Hua Ji、王钟曾在 NetScreen 及 Juniper 存在共同投资合作以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邓锋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投资合作历史；邓锋未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穿透和合并计算。

（四）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邓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邓锋控制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与邓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锋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开曼	投资管理
2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开曼	投资管理
3	Northern Venture	开曼	投资
4	Northern Strategic	开曼	投资
5	Northern Partners	开曼	投资
6	Alpha Achieve	开曼	投资
7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开曼	投资管理
8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开曼	投资管理
9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开曼	投资
10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开曼	投资
11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开曼	投资
1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开曼	投资管理
13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开曼	投资管理
14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I, L.P.	开曼	投资
15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I, L.P.	开曼	投资
16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 L.P.	开曼	投资
17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开曼	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8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开曼	投资管理
19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开曼	投资
20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开曼	投资
21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开曼	投资
2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开曼	投资管理
23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开曼	投资管理
24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开曼	投资
25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开曼	投资
26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开曼	投资

(2) 邓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对邓锋的访谈，报告期内，邓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邓锋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A. 邓锋任职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邓锋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关资讯服务
3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4	苏州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5	苏州极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6	苏州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7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8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9	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管理
10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1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12	苏州极创樞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13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4	苏州极创绍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15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16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基因分子诊断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8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9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服务
20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邓锋于2019年5月21日辞任董事职务）	医疗器械技术研究、开发
2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技术开发和销售
22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软件、教学设备及保健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23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健康、医疗 IT 和医学服务
24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药物的研发
26	西安介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信息技术的设计、开发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27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健康、医疗 IT 和医学服务
28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服务
29	深圳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楼宇及新物业
30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数字 X 光平板研发、生产及销售
31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I 视觉技术
32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新靶点或者创新性组合的药物开发
33	北京博昊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健康/ IVD
34	上海怡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商业疫苗（二类苗）的开发
35	康朴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医药研发
36	上海忤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5 月 17 日已 辞任董事职务）	医疗 IT/医疗器械
37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与内容分发
38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9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曾任董事	慢性特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 邓锋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邓锋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C-Platform Corporation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 以上	为中国电信运营商提供数据服务平台
2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 以上	全球旅游分销网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3	Sigma Resources & Technologies,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 以上	为电信提供外包服务
4	艾比玛特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为药物研制应用而进行的单克隆抗体开发
5	Chukong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移动游戏
6	Dinodirect Lt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跨境电商
7	Times Energy Holding Corporation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下一代高亮度红/黄 LED 外延和芯片制造商
8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医疗器械
9	Pomelo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手机移动应用云服务
10	合肥泊吾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光伏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提供商
11	Business Connect China,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金融服务
12	DC Financial Service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	企业级金融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股 20% 以上	
13	Gevent Financial Service (Cayman)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中国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提供 IT 产品
14	iApppay Technology Lt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移动数字支付
15	Nopsec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平台漏洞管理
16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Developer of nano material touch sensors
17	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儿童产品品牌和内容提供商
18	Sappho International Inc. (Carephilly)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70%	线上女鞋零售商
19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创新介入器械的研发和生产
20	EQZ Finance Consulting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21	9epl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泛电竞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
22	Stellar Cyber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大数据公司
23	AgotoZ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WAN 加速软件服务提供商
24	Atman Intelligence Cayman Co. Lt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AI for vertical applications
25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Focusing on the overall technical solu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river system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26	EyeCloud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网络摄像头
27	GMEM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Focusing on embedded AI software and MEMS sensors for voice front-end
28	Huizuche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全球租车搜索比价网站
29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创新药物研发和新药研制科研服务
30	Msparis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移动电商平台
31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新能源交通工具智造商
32	Listenrobot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AI 语音信息服务
33	Kidsmo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培养青少年对语文、历史相关学科兴趣的创新
34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植入式 ICD/起搏器/CRT 等全套产品线
35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SaaS 移动 ERP 系统，致力于为中国制造业转型提供先进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对邓锋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田涛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原因和影响；田涛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相比其他内部董事较低的原因

1. 田涛辞职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2019 年 1 月 25 日，田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其董事职务，主要原因系田涛考虑到其本人年龄较大和精力有限等原因，可能难以保证足够精力履行发行人上市后监管部门对董事的履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田涛在境内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相关管理咨询经验，同时对国内产品销售市场十分熟悉，在山石网科初创期及早期发展阶段，田涛为山石网科的发展提供了相关行业资源和咨询服务，帮助山石网科拓展国内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市场。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报告期内，田涛未参与山石网科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9 年 4 月 1 日，田涛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发行人说明等相关文件，田涛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山石网科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投资人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且田涛在辞任董事职务后依然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并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此田涛辞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田涛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涛未在山石网科任职或领取薪酬。

3. 田涛薪酬低于其他内部董事的原因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田涛及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罗东平、尚喜鹤均未曾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田涛与北京山石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其作为外部顾问，为北京山石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营销顾问服务、商品顾问服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自北京山石处领取人民币 3 万元/月的外部顾问津贴。发行人总经理罗东平、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尚喜鹤因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因此田涛的薪酬低于发行人内部董事罗东平、尚喜鹤的薪酬。

(六)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是否构成竞争，田涛担任董事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1.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田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Smart Alpha	BVI 群岛	投资管理及投资

(2) 田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田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根据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田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	董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职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2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出版物批发
3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
4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注销)	董事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田涛虽持有信通华安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但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2007年3月30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山石北京实际控制信通华安。

2.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山石北京实际控制的信通华安为维持日常经营及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等原因,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交易。

3.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竞争的情况

(1)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2) 田涛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4. 田涛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1) 田涛任职情况

根据田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田涛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位	任职时间
1	信通华安	董事	2003年9月3日至今
2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9月29日至今
3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0月26日至今
4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0月30日至今
5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27日至2012年3月30日
6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	2007年10月12日至2016年1月25日

(2) 田涛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上述该等田涛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的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田涛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也未与上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曾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根据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田涛在报告期内未因竞业禁止等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纠纷,也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田涛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二、 第 2 题关于员工期权计划

回复材料显示: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自实施至终止累计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 位员工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员工期权行权条件为: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开始日之后连续 12 个月提供服务,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25%的期权进行行权;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董事会批准 DuoZhuangzhi 期权行权 30,000 股普通股,因离职而放弃员工期权 4,795,530 股由开曼山石无偿收回并取消;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权计划终止时,开曼山石为 437 名被授予对象预留的员工期权却为 11,016,100 股;开曼山石与其中 278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期权安排并支付现金补偿,截至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尚余 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已发出的补偿金确认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自设立到终止期间的实施情况,说明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预留权益及被授予员工人数的确定及变动依据;(2)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相关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否存在争议;(3)请将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4)对给予现金补偿的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的授予时间、行权价格、行权条件、服务期限等;(5)报告期各期,公司回购以上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并给与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相关的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6)截止回购日,以上 278 人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以及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应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一

次性对剩余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当期损益，以及公司是否进行相关处理及具体依据；（7）针对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的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是否属于有利修改，与取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自设立到终止期间的实施情况，说明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预留权益及被授予员工人数的确定及变动依据

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相关预留权益及被授予人数的确定及变动依据情况如下：

1. 期权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07 年至 2017 年历次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期权估值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开曼山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期权发放事宜，并签署期权授予通知。根据开曼山石历次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及签署的期权授予通知，开曼山石共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³⁷位被授予人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次	董事会日期	授予期权数量（股）
1	2007 年 3 月 2 日	970,500
2	2007 年 9 月 27 日	403,500
3	2008 年 3 月 11 日	132,500
4	2008 年 6 月 7 日	105,000

³⁷ 同一被授予人多次授予的人数已合并计算。

期次	董事会日期	授予期权数量（股）
5	2008年9月2日	223,750
6	2009年2月19日	231,750
7	2009年8月7日	308,000
7+	2009年8月7日	864,000
8	2010年2月8日	271,800
9	2010年7月28日	342,100
9+	2010年7月28日	726,000
10	2010年12月20日	252,650
10+	2010年12月20日	1,960,000
11	2011年3月2日	324,250
12	2011年5月17日	196,000
13	2011年7月28日	346,500
14	2011年10月27日	282,200
15	2012年2月23日	154,500
15+	2012年2月23日	180,000
16	2012年5月17日	124,000
17	2012年7月25日	89,000
18	2012年12月13日	1,327,000
19	2013年3月21日	795,000
19+	2013年3月22日	300,000
20	2013年6月5日	100,500
21	2013年8月29日	28,000
22	2013年12月5日	217,000
23	2014年3月5日	348,500
24	2014年4月29日	130,000
24+	2014年4月29日	200,000

期次	董事会日期	授予期权数量（股）
25	2014年8月12日	60,000
25+	2014年8月12日	422,410
26	2014年9月12日	208,000
27	2014年10月29日	382,500
28	2015年2月12日	11,000
29	2015年4月30日	869,500
30	2015年7月15日	52,000
31	2015年9月30日	1,799,000
32	2016年1月28日	310,000
33	2016年4月28日	45,500
34	2016年7月26日	40,000
37	2017年6月30日	558,241
合计		16,692,151

2. 期权变动情况

(1)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行权文件，Duo Zhuangzhi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向开曼山石发送行权通知，要求以 0.5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期权行权要求，并于同日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2) 根据开曼山石和 278 位被授予人（含部分已离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补偿安排协议、被授予人签署的承诺函及确认函或发行人提供的补偿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开曼山石与该等被授予人终止了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放弃 3,116,860 股期权，其中 890,428 股期权系离职被授予人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自其离职时由开曼山石无偿收回并还原至期权池，如本题第（五）问所述，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剩余部分中的 2,164,452 股可行权期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补偿。另有 2 名已离职被授予人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 其期权数量统计在离职取消范围内, 详见“2. 期权变动情况/ (4) / iii”。

(3) 根据开曼山石和 155 位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持股安排协议, 开曼山石与该等被授予人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 该等被授予人放弃开曼山石层面的 8,749,761 股期权, 并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另有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前述协议后, 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 其期权数量统计在离职取消范围内, 详见“2. 期权变动情况/ (4) / ii”。

(4)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被授予人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停缴记录、相关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 被授予人离职被取消的员工期权共计 4,795,53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i. 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若被授予人因除死亡外的其他原因停止服务, 该被授予人的期权将于下列时点中孰早失效: (i) 根据 (g) 条确定的失效日期³⁸; (ii) 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³⁹或残疾以外的原因停止服务后的 90 天, 或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 (iii) 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务之日, 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 (iv) 被授予人因残疾而停止服务后的 12 个月, 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被授予人的服务终止时, 其期权的剩余部分将失效。”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被授予人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停缴记录等, 根据该等

³⁸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 基本期限。《股票期权协议》应规定期权的期限。自授予之日起, 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 3(b)条可能规定更短的期限。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 董事会应自行决定期权的到期日。

³⁹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 “特定事由”指(i)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 (i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对重罪定罪或认罪或“无异议”, (iii)严重疏忽, 或(iv)在收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继续不履行分配的职责。但是, 上述列举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行决定作为解雇期权持有人或购买人之理由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

规定因离职而在开曼山石层面自动被取消的期权共计 4,748,123 股。

ii. 开曼山石与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5,800 股开曼山石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在其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该 4 人已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因尚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4 名被授予人不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安排。

ii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另有 2 名已离职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或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待与其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后支付。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期权计划下的 727 名被授予人中，1 名被授予人已在其可行权范围内行权，287 名被授予人所持全部期权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因离职而被自动取消，155 名被授予人所持全部期权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激励股权，4 名被授予人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其所持期权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激励股权，后因离职而被取消，278 名被授予人的可行权部分期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

3. 开曼山石 11,016,100 股期权池管理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开曼山石股东会批准期权计划下为期权预留的普通股股数扩大为 11,016,100 股，即期权池数量为 11,016,100 股。根据发行人说明，被授予人因离职等原因自动被取消的期权会自动返回至期权池，返回期权池的期权可再行发放给新纳入激励范围的被授予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与 437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

止协议等文件，除已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失效的期权外，开曼山石与被授予人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终止的期权数合计 11,011,993 股。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签署期权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已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的 437 名被授予人及 2 名未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的被授予人合计持有的期权数合计 11,023,600 股，超出开曼山石为期权计划预留的普通股股数 7,500 股。

经本所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被授予人访谈，超出期权计划预留普通股股数的 7,500 股，系由于发行人误将一位被授予人的部分早期授予期权认定为失效期权，并由开曼山石将该等期权无偿收回并还原至期权池，并发放给其他被授予人。后该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协商确认后，发行人与该被授予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安排协议》，将包括前述 7,500 股在内的期权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激励股权。根据本所与该被授予人的访谈，该被授予人说明其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期权方面的争议。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 7,500 股期权授予时间为 2010 年（第 10 期），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处理。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前述 2 名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的被授予人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其被授予期权数仅占开曼山石预留员工期权数的 0.1054%，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除前述 2 名被授予人外，开曼山石已与其余被终止期权的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该等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期权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本所认为，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各被授予人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数超过预留普通股股数 7,500 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相关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否存在争议

1. 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

根据开曼山石与题述 92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

与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银行凭证，该等 92 名被授予人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获得补偿金。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题述 92 名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被授予人中的 6 名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该等 6 名被授予人已补充出具了补偿金确认函，根据该等补偿金确认函，6 名被授予人确认已根据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实际足额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除此之外，其余 86 名被授予人均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及沟通的难度较大，未能取得其出具的已收取相关补偿金的确认函。

2. 相关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否存在争议

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就期权终止事宜以现金方式对相关被授予人予以补偿，并审议通过被终止期权的补偿价格。根据开曼山石与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员工补偿安排协议，双方同意按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进行现金补偿。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对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的可行权期权的补偿价格基础为 20 元/股，实际每股可行权期权补偿金额为前述补偿价格基础与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之差，即实际补偿金额=可行权期权数*（补偿价格基础-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此外，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已就期权终止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其在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 请将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十）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开曼山石回购境外期权，部分替换为境内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中对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进行补

充披露。

(四) 对给予现金补偿的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的授予时间、行权价格、行权条件、服务期限等

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期权授予通知、开曼山石相关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开曼山石与 278 名被授予人终止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对前述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该等被授予人放弃 3,116,860 股期权，相关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予人	授予时间	行权价格 (美元)	行权条件 ^注	服务期限
1	上**	2007/3/2	0.05	条件 A	48 个月
2	谭**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3	过**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4	仇**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5	王**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6	张**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	郝**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8	张**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9	唐**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0	时**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1	欧**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2	熊**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3	廉**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4	游**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15	国**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	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	鲁**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	杨**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	马**	2011/3/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0	邸**	2011/7/28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	夏**	2011/10/2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2	林**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	何**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4	薛**	2014/3/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5	**Xu	2014/3/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6	**Yau	2014/4/29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7	高**	2015/2/12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8	韦**	2015/4/30	1.00	条件 A	48 个月
29	武**	2015/4/30	1.00	条件 A	48 个月
30	黄**	2015/7/15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1	郭**	2015/7/15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2	逯**	2015/7/15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3	梁**	2015/7/15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4	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5	张**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6	徐**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7	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8	薛**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39	吕**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0	乔**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1	黄**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2	黄**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3	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4	罗**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5	徐**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6	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7	张**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8	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49	陶**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0	杭**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1	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2	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3	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4	史**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5	董**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6	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7	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8	代**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59	苏**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0	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1	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2	江**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3	孙**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4	应**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5	任**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6	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7	万**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8	唐**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69	杨**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0	揭**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1	杜**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2	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3	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4	陶**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5	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6	叶**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7	赵**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8	夏**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79	资**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80	万**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81	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82	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83	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84	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85	**Mahech a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86	鞠**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87	康**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88	瞿**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89	刘**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90	曾**	2016/4/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91	朱**	2016/4/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92	张**	2016/4/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93	**Lep	2016/4/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94	许**	2007/3/2	0.05	条件 D	45 个月
95	陈**	2007/3/2	0.05	条件 C	46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96	常**	2007/3/2	0.05	条件 C	46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97	都**	2007/3/2	0.05	条件 C	46 个月
98	郝**	2007/3/2	0.05	条件 B	47 个月
99	陈**	2007/3/2	0.05	条件 C	46 个月
100	段**	2007/3/2	0.05	条件 B	47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01	王**	2007/3/2	0.05	条件 B	47 个月
102	周**	2007/3/2	0.05	条件 D	45 个月
103	于**	2007/3/2	0.05	条件 B	47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04	李**	2007/3/2	0.05	条件 D	45 个月
105	王**	2007/3/2	0.05	条件 D	45 个月
106	曾**	2007/3/2	0.05	条件 A	48 个月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107	赵**	2007/3/2	0.05	条件 A	48 个月
108	王**	2007/3/2	0.05	条件 D	45 个月
109	周**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0	张**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11	张**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2	王**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3	王**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4	施**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5	李**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6	吕**	2007/9/27	0.20	条件 D	45 个月
117	李**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18	叶**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19	张**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20	张**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21	陈**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22	周**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23	魏**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24	周**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25	翟**	2007/9/27	0.20	条件 A	48 个月
126	刘**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27	胡**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28	卢**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129	刘**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30	张**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31	张**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32	陈**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33	曾**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134	褚**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35	李**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36	穆**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37	俞**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38	靳**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39	郭**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40	许**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41	郭**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142	陈**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143	蒋**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144	哈**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45	张**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146	马**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147	郜**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148	龚**	2008/6/7	0.40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49	张**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50	王**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51	曾**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52	龙**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53	彭**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54	邓**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55	吕**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56	屈**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57	郭**	2008/9/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58	杨**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59	曹**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0	柳**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1	王**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2	吕**	2009/2/19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3	郭**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4	梁**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5	张**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6	宋**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7	刘**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8	冯**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69	申**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0	孙**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1	段**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2	刘**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3	邓**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4	陆**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5	李**	2010/2/8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6	王**	2011/5/16	0.50	条件 A	48 个月
177	张**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78	翟**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179	赵**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0	姜**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1	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2	黄**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3/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183	李**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4	杨**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185	孙**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6	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7	杨**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8	王**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89	戈**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0	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1	史**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2	王**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3	郑**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4	谢**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5	寇**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6	赵**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7	张**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8	郭**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199	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0	辛**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	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2	叶**	2014/2/2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3	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4	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5	胡**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6	安**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7	潘**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8	马**	2011/3/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09	吕**	2011/3/2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0	赵**	2011/5/16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1	原**	2011/5/16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2	杨**	2011/5/16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3	彭**	2011/7/28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14	侯**	2011/7/28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5	毛**	2011/7/28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6	曾**	2011/7/28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7	宋**	2011/7/28	0.50	条件 A	48 个月
218	王**	2011/10/2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19	沈**	2011/10/2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0	杨**	2011/10/2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1	林**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2	谭**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3	林**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4	何**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5	周**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6	郭**	2012/5/1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7	李**	2012/5/1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28	谢**	2012/5/1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29	刘**	2012/5/17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0	张**	2012/7/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1	杨**	2012/7/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2	杨**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3	何**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4	潘**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5	崔**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6	谢**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5/1	0.55	条件 E	60 个月
237	李**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8	韩**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39	郑**	2013/1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40	徐**	2013/1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41	唐**	2013/1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42	郝**	2014/3/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43	王**	2014/5/1	0.55	条件 E	60 个月
		2014/8/12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44	朴**	2015/7/15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45	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46	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47	郭**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48	刘**	2008/3/11	0.33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49	刘**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50	石**	2009/8/16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51	宋**	2010/12/20	0.45	条件 A	48 个月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52	张**	2012/2/2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53	刘**	2012/7/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54	申**	2012/7/25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55	谢**	2012/12/13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56	马**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57	张**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58	祁**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59	李**	2013/3/21	0.55	条件 A	48 个月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0	井**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61	时**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2	张**	2014/10/29	0.75	条件 A	48 个月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3	王**	2015/4/30	1.00	条件 A	48 个月
264	彭**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5	童**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6	杨**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7	袁**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8	田**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69	白**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0	杨**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1	严**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2	王**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3	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4	李**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5	张**	2015/9/30	1.10	条件 A	48 个月
276	田**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2016/7/26	1.25	条件 A	48 个月
277	刘**	2016/1/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278	吴**	2016/4/28	1.25	条件 A	48 个月

注：本表所示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条件 A：连续服务满 12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 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B：连续服务满 11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 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C：连续服务满 10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 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D：连续服务满 9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 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E：连续服务满 24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40% 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60 行权。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回购以上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并给与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相关的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购以上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并给与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 274 名被授予人于 2017 年签订补偿安排协议，共计需支付补偿金额 3,453.08 万元，发行人与 4 名被授予人于 2018 年签订补偿安排协议，共计需支付补偿金额 117.38 万元，前述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2017 年度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28.6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724.43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3,453.08 万元

2017 年，因发行人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相应冲减未分配利润。

(2) 2018 年度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17.38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117.38 万元

2. 会计处理相关的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天健兴业出具《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曼山石已授予期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股权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5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曼山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2,129.56 万元，每股价值人民币 20.08 元。根据该等《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股权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的期权授予通知，每股期权支付的补偿金额根据回购价格 20 元/股减去行权价格后的差额确定，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各期授予支付的补偿金额明细如下：

期次	授予日	人数	补偿期权数量(股)	行权价格(美元)	每股回购价格(人民币元)	补偿总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	----------	--------------	--------------

1	2007/3/2	16	432,427	0.05	20.00	850.03
2	2007/9/27	18	111,997	0.20	20.00	208.82
3	2008/3/11	20	76,621	0.33	20.00	136.11
4	2008/6/7	7	28,348	0.40	20.00	49.01
5	2008/9/2	8	8,178	0.50	20.00	13.59
6	2009/2/19	7	22,980	0.45	20.00	38.95
7	2009/8/16	9	47,959	0.45	20.00	81.30
7+	2009/8/16	11	101,856	0.45	20.00	172.66
8	2010/2/8	9	28,903	0.45	20.00	48.99
9	2010/12/20	25	106,863	0.45	20.00	181.15
9+	2010/12/20	15	134,090	0.45	20.00	227.22
10	2010/12/20	14	53,381	0.45	20.00	90.49
11	2011/3/2	3	5,501	0.50	20.00	9.14
12	2011/5/16	4	35,821	0.50	20.00	59.51
13	2011/7/28	6	40,059	0.50	20.00	66.55
14	2011/10/27	4	21,980	0.55	20.00	35.77
15	2012/2/23	6	44,813	0.55	20.00	72.93
15+	2012/2/23	2	6,248	0.55	20.00	10.17
16	2012/5/17	4	13,104	0.55	20.00	21.33
17	2012/7/25	4	13,850	0.55	20.00	22.54
18	2012/12/13	7	169,147	0.55	20.00	274.94
19	2013/3/21	1	8,625	0.55	20.00	14.04
19+	2013/3/21	18	45,792	0.55	20.00	74.50
22	2013/12/5	3	18,337	0.55	20.00	29.84
23	2014/2/27	4	5,791	0.55	20.00	9.42
23+	2014/3/5	1	4,660	0.55	20.00	7.58
24	2014/4/29	1	40,000	0.55	20.00	64.97
25	2014/5/1	1	43,750	0.55	20.00	71.20
25+	2014/8/12	2	10,432	0.55	20.00	16.96
27	2014/10/29	3	27,334	0.75	20.00	40.78

27+	2014/10/29	8	22,397	0.75	20.00	33.41
28	2015/2/12	1	4,000	0.75	20.00	5.97
29	2015/4/30	3	51,667	1.00	20.00	68.32
30	2015/7/15	5	31,813	1.10	20.00	39.92
31	2015/9/30	83	233,093	1.10	20.00	292.49
32	2016/1/28	7	92,000	1.25	20.00	106.08
33	2016/4/28	5	11,885	1.25	20.00	13.70
34	2016/7/26	1	8,750	1.25	20.00	10.09
总计		346	2,164,452	-	-	3,570.46

注：

1. 因存在同一授予对象多次授予的情况，因此按期次汇总人数大于 278 人；
2. 境内员工补偿金额为回购价格 20 元/股减去行权价格（美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率 6.7744 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
3. 境外员工补偿金额为回购价格 20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率 6.7744 折算为美元减去行权价格（美元）的差额。

（六）截止回购日，以上 278 人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以及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应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对剩余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当期损益，以及公司是否进行相关处理及具体依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期权授予通知，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解锁期限一般为 48 个月，2011 年以前授予期权应计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2016 年以前摊销，鉴于 2011 年即第 11 期以前授予期权应计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利润表和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未补计相关费用。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题述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授予时间较早，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较低，鉴于授予期权公允价值逐期增加，根据第 11 期期权公允价值测算，以上 278 人第 11 期以前应计股份

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 261.20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授予员工期权根据服务开始日所属月份分为不同分组，每个分组按照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价值。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该期权价值以及员工服务期限计算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截至回购日，上述 278 人中第 11 期及以后授予期权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期次	分组	授予日	服务期开始日	每股期权价值 (美元)	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11	1	2011/3/2	2010/11/17	0.3446	0.10
11	3	2011/3/2	2011/1/8	0.3430	1.57
12	1	2011/5/16	2011/3/16	0.3432	1.34
12	2	2011/5/16	2011/4/9	0.3425	12.01
13	1	2011/7/28	2011/1/13	0.3474	1.39
13	2	2011/7/28	2011/5/16	0.3436	2.88
13	3	2011/7/28	2011/6/15	0.3427	6.26
13	4	2011/7/28	2011/7/4	0.3421	0.86
14	2	2011/10/27	2011/8/14	0.3316	4.20
14	3	2011/10/27	2011/9/18	0.3305	1.05
14	4	2011/10/27	2011/10/10	0.3297	1.85
15	3	2012/2/23	2011/10/20	0.3333	8.28
15	4	2012/2/23	2011/11/18	0.3323	1.04
15	5	2012/2/23	2011/12/16	0.3314	8.12
15	6	2012/2/23	2012/1/11	0.3306	1.04
15+	7	2012/2/23	2012/2/21	0.3291	2.67
16	1	2012/5/17	2012/2/18	0.2440	0.76
16	2	2012/5/17	2012/3/18	0.2460	1.07
16	3	2012/5/17	2012/4/18	0.2480	0.60

17	1	2012/7/25	2012/5/18	0.3313	0.60
17	2	2012/7/25	2012/6/13	0.3306	1.62
18	1	2012/12/13	2012/7/15	0.3341	0.62
18	2	2012/12/13	2012/8/10	0.3332	28.28
18	3	2012/12/13	2012/9/11	0.3322	1.09
18	4	2012/12/13	2012/10/14	0.3311	24.58
19	3	2013/3/21	2013/1/8	0.3324	3.10
19+	4	2013/3/21	2013/3/20	0.3294	11.87
22	1	2013/12/5	2013/8/9	0.3342	9.57
23	2	2014/2/27	2013/11/8	0.4975	0.30
23	4	2014/2/27	2014/1/9	0.4941	1.64
23	5	2014/2/27	2014/2/10	0.4921	0.52
23+	1	2014/3/5	2014/3/5	0.4911	3.02
24	2	2014/4/29	2014/4/29	0.3804	9.57
25	1	2014/8/12	2013/1/4	0.5194	18.39
25+	2	2014/5/1	2014/5/1	0.4791	5.06
27	1	2014/10/29	2014/7/21	0.4456	5.24
27	2	2014/10/29	2014/8/15	0.4440	1.80
27+	4	2014/10/29	2014/10/28	0.4387	11.25
28	1	2015/2/12	2015/1/9	0.7064	1.59
29+	4	2015/4/30	2015/4/23	0.6335	19.36
30	1	2015/7/15	2015/5/14	0.6166	4.34
30	2	2015/7/15	2015/7/13	0.6086	6.26
31	1	2015/9/30	2015/9/30	0.6084	93.88
32	1	2016/1/28	2015/5/4	1.5952	7.29
32	3	2016/1/28	2015/8/6	1.5818	2.55
32	4	2016/1/28	2015/9/17	1.5751	2.49
32	5	2016/1/28	2015/10/21	1.5696	2.43
32	6	2016/1/28	2015/12/16	1.5613	3.84
32	7	2016/1/28	2016/1/28	1.5537	2.80

33	1	2016/4/28	2016/1/25	1.5688	2.24
33	2	2016/4/28	2016/2/18	1.5652	2.17
33	3	2016/4/28	2016/3/1	1.5633	4.30
33	4	2016/4/28	2016/4/8	1.5571	1.35
合计					35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07 年期权计划》，截至回购日，已离职员工不涉及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对截至回购日在职员工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截至回购日，在职员工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期次	分组	授予日	服务期开始日	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4	2	2014/4/29	2014/4/29	0.06
28	1	2015/2/12	2015/1/9	0.15
29	4	2015/4/30	2015/4/23	1.98
30	1	2015/7/15	2015/5/14	0.51
30	2	2015/7/15	2015/7/13	1.18
31	1	2015/9/30	2015/9/30	12.92
32	1	2016/1/28	2015/5/4	0.98
32	3	2016/1/28	2015/8/6	0.54
32	4	2016/1/28	2015/9/17	0.58
32	5	2016/1/28	2015/10/21	0.63
32	6	2016/1/28	2015/12/16	1.24
33	1	2016/4/28	2016/1/25	0.80
33	2	2016/4/28	2016/2/18	0.86
33	3	2016/4/28	2016/3/1	0.63
33	4	2016/4/28	2016/4/8	0.67
总计				23.73

注：其他期次无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七) 针对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的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是否属于有利修改，与取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1. 针对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的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同意终止其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并对部分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和替换，将原期权拟保留部分等比例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该等平移系取消原授予的权益工具，并在替换日授予新的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

2. 是否属于有利修改，与取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原境外开曼期权的平移不属于有利修改，具体原因如下：

(1) 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高于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替换日新的权益工具每股价值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股权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57 号）确定，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确定。

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股

期次	分组	授予日	授予开始日	期权到期日	行权价	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同比例股权价值	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不分组	2007/3/2	2007/2/1	2017/3/2	0.05	-	2.96	2.91
2	不分组	2007/9/27	2007/9/27	2017/9/26	0.2	2.76	2.96	2.76
3	不分组	2008/3/11	2008/1/14	2018/3/10	0.33	2.64	2.96	2.63
4	不分组	2008/6/7	2008/5/27	2018/6/6	0.4	2.57	2.96	2.56
5	不分组	2008/9/2	2008/7/31	2018/9/1	0.5	2.48	2.96	2.46
6	不分组	2009/2/19	2009/2/1	2019/2/18	0.45	2.54	2.96	2.51
7	不分组	2009/8/16	2009/7/20	2019/8/15	0.45	2.55	2.96	2.51
7+	不分组	2009/8/16	2009/8/16	2019/8/15	0.45	2.55	2.96	2.51
8	不分组	2010/2/8	2009/12/21	2020/2/7	0.45	2.56	2.96	2.51
9	不分组	2010/12/20	2010/7/7	2020/12/19	0.45	2.57	2.96	2.51
9+	不分组	2010/12/20	2011/11/28	2020/12/19	0.45	2.57	2.96	2.51

10	不分组	2010/12/20	2010/10/25	2020/12/19	0.45	2.57	2.96	2.51
10+	不分组	2010/12/20	2010/12/20	2020/12/19	0.45	2.57	2.96	2.51
11	不分组	2011/3/2	2011/2/24	2021/3/1	0.5	2.54	2.96	2.46
12	不分组	2011/5/16	2011/4/26	2021/5/15	0.5	2.54	2.96	2.46
13	不分组	2011/7/28	2011/7/11	2021/7/27	0.5	2.55	2.96	2.46
14	不分组	2011/10/27	2011/10/10	2021/10/26	0.55	2.52	2.96	2.41
15	不分组	2012/2/23	2012/2/13	2022/2/22	0.55	2.52	2.96	2.41
15+	不分组	2012/2/23	2012/2/24	2022/2/22	0.55	2.52	2.96	2.41
16	不分组	2012/5/17	2012/4/9	2022/5/16	0.55	2.45	2.96	2.41
17	不分组	2012/7/25	2012/6/26	2022/7/24	0.55	2.53	2.96	2.41
18	不分组	2012/12/13	2012/11/14	2022/12/12	0.55	2.54	2.96	2.41
19	不分组	2013/3/21	2013/3/18	2023/3/20	0.55	2.54	2.96	2.41
19+	不分组	2013/3/21	2013/3/21	2023/3/20	0.55	2.54	2.96	2.41
20	不分组	2013/6/5	2013/5/23	2023/3/26	0.55	2.54	2.96	2.41
21	不分组	2013/8/29	2013/6/13	2023/8/28	0.55	2.55	2.96	2.41
22	22-1	2013/12/5	2013/8/9	2023/12/4	0.55	2.56	2.96	2.41

	22-2	2013/12/5	2013/9/14	2023/12/4	0.55	2.56	2.96	2.41
	22-3	2013/12/5	2013/10/15	2023/12/4	0.55	2.56	2.96	2.41
23	23-1	2014/2/27	2013/10/12	2024/2/26	0.55	2.56	2.96	2.41
	23-2	2014/2/27	2013/11/8	2024/2/26	0.55	2.56	2.96	2.41
	23-3	2014/2/27	2013/12/18	2024/2/26	0.55	2.56	2.96	2.41
	23-4	2014/2/27	2014/1/9	2024/2/26	0.55	2.56	2.96	2.41
	23-5	2014/3/5	2014/2/10	2024/2/26	0.55	2.56	2.96	2.41
23+	不分组	2014/3/5	2014/3/5	2024/3/4	0.55	2.56	2.96	2.41
24	24-1	2014/4/29	2014/2/24	2024/4/28	0.55	2.56	2.96	2.41
	24-2	2014/4/29	2014/4/14	2024/4/28	0.55	2.56	2.96	2.41
24+	不分组	2014/4/29	2014/4/29	2024/4/28	0.55	2.56	2.96	2.41
25	不分组	2014/8/12	2013/1/4	2024/8/11	0.55	2.57	2.96	2.41
25+	不分组	2014/8/12	2014/5/1	2024/8/11	0.55	2.56	2.96	2.41
26	26-1	2014/9/12	2014/4/30	2014/9/11	0.75	2.45	2.96	2.21
	26-2	2014/9/12	2014/5/19	2014/9/11	0.75	2.45	2.96	2.21
	26-3	2014/9/12	2014/6/21	2014/9/11	0.75	2.45	2.96	2.21

	26-4	2014/9/12	2014/8/7	2014/9/11	0.75	2.45	2.96	2.21
27	27-1	2014/10/29	2014/7/21	2024/10/28	0.75	2.45	2.96	2.21
	27-2	2014/10/29	2014/8/15	2024/10/28	0.75	2.25	2.96	2.21
	27-3	2014/10/29	2014/9/9	2024/10/28	0.75	2.45	2.96	2.21
	27-4	2014/10/29	2014/10/16	2024/10/28	0.75	2.45	2.96	2.21
27+	不分组	2014/10/29	2014/10/29	2024/10/28	0.75	2.45	2.96	2.21
28	不分组	2015/2/12	2015/1/9	2025/2/11	0.75	2.46	2.96	2.21
28+	不分组	2015/2/12	2015/2/12	2025/2/11	0.75	2.45	2.96	2.21
29	29-1	2015/4/30	2015/1/14	2025/4/29	1	2.33	2.96	1.96
	29-2	2015/4/30	2015/2/9	2025/4/29	1	2.33	2.96	1.96
	29-3	2015/4/30	2015/3/16	2025/4/29	1	2.33	2.96	1.96
	29-4	2015/4/30	2015/4/18	2025/4/29	1	2.33	2.96	1.96
29+	不分组	2015/4/30	2015/4/30	2025/4/29	1	2.33	2.96	1.96
30	30-1	2015/7/15	2015/5/14	2025/7/14	1.1	2.28	2.96	1.86
	30-2	2015/7/15	2015/7/13	2025/7/14	1.1	2.28	2.96	1.86
31	不分组	2015/9/30	2015/9/30	2025/9/29	1.1	2.29	2.96	1.86

32	32-1	2016/1/28	2015/5/4	2026/1/27	1.25	2.25	2.96	1.71
	32-2	2016/1/28	2015/7/30	2026/1/27	1.25	2.24	2.96	1.71
	32-3	2016/1/28	2015/8/6	2026/1/27	1.25	2.24	2.96	1.71
	32-4	2016/1/28	2015/9/17	2026/1/27	1.25	2.24	2.96	1.71
	32-5	2016/1/28	2015/10/21	2026/1/27	1.25	2.23	2.96	1.71
	32-6	2016/1/28	2015/12/16	2026/1/27	1.25	2.23	2.96	1.71
	32-7	2016/1/28	2016/1/28	2026/1/27	1.25	2.23	2.96	1.71
33	33-1	2016/4/28	2016/1/25	2026/4/27	1.25	2.24	2.96	1.71
	33-2	2016/4/28	2016/2/19	2026/4/27	1.25	2.24	2.96	1.71
	33-3	2016/4/28	2016/3/6	2026/4/27	1.25	2.24	2.96	1.71
	33-4	2016/4/28	2016/4/8	2026/4/27	1.25	2.23	2.96	1.71
34	不分组	2016/7/26	2016/7/26	2026/7/25	1.25	2.24	2.96	1.71
37	37-1	2017/6/30	2016/10/27	2027/6/29	1.3	2.26	2.96	1.66
	37-2	2017/6/30	2016/12/1	2027/6/29	1.3	2.25	2.96	1.66
	37-3	2017/6/30	2017/6/30	2027/6/29	1.3	2.22	2.96	1.66

注：

1. 截至估值基准日，第一期授予期权已到 10 年终止期限，估值为 0，主要出于公司重组原因尚未行权，公司与被授予人协商后同意给予补偿；
2. 截至估值基准日，尚在等待期的期权按期权授予开始日所属月份进行分组，当期均为同一授予开始日的不分组；2-21 期期权均已过等待期，不再分组，授予开始日按当期最晚时间列示；
3. 期次 7+为第 7 期授予后短期内补充增加授予员工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规定等与第 7 期相同。

(2) 原期权拟保留部分等比例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修改未增加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3) 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未修改可行权条件，一般行权条件仍为自授予起始日起满一年解锁四分之一，之后每月解锁四十八分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部分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同意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被授予人享有的期权已全部还原至期权池并由开曼山石取消。

综上，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与取消的境外期权计划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三、 第 4 题关于渠道代理销售

根据回复材料，合肥维诺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优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商均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代理商，Whip Solutions、Microsmartnet Distribution Limited 等境外代理商成立时间也较晚，且均为发行人的独家代理，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留存率由 66.01% 下降到 48.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国内代理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前十大代理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境外代理商的开发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华盖采购其他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是否也通过皖煤国贸，发行人通过皖煤国贸向上海华盖进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或潜在风险；（2）“公司负责整体的物流运输，直接运送到终端客户，或者渠道代理商指定的地点和仓库”与“总代理商作为全国仓储、物流平台”、逐级供货的管理政策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直接管理的代理商数量及如何进行管理，总

代理商如何对金牌、银牌代理商进行管理；（3）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留存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留存率较低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对于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由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的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季节性分布情况、对应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代理商的期末库存情况；（5）2018 年返利政策的调整时间、具体调整内容及对收入的影响，代理商获得的商业折扣额度与渠道代理收入的匹配关系；（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日常费用中的办公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快递/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是否与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三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启明星辰和迪普科技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7）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代理商分为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即 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和金牌、银牌渠道代理商。其中，总代理商及战略行业 ISV 可以直接向山石网科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金牌、银牌代理商直接与总代理商签订订单合同，并通过总代理商下单提货。”

1. 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就渠道代理商中的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在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查询了报告期内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报告期内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1,426 人进行了对比，核查两者之间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员工名单中，报告期内，共有 9 名发行人员工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出现姓名重合情况。经本所与发行人该等重名员工的访谈及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的 27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有 4 名主要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经理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渠道代理商名称	类型	涉及的本公司 相关人员	任职情况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理商	苑某某	苑某某曾为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17 年从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辞任。苑某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西南区销售总监。
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行业 ISV	潘某某	潘某某曾担任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经理，已于 2018 年辞任。潘某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
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行业 ISV	于某某	于某某曾担任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已于 2017

渠道代理商名称	类型	涉及的本公司 相关人员	任职情况
			年辞任。于某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
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行业 ISV	肖某某	肖某某曾持有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 33.33%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已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2018 年辞任监事职务。肖某某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资深销售经理。

此外，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郭为担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渠道代理商名称	类型	涉及的人员	任职情况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总代理商	郭为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郭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并为山石合治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郭为曾担任开曼山石的独立董事，但其已于 2014 年辞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授予通知等相关文件，郭为曾持有开曼山石的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郭为的期权落回山石合治并作为山石合治的有限合伙人继续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管理顾问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为作为山石网科的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咨询等服务。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为担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核查并根据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确认函、确认邮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就渠道代理商中的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925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查阅了报告期内 925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1,426 人进行了对比，查看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本所还通过邮寄函证及邮件函证等方式，向 50 家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发函，以了解该等境外渠道代理商的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根据上述核查及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函的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相关函证，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 1,426 名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前员工名单中，共有 80⁴⁰名发行人员工与报告期内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存在人员姓名重合情况。经本所与发行人该等重名员工的访谈，报告期内，本所共发现有 7 名金牌、银牌代理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在发行人处担任或曾经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⁴⁰ 金牌、银牌代理商共有重名员工 80 人，其中暂时未能取得联系的离职员工共 2 人。

渠道代理商名称	类型	涉及的公司相关人员	任职情况
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牌代理商	闫某某	闫某某曾持有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其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转让全部股权。闫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
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银牌代理商	王某某	王某某及毛某某曾分别持有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王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毛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毛某某	
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牌代理商	宋某某	宋某某曾持有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2017 年 10 月 20 日辞去监事职务。宋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职务。
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牌代理商	吴某	吴某现担任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吴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售前工程师。
		林某某	林某某曾持有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并辞去监事职务。林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牌代理商	段某某	段某某现持有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段某某曾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现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其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960 家渠道代理商 (含 35 家主要代理商, 及 925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 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函的报告期内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相关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 (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 出具的确认函或确认邮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 1,426 名现有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前员工名单对比后, 发现上述共计 11 名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所进一步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就该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苑某某曾担任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根据本所查阅在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的信息及根据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邮件,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胜、罗华斌、刘飞和陈林兵。根据本所与苑某某的访谈, 由于苑某某的前工作地 (上海) 和居住地 (成都) 距离较远, 苑某某已于 2017 年辞任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 苑某某于同年入职山石网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苑某某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西南区销售总监。

(2) 闫某某曾持有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闫某某转让出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 闫某某于 2018 年 8 月入职山石网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闫某某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客户经理。

(3) 潘某某、于某某、肖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宋某某、吴某、林某某、段某某等 9 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 5 家金牌、银牌代理商通过总代理商采购、2 家战略行业 ISV 直接或通过总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10% 和 1.85%, 前述 9 名员工在渠道代理商任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重合期间中, 前述 7 家渠道代理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57% 和 1.17%。根据前述 9 名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 该等人员在任职渠道代理商期间未通过渠道代理商与发行人相互输送利益或相互承担成本或其他费用; 发行人亦未通过该等人员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3. 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 核查了报告期内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报告期内的工商备案信息, 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未发现人名重合的情况或主体重合的情况。

根据主要代理商（包括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邮件，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对于渠道代理商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手册》《山石网科员工职业操守》中关于员工操守、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上述 9 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违反了公司关于员工职业操守的相关约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将加强对于渠道代理商的背景考察、签约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或竞业禁止情况。

四、 第 6 题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与重组

回复材料显示：2017 年 1 月，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便以山石网科为上市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5,658,609.85 元折合为 24,960,238.94 美元；2018 年 11 月，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回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合计 24,960,238.94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作价依据为参照开曼山石股东收购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 100% 股权的对价。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开曼山石收购 100% 山石

网科股权转让款、开曼山石回购原股东股权的回购款、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100%股权的转让款尚余 6393.11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支付计划如何，开曼山石股东应付香港山石 100%山石网科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涉及外汇监管；（2）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过程，过桥贷款的利息与部分本金尚未偿还的原因及偿还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开曼山石收购 100%山石网科股权转让款、开曼山石回购原股东股权的回购款、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100%股权的转让款尚余 6393.11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支付计划如何，开曼山石股东应付香港山石 100%山石网科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涉及外汇监管

1. 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交易价款支付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开曼山石回购其股份的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及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由于前述款项的支付需办理外汇资金跨境流转的外汇监管审批、开曼山石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注销登记等，付款所需时间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开曼山石与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原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股权的回购/收购价款、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指定主体向香港山石支付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款的外汇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自然人

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香港山石所持山石网科有限 100% 股权过程中，境外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⁴¹、童建、罗东平、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向香港山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外汇资金的跨境流转。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苏州聚新、苏州北极光、苏州聚坤均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程中涉及的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二）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过桥贷款的利息与部分本金尚未偿还的原因及偿还计划。

1. 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具体如下：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开曼山石回购全体股东股份	358,862.53 美元	2019/3/21	开曼山石	苏州北极光	20,020.00 美元
		2019/4/3			338,882.53 美元
	628,009.43 美元	2019/3/21		苏州聚新	35,020.00 美元
		2019/4/19			592,989.43 美元
	2,417,152.34 美元	2019/3/21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130,020.00 美元
		2019/4/3			2,287,172.34 美元
	2,898,928.16 美元	2019/3/21		苏州元禾	150,020.00 美元

⁴¹ 根据本所与田涛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田涛的护照，田涛于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时为香港居民。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2019/4/3			448,948.16 美元
		2019/5/10			2,299,960.00 美元
	2,894,901.01 美元	2019/3/21		国创开元	150,020.00 美元
		2019/4/3			444,921.01 美元
		2019/5/17			2,300,000.00 美元
	89,715.63 美元	2019/3/26		苏州聚坤	5,020.00 美元
		2019/5/3			84,695.63 美元
	28,709.01 美元	2018/12/10		Hua Ji	28,709.01 美元
	383,982.91 美元	2018/12/10		莫宁	383,982.91 美元
	470,109.92 美元	2018/12/10		刘向明	470,109.92 美元
	538,293.80 美元	2018/12/10		Jack Haohai Shi	538,313.80 美元
	595,933.75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Partners	595,933.75 美元
	649,541.19 美元	2018/12/10		罗东平	649,541.19 美元
	744,041.89 美元	2018/12/10		童建	744,041.89 美元
	1,191,866.73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Strategic	1,191,866.73 美元
	5,426,889.27 美元	2018/12/13		Northern Venture	3,526,889.27 美元
		2018/12/18			1,900,000.00 美元
	412,691.92 美元	2018/12/20		Rong Zhou	412,691.92 美元
	17,943.13 美元	2018/12/21		Hwang Yichien	17,943.13 美元
	2,691,469.02 美元	2018/12/21		田涛	2,691,489.02 美元
	262,188.90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I	262,208.90 美元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262,189.30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	262,209.30 美元
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	9,980,000.00 元	2017/12/14	山石网科	信通华安	9,980,000.00 元
	7,520,000.00 元	2017/12/13		尚喜鹤	7,520,000.00 元
	32,500,000.00 元	2017/12/13		王钟	32,500,000.00 元
发行人收购香港山石	197,730.97 美元	2018/12/26	山石网科	开曼山石	197,730.97 美元
发行人收购美国山石	556,384.31 美元	2018/12/24	山石网科	开曼山石	556,384.31 美元
发行人收购山石北京	3,481,197.59 元	2019/5/23	山石网科	开曼山石	517,211.82 美元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7,801.36 美元	2019/5/3	香港山石	苏州聚坤	7,821.36 美元
	31,205.44 美元	2019/4/3		苏州北极光	31,225.44 美元
	54,609.52 美元	2019/5/3		苏州聚新	54,629.52 美元
	210,187.16 美元	2019/4/3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210,207.16 美元
	251,730.52 美元	2019/5/3		国创开元	251,750.52 美元
	252,080.71 美元	2019/4/3		苏州元禾	252,100.71 美元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2,496.43 美元	2018/12/10		Hua Ji	2,496.43 美元
	33,389.82 美元	2018/12/10		莫宁	33,389.82 美元
	40,879.12 美元	2018/12/10		刘向明	40,879.12 美元
	46,808.16 美元	2018/12/10		Jack Haohai Shi	46,828.16 美元
	51,820.33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Partners	51,820.33 美元
	56,481.84 美元	2018/12/10		罗东平	56,481.84 美元
	64,699.30 美元	2018/12/10		童建	64,699.30 美元
		2018/12/13			40.00 美元
	103,640.58 美元	2018/12/10		Northern Strategic	103,640.58 美元
	471,903.42 美元	2018/12/13		Northern Venture	471,903.42 美元
	35,886.25 美元	2018/12/18		Rong Zhou	35,886.25 美元
	1,560.27 美元	2018/12/21		Hwang Yichien	1,560.27 美元
	234,040.78 美元	2018/12/21		田涛	234,060.78 美元
	22,799.03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I	22,819.03 美元
	22,799.06 美元	2019/1/16		Vickers II	22,819.06 美元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	706,023.03 美元	2018/12/11	罗东平	香港山石	706,024.00 美元
	510,989.04 美元	2018/12/12	刘向明		510,989.04 美元
	808,741.19 美元	2018/12/12	童建		808,741.19 美元
	7,842,054.08 美元	2018/12/12	Alpha Achieve		1,943,261.39 美元
		2018/12/17			3,998,792.69 美元
		2018/12/20			1,900,000.00 美元

交易	交易对价	转账/到账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到账金额
购山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205.44 美元	2018/12/13	Hua Ji		31,205.44 美元
	585,101.96 美元	2018/12/13	Jack Haohai Shi		369,975.00 美元
		2018/12/14			215,077.00 美元
		2018/12/27			100.00 美元
	417,372.73 美元	2018/12/20	莫宁		417,372.73 美元
	448,578.17 美元	2018/12/21	Rong Zhou		448,578.17 美元
	2,925,509.80 美元	2018/12/27	田涛		2,925,509.80 美元
	569,976.29 美元	2019/1/17	V V Networks		569,976.29 美元
	19,503.40 美元	2019/3/4	Hwang Yichien		19,528.40 美元
	390,067.97 美元	2019/4/29	苏州北极光		371,679.34 美元
	3,151,008.87 美元	2019/5/6	苏州元禾		701,874.15 美元
		2019/5/28			2,299,770.18 美元
	3,146,631.53 美元	2019/4/30	国创开元		446,239.67 美元
		2019/5/20			251,540.88 美元
		2019/5/24			2,299,995.00 美元
	2,627,339.50 美元	2019/5/14	宜兴光控		2,506,245.18 美元
	682,618.95 美元	2019/5/9	苏州聚新		2,261.61 美元
		2019/5/9			592,808.97 美元
		2019/5/15			54,509.91 美元
97,516.99 美元	2019/5/10	苏州聚坤		7,741.70 美元	
	2019/5/10			84,565.93 美元	
	2019/5/15			258.55 美元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表所列部分转账金额大于交易金额系为支付手续

费；部分转账金额小于交易金额系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2. 过桥贷款的本金与利息偿还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的说明，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所需的上述资金流转，除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外，开曼山石曾存在 4 笔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共计 10,500,000 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贷款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已偿还完毕前述 10,500,000 美元过桥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开曼山石相关过桥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对《问询函》第 16 题⁴²的更新核查事项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二）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一项资质证书存在续期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北京山石持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尚未完成续期，存在无法在该等资质到期前完成续期的可能，具体原因系由于相关产品检测时间延长，北京山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产品检测。

⁴² 《问询函》第 16 题原文如下：“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向北京山石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 2017-2018 年颁布至 2019-2020 年到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北京山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也届到期日较近。

请发行人披露：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除《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之外，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资格及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功能、产品安全性、产品技术标准及关键件、产品型号版本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二）中披露的临近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事宜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 37,06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收取担保金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北京山石已缴纳担保金 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66 号）。根据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山石委托某报关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退运货物项下货物一票，其中部分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与实际不符，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对北京山石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

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北京山石因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警告的行政处罚，未被处以罚款，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64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357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8

正文

一、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Light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31.05%；2018 年 6 月 5 日，拆除红筹架构时，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Northern Light 对应的比例由 Alpha Achieve 受让，红筹架构拆除后至 2018 年 9 月以前，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 31.42%的股权，后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持有发行人 22.58%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未作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再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请逐段详细分析并说明 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控制 30%以上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表决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

1.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1)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

在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根据开曼山石当时适用的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新备忘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在于，对于部分重要事项，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具体情形如下：

在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根据新备忘录、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未获得持有当时至少已发行的 75% 优先股的股东（但包括持有过半数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见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的股东同意，二者作为单一类别进行投票，以及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的投票或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均不得采取有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的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⁴³。

⁴³新备忘录原文为：neithe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ffect or validate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74 (i) to (xi) of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either directly or by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wi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at least 75%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outstanding (but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and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as defined in the 5th Amended M&A and

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以下简称“一票否决权事项”）如下：“

- (i) 以对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优惠待遇或限制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修改、变更或废除公司章程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兼并、合并、重组或类似交易；
- (ii) 授予、创设（通过重新分类或其他方式）、指定或发行任何新类别或系列的股份或可转换为该等类别或系列股份的证券，而该等股份或系列股份拥有与优先股同等或更高的权利、优先权或优惠待遇，包括任何赎回权、优先清算权、投票权或分红权，或任何该等新类别或系列股份的授权或指定数目的任何增加；
- (iii) 向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任何系列的股东授权、宣派或支付股息，不论是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iv) 增加或减少（因优先股转换导致的减少除外）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任何系列的股份授权数量；
- (v) 促使或准许公司，或通过其子公司或其他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地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普通股或优先股，除非：(a)根据规定回购权或赎回权的协议，自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离职时，回购或赎回授予或由上述主体所持有的普通股；(b)根据对优先购买权有所约定的协议，回购或赎回授予或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所持有的普通股；(c)根据第 12 条或第 15 条赎回优先股以实现转换；
- (vi) 批准或实施资产收购交易或出售；
- (vii) 授权、促使或允许公司或其子公司自主解散或清算，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

6th Amended M&A),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and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已发行股本进行重新分类或重组；

(viii) 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ix) 对现有的公司商业计划、业务或其业务活动作出实质性改变；

(x) 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任一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知识产权、商誉或资产；或

(xi) 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或其子公司法定或已发行的股本，或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期权、认股权证或可转换成或载有任何股份期权认购权的证券或公司的认股权证，或采取其他任何行为，这些做法会稀释或减少投资者在公司的有效持股。”⁴⁴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存在差异：相比于普通股股东，一票否决权事项需要同时取得符合下述条件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方可通过：(1)至少取得持有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2)在C轮优先股和C-1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

⁴⁴经英华博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翻译，英文原文为：i) amend, alter or repeal any provis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by operation of a merger, consolidation, reorganization or similar transaction, in a manner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right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i) authorize, create (by reclassification or otherwise), designate or issue any new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such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having rights, preferences or privileges senior to or on a parity with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mption, liquidation preference, voting or dividend rights, or any increase in the authorized or designated number of any such new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iii) authorize, declare or pay any dividend to holders of the Common Shares or Preferred Shares or any series thereof, whether payable in cash or otherwise; (iv) increase or decrease (other than for decreases resulting from convers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authorized number of Common Shares or Preferred Shares or any series thereof; (v) cause or permit the redemption, repurchase or other acquisi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Company or through its subsidiaries or otherwise of Common Shares or Preferred Shares other than (a) repurchases or redemptions of Common Shares issued to or held by employees, officers, directors or consultant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upon termination of their services pursuant to agreements providing for the right of said repurchase or redemption, (b) repurchases or redemptions of Common Shares issued to or held by employees, officers, directors, or consultant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pursuant to rights of first refusal contained in agreements providing for such right, and (c) redemp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to effect the conversion thereof pursuant to Articles 12 or 15; (vi) authorize or effect an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or Sale of Assets; (vii) authorize, cause or permit any voluntary dissolution or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or any reclassification or recapitaliz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capital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viii) increase or decrease the authorized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s Board; (ix) materially or substantially change the Company's business plan or business as now conducted or change its business activities; (x) licen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whole or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Company, any Group Company's or their respective subsidiar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odwill or assets; or (xi) increase, reduce or cancel the authorized or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or issue, allot, purchase or redeem any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carrying a subscription right of any shares or warrants of the Company, or perform any act which has the effect of diluting or reducing the effective shareholding of the investor in the Company.

取得持有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且(3)取得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也即意味着就一票否决权事项，若无法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 的优先股的股东、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及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的任何一个类别股东的同意，该等一票否决权事项是无法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通过的。这是主要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的对其权利保护的进一步规定。

(2) 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新备忘录的相关说明，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过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⁴⁵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根据开曼山石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和新备忘录，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层面仅发生过 1 次股份转让及 1 次股份回购，分别是：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报告期内，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前，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⁴⁵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 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the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优先股股东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持有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
Northern Light	43.53%	25.34%	10.00%
苏州元禾	17.49%	31.56%	-
国创开元	17.47%	31.56%	-
童建	0.17%	-	-
Hua Ji	0.11%	-	-
Hwang Yichien	0.11%	-	-
Vickers	2.73%	3.72%	-
苏州北极光	2.17%	4.45%	-
Sunny Ventures	1.64%	3.38%	-
Leading Vanguard	14.58%	-	90.00%

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后，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持有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
Northern Light	44.26%	26.22%	10.00%
苏州元禾	17.78%	32.66%	-
国创开元	17.76%	32.66%	-
童建	0.18%	-	-
Hua Ji	0.11%	-	-
Hwang Yichien	0.11%	-	-
Vickers	2.78%	3.85%	-
苏州北极光	2.20%	4.61%	-
Leading Vanguard	14.83%	-	90.00%

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前，Northern Light 持有全部优先股的 43.53%，回购后持有全部优先股的 44.26%，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均未超过 25%，如果 Northern Light 在股东会上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行使否决权，则无法满足至少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 的优先股股东同意这一条件，从而导致

股东会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决议，因此，Northern Light 在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而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由于股权分散，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持有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所持 C 轮或 C-1 轮优先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任何一方没有单方的否决权。Leading Vanguard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超过 50%，如果 Leading Vanguard 在股东会上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行使否决权，则无法满足取得 D 轮优先股股东过半数同意这一条件，从而导致股东会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决议，因此，Leading Vanguard 在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述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1）Northern Light 在优先股中持股比例超过了 25%，可以单方否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通过；（2）没有任一股东持有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但是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股东联合也可以否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通过；（3）Leading Vanguard 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可以单方否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通过。因此，对于需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方可通过的一票否决权事项而言，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方决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和 Leading Vanguard 对该等事项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确认函》，“Northern Light 作为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 Northern Light 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山石实施控制，事实上也未行使过前述否决权。”

根据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作为开曼山石 D 轮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山石实施控制，事实上也未行使过前述否决权。”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始终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主要基于行业和技术角度提出提案和意见，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和国创开元等财务投资者则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的实践提供专业建议，各方通过开曼山石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开曼山石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均一致通过，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实质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并未对开曼山石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为，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相对于普通股股东，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持股情况，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一票否决权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对这些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无意图控制开曼山石，享有该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因此，上述差异不影响开曼山石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董事名册、开曼山石相关董事会决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新备忘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开曼山石董事会由5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根据开曼山石当时有效的经第5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B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C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D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开曼山石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开曼山石董事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3日	罗东平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非独立董事	B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非独立董事	C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聂廷铭	非独立董事	D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2016年2月4日，开曼山石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经第6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B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C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持有D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委派一名独立董事。同日，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C轮优先股股东委派的新董事杨眉（MeiYang），开曼山石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开曼山石董事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1月16日	罗东平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非独立董事	B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非独立董事	C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杨眉	非独立董事	C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国创开元
	聂廷铭	非独立董事	D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独立董事	公司首席执行官	实际未委派

			官	
--	--	--	---	--

2017年1月17日，开曼山石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董事聂廷铭辞去开曼山石董事职务，并任命D轮优先股股东新委派的人选王琳（LinWang）作为开曼山石新董事，开曼山石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开曼山石董事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2017年1月17日至 2018年5月30日	罗东平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非独立董事	B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非独立董事	C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杨眉	非独立董事	C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国创开元
	王琳	非独立董事	D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独立董事	公司首席执行官	实际未委派

2018年6月1日，开曼山石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董事杨眉辞去开曼山石董事职务，并任命C轮优先股股东新委派的人选冯晓亮（Xiaoliang Feng）作为开曼山石新董事，开曼山石董事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开曼山石董事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2018年6月1日至 今	罗东平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非独立董事	B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非独立董事	C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冯晓亮	非独立董事	C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国创开元
	王琳	非独立董事	D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独立董事	公司首席执行官	实际未委派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再整

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请逐段详细分析并说明 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控制 30%以上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表决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是否充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形如下：

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在此阶段，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后，再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6 年 1 月 1 日，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不考虑员工期权池）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104,327	31.05%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2,94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63,665	B 轮优先股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3,63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81,833	B 轮优先股		
	470,317	C 轮优先股		
	61,818	D 轮优先股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78,102	12.48%
	361,222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66,880	12.46%
	350,000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Smart Alpha (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1.58%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735,594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573,334	3.97%
	80,000	A 轮优先股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2.32%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1,461,223	2.26%
	213,058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213,059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1,650,000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1,570,000	2.42%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30,000	0.05%
合计	64,748,648	-	64,748,648	100%

2016年5月4日，苏州聚新以5,321,750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1,750,000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760,250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250,000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104,327	31.05%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2,94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63,665	B 轮优先股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3,63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81,833	B 轮优先股		
	470,317	C 轮优先股		
	61,818	D 轮优先股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78,102	12.48%
	361,222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66,880	12.46%
	350,000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1.58%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735,594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073,334	3.20%
	80,000	A 轮优先股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0%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1,750,000	2.7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2.32%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1,461,223	2.26%
	213,058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213,059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310,000	2.02%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150,000	1.78%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070,000	1.65%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250,000	0.39%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30,000	0.05%
合计	64,748,648	-	64,748,648	100%

2018 年 1 月，Hua Ji 分别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104,327	31.42%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2,94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63,665	B 轮优先股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3,63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81,833	B 轮优先股		
	470,317	C 轮优先股		
	61,818	D 轮优先股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78,102	12.62%
	361,222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66,880	12.61%
	350,000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1.72%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735,594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53%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073,334	3.24%
	80,000	A 轮优先股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3%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1,750,000	2.73%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2.34%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1,461,223	2.28%
	213,058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213,059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310,000	2.05%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150,000	1.80%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070,000	1.67%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6%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250,000	0.39%
Hua Ji	30,000	普通股	80,000	0.13%
	50,000	A 轮优先股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合计	63,989,460	-	63,989,460	100%

根据 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Rong Zhou、Hua Ji、Hwang Yichien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30 日，Duo Zhuangzhi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 2018 年 1 月 31 日，Changming Liu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持有的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Sunny Ventures”）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回购完成后，Sunny Ventures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Sunny Ventures 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Sunny Ventures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Sunny Ventures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由此，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权益的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苏州元禾、国创开元、Smart Alpha、Leading Vanguard，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从 31.05% 增加至 31.42%，但根据如下相反证据，不应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

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⁴⁶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此外，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为，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重要事项，相对于普通股股东，开曼山石股东会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持股情况，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对这些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无意图控制开曼山石，享有该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对于需要由开曼山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开曼山石的控制。

（2）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⁴⁷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

⁴⁶新备忘录原文为: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 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⁴⁷新备忘录原文为: (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议，2016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年2月4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年3月29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4日，根据新备忘录、开曼山石当时有效的经第5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B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C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D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此期间开曼山石的董事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和聂廷铭（代表Leading Vanguard）。

2016年2月4日至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经第6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B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C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持有D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委派一名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实际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D轮优先股董事及C轮优先股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⁴⁸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人。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4)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根据新备忘录，“(i)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⁴⁹。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决议，2016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综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虽然开曼山石股权较为分散，且Northern Light控制比例达到30%以上，但根据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开曼山石的人，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开曼山石进而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1) 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⁴⁸《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⁴⁹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4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7.53%。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2018 年 10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44,088.14 美元增至为 21,275,215.98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1,127.84 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 1,000 万元认缴 60,423.79 美元、惠润富蔚以 5,100 万元认缴 308,161.32 美元、普道投资以 6,000 万元认缴 362,542.73 美元；2018 年 12 月 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与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即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

(2) 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

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中仅有 1 名董事（即邓锋）系 Alpha Achieve 提名，Alpha Achieve 和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部特别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 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

(3)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4) 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5) 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6) 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

(7) 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i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iii)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iv)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v)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vi)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

(8) 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5,0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其中需包括全体特别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9) 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5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投资；

(10) 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11)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12)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3) 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诉讼；

(14) (i) 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发生提供相关服务：(x) 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国防行业，(y) 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ii) 获得或持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交易的许可，或(iii) 建立或维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成员的直接、间接商业关系。

(1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

(16)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1) 修改本章程；

(2) 公司发行或赎回股权、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权或股权期权或带有股权认购权或股权期权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

(3)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4)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 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出售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6) 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7) 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

(8)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

(9) 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10) 《公司法》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特别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

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 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而在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这期间，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在此期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4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5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6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7	2018年10月28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8	2018年11月29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9	2018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10	2018年12月20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自2018年6月5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2月24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冶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 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 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

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山石网科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⁵⁰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

⁵⁰ 《公司章程》第 110 条原文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一）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不含股权激励计划）；（二）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三）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四）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五）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七）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3. 转让或许

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3) 山石网科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在此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2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3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包括山石网科有限及重组前的开曼山石，下同）的日常经营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

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4.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5.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6.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八）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的除外；（九）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美元的投资；（十）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十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十二）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诉讼；（十三）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提供相关服务：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持股比例为 22.58%，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其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只有邓锋是 Alpha Achieve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Alpha Achieve 也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 5% 以上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开曼山石各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虽然 Nothern Light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持有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超过 30%，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根据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经营管理情况，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因发行人调整会计处理所作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发行人调整了对于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将与返利奖励相关的部分收入确认为预计负债，导致 2018 年度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发生变化，本所相应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⁵¹，具体如下：

1. 《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 万元、2,245.29 万元、**6,891.17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及 **556,286,890.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8.90% 及 **98.93%**。”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 5 题”

⁵¹更新的数据以**楷体 GB2312（加粗）**标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山石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订单，关于软件产品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北京山石按销售订单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85%，确定为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故可确定北京山石硬件设备的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在确定硬件设备销售收入时，可使用“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计算确定。根据经致同审计的北京山石的报表数据，2018年度，北京山石的主营业务硬件销售毛利率为31.57%，高于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山石网科不存在抬高软件售价以获得较高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形。”

“根据北京山石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末，北京山石的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分别1,248.30万元和9,253.58万元，北京山石满足分红的条件且具备分红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4题”

“（3）潘某某、于某某、肖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宋某某、吴某、林某某、段某某等9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5家金牌、银牌代理商通过总代理商采购、2家战略行业ISV直接或通过总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2.10%和1.86%，前述9名员工在渠道代理商任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重合期间中，

前述 7 家渠道代理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57%和 1.18%。根据前述 9 名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该等人员在任职渠道代理商期间未通过渠道代理商与发行人相互输送利益或相互承担成本或其他费用；发行人亦未通过该等人员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

(二)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核查事项⁵²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 1 题”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一、第 1 题”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山石水归合伙协议，2019 年 4 月 29 日，王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水归 55,650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水归总出资的 1.2994%）转让给厚德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 6 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伟畅投资的出资额、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1)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

⁵²更新的数据以**楷体 GB2312（加粗）**标示。

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4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52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8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出资额	23,8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0	1.5959%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钜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23.0995%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钜仁投资管理合	有限合伙人	3,270	13.733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保税区钜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0	8.9458%	货币
5	宁波保税区钜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	36.5393%	货币
6	骆绍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4.1999%	货币
7	戚洪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8	郭颖秋	有限合伙人	170	0.714%	货币
9	沈骊煜	有限合伙人	130	0.546%	货币
10	徐晔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1	陈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0	1.008%	货币
1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3	钱洁	有限合伙人	350	1.47%	货币
14	温泉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5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6	秦珍妮	有限合伙人	130	0.546%	货币
17	李贻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8	洪艳	有限合伙人	60	0.252%	货币
19	陶冶	有限合伙人	200	0.84%	货币
20	葛铭	有限合伙人	850	3.5699%	货币
21	马永前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合计	-	23,81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新二号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2)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苏州聚新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38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E0B0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智源投资的注册资本修改为“10,000 万元”，修改原因系笔误，具体如下：

(10)智源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智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智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38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5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0 号）（以下简称《四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四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01
二、第 3 题 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405
三、第 4 题 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	415

正 文

一、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并非均为发行人员工，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出资的原因，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仍然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中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并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保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
1	郭为	山石合冶	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担任开曼山石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2	尚进	山石水归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为美国山石员工，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	尚进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离职，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与发行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保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
			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人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3	Hua Ji	Hillstone Investment	自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担任顾问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4	Lingling Zhang	Hillstone Management	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为美国山石员工，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其离职后仍保留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

(二) 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

根据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并查阅该等人员在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凭证，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在其担任发行人及/或开曼山石、美国山石员工或顾问期间，被授予境外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所持有的境外期权落回持股平台继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根据其境外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即其持有的期权数量，乘以董事会确定的当期期权行权价格的总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认购出资额/已发行股数	对价	原境外期权明细			
					授予期次	授予时间	行权价格（美元）	期权数量
1	郭为	山石合冶	49.0472 万元	49.0472 万元	2	2007/9/27	0.20	120,000
					8	2010/6/22	0.45	120,000
2	尚进	山石水归	148.5884 万元	148.5884 万元	18	2012/12/13	0.55	150,000
					19+	2013/3 /21	0.55	50,000
					25+	2014/5/1	0.55	47,820
					29+	2015/4/30	1.00	100,000
3	Hua Ji	Hillstone Investment	80,000 股	7.1 万美元	19	2013/3/21	0.55	20,000
					26	2014/9 /12	0.75	30,000
					32	2016/1 /28	1.25	30,000
4	Lingling Zhang	Hillstone Management	282,396 股	18.6136 万美元	14	2011/10/27	0.55	180,000
					31	2015/9/30	1.10	42,396 ⁵³
					19+	2013/3/21	0.55	50,000
					37	2017/7/27	1.3	10,000 ⁵⁴

⁵³ 原授予期权数量为 55,000 股，截至 Lingling Zhang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 12604 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予以收回。

⁵⁴ 原授予期权数量为 30,000 股，截至 Lingling Zhang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予以收回。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郭为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山石合治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山石合治的合伙份额，本人所持山石合治的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本人现担任发行人总代理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尚进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山石水归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山石水归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Lingling Zhang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Hua Ji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是否仍然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8 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企业管理咨询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为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真实持有出资份额，其各自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郭为担任发行人总代理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郭为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为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第 3 题 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答 11 的要求，说明山石北京能否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实施控制，结合 VIE 协议的解除时间、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时间等充分论证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对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以及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北京山石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签署及变更情况

在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网科有限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信通华安；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与赵艳利出资设立北京山石，而后信通华安通过与赵艳利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从而山石北京通过信通华安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实现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 的财务报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表所示：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2 月 3 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	《借款协议》	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 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25 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2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09年2月25日	赵艳利	《授权委托书》	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2010年12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49.9%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0.1%的股权。2011年2月25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VIE协议，山石北京从而直接对北京山石实现协议控制，原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之间于2009年2月签署的VIE协议同时终止，调整后的北京山石VIE协议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2月25日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2011年2月25日	山石北京、信通华安、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信通华安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1年2月	山石北京、宁志宏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处购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月 25 日	宏、北京山石	合同》	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1 年 2 月 25 日	山石北京、赵艳利、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1 年 2 月 25 日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商标许可协议》	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2011 年 2 月 25 日	信通华安、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信通华安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信通华安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1 年 2 月 25 日	赵艳利、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1 年 2 月 25 日	宁志宏、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宁志宏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1 年 2 月 25 日	信通华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2月25日	赵艳利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1年2月25日	宁志宏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1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山石北京	《债权转让协议》	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2011年2月25日	宁志宏、山石北京	《借款协议》	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 的注册资本，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借款担保
2011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终止协议》	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12 年 10 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	------	------	------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10月15日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变更协议》	终止原2011年2月25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2年10月15日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	《债务转让协议》	赵艳利将其在2009年2月3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2011年2月25日与信通华安、山石北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2012年10月15日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2年10月15日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2年10月15日	尚喜鹤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3年5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VIE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2日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变更协议》	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2011年2月25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3年5月22日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	《债务转让协议》	宁志宏将其在2011年2月25日与山石北京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2013年5月22日	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3年5月22日	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3年5月22日	王钟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VIE 协议均已合法有效签署。

(二)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1.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经签署并生效后，该等 VIE 协议中约定

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均产生约束力，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和王钟均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可实现对北京山石的稳定、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开曼山石历次境外融资文件，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山石北京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在山石北京层面作出股东决定后执行，北京山石的股东/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山石北京的指示作出相应决策后执行；开曼山石可以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的财务报表，主导其经营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截至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各方均按照 VIE 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且未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情况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7 日，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尚喜鹤（甲方）、王钟（乙方）、信通华安（丙方）、北京山石（丁方）和山石北京（戊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各方签署的全部 VIE 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VIE 协议不再履行。……第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后于甲方、乙方、丙方将丁方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之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生效。”

根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和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合称“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 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因此，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完成交割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之终止协议也同时生效，北京山石 VIE 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终止。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由协议各方合法签署，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完成期间，开曼山石的全资子公司山石北京始终通过北京山石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

3.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相关控制权归属是否产生变化

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北京山石由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在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有限直接股权控制，山石北京与山石网科有限均由开曼山石直接/间接全资控制。因此，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北京山石的控制权归属未产生实质变化，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北京通过相关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进行控制，相关 VIE 协议合法有效，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的相关控制稳定、有效，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真实、充分。

（三）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构成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商标许可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在内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在各 VIE 协议履行期限内，相关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和各方合意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办理质押登记、支付商标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同时，北京山石自 2009 年设立起至被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前，其股东虽然有所变更，但山石北京均能通过 VIE 协议对其实施控制。

综上，根据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能够控制北京山石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参与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实际上构成控制，开曼山石通过持有山石北京股权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重组前后，山石网科有限和山石北京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直接控制，该等最终权益主体同时通过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前述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且最终权益主体及持股比例在重组前后并未发生变化。重组后，山石网科有限持有北京山石全部股

权，有能力主导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通过参与北京山石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重组过程中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第 4 题 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 月，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便以山石网科有限为上市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并实施开曼山石集团内的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是否依法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逐项就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是否依法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及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如下：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

556,384.31 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山石 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就向开曼山石收购美国山石 100%股权事宜，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755），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1 号）。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2018 年 8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 197,730.97 美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山石 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就向开曼山石收购香港山石 100%股权事宜，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754），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2 号）。

3. 境内股东终止对开曼山石的境外投资

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

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境内股东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不再持有开曼山石股份，其境外投资已终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对开曼山石的境外投资已终止，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62）已收回作废。

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受让 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持有开曼山石股份、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根据其境外投资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该等境内股东应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向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及其终止事宜履行商务主管机关审批程序，但未履行相应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相关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投资金额较大一方苏州元禾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报送《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请示》，汇报其作为牵头方，与其他中方机构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的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及其终止事宜，并说明没有及时在发改委同步办理备案手续，申请在发改部门补办备案手续。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向苏州元禾出具《关

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件的意见》，确认苏州元禾报来的《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请示》已收悉，并提出以下意见“苏州元禾作为牵头方，在开曼群岛投资并持有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开曼山石”）合计 25.27%的股份。该项目在未经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先后通过各自机构的开户银行汇出投资款。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我委对该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经了解，此次境外投资未经发改部门备案，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国家境外投资体制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了解。希望企业今后加强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学习，在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按照该办法规定投资主体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因境外投资及其终止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收到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通知，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在红筹拆除过程中，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等境内股东已就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主管商务部门注销程序，但未依法就其境外投资及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境内股东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该等境内股东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境外投资已终止。该等境内股东就境外投资终止事宜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除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

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等境内股东未就其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外，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已依法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没有因未就其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王钟、尚喜鹤已分别就此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进行申报，王钟、尚喜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0 元、3,2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尚喜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并经信通华安的说明，信通华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之“六、长期股权投资”一栏进行填报，其中“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均为 9,980,000 元，“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均为 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之“加：投资收益”为 0 元，因此信通华安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19]6025343 号），该局对信通华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代章）向信通华安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信通华安准予注销。

基于上述，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已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其中，尚喜鹤已就前述交易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已经注销，并已取得《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确认其对信通华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王钟、尚喜鹤的说明，王钟、尚喜鹤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补缴税款的通知，若其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该等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2) 开曼山石境外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系美国公民，不是中国纳税居民，不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申报纳税。本所认为，该等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3) 开曼山石回购境外非自然人股东股份

根据 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就此次回购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间接股权转让所涉税务申报的说明》，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但尚未通知开曼山石缴纳相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已从应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的 5,500,000 美元的回购价款中代扣了 550,000 美元，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及时前往缴纳已代扣的所得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开曼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缴纳纳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4)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指定主体受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受让方宜兴光控、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元禾已就香港山石向其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香港山石向其他境外受让方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7,430,080.10 元，具体如下：

证载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实缴金额（元）	完税凭证
国创开元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998,42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2）32 证明 00001550）
苏州聚坤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30,94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1762)
苏州聚新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16,59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85627)
宜兴光控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833,65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25190400025075)

证载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实缴金额（元）	完税凭证
苏州北极光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23,76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3）32 证明 00002116）
苏州元禾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	999,8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6525)
山石网科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4,226,88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64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香港山石均未收到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就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补缴税款的通知。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香港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以 3,481,197.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开曼山石未

收到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就转让山石北京股权缴纳税款的通知。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开曼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缴纳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6)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开曼山石原股东就该次股份回购和转让的涉税情况如下：

(i) 非居民企业。鉴于开曼山石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不适用 7 号令，非居民企业 Synergy Capital、Vickers II、Vickers III、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 非居民个人。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童建、罗东平等人的访谈，非居民个人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i) 居民个人。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访谈，田涛已就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应纳税额为 0 元。

(iv) 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本次股份

回购、转让涉及到的境内居民企业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合伙企业的说明，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于该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取得收入均低于其投资开曼山石的原始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企业均未对该次回购及转让产生的所得（如有）在其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税务机关认为其合伙人应当就该次回购及转让缴纳所得税时，其将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督促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尽快补缴相关税款；若因其过错导致其合伙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过程中，相关主体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根据田涛、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涛、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转让开曼山石股份补缴税款的通知。本所认为，若前述主体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落实函》问题四	430
二、《落实函》问题五	431
三、《落实函》问题六	457

一、《落实函》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86 名被授予人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补偿金实际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主要股东是否应提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与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双方在原期权协议和安排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应终止。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 86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双方同意，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按原激励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对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银行流水及转账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根据与其分别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向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

就上述期权终止及补偿安排，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愿放弃其在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该等期权对应的金额将根据已签署生效的补偿安排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发放给被授予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均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及沟通的难度较大，在向其支付补偿金后未能取得其出具的已收取相关补偿金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补偿金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或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向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足额支付了补偿金，该等被授予人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确认，“如山石网科或其子公司未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向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若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山石网科或其子公司应根据补偿安排协议支付相关补偿金，山石网科或其子公司向相关被授予人支付的相关补偿金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 86 名已离职被授予人虽未就其已收取补偿金出具确认函，但其已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及补偿安排协议，同意放弃期权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已就签署期权终止及现金补偿安排出具承诺函，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根据与其分别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向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落实函》问题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31.05%减少至 22.58%的情况，就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最近两年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形如下：

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红筹架构拆除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在此阶段，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后，再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 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6年1月1日，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不考虑员工期权池）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104,327	31.05%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2,94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63,665	B 轮优先股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3,63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81,833	B 轮优先股		
	470,317	C 轮优先股		
	61,818	D 轮优先股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78,102	12.48%
	361,222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66,880	12.46%
	350,000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Smart Alpha (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1.58%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735,594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573,334	3.97%
	80,000	A 轮优先股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2.32%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1,461,223	2.26%
	213,058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213,059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1,650,000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1,570,000	2.42%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30,000	0.05%

合计	64,748,648	-	64,748,648	100%
----	------------	---	------------	------

2016年5月4日，苏州聚新以5,321,750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1,750,000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760,250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250,000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104,327	31.05%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2,94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63,665	B 轮优先股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3,63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81,833	B 轮优先股		
	470,317	C 轮优先股		
	61,818	D 轮优先股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78,102	12.48%
	361,222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66,880	12.46%
	350,000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1.58%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735,594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073,334	3.20%
	80,000	A 轮优先股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0%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1,750,000	2.7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2.32%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1,461,223	2.26%
	213,058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213,059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310,000	2.02%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150,000	1.78%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070,000	1.65%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250,000	0.39%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30,000	0.05%
合计	64,748,648	-	64,748,648	100%

2018 年 1 月，Hua Ji 分别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

石 30,000 股普通股、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104,327	31.42%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2,94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63,665	B 轮优先股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3,636	D 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81,833	B 轮优先股		
	470,317	C 轮优先股		
	61,818	D 轮优先股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78,102	12.62%
	361,222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8,066,880	12.61%
	350,000	B 轮优先股		
	7,091,880	C 轮优先股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1.72%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	6,735,594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53%

同一控制的主体)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073,334	3.24%
	80,000	A 轮优先股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1,810,000	2.83%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1,750,000	2.73%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2.34%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1,461,223	2.28%
	213,058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213,059	B 轮优先股		
	417,553	C 轮优先股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310,000	2.05%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150,000	1.80%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070,000	1.67%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6%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250,000	0.39%
Hua Ji	30,000	普通股	80,000	0.13%
	50,000	A 轮优先股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合计	63,989,460	-	63,989,460	100%

根据 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Rong Zhou、Hua Ji、Hwang Yichien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

利。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30 日，Duo Zhuangzhi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 2018 年 1 月 31 日，Changming Liu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持有的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Sunny Ventures”）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回购完成后，Sunny Ventures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购

完成前，Sunny Ventures 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Sunny Ventures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Sunny Ventures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由此，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权益的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苏州元禾、国创开元、Smart Alpha、Leading Vanguard，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从 31.05% 增加至 31.42%，但根据如下相反证据，不应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⁵⁵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此外，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为，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重要事项，相对于普通股股东，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持股情况，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对这些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⁵⁵新备忘录原文为: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 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无意图控制开曼山石，享有该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对于需要由开曼山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开曼山石的控制。

(2) 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⁵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新备忘录、开曼山石当时有效的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此期间开曼山石的董事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

⁵⁶新备忘录原文为：(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和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

2016年2月4日至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经第6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B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C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持有D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委派一名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实际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D轮优先股董事及C轮优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⁵⁷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人。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4）开曼山石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根据新备忘录，“(i)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⁵⁸。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决议，2016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

⁵⁷《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⁵⁸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综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虽然开曼山石股权较为分散，且Northern Light控制比例达到30%以上，但根据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开曼山石的人，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开曼山石进而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1) 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等17名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Alpha Achieve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1.4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6月5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年9月6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000美元变更为20,544,088.14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544,088.14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2018年9月2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Alpha Achieve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27.53%。

2018年9月21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V V Networks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164,414.61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2018年10月28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0,544,088.14美元增至为21,275,215.98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1,127.84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60,423.79美元、惠润富蔚以5,100万元认缴308,161.32美元、普道投资以6,000万元认缴362,542.73美元；2018年12月1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1,661,717.01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与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Alpha Achieve持股22.58%、田涛持股9.92%、苏州元禾持股9.73%、国创开元持股8.77%、宜兴光控持股8.11%。

(2) 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

红筹架构拆除日（即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9月29日期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至2018年9月29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设有7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中仅有1名董事（即邓锋）系Alpha Achieve提名，Alpha Achieve和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部特别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 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

(3)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4) 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5) 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6) 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

(7) 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i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iii)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iv)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v)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vi)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

(8) 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5,0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其中需包括全体特别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9) 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5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投资；

(10) 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11)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12)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3) 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诉讼；

(14) (i) 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发生提供相关服务：(x) 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国防行业，(y) 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ii) 获得或持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交易的许可，或 (iii) 建立或维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成员的直接、间接商业关系。

(1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

(16)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1) 修改本章程；

(2) 公司发行或赎回股权、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权或股权期权或带有股权认购权或股权期权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

(3)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4)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 (5) 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出售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 (6) 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 (7) 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
- (8)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
- (9) 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 (10) 《公司法》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特别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 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而在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这期间，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在此期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4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5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6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7	201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8	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9	201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4) 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冶	1,529,699	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 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 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山石网科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⁵⁹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6） 山石网科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在此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⁵⁹《公司章程》第 110 条原文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一）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不含股权激励计划）；（二）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三）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四）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五）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七）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3.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4.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5.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6.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八）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的除外；（九）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美元的投资；（十）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十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十二）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诉讼；（十三）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提供相关服务：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2	2019年2月1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3	2019年3月2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包括山石网科有限及重组前的开曼山石，下同）的日常经营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持股比例为 22.58%，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其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只有邓锋是 Alpha Achieve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Alpha Achieve 也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 5% 以上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

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 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

查函》、声明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的核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股东中的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锁定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达到 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六问关于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要求。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均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8)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0) 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充分，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落实函》问题六

请发行人结合同类产品厂商的比较，进一步分析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披露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披露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专利授权证书，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发行人拥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了公司产品的创新发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可以从独创性、国际机构认可及获得专利数量等维度体现。根

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相关产品	先进性	专利数量
1	多处理器分布式并行安全技术	独创实时数据对象分布式同步技术，解决数据对象全局复制的瓶颈问题。独创数据包多节点调度技术，性能随节点数而线性增加。利用此技术，已开发出性能高达 1Tbps 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下一代防火墙	获得“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最具创新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奖，得到了国际权威认可，代表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项
2	高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	电信级高端高可靠硬件系统设计，高速布线技术，大系统设计技术，多板卡冗余设计技术，复杂系统风道及散热技术。部分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下一代防火墙		2 项
3	云安全微隔离技术	独创引流技术，采取分布式架构，适配多种云环境无扰部署。多安全节点协同技术，确保微隔离情况下，安全策略及会话状态跟随虚拟机平滑迁移。部分技术获得或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微隔离与可视化	基于云安全微隔离技术，“山石云·格”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9 年获得“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云安全防护领域的“Cutting Edge”奖和“下一代云安全方案”奖，标志该技术已到达国际先进水平。	1 项/ 申请中：1 项
4	“孪生”模式应用技术	独创“孪生”模式（Twin Mode），通过非对称路由流量代理，会话拥有者自适应迁移，多台设备分层协商及配置同步，满足了大二层扩展的双活数据中心场景下对安全设备的高可靠性，业务平滑迁移及统一策略管控的需求。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下一代防火墙	2017 年，山石网科“孪生”模式应用技术的独特性和领先性帮助公司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热门企业奖”，证明了该核心技术的国际先进性。	1 项
5	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技术	记录并跟踪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器核心流量，解析并监测服务和应用。针对每个服务	内网安全	2019 年 2 月 28 日，Gartner 发布了《网络流量分析（NTA）市场指南》，山	申请中：1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相关产品	先进性	专利数量
		构建流量基线，监测服务器之间和用户到服务器之间的流量异常并报警。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石网科山石智感——智能内网威胁感知系统，成为《指南》中唯一的中国网络安全厂商，被 Gartner	
6	基于机器学习的病毒行为检测技术	利用机器学习方法从大量病毒软件的主机行为和网络行为中提取关键维度，构建检测模型。通过对网络流量的解析，主机行为的观测，发现病毒行为和被感染主机。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内网安全	认可为全球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 NTA 产品提供商。证明了该核心技术的国际先进性。	申请中：3 项
7	基于云计算的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	收集、存储多维度的安全数据，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对主机及其网络行为作安全分析，发现恶意文件行为。采用弹性分布式架构，支持多种安全产品数据接入，为云端各个业务模块提供高度解耦的微服务架构框架。	“山石云·景”/云沙箱	通过该技术可以构建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及弹性分布式架构的数据分析平台，并可通过扩展多个业务模块来支持更多的功能。利用该技术，公司成为国内少有的支持云沙箱的厂商。	-
8	流量解析和检测技术	可扩展的流处理架构，支持各种流量的解析处理。独创检测算法支持复杂特征表达情况下的并发高速处理。基于行为和特征的综合检测技术大幅提高了检测率。部分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虚拟化防火墙	流量解析和检测技术在下一代防火墙中对检测率和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该技术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 2016 年的 NSS Labs 测评中获得推荐级。国内少数厂商获得过该级别。	1 项
9	流量管理技术	通过多级管道技术，实现多层次级的流量控制，控制粒度可以细分到单一源 IP 地址和单一目的 IP 地址，满足各种场景下的流量管理需求。自适应、弹性流量调度算法支持系统根据流量实时状况动态调整流量大小，实现了带宽利用的最大化，同时保证流量按制定策略进行有效管控。相关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	该技术通过多级管道和自适应流量调度精细控制各种流量的带宽，可适应各种流量控制场景。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基于该技术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校、政府和运营商等场景，其成熟和先进性得到检验。	3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相关产品	先进性	专利数量
10	流量均衡调度技术	在多个不同质量、不同带宽的出口链路场景下，对各链路流量的时延、抖动、丢包率以及带宽利用率进行实时在线测量和分析。独创的自适应选择/淘汰算法对大量的不同目的 IP 地址的流量进行观测，实现流量对链路的细粒度调度。在保证流量在链路间合理分配的前提下，确保业务质量最优化。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	通过对链路和流量的多个性能参数的测量和分析，实时动态调整选择数据包的选路，实现业务质量的最优化。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国内仅少数厂家实现类似技术。	申请中：1 项
11	多设备管理监控技术	同时监测管理多台设备，支持设备策略离线编辑、集群下发。能够针对每一个设备固有策略进行实时比较，差异下发。支持多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和分群组的状态图形呈现。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安全管理平台	大设备数监测和管理，实时监控设备并分群组状态图形呈现，提高集群管理平台的易用性。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其技术先进性在广泛应用中得到检验。	1 项
12	VPN 一键部署技术	多设备间的 VPN 配置是一项繁杂且容易出错的工作。本技术提供了图形化配置界面，以拖拽方式支持 VPN 配置。通过多设备管理平台，将对应 VPN 配置下发到相应设备，解决了 VPN 运维中的主要难题。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安全管理平台	图形化管理 VPN 配置，大幅简化管理工作，提高运维效率。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其技术先进性在广泛应用中得到检验。	1 项
13	多核处理器并行处理技术	独创多核并行调度技术，数据包保序的前提下实现各核均衡负载并行处理，从而最大化多核性能。	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	公司较早使用多核处理器技术。均衡利用多核处理器的每个核的计算资源并能保持数据包的保序处理是一个难题，公司通过独创多核并行调度技术实现保序处理前提下的多核的负载均衡。基于该技术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 2016 年的 NSS Labs 测评中其性价比排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相关产品	先进性	专利数量
				名处于前列。	
14	多业务处理器核资源调度技术	对各业务处理模块的流量和负载进行动态监控，实现对处理器核的自适应动态分配和绑定，使得系统能够最大程度的适应业务并达到最大性能。	应用交付	该技术的目的是在一个系统中同时可以处理高性能及时延敏感业务和过程复杂业务。考虑稳定性和可靠性，这两种业务通常在不同进程中实现。进程切换会消耗额外的处理器资源并增大处理时延。该技术通过自适应的动态策略，实现各个核在各业务上充分利用，大幅降低进程切换带来的处理资源浪费。该技术使得公司的应用交付产品实现了较高的性价比，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15	网站保护规则自主学习技术	通过对网站流量的学习和分析，获取网站的业务模型及特点，结合系统的知识库，自动生成网站的安全保护规则。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常规做法是由管理员根据网站业务特点来配置保护对象及防护规则。该技术通过对流量的自动学习和分析，自动生成保护规则，大幅提高设备配置的简单性，同时针对网站的特点设定对应的保护规则，有效提高检测率并降低误报率。	-
16	基于自定义数据结构的可扩展的高灵活性的配置对比技术	可扩展的配置差异化表述框架支持各种配置的差异计算，解决多产品多版本的配置差异化问题。独创 MOC 数据结构，可以存储任意配置并进行差异化计算，同时按特定顺序将配置调序。	安全管理平台	该技术主要体现架构的可扩展性及灵活性及对不同设备和版本的适应性。通过该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可管理数百台设备并可以离线或者实时配置，获取设备各项监控数据。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需要同时管理多台设备的场景，并可管理不同类型的设备，其可靠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相关产品	先进性	专利数量
				性、成熟性和先进性得到检验。	
17	日志解析及存储技术	基于多级缓存的日志解析和存储技术，最大化利用物理存储介质带宽，实现流量日志的高速解析和存储。	安全审计平台	基于该领先技术，安全审计平台规模应用于运营商等大流量场景，支撑了大流量场景下高性能日志处理和存储需求，技术先进性得到检验。	-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处理器分布式并行安全处理技术”与“高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的融合开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查阅公司技术概要说明，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凭借多处理器分布式并行安全处理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软件系统可以运行于由多个处理器构成的硬件系统上，并行处理网络流量。同时，公司拥有高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已经开发出多槽位、多组件冗余和大交换容量的电信运营商级高端硬件系统。该系统通过扩展处理器板卡可以使整机系统承载数十个至数百个高性能处理器。通过结合软件并行处理、多处理器硬件并行技术，公司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大幅提高网络单节点单设备的安全处理性能，支持了业内对高性能安全处理设备的需求。随着互联网信息化的不断发展，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等场景的网络流量不断增加，对安全设备处理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利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出的高性能设备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大型企业、高校等大流量网络节点，满足了多个行业不同场景中对安全处理的高性能需求，扩大了安全设备的应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基于上述两项核心技术，公司于 2018 年研发推出了吞吐量达到 1Tbps 的下一代数据中心防火墙 X10800。根据本所对相关奖项的核查，2019 年 3 月，该产品凭借技术的创新性与领先性，在全球信息安全产业 RSA 大会上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最具创新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奖。

（2）“云安全微隔离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5年，山石网科先后正式发布了虚拟化下一代防火墙“山石云·界”和微隔离与可视化产品“山石云·格”，成为国内首批云市场的防火墙类安全产品。公司利用云安全微隔离等核心技术研发出的微隔离与可视化产品解决了云环境中不同虚拟机之间隔离问题，帮助云用户拦截非授权互访、阻止虚拟机间的攻击和威胁感染传播。“山石云·界”、“山石云·格”具有易部署、高适配、高弹性的特点。目前，公司“山石云·界”已在阿里云、腾讯云、Azure、AWS、华为云、平安云等主流公有云市场上线。与此同时，“山石云·格”在金融、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政府、能源、互联网等重要行业的私有云环境中均有部署。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公开核查公司的获奖情况，基于云安全微隔离技术，“山石云·格”分别在2016年和2019年的全球信息安全产业RSA大会上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云安全防护领域的“Cutting Edge”奖和“下一代云安全方案”奖。

（3）独创的“孪生”模式（Twin Mode）应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高端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应用了独创的“孪生”模式应用技术，该技术支持双活数据中心及主-备双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部署。“孪生”模式应用技术解决了非对称路由流量处理、安全策略统一管控及虚机平滑迁移等难题，可以实现两个数据中心处于同时运行状态下的安全数据传输与安全隔离，能够支持双数据中心资源的充分利用和高效切换。我国数据中心的灾备建设正在经历从“同城主备”到“同城双活”的发展阶段。其中，银行数据中心的灾备建设正在形成“两地三中心”加“同城双活”的部署模式，进而响应国家对银行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的要求。目前，公司配备“孪生”模式的下一代防火墙已部署应用于中国银行、长城证券、南方基金等重要金融机构的业务环境中，支持了国家金融业数据中心的全面灾备建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公开核查公司的获奖情况，2017年，山石网科“孪生”模式应用技术的独特性和领先性帮助公司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热门企业奖”。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在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中。

以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为例，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检索，该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安全云服务提供商，是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的子公司。根据天融信公司官网及发行人说明，天融信产品覆盖了网络安全、大数据和云服务三大领域。其中，网络安全产品包含工控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等六大类；大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分析和数据管理两大类；云服务包括安全云服务等三大类产品，产品线丰富程度较高。

根据天融信公司官网及发行人说明，天融信高端下一代防火墙产品与公司高端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性能指标	天融信 擎天III 下一代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X10800 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
最大整机吞吐量	480Gbps	1T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个）	1.2 亿	4.8 亿
业务扩展槽数量（个）	8	12
冗余电源	支持 4 个交流电源，提供 N+1 冗余备份	最大 8 支持个电源，N+M 冗余电源
最大支持 100GE 接口数量（个）	16	44
最大支持 10GE 接口数量（个）	128	220
支持 IPv4/IPv6 协议	是	是
支持业务虚拟化	是	是
支持双击 HA	是	是
支持双系统备份	是	是
支持负载均衡	是	是
支持端口聚合	是	是

支持应用识别	是	是
支持入侵防御	是	是
支持防病毒	是	是
支持孪生模式	否	是
支持主控模块、接口模块与业务模块（防火墙功能模块）相分离的分布式硬件架构	否	是

注：数据来源于天融信官方网站产品介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表分析，公司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最大整机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数、业务扩展槽数量等各性能指标均优于天融信擎天III下一代防火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下一代防火墙领域的不断技术研发和多年实践积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单项产品技术上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多项产品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企业级下一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内网安全检测系统、微隔离和可视化等产品都受到国际权威机构和客户认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张，覆盖了下一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内网安全检测系统、微隔离和可视化等产品，但是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及解决方案仍不够丰富和完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的产品线仍需要一定时间积累从而提高市场份额。

（二）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如下：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技术及创新领先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下一代防火墙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具备自主硬件研发能力，自主研发高端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吞吐性能

覆盖 300Gbps 到 1Tbps。安全设备每秒吞吐量代表了厂商设备的安全识别速度及通过能力，新建连接数代表了厂商设备同时可支持使用网络的新增用户数，并发连接数代表了厂商设备能够同时支持使用网络的最大用户数，这三个性能指标决定了其设备是否能在用户数更多、流量更大、安全要求更高的网络环境中顺利部署。公司性能最高的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已经达到 1Tbps 吞吐量新建连接数达到 1,000 万，并发连接数达到 4.8 亿的能力，在金融、电信运营商等重点行业客户的核心网络中得到部署。

通过检索国内外可比网络安全公司公开网站产品信息，公司高性能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上述三个技术参数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华为和新华三的下一代防火墙最高吞吐量性能分别达到 1.92Tbps 和 1.6Tbps 为行业内最高水平，公司最高性能 X 系列防火墙最高吞吐量可达 1Tbps，性能较高；新华三、Juniper 的下一代防火墙新建连接数达到 2,000 万个和 750 万个，公司最高新建链接达到 1,000 万个，在行业中排名靠前；新华三、Juniper 并发连接数达到 10 亿个和 3.95 亿个，公司并发数量达到 4.8 亿个，在行业中排名靠前。相比其他网络安全厂商，公司的设备在最高吞吐量、新建连接数量、并发连接数量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体厂商设备性能参数如下表所示：

厂商名称	最高吞吐量	新建链接数量 (个)	并发数量 (个)
华为	1.92Tbps	-	-
天融信	480Gbps	-	6,000 万-1.2 亿
新华三	1.6Tbps	3,000-2,000 万	15 万-10 亿
Juniper	1.2Tbps	5000-750 万	6.4 万-3.95 亿
Checkpoint	880Gbps	4 万-492 万	320 万-1.1 亿
Palo Alto Networks	720Gbps	4,200-480 万	6.4 万-3.2 亿
Fortinet	630Gbps	5,000-180 万	75 万-3.2 亿
CISCO	1.2Tbps	6,000-50 万	10 万-5700 万
公司	1Tbps	6,000-1,000 万	10 万-4.8 亿

注：数据来源于各厂商官方网站。

公司研发销售的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可以应对高性能的场景，可以被部署于运营商、金融、教育等对性能要求高用户的网络环境中。同时，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积累的全面深入的案例和经验，能满足用户对于威胁防护的全方面的需求，给用户提供更权威的安全解决方案。

（2）云计算数据中心全面安全防护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的高性能高稳定性电信级防火墙技术，以及云计算安全技术在全球范围处于先进水平。山石网科能够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对数据中心边界、私有网络、微隔离、虚拟机等层面的全面安全防护。

经查阅 Gartner、“Cyber Defense Magazine”等机构出具的行业分析报告及技术奖项，2016 年，Gartner 发布的《十大安全技术预测》报告中，公司被评为 10 家微隔离代表厂商之一，也是此技术唯一一家中国厂商。山石网科“微隔离和可视化技术”连续 3 年被 Gartner 认为是 10 大信息安全技术趋势之一。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云安全技术水平方面受到国际权威机构认可，拥有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即将到来的 5G 和物联网时代，移动网络将随之发生非常巨大的变化。其中，网络带宽和基站数量的提升使得与基站配套的边缘云计算中心数量也大幅提高。这些变化对网络安全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山石网科相关核心技术可以为正在建设的 5G 网络提供更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

（3）自主软件、硬件设计研发能力，保障产品高性能、高可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出基于多核处理器的网络安全产品，具备了公司自主软硬件设计能力，确立了产品的高性能优势。公司于 2010 年自主研发出分布式防火墙产品，通过多个处理器集成到一个设备中，大幅提高了单设备的处理性能，进一步奠定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大交换容量、高冗余可靠性的硬件系统设计研发技术。同时，基于自主设计的软件架构，通过安全业务分布式并行处理软件设计技术，最大化发挥硬件处理能力，极大的保障了硬件冗余可靠性，确立了国内先进的从硬件到软件的全系统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成为以高性能、高可靠为核心竞争力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展过程中，依托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和硬件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精雕细琢，山石网科推出了一系列基于网络边界安全及云安全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了多系列具备领先技术的产品，包括基于多核技术高性能下一代防火墙、基于全分布式构架的 Tbps 级数据中心代防火墙、基于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的智能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于云安全微隔离的“山石云·格”、针对金融业“两地三中心”而设计的数据中心“孪生模式”防火墙等产品。公司一举打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壁垒，主要产品以其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核心网络，银行的数据中心逐渐替代国外品牌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于网络安全处理能力与网络可靠性极高的要求。凭借自身软硬件研发及众多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4）行业经验丰富，优质客户群体广泛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公司得到了国内金融、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政府、教育等行业高端客户群的认可。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研发创新能力及响应速度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结合，使公司拥有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国家不断加大对网络安全技术和商业安全性投入的趋势下，山石网科成为网络安全领域的优质厂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50 多个国家的超过 17,000 个终端客户选择了山石网科的产品。在我国金融领域，山石网科产品覆盖了中国人民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内的 4 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商行；同时入驻了沪深两大证券交易所、35 家保险公司、50 余家证券公司等国家重要金融领域企事业单位。此外，公司在互联网行业，已成为腾讯、阿里、美团、京东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安全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多款产品入围了运营商、政府、高等院校等大型客户的集体采购名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以及生态圈的建立创造了优质的成长环境。公司一直秉

承工匠精神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及服务，优质的客户基础已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保证。

(5) 广受认可的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辐射至重要政府、教育、企业等用户，在国内市场普遍形成高品质、技术领先的高端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连续五年入选 Gartner“UTM 魔力象限”、“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连续两年入选 Gartner“IDPS 魔力象限”，与 Cisco 成为全球仅有两家同时入选三个魔力象限的厂商。2018 年 11 月，Gartner 发布的亚太地区“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山石网科与华为被评为仅有的两家来自中国的“全球性厂商”。2016 年 2 月，山石网科通过 NSS Labs 严苛测试，被顺利评为“推荐级”最佳下一代防火墙厂商，成为全球获此评级的网络安全厂商之一。

此外，山石网科是全球较早投入云计算安全领域产品开发、销售服务的独立安全厂商，在云安全领域的品牌优势明显。2013 年山石网科成为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公司 VMware 的合作伙伴，2018 年获得 VMware 公司“VMware Ready”认证，成为全球十余家获得该认证的网络安全厂商之一。公司主打的云安全产品“山石云·界”先后通过严苛测试，在 AWS、Azure、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全球公有云市场上架，成为国内外首批云市场的虚拟化防火墙类安全产品，并取得了较高部署量排名。

基于创新性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售后服务上的良好口碑及专业认可，公司在国内外塑造了创新主导、技术领先的良好品牌形象。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产品线尚待进一步丰富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比国际与国内知名的网络安全行业厂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产品线尚待进一步丰富。国内外厂商规模庞大、涉足领域广泛、业务种类

繁多，而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故形成了目前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线涉及不够广泛的状况。这种情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内大型知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完整的产品序列，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也占据了国内传统网络安全行业的不可小觑的市场份额。公司自创立起坚持以研发、优化服务为理念，近几年发展速度加快，但与国内外大型厂商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新扩展的产品线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2）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覆盖国内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销售网点布局、销售人员数量、渠道代理商数量尚不足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融资渠道单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拓展，长期来看，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而公司现有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效率低，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的长期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披露准确，判定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已列示其竞争的优势和劣势情况。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15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47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7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7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77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482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494
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497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51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516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9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9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0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520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2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3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事项.....	525
一、 《问询函》第 4 题	525
二、 《问询函》第 5 题	528
三、 《问询函》第 6 题	530
四、 《问询函》第 16 题.....	534
五、 《问询函》第 17 题.....	539
六、 《问询函》第 18 题.....	542
七、 《问询函》第 23 题.....	560
八、 《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562
九、 《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577

第三部分 结论.....	583
附件一 新增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	585
附件二 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587
附件三 新增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588
附件四 新增、续展租赁房产情况.....	589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档案室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IT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9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8.50万元、2,245.29万元、6,891.17万元、-5,507.53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1903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45,056,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的超额配售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190331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0331审计报告》；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109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0331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0331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2019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档案室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

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境内机构股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167,454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权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Hwang Yichien

根据 Hwang Yichien 提供的护照及书面确认，Hwang Yichien 换发了新的美国护照，护照号变更为：64262****。

2. 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伟畅投资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伟畅投资的出资额变更为 23,8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畅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52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出资额	23,8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0	1.595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宁波保税区钜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23.0995%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钜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70	13.7337%	货币
4	宁波保税区钜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0	8.9458%	货币
5	宁波保税区钜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	36.5393%	货币
6	骆绍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4.1999%	货币
7	戚洪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8	郭颖秋	有限合伙人	170	0.714%	货币
9	沈骊煜	有限合伙人	130	0.546%	货币
10	徐晔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1	陈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0	1.008%	货币
1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3	钱洁	有限合伙人	350	1.47%	货币
14	温泉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5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6	秦珍妮	有限合伙人	130	0.546%	货币
17	李贻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18	洪艳	有限合伙人	60	0.252%	货币
19	陶冶	有限合伙人	200	0.8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葛铭	有限合伙人	850	3.5699%	货币
21	马永前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货币
合计		-	23,810	100%	-

3. 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二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新二号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聚新二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苏州聚新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38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E0B0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4. 惠润富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惠润富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惠润富蔚提供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惠润富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王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润富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惠润富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534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珊）
出资额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5. 山石器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山石器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器识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厚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山石器识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启军、贾宇

和李政事宜，山石器识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等变更完成后，山石器识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811	4.0076%	货币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12.7963	3.5660%	货币
3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5.736	4.3852%	货币
4	吴晓伟	有限合伙人	8.3317	2.3218%	货币
5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148	1.3975%	货币
6	徐秀清	有限合伙人	2.8925	0.8061%	货币
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19.1473	5.3358%	货币
8	杨启军	有限合伙人	68.4553	19.0766%	货币
9	于功川	有限合伙人	10.4854	2.9220%	货币
10	赵广宇	有限合伙人	25.5926	7.1320%	货币
11	赵健	有限合伙人	21.8197	6.0806%	货币
12	赵焯	有限合伙人	39.3006	10.9520%	货币
13	李矩希	有限合伙人	56.0114	15.6088%	货币
14	冯琳	有限合伙人	0.4244	0.1183%	货币
15	高森林	有限合伙人	1.3834	0.3855%	货币
16	周吉云	有限合伙人	24.5236	6.8341%	货币
17	苑庆春	有限合伙人	7.6797	2.1401%	货币
18	余滔	有限合伙人	10.971	3.0573%	货币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9.2525	2.5784%	货币
20	李政	有限合伙人	4.6446	1.2943%	货币
合计		-	358.8439	100%	-

6. 山石载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山石载物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载物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卞曹明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载物 27,668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厚德投资事宜，山石载物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等变更完成后，山石载物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2.8012	0.8134%	货币
2	车永龙	有限合伙人	13.0478	3.7889%	货币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1938	1.7986%	货币
5	付炎永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6	顾洪雷	有限合伙人	4.9865	1.4480%	货币
7	江雪峰	有限合伙人	13.4565	3.9076%	货币
8	金标强	有限合伙人	11.7902	3.4237%	货币
9	李家顺	有限合伙人	11.0356	3.2046%	货币
1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4.4017	1.2782%	货币
11	李校俭	有限合伙人	54.3661	15.7871%	货币
12	李艳珍	有限合伙人	3.5842	1.0408%	货币
1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14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7.6086	2.2094%	货币
15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3.5371	1.0271%	货币
16	刘上能	有限合伙人	5.282	1.5338%	货币

17	刘亚	有限合伙人	12.9849	3.7706%	货币
18	刘子达	有限合伙人	5.4706	1.5886%	货币
19	潘文彬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20	彭亮	有限合伙人	4.2948	1.2472%	货币
21	齐博	有限合伙人	7.6086	2.2094%	货币
22	宋国栋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23	宋永政	有限合伙人	11.3815	3.3050%	货币
24	滕召奇	有限合伙人	5.4706	1.5886%	货币
2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7	徐林涛	有限合伙人	3.8357	1.1138%	货币
28	许逢培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9	闫海波	有限合伙人	11.1457	3.2366%	货币
30	颜正清	有限合伙人	14.2111	4.1267%	货币
31	杨升	有限合伙人	13.5194	3.9258%	货币
32	杨施俊	有限合伙人	12.1046	3.5150%	货币
33	虞安虎	有限合伙人	4.2948	1.2472%	货币
34	翟颖	有限合伙人	5.4235	1.5749%	货币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9.3832	5.6286%	货币
36	张昆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37	张西昌	有限合伙人	7.137	2.0725%	货币
38	朱德磊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39	秦亭亭	有限合伙人	3.1126	0.9039%	货币
40	张悦	有限合伙人	3.1126	0.9039%	货币
41	蔡卫阳	有限合伙人	3.3516	0.9733%	货币
42	刘飞	有限合伙人	3.5968	1.0445%	货币

合计	-	344.37	100%	-
----	---	--------	------	---

7. 山石水归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山石水归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水归工商档案，就王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水归 55,65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厚德投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石水归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山石水归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9.7574	2.2783%	货币
2	邓海东	有限合伙人	9.5265	2.2244%	货币
3	丁斐	有限合伙人	6.4139	1.4976%	货币
4	黄山石	有限合伙人	7.6345	1.7826%	货币
5	董皓	有限合伙人	42.4447	9.9107%	货币
6	高延亮	有限合伙人	3.6157	0.8443%	货币
7	何伊圣	有限合伙人	6.2881	1.4682%	货币
8	黄超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1%	货币
9	姜科伟	有限合伙人	2.4366	0.5689%	货币
10	李蔚	有限合伙人	15.343	3.5825%	货币
11	李岩山	有限合伙人	4.0244	0.9397%	货币
12	李焯	有限合伙人	3.9929	0.9323%	货币
13	林颖军	有限合伙人	1.9808	0.4625%	货币
14	孟凡海	有限合伙人	4.8733	1.1379%	货币
15	聂江波	有限合伙人	33.5315	7.8295%	货币

16	任静松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1%	货币
17	任磊	有限合伙人	6.351	1.4829%	货币
18	束林扬	有限合伙人	31.189	7.2825%	货币
19	唐斌	有限合伙人	6.2881	1.4683%	货币
20	张靳鲁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2%	货币
21	周岩	有限合伙人	15.6416	3.6522%	货币
22	李智泉	有限合伙人	1.572	0.3671%	货币
23	高云辉	有限合伙人	1.4148	0.3303%	货币
24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72	0.3671%	货币
25	李均利	有限合伙人	4.0558	0.9470%	货币
26	巫岳	有限合伙人	7.8601	1.8353%	货币
27	尚进	有限合伙人	148.5884	34.6948%	货币
28	王钟	有限合伙人	42.4447	9.9107%	货币
合计		-	428.2731	100%	-

8. 宜和天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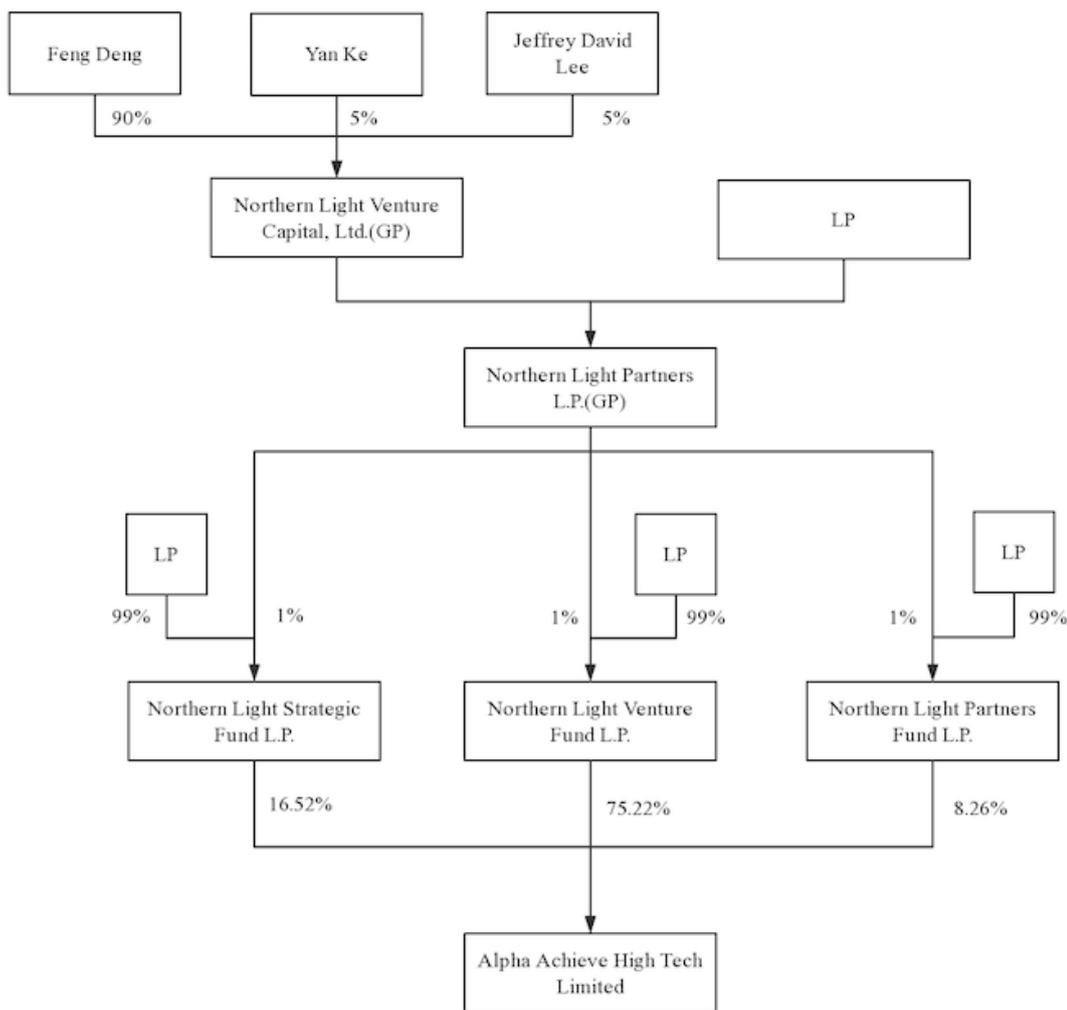
根据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和天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完成后，宜和天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8830L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2-04E
法定代表人	利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9. Alpha Achieve

根据 Alpha Achieve 书面确认，就 Alpha Achieve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间接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 的权益。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共有 37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 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0% 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故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档案室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续展或变更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山石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040219088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7.11-2021.07.11
2	北京山石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040219088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7.11-2021.07.11
3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日志审计平台 HSA /pro2.0 日志分析 （一级）	04051908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6.29-2021.06.29
4	北京山石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04021907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6.08-2021.06.08
5	北京山石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高性能）	040219071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6.08-2021.06.08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CTA）

序号	企业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山石	SG-6000	2019-5353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	2019.07.01	5年

				线 电 管 理 局		
--	--	--	--	-----------------------	--	--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556,286,890.79 元和 72,936,568.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40%、98.90%、98.93%和 99.1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境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山石、香港山石及开曼山石。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有关美国山石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的主营业务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⁶⁰，美国山石是“依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有效存续，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秘书办公室记录，其处于良好存续状态”⁶¹。经相关查册，美国律师未发现美国山石在联邦税收留置权、特拉华州税收留置

⁶⁰ 原文如下：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s sales of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network security solu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

⁶¹ 原文如下：Hillstone Networks Corp. is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and has a legal corporate existence so far as the records of this office show, as of the twelfth day of July, A.D. 2019”.

权、判决留置目录方面存在记录；除在《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中列出的美国山石涉及的诉讼案外，未发现美国山石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有关香港山石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山石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香港山石“没有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的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的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201903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2016、2017、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下同）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2.58%、9.92%、9.73%、8.77% 和 8.11%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光控 100% 的股权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光控 100% 的股权
3	Northern Venture	开曼群岛	Northern Venture 持有 Alpha Achieve 75.22% 的股权，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元禾 66.52% 的出资份额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元禾 66.52% 的出资份额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5 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Smart Alpha	股东田涛持股 100% 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Hillsto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罗东平持股 100% 的企业
3	Hillstone Management	Hillsto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Hillstone Investment	Hillsto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闻道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厚德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喜鹤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董事邓锋持股 90%
8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Northern Strategic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Northern Partners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董事邓锋持股 90%
12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董事邓锋持股 90%
17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I,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I,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董事邓锋持股 90%
22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董事邓锋持股 90%
27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董事孟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之一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 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 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孟爱民共同间接控制的苏 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3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之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4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孟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孟爱民共同间接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36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9%
3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3.81%
38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3.81%
39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3.81%
40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负责人
4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谭浩持股 37%，谭浩同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2	南通华毅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军持股 90.91%
43	北京极致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60%
44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极致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82.86%，股东田涛任董事
45	北京信都风帆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7	上海信通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90%
48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59.16%，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11.20%，田晓杉同时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9	睡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东田涛之子田晓 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0	海南八爪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51	天津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2	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持股 51%， 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49%
53	深圳科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55%
54	北京成捷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锋之兄邓辉持股 51%
55	苏州市舜江劳务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张霞之父张九保担任负责人
56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任董事
57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任董事
58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9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总经理
61	苏州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总经理
62	苏州北极光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3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4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5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6	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7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苏州极创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0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1	苏州极创绍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2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独立董事
74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5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6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7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8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9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0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1	西安介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2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3	深圳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4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5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6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7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8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89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0	北京博昊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1	上海怡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2	康朴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3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4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担任独立董事
96	漫动时空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7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8	北京恩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99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国开开元的普通合伙人
1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1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2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3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4	开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5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6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董事冯晓亮担任负责人
10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8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09	Kaiyuan Fund Management Co.,Ltd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总经理
11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2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4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5	北京东方京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6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117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118	上海蓝昊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119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1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121	北京米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董事
122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董事
123	北京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担任董事
124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的配偶之兄方宁持股 100%，李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5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的配偶之兄方宁持股 59.59%，并担任董事
1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
128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
1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
1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被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SLP Hero	SLP Hero 曾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股东
2	Leading Vanguard	Leading Vanguard 曾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信通华安	股东田涛持股 90% 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4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任董事，已注销
5	苏州工业园区君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担任普通合伙人之一，已解散
6	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已解散
7	北京信通新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解散
8	洋浦北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新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注销
9	南京信通汇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北京信通新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30%，已注销
10	海南洋浦金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20%，已注销
11	海南洋浦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注销
12	海南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持股 60%，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40%，已注销
13	深圳市金绘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 25 日已注销
14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董事邓锋曾任董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5	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持股 50%，于 2018 年 5 月退股
16	南通华毅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持股 90.9%，于 2018 年 4 月退股
17	南通三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持股 90.9%，于 2018 年 3 月退股
18	北京盛仕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的配偶之兄方宁曾持股 93%，已注销
19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辞任。
20	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曾担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辞任。
21	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曾担任董事，2018 年 10 月辞任
22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曾任董事，2019 年 5 月 21 日已辞任董事职务
23	上海忤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 17 日已辞任董事职务
24	北京新慈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弟弟邓中曾担任董事，2019 年 3 月辞任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⁶²			
Northern Venture	28,393,744.72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
Northern Strategic	6,235,903.52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
Northern Partners	3,117,951.76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
信通华安	2,000,000.00	2018年5月9日	2019年5月8日
拆出			
尚喜鹤 ⁶³	7,500,000.00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2月13日
信通华安 ⁶⁴	5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信通华安	100,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2月14日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进行重组的目的，为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架构重组：

(1)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分别将持有北京山石股权分别以 9,980,000.00 元、7,520,000.00 元、32,500,00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并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为 29,973,305.98 元。

(2) 2018年3月31日，香港山石与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了股权

⁶²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①2018 年，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向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借款共计 55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共计 206,250.00 美元尚未支付。”

⁶³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的说明：“②2017 年，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尚喜鹤向本公司借款 7,500,000.00 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本公司收购北京山石后，前述借款已于 2017 年归还。”

⁶⁴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的说明：“2016 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拆出款项 1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拆出款项 7,950,000.00 元，2017 年所有拆出款项已收回。”

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此价格依据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确定。其中，宜兴光控股权转让款 2,627,339.50 美元、苏州元禾股权转让款 3,151,008.87 美元、国创开元股权转让款 3,146,631.53 美元、苏州北极光股权转让款 390,067.97 美元、罗东平股权转让款 706,023.03 美元、刘向明股权转让款 510,989.04 美元。

(3)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美国山石 100% 的股权以 556,384.31 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日美国山石的净资产折合 1,671,673.11 元。

(4)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山石北京 100% 的股权以 3,481,197.59 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日山石北京的净资产为 4,258,069.53 元。

(5)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香港山石 100% 的股权以 197,730.97 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日香港山石的净资产折合 1,977,032.96 元。

(6) 2018 年 11 月，开曼山石同比例回购全部股东部分股权，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63,419.84 美元，本次回购价款为 1,996,819.10 美元。其中，苏州元禾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151,008.87 美元、国创开元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146,631.53 美元、Leading Vanguard 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2,627,339.50 美元、苏州北极光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90,067.97 美元、罗东平股权

转让及回购款 706,023.03 美元、刘向明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510,989.04 美元。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并获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已经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经发行人说明,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韩国注册商标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40-1491952	山石网科 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9	Hillstone	2019.6.21-2029.6.21	原始取得
			38			
			42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并获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已经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并获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情况。

（三）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新增或续展承租 4 处物业，均用于办公，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相关说明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承租 32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

(2)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办事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 29 处房产均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

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山石网科北分。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北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北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石网科北分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有关香港山石的法律意见书、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有关美国山石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的法律意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山石、美国山石与开曼山石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2	山石网科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3	北京山石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4	山石网科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5	北京山石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6	山石网科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7	北京	英迈电子商贸	《北京山石网科信	2019.01.01 至 2020.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山石	(上海)有限公司	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8	山石网科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9.01.01 至 2020.01.01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903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 (元)	发放时间
1	山石网科 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 号)《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第二批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19.01.2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涉税证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涉税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山石北京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北京山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及税务处理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换发或新披露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北京山石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4517Q30286R3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服务；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和服务；安全云服务	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2	北	北京大	04517Q30061R1M	GB/T-19001-2016/ISO	Hillstone SG	2017

	京 山 石	陆航星 质量认 证中心 股份有 限公司		9001:2015	系列安全网 关的设计、开 发、生产（外 包）及服务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人
--	-------------	---------------------------------	--	-----------	------------------------------------	-----------------------------------------------------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苏州山石北京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 37,06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9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66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山石委托某报关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退运货物项下货物一票，其中部分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与实际不符，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对北京山石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北京山石因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海关警告的行政处罚，未被处以罚款，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东平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事项

一、《问询函》第 4 题

发行人成立之初搭建了红筹架构，由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全资设立；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等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VIE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2）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3）田涛、Jack Haohai Shi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出资形式及金额；（4）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5）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6）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7）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8）开曼山石回购Sunny Ventures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信通华安的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通华安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

另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信通华安与北京山石签署的财产赠与协议，2019 年 7 月 3 日，信通华安豁免北京山石应支付的 200 万元借款，并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之后的剩余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账户剩余资金及固定资产剩余部分折算为现金部分）将无偿赠与北京山石。

（二） 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 6 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均已向香港山石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三） 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收

购开曼山石的相关回购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开曼山石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所需的上述资金流转，除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外，开曼山石还曾存在 4 笔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共计 10,500,000 美元。其中 5,5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5%，另外 5,0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12%。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已偿还了前述过桥贷款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问询函》第 5 题

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设立，2013 年山石网科有限借予王钟与信通华安款项用于投资北京山石，截至 2016 年末应收余额 1,796.40 万元，2017 年收回。2014 年 4 月王钟、尚喜鹤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 3,000 万元。2016 年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尚喜鹤向公司借款 750 万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于 2017 年归还。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支付 5,000 万元收购三人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 股权，北京山石当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012.95 万元、净资产 7,354.34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024.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2）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

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4）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7）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9）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 2019 年 1-3 月因收入的季节性因素亏损外，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 2017 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 年继续盈利，且 2018 年，北京山石实际所得税率（15%）略高于山石网科（12.5%），发行人完成对北京山石的收购后，发行人与北京山石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少缴所得税的情形。

（二）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分别为 211.65 万元和 7,393.83 万元，北京山石满足分红的条件且具备分红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问询函》第 6 题

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等投资机构均于申报前六个月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4）新

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伟畅投资

根据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伟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HR4763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2. 博彦嘉铭、博嘉泰惠

根据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博彦嘉铭、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经营期限	203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5836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671号
法定代表人	尹七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提供的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瑞惠佳”）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因博彦嘉铭、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博瑞惠佳的有限合伙人王斌将其持有的博瑞惠佳的全部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李文芝和周冰，博瑞惠佳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26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JQG1F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E-6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荣军为代表）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惠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博瑞惠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60%	货币
2	李文芝	有限合伙人	100	20%	货币
3	周冰	有限合伙人	100	20%	货币
合计		-	500	100%	-

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2019 年 7 月 1 日，博瑞惠佳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聚新二号承诺更新如下：

“三、除以下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本企业与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第 16 题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向北京山石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 2017-2018 年颁布至 2019-2020 年到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北京山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也届到期日较近。

请发行人披露：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主要经营资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该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北京山石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千兆）V5.0NIPS（三级）	XKC41537	2020.06.15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万兆）V5.0NIPS（三级）	XKC41538	2020.06.15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千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国	0404180628	2020.11.03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标-增强级)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万兆) V5.0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180629	2020.11.03
				山石网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HS-DBA2000/V2.0 数据库安全审计(行标-三级)	XKC33938	2019.12.08
				山石网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HS-DLP3000/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XKC33798	2019.10.13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千兆) 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807	2020.12.07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万兆) /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806	2020.12.07
				山石网科虚拟化云安全防火墙 SG-6000-Cloud V5.0 (增强版)	0402180254	2020.08.10
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北京山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G-6000 安全网关 (SJJ1510 IPSec VPN 安全网关)	SXH2015039	2020.03.10
3	国家	北京	涉密信息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	国保测	2019.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山石	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系统（千兆） SG-6000-SV5.0	2016C04991	10.07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 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2	2019. 10.07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 V5.0	国保测 2016C05084	2019. 11.10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 V5.0	国保测 2016C05085	2019. 11.1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北京山石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SG-6000 防火墙（千兆） V5.0	军密认字第 2164 号	2019. 09
				SG-6000 防火墙（万兆） V5.0	军密认字第 2165 号	2019. 09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下列资质已经完成续期或重新申领工作：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	------	------	-----------	---------	------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公安部 网络安全 安全保卫局	计算机 信息系统 安全 专用产 品销售 许可证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AS/pro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190821	2021.06.29
2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0402190717	2021.06.08
3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高性能）	0402190718	2021.06.08
4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0402190888	2021.07.11
5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0402190889	2021.07.11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 发射设 备型号 核准证	SG-6000 安全网关	2019-5353	2024.06.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下列资质已经启动续期工作：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 1	2019.10.07
2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 2	2019.10.07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1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问询函》第 17 题

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包括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及美国山石，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等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 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第 234 页“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之“（4）山石网科收购

北京山石”，是否为笔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宜兴光控	18,031,956.46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苏州极光	2,677,114.50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Leading Vanguard	18,031,956.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信通华安	2,000,000.00
	Northern Venture	1,064,765.43
	Northern Strategic	233,846.38
	Northern Partners	1,415,535.00
	苏州北极光	2,677,114.50

1.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七、第 17 题/（二）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1)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开曼山石回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以及香港山石收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而尚未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和回购款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款和回购款已全部支付。

(2) 根据《审计报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回购协议）、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和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开曼山石为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 550 万美元，以回购其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分别向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借款共计 550 万美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借款利息共计 206,250.00 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3) 根据《借款协议》及发行人说明，2018年5月9日，信通华安向北京山石出借无息贷款200万元，用于北京山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山石尚未偿还该笔借款。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信通华安与北京山石签署的财产赠与协议，2019年7月3日，信通华安豁免北京山石应支付的200万元借款。

3. 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存在的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17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问询函》第18题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并选聘了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披露：整体变更以来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决议内容，前述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3日	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5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设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发起人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p> <p>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2 《关于选举田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3 《关于选举 Feng Deng（邓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4 《关于选举孟爱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5 《关于选举王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p>66 《关于选举冯晓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7 《关于选举尚喜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7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7.1 《关于选举谭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7.2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2019 年第	2019	董事会发出	35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全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	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7日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5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案》	
					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选举罗东平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已聘任尚喜鹤担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1 《关于聘请尚喜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 《关于聘请蒋东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3 《关于聘请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4 《关于聘请欧红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5 《关于聘请杨庆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3.6 《关于聘请张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开曼山石借款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董 事 9 名	<p>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p>(草案) >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p>议案》</p> <p>2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2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p> <p>2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2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2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p> <p>29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30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31 《关于提请召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年终奖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山石网科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上市团队专项奖金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订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7	第一届	2019 年 7	由董事长召	应出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	全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月 15 日	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议案》	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曹红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4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 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订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 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1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问询函》第 23 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6,671.78 万元、32,419.43 万元、37,81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8%、70.01%和 66.79%。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山石网科员工职业操守》《员工手册》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业务人员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不得“提供或收取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利益”，不能“通过亲属、第三人接受贿赂或回扣或非法收入”，如发生代表公司行为的馈赠礼品或款待等商业行为，该等商业行为“不能诱使顾客或供应商做出特殊商业决定，不能诱使公职人员作出不正当的决定”，且“代表公司行为的所有礼品及款待费用必须在费用报告中正确记载”，山石网科明确强调业务人员禁止不正当支付，即“禁止经营业务过程中的旨在获得、实现或维持业务而进行的不正当支付，也禁止旨在获得不公正的政府行为的不正当支付。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获取不正当的业务优势的支付均被禁止。”发行人还会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

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另外，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渠道合作协议等合同模板，该等合同亦已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等条款。据此，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同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了《20190331 内控报告》，“山石网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根据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向该等渠道代理商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9 年的渠道代理商客户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向该等渠道代理商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北分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山石网科北分及发行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山石网科北分及发行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走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2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拆除的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Alpha Achieve，持股 22.58%，实际控制人为邓峰。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9 月，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2%，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至今持股 22.58%。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8 年 9 月以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2）Alpha Achieve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说明邓锋与罗东平、田涛等其他股东之

间的投资合作历史，邓锋是否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穿透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4）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5）田涛于2019年1月25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原因和影响；田涛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相比其他内部董事较低的原因；（6）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是否构成竞争，田涛担任董事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邓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邓锋控制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与邓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锋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2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3	Northern Venture	开曼群岛	投资
4	Northern Strategic	开曼群岛	投资
5	Northern Partners	开曼群岛	投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6	Alpha Achieve	开曼群岛	投资
7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8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9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10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11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1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3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4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15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16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17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8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9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开曼群岛	投资
20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开曼群岛	投资
21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开曼群岛	投资
2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23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24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开曼群岛	投资
25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开曼群岛	投资
26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开曼群岛	投资

(2) 邓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对邓锋的访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邓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邓锋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

A. 邓锋任职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锋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3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4	苏州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5	苏州北极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6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7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8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9	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管理
10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1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12	苏州极创槿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13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14	苏州极创绍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15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极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16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基因分子诊断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8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9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服务
20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邓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辞任董事职务）	医疗器械技术研究、开发
2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技术开发和销售
22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软件、教学设备及保健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23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健康、医疗 IT 和医学服务
24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药物的研发
26	西安介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信息技术的设计、开发
27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健康、医疗 IT 和医学服务
28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服务
29	深圳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楼宇及新物业
30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数字 X 光平板研发、生产及销售
31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I 视觉技术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公司		
32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新靶点或者创新性组合的药物开发
33	北京博昊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健康/ IVD
34	上海怡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商业疫苗（二类苗）的开发
35	康朴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医药研发
36	上海忤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9年5月17日已辞任董事职务）	医疗 IT/医疗器械
37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与内容分发
38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9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曾任董事	慢性特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0	漫动时空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影视音像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文化信息咨询等
41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创业投资
42	北京恩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辅助加热设备；太阳能技术开发等

B. 邓锋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锋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C-Platform Corporation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 以上	为中国电信运营商提供数据服务平台
2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 以上	全球旅游分销网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3	Sigma Resources & Technologies,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 以上	为电信提供外包服务
4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为药物研制应用而进行的单克隆抗体开发
5	Chukong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移动游戏
6	Dinodirect Lt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跨境电商
7	Times Energy Holding Corporation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下一代高亮度红/黄 LED 外延和芯片制造商
8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	通过 Northern Light	医疗器械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9	Pomelo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手机移动应用云服务
10	合肥泊吾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光伏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提供商
11	Business Connect China,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金融服务
12	DC Financial Service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企业级金融服务平台
13	Gevent Financial Service (Cayman)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中国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提供 IT 产品
14	iApppay Technology Lt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移动数字支付
15	Nopsec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平台漏洞管理
16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创新性纳米薄膜材料公司
17	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儿童产品品牌和内容提供商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8	Sappho International Inc. (Carephilly)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70%	线上女鞋零售商
19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创新介入器械的研发和生产
20	EQZ Finance Consulting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 以上	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21	9epl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泛电竞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
22	Stellar Cyber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大数据公司
23	AgotoZ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WAN 加速软件服务提供商
24	Atman Intelligence Cayman Co. Lt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专注于机器翻译并追求极致自动化的人工智能创业公司
25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河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26	EyeCloud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网络摄像头
27	GMEM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专注 MEMS (微机电系统) 传感器及相关的技术和产品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28	Huizuche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全球租车搜索比价网站
29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创新药物研发和新药研制科研服务
30	Msparis Inc.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移动电商平台
31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 以上	新能源交通工具智造商
32	Listenrobot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AI 语音信息服务
33	Kidsmos Limited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培养青少年对语文、历史相关学科兴趣的创新
34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植入式 ICD/起搏器/CRT 等全套产品线
35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 以上	SaaS 移动 ERP 系统，致力于为中国制造业转型提供先进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邓锋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是否构成竞争，田涛担任董事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1.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田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Smart Alpha	BVI 群岛	投资管理及投资

(2) 田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田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根据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田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名称	职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2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出版物批发
3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
4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1月注销)	董事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本所认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上下游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已经注销。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田涛虽持有信通华安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但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100%的财务报表,2007年3月30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签订的信通华安VIE协议,山石北京实际控制信通华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已经注销。

2.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交易。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山石北京实际控制的信通华安为维持日常经营及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等原因，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交易。

3.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竞争的情况

(1)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2) 田涛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4. 田涛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1) 田涛任职情况

根据田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涛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位	任职时间
1	信通华安(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董事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2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今
3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今
4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今
5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6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已注	董事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序号	任职单位	职位	任职时间
	销)		1月25日

(2) 田涛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 报告期内, 上述该等田涛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的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行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 田涛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也未与上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亦未曾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根据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 的核查, 田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内未因竞业禁止等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纠纷, 也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田涛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回复材料, 合肥维诺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优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商均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代理商, Whip Solutions、Microsmartnet Distribution Limited 等境外代理商成立时间也较晚, 且均为发行人的独

家代理，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留存率由 66.01% 下降到 48.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国内代理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前十大代理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境外代理商的开发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华盖采购其他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是否也通过皖煤国贸，发行人通过皖煤国贸向上海华盖进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或潜在风险；（2）“公司负责整体的物流运输，直接运送到终端客户，或者渠道代理商指定的地点和仓库”与“总代理商作为全国仓储、物流平台”、逐级供货的管理政策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直接管理的代理商数量及如何进行管理，总代理商如何对金牌、银牌代理商进行管理；（3）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留存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留存率较低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对于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由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的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季节性分布情况、对应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代理商的期末库存情况；（5）2018 年返利政策的调整时间、具体调整内容及对收入的影响，代理商获得的商业折扣额度与渠道代理收入的匹配关系；（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日常费用中的办公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快递/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是否与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三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启明星辰和迪普科技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7）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代理商分为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即 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和金牌、

银牌渠道代理商。其中，总代理商及战略行业 ISV 可以直接向山石网科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金牌、银牌代理商直接与总代理商签订订单合同，并通过总代理商下单提货。”

1. 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 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就渠道代理商中的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境内的 2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查询了新增 2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现有员工名单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1,441 人进行了对比，核查两者之间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员工名单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 2019 年新增的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之间未出现姓名重合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新增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2019 年新增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就渠道代理商中的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境内的 40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商信息，查阅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 40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现有员工名单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1,441 人进行了对比，查看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本所还通过邮件函证的方式，向 1 家新增境外金牌代理商发函，以了解该境外渠道代理商的主要负责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 1,441 名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前员工名单中，共有 8 名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存在人员姓名重合情况。经本所与发行人该等重名员工的访谈，该等重名员工未曾在 40 家境内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处担任职务。

综上，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2019 年新增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1,002 家境内的渠道代理商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回函的报告期内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相关函证、并根据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出具的确认函或确认邮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

代理商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 1,426 名现有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前员工名单对比后，发现上述共计 11 名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进一步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就该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苑某某曾担任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根据本所查阅在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的信息及根据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邮件，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胜、罗华斌、刘飞和陈林兵。根据本所与苑某某的访谈，由于苑某某的前工作地（上海）和居住地（成都）距离较远，苑某某已于 2017 年辞任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苑某某于同年入职山石网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苑某某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西南区销售总监。

(2) 闫某某曾持有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闫某某转让出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闫某某于 2018 年 8 月入职山石网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某某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客户经理。

(3) 潘某某、于某某、肖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宋某某、吴某、林某某、段某某等 9 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 4 家金牌、银牌代理商通过总代理商采购、3 家战略行业 ISV 直接或通过总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2.13%、2.10%和 1.86%及 1.39%，前述 9 名员工在渠道代理商任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重合期间中，前述 7 家渠道代理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57%和 1.18%及 0.05%。根据前述 9 名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该等人员在任职渠道代理商期间未通过渠道代理商与发行人相互输送利益或相互承担成本或其他费用；发行人亦未通过该等人员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3. 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37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核查了报告期内 37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报告期内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未发现人名重合的情况或主体重合的情况。

根据主要代理商（包括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邮件，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二轮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廿日

附件一 新增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31106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山石云集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2	3309996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3	3309233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4	3309234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山石云·集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5	3309736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6	3310558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7	3318988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山石智源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8	3320645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山石智源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9	3319341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10	3320137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山石智·源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11	3320526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12	3318303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9.5.7-2029.5.06	原始取得	无
13	3319566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Hillstone iSource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14	3319395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15	331899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数据中心系统	ZL 2016 1 0265084.0	2016年04月26日	2016.4.26-2036.4.25	原始取得	无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分布式的虚拟网络设备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 2015 1 1019066.6	2015年12月30日	2015.12.30-2035.12.2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新增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山石云 集 CloudPano 网元控制器软件[简称: 山石云·集]V1.0	2019SR0297675	2019.01.30	2019.04.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静态数据脱敏软件[简称: DMS]V2.0	2019SR0326719	2018.12.07	2019.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智 源——智能安全运营系统[简称: 智源]V2.0	2019SR0680279	2019.05.21	2019.07.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四 新增、续展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403/18 室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7.36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40065 号	否
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新丰	办公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 C2#1813、14 单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2.53	未提供	否
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秀丽	办公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8 号 2 单元 12 层 1212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101.84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5944 号	否
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浩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22 号团结新村路盛世徐东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30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8009530 号	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并要求本所就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相关反馈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第 1 题.....	594
二、第 2 题.....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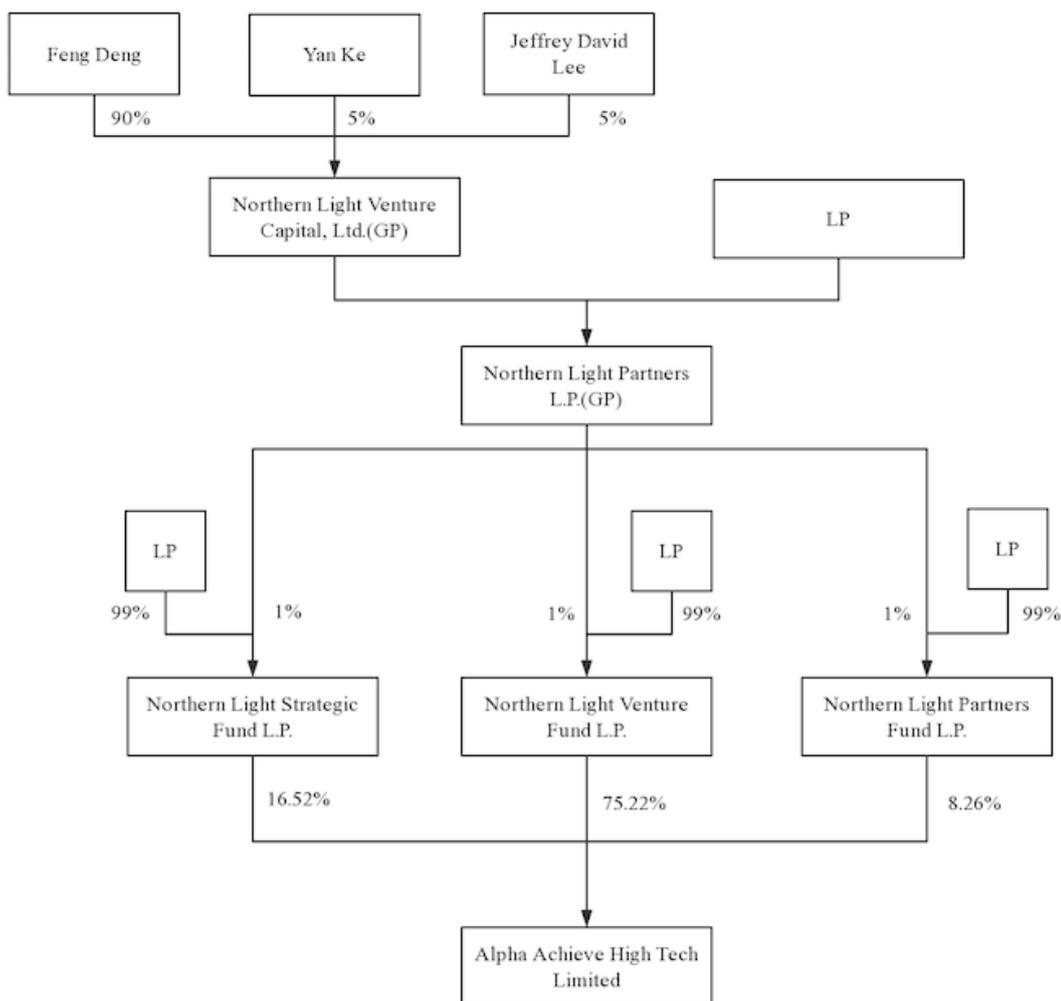
一、第 1 题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前，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超过 30%的股权，发行人认定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该等股东及其向上各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结合 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的股东性质、是否财务投资人，进一步论证说明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该等股东及其向上各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以下合称“Northern Light”）合计所持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为 31.42%。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Northern Light 通过其 100%持股的 Alpha Achieve 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在此期间 Alpha Achieve 所持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2%。

根据 Alpha Achieve 书面确认，Alpha Achieve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 的权益。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共有 37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 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0% 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故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锋。”

根据本所对 Alpha Achieve 实际控制人邓锋的访谈，其确认 Northern Light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其本人及 Alpha Achieve 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权或人士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另外，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1、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Alpha Achieve 的直接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Alpha Achieve 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也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1、Northern Light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Northern Light 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也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Alpha Achieve、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及 Northern Light Partner L.P.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股东名单、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等文件，本所认为，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及其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结合 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的股东性质、是否财务投资人，进一步论证说明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依据

根据北极光创投官方网站⁶⁵的介绍，北极光创投创立于 2005 年，长期专注于投资早期、科技创新型优秀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Northern Light 在持有开曼山石股份以及 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⁶⁵ 参见 <http://www.nlvc.com/zh>。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曾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2、Northern Light 均系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开曼山石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山石。”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3、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Alpha Achieve 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在此阶段，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 开曼山石股东会层面

在开曼股权结构变化方面，在此期间，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层面共发生过两次普通股股权转让，以及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 C-1 轮优先股，但开曼山石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如下：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6年1月1日持股比例	2018年3月29日持股比例	2018年6月5日持股比例
1	Northern Light	31.05%	31.42%	31.42%
2	苏州元禾	12.48%	12.62%	12.62%
3	国创开元	12.46%	12.61%	12.61%
4	Smart Alpha ⁶⁶	11.58%	11.72%	11.72%
5	Leading Vanguard ⁶⁷	10.40%	10.53%	10.53%
	合计	77.97%	78.90%	78.90%

根据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原股东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Vickers、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Rong Zhou、Hua Ji、Hwang Yichien 及开曼山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开曼山石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于2018年3月29日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全部 C-1 轮优先股，从而导致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出现相应变化，但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开曼山石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⁶⁶Smart Alpha 当时为田涛的 BVI 持股公司，田涛持有 Smart Alpha 100% 的股权。

⁶⁷Leading Vanguard 是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決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⁶⁸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

此外，根据新备忘录及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公司章程，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以下简称“一票否决权事项”），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新备忘录、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未获得持有当时至少已发行的 75% 优先股的股东（但包括持有过半数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见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的股东同意，二者作为单一类别进行投票，以及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的投票或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均不得采取有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的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⁶⁹。相比于普通股股东，一票否决权事项需要同时取得符合下述条件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方可通过：(1)至少取得持有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 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2)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取得持有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且(3)取得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也即意味着就一票否决权事项，若无法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 的优先股的股东、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及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的任何一个类别股东的同意，该等一票否决权事项是无法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通过的。这是主要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的对其权利保

⁶⁸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 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⁶⁹新备忘录原文为：neithe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ffect or validate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74 (i) to (xi) of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either directly or by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wi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at least 75%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outstanding (but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and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as defined in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and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护的进一步规定。

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持有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
Northern Light	44.26%	26.22%	10.00%
苏州元禾	17.78%	32.66%	-
国创开元	17.76%	32.66%	-
童建	0.18%	-	-
Hua Ji	0.11%	-	-
Hwang Yichien	0.11%	-	-
Vickers	2.78%	3.85%	-
苏州北极光	2.20%	4.61%	-
Leading Vanguard	14.83%	-	90.00%

结合前述一票否决权事项的决策机制及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仅 Northern Light 持有全部优先股的持股比例超过 25%，具有单方的否决权；而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由于股权分散，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持有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所持 C 轮或 C-1 轮优先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 C 轮优先股东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任何一方没有单方的否决权；Leading Vanguard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超过 50%，具有单方的否决权。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2、Northern Light 均系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开曼山石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山石。3、Northern Light 作为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与开曼山石其他股东、山石网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Northern Light 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 Northern Light 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

使过该等否决权。”

根据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作为开曼山石 D 轮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从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通过情况看，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⁷⁰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均无法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虽然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在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质享有否决权，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开曼山石的日常经营管理，均无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开曼山石在此期间的股东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2) 开曼山石董事会层面

⁷⁰新备忘录原文为：(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根据开曼山石董事名册、新备忘录，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开曼山石董事	任职期间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罗东平	2013.1.14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2007.4.6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2007.4.6 至今	非独立董事	B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2015.12.28 至今	非独立董事	C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杨眉	2016.2.4 至 2018.6.1			代表国创开元
冯晓亮	2018.6.1 至今			
聂廷铭	2015.11.5 至 2017.1.17	非独立董事	D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王琳	2017.1.17 至今			
-	-	独立董事	公司首席执行官	实际未委派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由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修改，开曼山石董事人数从 5 名变更为 6 名，其中：（1）新产生的该名董事杨眉由 C 轮优先股股东提名（实际代表国创开元）；（2）聂廷铭辞任后，由原推荐股东 Leading Vanguard 推荐王琳接替其担任非独立董事；杨眉辞任后，由原推荐股东国创开元推荐冯晓亮接替其担任非独立董事。因此，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 D 轮优先股董事及 C 轮优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⁷¹在此期间，如上表所述，开曼山石董事会实际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⁷¹《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通过情况方面，根据新备忘录，“(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⁷²。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主体。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3) 公司管理层方面

报告期初，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共 6 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备注
1	罗东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	
2	尚喜鹤	董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2011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北京山石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	
3	欧红亮	销售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10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4	杨庆华	副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

⁷²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备注
5	蒋东毅	研发副总裁	2012年9月至 2017年4月	-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6	刘向明	首席技术官	2011年7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今	
		监事	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	
7	张霞	人力资源总监	2018年1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今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日前，除张霞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在发行人前身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任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职位一直由罗东平担任，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实际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山石网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此阶段，由于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山石网科有限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层面。

(1) 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层面

在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结构变化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前五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8年6月5日持股比例 ⁷³	2018年9月29日持股比例 ⁷⁴	2018年11月23日持股比例 ⁷⁵	2018年11月27日持股比例 ⁷⁶	2018年12月17日持股比例 ⁷⁷
1	Alpha Achieve	31.42%	27.53%	27.53%	26.58%	22.58%
2	苏州元禾	12.62%	11.06%	11.06%	10.68%	9.73%
3	国创开元	12.61%	11.05%	11.05%	10.67%	8.77%
4	田涛	11.72%	10.27%	10.27%	9.92%	9.92%
5	宜兴光控	10.53%	9.22%	9.22%	8.91%	8.11%
	合计	78.90%	69.13%	69.13%	66.76%	59.11%

在此期间，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进行 E 轮融资，山石网科有限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所变化，与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相比，其中，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其唯一股东田涛受让，Northern Light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Alpha Achieve 受让，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与 Leading Vanguard 受同一主体控制）受让，该等持股主体未发生实质变化；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仍合计持有山石网科有限超过 50% 的股权，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上述股权比例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2)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层面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设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

⁷³ 红筹架构拆除，开曼山石各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

⁷⁴ 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⁷⁵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

⁷⁶ 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和普道投资对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⁷⁷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表持股 5% 以上的各家股东。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方面，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4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5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6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7	201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8	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9	201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

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 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并平移为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主体。

(3) 公司管理层方面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继续聘任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张霞于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相比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名，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在能力、经验及适当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要求，有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维持规范和高效运作，对公司影响积极正面。在此期间，发行人总经理职位继续由罗东平担任，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本所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2月24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阶段，发行人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年12月24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治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 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 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股东承诺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	------	------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2	2019年2月1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3	2019年3月2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在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成员。2019年1月25日，田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同意选举李军、孟亚平、陈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相比于山石网科有限阶段，发行人在股改后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1）田涛于2019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2）发行人于2019年2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在此阶段，发行人董事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一名董事辞任、新增独立董事职位等原因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6名为

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 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在此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3) 公司管理层方面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东平为总经理，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张霞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尚喜鹤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相比于山石网科有限阶段，该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发生调整，但人员本身未发生变动。

本所认为，自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此外，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不认定单一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存在如下相反证

据：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Northern Light 为开曼山石单一第一大股东，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超过 30% 的股份表决权，但根据前述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Northern Light 享有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50%，不足以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包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其在开曼山石董事会仅占有一个席位，无法控制开曼山石董事会；Northern Light 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开曼山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Northern Light 在部分事项上虽在开曼山石股东会及董事会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红筹架构拆除后，Northern Light 对应比例由 Alpha Achieve 受让，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31.42% 的股权，但由于前述山石网科有限的决策机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有 7 名成员，而 Alpha Achieve 在董事会仅占一席，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及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根据 Alpha Achieve 确认，其作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持股比例虽曾经达到 30% 以上，但在山石网科有限的决策机制下其依然无法控制董事会通过任何决议。后续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并平移为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E 轮融资等原因，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 逐渐下降至 22.5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包括：(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锁定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达到 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六问关于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要求；(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6)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8)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9)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10) 《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均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

发行条件的情形，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据充分，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第 2 题

发行人为网络安全行业，申报科创板是否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如需要，是否已经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为网络安全行业，申报科创板是否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中央网信办指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经核查中央网信办网站政策法规板块（<http://www.cac.gov.cn/>）所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通过“中央网信办”“中网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关键词在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检索，本所律师未检索到网络安全行业的企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的同意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经本所电话访谈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其回复尚无网络安全行业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意见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无需就申报科创板向中央网信办请示并取得中央网信办意见。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迪普科技、深信服、绿盟科技、蓝盾股份等网络安全行业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其未

披露网络安全行业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或已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中央网信办支持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同时，经本所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资产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网办发[2018]3 号）中第（三）条要求“围绕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主题，加强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行业监督管理，凝聚工作共识，形成监管合力”以及第（八）条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支持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检索，与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发行人就其本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4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0
正 文	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6
二十一、 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2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7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山石网科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科有限	指	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726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77 号《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罗东平	指	Dongping Luo,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853*****
刘向明	指	Timothy Xiangming Liu,美国公民，护照号码：64258*****
邓锋	指	Feng Deng,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876*****
莫宁	指	Ning Mo,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582*****
童建	指	Jian Tong,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0620*****
Alpha Achieve	指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国创开元	指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宜兴光控	指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V V Networks	指	V V Networks Pte. Lt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伟畅投资	指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北极光	指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新	指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新二号	指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聚坤	指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惠润富蔚	指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普道投资	指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奇虎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锦丰	指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博彦嘉铭	指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博嘉泰惠	指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宜和天顺	指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智源投资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行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合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大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器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载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山石水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厚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闻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闻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llstone Management	指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Hillstone Investment	指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
山石北京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
北京山石	指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石网科北分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香港山石	指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山石	指	Hillstone Networks Corp.，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通华安	指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Northern Venture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Northern Strategic	指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Northern Partners	指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及 Northern Partners 的合称
Leading Vanguard	指	Leading Vanguard Limited
SLP Hero	指	SLP Hero Holdings Ltd.
Vickers II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
Vickers III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
Vickers	指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及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的合称
Tsinghua Ventures	指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Sunny Ventures	指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
《发起人协议》	指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北京奇虎、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普道投资、Rong Zhou、山石水归、惠润富蔚、宜和天顺、苏州北极光、山石合治、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智源投资、伟畅投资、博彦嘉铭、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锦丰、博嘉泰惠、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Hua Ji、Hwang Yichien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红筹/红筹架构	指	境内居民和境外居民在海外注册离岸控股公司，以离岸公司的名义，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控制国内的经营实体形成的股权架构或权益架构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日	指	2007 年 2 月 16 日，开曼山石持有山石北京的权益之日
红筹架构拆除日	指	2018 年 6 月 5 日，即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全部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相关境内山石网科有限持股主体的完成日
开曼山石	指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历史上曾是红筹架构下的境外拟上市主体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指	the Cayman Islands，英属开曼群岛
Smart Alpha	指	Smart Alpha Enterprises Limited，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为田涛境外持股主体
Synergy Capital	指	Synergy Capital Associates, Inc.，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曾为 Jack Haohai Shi 境外持股主体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的法律意见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
《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	指	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香港山石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美国山石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 Smart Alpha 的法律意见书
《Synergy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 Synergy Capital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75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75 号文登记	指	境内居民根据 75 号文进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37 号文登记	指	境内居民根据 37 号文进行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698 号令	指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税务 7 号令	指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生效并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要城市和中东地区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350多名合伙人和1,300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资本市场与证券，银行与国际金融，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治理与合规，公司并购，外商在华投资，境外投资与工程承包，房地产，税务，劳动，能源、矿产和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和再生

能源，电信、传媒与科技，破产、重组与清算，国际贸易，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李元媛律师和藺志军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李元媛律师

李元媛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资本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李元媛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1286652，其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发行上市项目以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H 股发行上市项目。

李元媛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李元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liyuan yuan@cn.kwm.com。

（二）藺志军律师

藺志军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资本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并购及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

蔺志军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010223090。蔺志军律师参与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及 A 股上市项目、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及 A 股上市项目、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及 A 股上市项目、中国银行 A 股市场发行可转债的项目、新奥特视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爱康国宾集团在纳斯达克上市项目、聚美优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纽交所上市项目、中国电子集团私有化长城科技项目。蔺志军律师同时参与了其他多家公司的 A 股重组和上市项目、美国上市项目和香港上市项目，还参与了众多境内架构和境外架构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蔺志军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蔺志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linzhijun@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

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4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56,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

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以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90000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山石网科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 万元、2,245.29 万元、7,218.68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167,454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权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2011年7月20日设立的山石网科有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截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lpha Achieve	4,804,264.68	22.58%
2	田涛	2,109,722.44	9.92%
3	苏州元禾	2,069,760.24	9.73%
4	国创开元	1,866,612.78	8.77%
5	宜兴光控	1,725,784.68	8.11%
6	北京奇虎	851,008.64	4.00%
7	罗东平	759,500.07	3.57%
8	童建	583,221.24	2.74%
9	山石行健	580,443.72	2.73%
10	苏州聚新	492,268.57	2.31%
11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1.98%
12	莫宁	413,505.60	1.94%
13	刘向明	410,692.64	1.93%
14	普道投资	362,542.73	1.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5	Rong Zhou	323,490.77	1.52%
16	山石水归	310,909.80	1.46%
17	惠润富蔚	308,161.32	1.45%
18	宜和天顺	288,578.81	1.36%
19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32%
20	山石合治	240,773.06	1.13%
21	山石器识	239,204.55	1.12%
22	山石大风	237,724.93	1.12%
23	山石载物	211,754.25	1.00%
24	V V Networks	209,977.95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207,831.57	0.98%
26	智源投资	200,272.18	0.94%
27	伟畅投资	164,414.61	0.77%
28	博彦嘉铭	123,264.53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110,379.55	0.52%
30	苏州锦丰	102,720.44	0.48%
31	博嘉泰惠	95,872.41	0.45%
32	苏州聚坤	70,324.08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60,423.79	0.28%
34	Hua Ji	22,503.71	0.11%
35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合计		21,275,215.98	100%

(2) 根据致同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十一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8405号），截至2018年11月30日，山石网科有限的净资产为285,257,606.27元。

(3) 根据天健兴业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25号），天健兴业对山石网科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8年11月30日，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90.04万元。

(4) 2018年12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山石网科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85,257,606.27元为基础，按1: 0.4738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135,167,454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50,090,152.27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山石网科有限各股东将其在山石网科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2018年12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自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自动终止。

(6) 2018年12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3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山石网科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85,257,606.27元为基础，按1: 0.4738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总额135,167,454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50,090,152.27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额135,167,454元；约定了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

(7) 根据致同于2018年12月23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320号），截至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作价285,257,606.27元折股投入，其中135,167,454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35,167,454股，每

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50,090,152.27元转为资本公积。

(8)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8年12月2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

(10) 2019年1月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201900006）。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治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5,167,454	100%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35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35,167,454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将其在山石网科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8年12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3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性质、每股金额等，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根据致同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十一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8405号），致同对山石网科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8年11月30日，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5,257,606.27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根据天健兴业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25号），天健兴业对山石网科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8年11月30日，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90.04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致同于2018年12月23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320号），截至2018年12月20

日，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 285,257,606.27 元折股投入，其中 135,167,454 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35,167,4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50,090,152.27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20623104），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1290393991070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采购部、销售技术部、商务部、生产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5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罗东平

罗东平, 住所地: ** West Hunter Lane, Fremont, CA94539,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4853****。

2. 刘向明

刘向明, 住所地: ** Nuthatch Ln., Sunnyvale, CA 94087,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64258****。

3. Rong Zhou

Rong Zhou, 住所地: ** Brisbane CT, San Jose, CA 95129,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46937****。

4. 莫宁

莫宁, 住所地: ** E Ridge Ct Danville, CA 94506,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4582****。

5. 童建

童建, 住所地: ** Eastbourne Dr, San Jose, CA 95138,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0620****。

6. Jack Haohai Shi

Jack Haohai Shi, 住所地: ** Quincy Shore Dr. Unit B-36, Quincy, MA 02171,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48843****。

7. Hwang Yichien

Hwang Yichien, 住所地: ** Hunter Lane, Fremont, CA94539,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45832****。

8. Hua Ji

Hua Ji, 住所地: ** Betlin Ave, Cupertino , CA 95014, USA, 美国公民, 护照号码: 56569****。

9. 田涛

田涛,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香港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471***(8)。

10. 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4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52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8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出资额	23,222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伟畅投资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锦钧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8%	货币
2	矩洲资产管 理（上海）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2	81.87%	货币
3	骆绍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	货币
4	戚洪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5	郭颖秋	有限合伙人	170	0.73%	货币
6	沈骊煜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7	徐晔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8	陈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0	1.03%	货币
9	赵羲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1	钱洁	有限合伙人	250	1.08%	货币
12	温泉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3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4	彭真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15	秦珍妮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6	李贻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7	洪艳	有限合伙人	60	0.26%	货币
18	陶冶	有限合伙人	200	0.86%	货币
19	葛铭	有限合伙人	850	3.66%	货币
20	马永前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合计		-	23,222	100%	-

根据伟畅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伟畅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0416），伟畅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838）。本所认为，伟畅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用于投资伟畅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一期和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二期。经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一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M1118），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二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M5770），该等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均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1258）。

根据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1）本公司用作出资的资金：（a）为合法募集并管理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b）不存在任何实体通过任何结构化

或协议安排对本公司用作出资的资金拥有控制权或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一期和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二期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不存在需要在过渡期内整改的事项；(3) 拟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详见附件所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一期和钜汇伟高达高成长私募基金二期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伟畅投资的承诺，伟畅投资及其管理人、持有伟畅投资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1. 苏州元禾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苏州元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元禾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元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96641P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澄伟）
出资额	150,33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元禾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元禾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	0.22%	货币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26%	货币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52%	货币
合计		-	150,33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苏州元禾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6069），苏州元禾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0）。本所认为，苏州元禾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苏州元禾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960.00
2	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510.00
3	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790.00
4	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40.00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信息表，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维宽	*****1618	1,000.00	3.23%
2	*异	*****1610	1,000.00	3.23%
3	*宗华	*****001X	700.00	2.26%
4	*越胜	*****1531	500.00	1.61%
5	*甦伟	*****0656	500.00	1.61%
6	*星	*****8280	500.00	1.61%
7	*世华	*****3145	500.00	1.61%
8	*超	*****4616	500.00	1.61%
9	*向文	*****1212	500.00	1.61%
10	*瑞明	*****0017	400.00	1.29%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1	*倩	*****3721	400.00	1.29%
12	*书丞	*****0014	300.00	0.97%
13	*洪静	*****4143	300.00	0.97%
14	*儒蓁	*****4429	300.00	0.97%
15	*志祥	*****0476	300.00	0.97%
16	*福民	*****7216	300.00	0.97%
17	*兴旺	*****4536	300.00	0.97%
18	*铁军	*****1357	300.00	0.97%
19	*军	*****2848	300.00	0.97%
20	*雪峰	*****0419	300.00	0.97%
21	*晓微	*****2920	300.00	0.97%
22	*锦	*****0877	300.00	0.97%
23	*丽君	*****2826	300.00	0.97%
24	*发圣	*****1252	300.00	0.97%
25	*绵绵	*****3525	300.00	0.97%
26	*铁华	*****1558	300.00	0.97%
27	*素清	*****0728	300.00	0.97%
28	*蜀	*****0012	300.00	0.97%
29	*萍	*****0044	200.00	0.65%
30	*道伟	*****1454	200.00	0.65%
31	*东	*****4011	200.00	0.65%
32	*秋鸿	*****1235	200.00	0.65%
33	*冰	*****1210	200.00	0.65%
34	*跃华	*****0239	200.00	0.65%
35	*庆华	*****1621	200.00	0.6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36	*小亮	*****0013	200.00	0.65%
37	*凯疆	*****1235	200.00	0.65%
38	*明硕	*****0499	200.00	0.65%
39	*明华	*****8030	200.00	0.65%
40	*祎	*****1243	200.00	0.65%
41	*军	*****2064	200.00	0.65%
42	*靖	*****0328	200.00	0.65%
43	*炜	*****3258	200.00	0.65%
44	*勇	*****1934	200.00	0.65%
45	*辉	*****2418	200.00	0.65%
46	*若文	*****0022	200.00	0.65%
47	*君敏	*****0044	200.00	0.65%
48	*俊	*****8619	200.00	0.65%
49	*桂龙	*****2018	200.00	0.65%
50	*为群	*****4413	200.00	0.65%
51	*敏	*****0045	200.00	0.65%
52	*小方	*****2019	200.00	0.65%
53	*荣吉	*****7511	200.00	0.65%
54	*玉萍	*****1247	200.00	0.65%
55	*小燕	*****0561	200.00	0.65%
56	*延	*****1288	200.00	0.65%
57	*玲	*****0123	200.00	0.65%
58	*延	*****4518	200.00	0.65%
59	*洁芬	*****6229	200.00	0.65%
60	*莉	*****2421	200.00	0.6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61	*晓东	*****122X	200.00	0.65%
62	*素芹	*****0103	200.00	0.65%
63	*小明	*****0018	180.00	0.58%
64	*娟	*****0046	150.00	0.48%
65	*兴萍	*****1023	150.00	0.48%
66	*光新	*****0411	150.00	0.48%
67	*艳	*****1525	140.00	0.45%
68	*北南	*****0544	140.00	0.45%
69	*坚	*****041X	130.00	0.42%
70	*晓琴	*****0049	130.00	0.42%
71	*皓	*****2532	120.00	0.39%
72	*荣	*****0013	120.00	0.39%
73	*小柏	*****0010	120.00	0.39%
74	*克辛	*****2019	120.00	0.39%
75	*伟栋	*****303X	110.00	0.36%
76	*厚月	*****1321	100.00	0.32%
77	*晋渝	*****3214	100.00	0.32%
78	*其杰	*****2295	100.00	0.32%
79	*少奇	*****2013	100.00	0.32%
80	*天	*****0520	100.00	0.32%
81	*惠元	*****297X	100.00	0.32%
82	*璐	*****6140	100.00	0.32%
83	*丽萍	*****2826	100.00	0.32%
84	*俊长	*****2037	100.00	0.32%
85	*勇	*****1812	100.00	0.32%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86	*塘洁	*****0626	100.00	0.32%
87	*峥峥	*****0648	100.00	0.32%
88	*丽勤	*****2028	100.00	0.32%
89	*先率	*****4913	100.00	0.32%
90	*海	*****2425	100.00	0.32%
91	*桂芬	*****3268	100.00	0.32%
92	*正红	*****0345	100.00	0.32%
93	*幼槐	*****3430	100.00	0.32%
94	*亚冬	*****1216	100.00	0.32%
95	*卫良	*****2010	100.00	0.32%
96	*春兰	*****114X	100.00	0.32%
97	*卫军	*****1251	100.00	0.32%
98	*雷	*****003X	100.00	0.32%
99	*松延	*****0511	100.00	0.32%
100	*仪	*****0847	100.00	0.32%
101	*莉萍	*****1020	100.00	0.32%
102	*强	*****0490	100.00	0.32%
103	*金枝	*****1067	100.00	0.32%
104	*晓俐	*****0522	100.00	0.32%
105	*蓉	*****6220	100.00	0.32%
106	*静	*****1227	100.00	0.32%
107	*杰	*****2218	100.00	0.32%
108	*光云	*****832X	100.00	0.32%
109	*维生	*****2051	100.00	0.32%
110	*云芳	*****9164	100.00	0.32%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11	*波	*****1536	100.00	0.32%
112	*荣阁	*****8512	100.00	0.32%
113	*芷怡	*****8864	100.00	0.32%
114	*瑞新	*****0514	100.00	0.32%
115	*春松	*****7077	100.00	0.32%
116	*玫	*****1543	100.00	0.32%
117	*爱美	*****7802	100.00	0.32%
118	*新华	*****2027	100.00	0.32%
119	*瑞玉	*****0260	100.00	0.32%
120	*莉莉	*****1626	100.00	0.32%
121	*旭	*****0422	100.00	0.32%
122	*东升	*****0814	100.00	0.32%
123	*绮丽	*****2320	100.00	0.32%
124	*克强	*****1010	100.00	0.32%
125	*忠良	*****4210	100.00	0.32%
126	*玉芳	*****3247	100.00	0.32%
127	*佩玲	*****0021	100.00	0.32%
128	*东	*****1638	100.00	0.32%
129	*晓峰	*****2154	100.00	0.32%
130	*勤	*****3325	100.00	0.32%
131	*岗	*****1618	100.00	0.32%
132	*建平	*****3410	100.00	0.32%
133	*静	*****0823	100.00	0.32%
134	*玉凤	*****5048	100.00	0.32%
135	*广法	*****5653	100.00	0.32%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36	*宁	*****3621	100.00	0.32%
137	*艳琴	*****586X	100.00	0.32%
138	*斌	*****0537	100.00	0.32%
139	*一	*****001X	100.00	0.32%
140	*洪韬	*****0458	100.00	0.32%
141	*清	*****1221	100.00	0.32%
142	*洁	*****0040	100.00	0.32%
143	*璐琳	*****0965	100.00	0.32%
144	*慧敏	*****3424	100.00	0.32%
145	*丽萍	*****0282	100.00	0.32%
146	*萍华	*****8569	100.00	0.32%
147	*琴	*****2325	100.00	0.32%
148	*秀林	*****2032	100.00	0.32%
149	*信文	*****0030	100.00	0.32%
150	*明涛	*****0015	100.00	0.32%
151	*小明	*****0013	100.00	0.32%
152	*薇	*****2944	100.00	0.32%
153	*疆	*****0118	100.00	0.32%
154	*荔红	*****4144	100.00	0.32%
155	*敏	*****4628	100.00	0.32%
156	*巧云	*****2620	100.00	0.32%
157	*海东	*****4850	100.00	0.32%
158	*俊	*****2122	100.00	0.32%
159	*红	*****4567	100.00	0.32%
160	*锺	*****1821	100.00	0.32%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61	*伟平	*****0112	100.00	0.32%
162	*新辉	*****6533	100.00	0.32%
163	*妮妮	*****4522	100.00	0.32%
164	*强	*****181X	100.00	0.32%
165	*智超	*****3119	100.00	0.32%
166	*燕	*****0244	100.00	0.32%
167	*莎莎	*****5945	100.00	0.32%
168	*迎燕	*****0027	100.00	0.32%
169	*丁妮	*****1721	100.00	0.32%
170	*兆芳	*****202X	100.00	0.32%
171	*雅蓓	*****4826	100.00	0.32%
172	*群	*****2443	100.00	0.32%
173	*一清	*****3214	100.00	0.32%
174	*新忠	*****1771	100.00	0.32%
175	*献	*****2030	100.00	0.32%
176	*石平	*****0516	100.00	0.32%
177	*家荣	*****1516	100.00	0.32%
178	*二妮	*****1445	100.00	0.32%
179	*万莉	*****142X	100.00	0.32%
180	*修菊	*****5382	100.00	0.32%
181	*军	*****0416	100.00	0.32%
182	*秀蓉	*****0065	100.00	0.32%
183	*勇	*****0816	100.00	0.32%
合计			30,960.00	100.00%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2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信息表，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婉清	*****2023	1,360.00	4.77%
2	*龙宝	*****2614	800.00	2.81%
3	*钟	*****0011	800.00	2.81%
4	*月红	*****2323	600.00	2.10%
5	*善平	*****0013	500.00	1.75%
6	*遵来	*****7010	400.00	1.40%
7	*晓东	*****7333	400.00	1.40%
8	*莉军	*****0028	300.00	1.05%
9	*春生	*****1011	300.00	1.05%
10	*莉	*****2147	300.00	1.05%
11	*梅娟	*****5522	300.00	1.05%
12	*纪湘	*****315X	300.00	1.05%
13	*宏庆	*****2063	300.00	1.05%
14	*肱宇	*****8553	300.00	1.05%
15	*世峰	*****4271	300.00	1.05%
16	*爱磊	*****9419	250.00	0.88%
17	*颖	*****142X	200.00	0.70%
18	*耀东	*****0016	200.00	0.70%
19	*雪男	*****4017	200.00	0.70%
20	*福明	*****2011	200.00	0.70%
21	*德根	*****2938	200.00	0.70%
22	*炜峰	*****0055	200.00	0.70%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23	*勇	*****1019	200.00	0.70%
24	*泉男	*****0011	200.00	0.70%
25	*颖	*****3820	200.00	0.70%
26	*大斌	*****0016	200.00	0.70%
27	*佳菁	*****3225	200.00	0.70%
28	*维	*****2828	200.00	0.70%
29	*仓海	*****7737	200.00	0.70%
30	*忠生	*****5215	200.00	0.70%
31	*程	*****1433	200.00	0.70%
32	*庆华	*****0825	200.00	0.70%
33	*实	*****361X	200.00	0.70%
34	*凤霞	*****1626	200.00	0.70%
35	*英	*****2121	200.00	0.70%
36	*美玲	*****0423	200.00	0.70%
37	*晓梅	*****0261	200.00	0.70%
38	*荣	*****1026	200.00	0.70%
39	*春燕	*****2523	200.00	0.70%
40	*学峰	*****0831	200.00	0.70%
41	*文权	*****1646	200.00	0.70%
42	*东波	*****0071	200.00	0.70%
43	*松	*****8061	200.00	0.70%
44	*秀霞	*****1143	200.00	0.70%
45	*文基	*****1530	200.00	0.70%
46	*小平	*****3257	200.00	0.70%
47	*坚	*****2518	200.00	0.70%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48	*震宇	*****4276	190.00	0.67%
49	*冬梅	*****4820	170.00	0.60%
50	*梅忠	*****6717	160.00	0.56%
51	*敏芳	*****592X	150.00	0.53%
52	*尧尧	*****2542	150.00	0.53%
53	*忆敏	*****3020	150.00	0.53%
54	*光鑫	*****1004	150.00	0.53%
55	*俊伟	*****0418	150.00	0.53%
56	*湖文	*****8214	150.00	0.53%
57	*双军	*****9032	130.00	0.46%
58	*炜虹	*****2027	130.00	0.46%
59	*海鑫	*****7337	120.00	0.42%
60	*渊	*****2551	120.00	0.42%
61	*小琴	*****6725	110.00	0.39%
62	*建红	*****102X	100.00	0.35%
63	*晶	*****2828	100.00	0.35%
64	*刚	*****0812	100.00	0.35%
65	*萍芳	*****5628	100.00	0.35%
66	*磊	*****0017	100.00	0.35%
67	*可	*****1011	100.00	0.35%
68	*秀芳	*****2085	100.00	0.35%
69	*新民	*****0041	100.00	0.35%
70	*伟君	*****6722	100.00	0.35%
71	*玉法	*****7912	100.00	0.35%
72	*建华	*****291X	100.00	0.3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73	*英	*****0543	100.00	0.35%
74	*德娟	*****3087	100.00	0.35%
75	*建良	*****1813	100.00	0.35%
76	*小青	*****8812	100.00	0.35%
77	*俊民	*****0016	100.00	0.35%
78	*世民	*****2232	100.00	0.35%
79	*晓华	*****2919	100.00	0.35%
80	*峥	*****0474	100.00	0.35%
81	*建良	*****0531	100.00	0.35%
82	*崇民	*****1017	100.00	0.35%
83	*桂泉	*****3636	100.00	0.35%
84	*峻宇	*****1624	100.00	0.35%
85	*仁明	*****031X	100.00	0.35%
86	*明芬	*****2022	100.00	0.35%
87	*翔	*****0033	100.00	0.35%
88	*璐	*****0221	100.00	0.35%
89	*俊	*****2437	100.00	0.35%
90	*成男	*****5411	100.00	0.35%
91	*发柱	*****0814	100.00	0.35%
92	*霖	*****3556	100.00	0.35%
93	*珍	*****7204	100.00	0.35%
94	*迎九	*****2629	100.00	0.35%
95	*怡	*****0018	100.00	0.35%
96	*兆香	*****2527	100.00	0.35%
97	*斌	*****103X	100.00	0.3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98	*启明	*****2422	100.00	0.35%
99	*小燕	*****4020	100.00	0.35%
100	*万强	*****0017	100.00	0.35%
101	*同彬	*****2871	100.00	0.35%
102	*庆伟	*****2114	100.00	0.35%
103	*锋	*****0510	100.00	0.35%
104	*凤娟	*****2127	100.00	0.35%
105	*庆	*****8052	100.00	0.35%
106	*凌娟	*****352X	100.00	0.35%
107	*卫琴	*****632X	100.00	0.35%
108	*晴	*****1514	100.00	0.35%
109	*颖杰	*****3015	100.00	0.35%
110	*文娟	*****1921	100.00	0.35%
111	*武魁	*****4119	100.00	0.35%
112	*建忠	*****003X	100.00	0.35%
113	*青	*****6257	100.00	0.35%
114	*红燕	*****2545	100.00	0.35%
115	*晓星	*****3620	100.00	0.35%
116	*仿卫	*****1032	100.00	0.35%
117	*斌	*****0370	100.00	0.35%
118	*良保	*****2911	100.00	0.35%
119	*月珍	*****2967	100.00	0.35%
120	*洪生	*****6815	100.00	0.35%
121	*美华	*****702X	100.00	0.35%
122	*超	*****121X	100.00	0.3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23	*彬	*****3323	100.00	0.35%
124	*建生	*****1819	100.00	0.35%
125	*建苏	*****1526	100.00	0.35%
126	*圆圆	*****0023	100.00	0.35%
127	*振	*****0017	100.00	0.35%
128	*桂兰	*****6328	100.00	0.35%
129	*万春	*****5453	100.00	0.35%
130	*惠红	*****5463	100.00	0.35%
131	*敏	*****2727	100.00	0.35%
132	*雪珍	*****2043	100.00	0.35%
133	*玲娟	*****0820	100.00	0.35%
134	*卫中	*****1519	100.00	0.35%
135	*芳	*****4021	100.00	0.35%
136	*春红	*****6327	100.00	0.35%
137	*海荣	*****1034	100.00	0.35%
138	*文红	*****3063	100.00	0.35%
139	*兴祥	*****3552	100.00	0.35%
140	*芮	*****0534	100.00	0.35%
141	*秋红	*****8024	100.00	0.35%
142	*兵	*****0333	100.00	0.35%
143	*雪军	*****2918	100.00	0.35%
144	*佳悦	*****8440	100.00	0.35%
145	*静	*****252X	100.00	0.35%
146	*红	*****0321	100.00	0.35%
147	*瑞萍	*****4122	100.00	0.3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48	*蓉	*****0841	100.00	0.35%
149	*红贤	*****8217	100.00	0.35%
150	*昕	*****0020	100.00	0.35%
151	*志英	*****0629	100.00	0.35%
152	*露	*****0021	100.00	0.35%
153	*洁	*****2544	100.00	0.35%
154	*冬祥	*****1219	100.00	0.35%
155	*陈华	*****962X	100.00	0.35%
156	*予秀	*****452X	100.00	0.35%
157	*珍	*****0043	100.00	0.35%
158	*海霞	*****534X	100.00	0.35%
159	*美芳	*****2927	100.00	0.35%
160	*虹琦	*****0547	100.00	0.35%
161	*郁峰	*****2058	100.00	0.35%
162	*道才	*****151X	100.00	0.35%
163	*栋一	*****2033	100.00	0.35%
164	*芳	*****1067	100.00	0.35%
165	*乐	*****1016	100.00	0.35%
166	*国民	*****0452	100.00	0.35%
167	*维平	*****0623	100.00	0.35%
168	*金萍	*****0648	100.00	0.35%
169	*丽丽	*****0448	100.00	0.35%
170	*金红	*****3325	100.00	0.35%
171	*胜远	*****0038	100.00	0.35%
172	*昱	*****1517	100.00	0.3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73	*燕	*****0447	100.00	0.35%
174	*宏	*****0350	100.00	0.35%
175	*平	*****0017	100.00	0.35%
176	*维曦	*****4515	100.00	0.35%
177	*雪	*****0848	100.00	0.35%
178	*犇	*****8528	100.00	0.35%
179	*徐徐	*****5530	470.00	1.65%
180	*志强	*****3194	100.00	0.35%
181	*水明	*****1519	100.00	0.35%
182	*涛	*****2454	200.00	0.70%
183	*藕英	*****1521	200.00	0.70%
合计			28,510.00	100.00%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信息表，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卫南	*****3238	500.00	1.87%
2	*彦娥	*****2169	500.00	1.87%
3	*柳江	*****1743	500.00	1.87%
4	*知宇	*****0010	400.00	1.49%
5	*瑞虹	*****2444	370.00	1.38%
6	*珩	*****0041	300.00	1.12%
7	*伶	*****4022	300.00	1.12%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8	*金洪	*****1018	300.00	1.12%
9	*勇	*****1214	300.00	1.12%
10	*岗	*****1618	300.00	1.12%
11	*丽雯	*****1726	300.00	1.12%
12	*音	*****0828	300.00	1.12%
13	*锦华	*****3327	300.00	1.12%
14	*红	*****8240	300.00	1.12%
15	*新梅	*****6828	300.00	1.12%
16	*庆华	*****1216	300.00	1.12%
17	*嵩	*****7432	200.00	0.75%
18	*敏	*****1434	200.00	0.75%
19	*太	*****0010	200.00	0.75%
20	*钧	*****3238	200.00	0.75%
21	*丽杰	*****2060	200.00	0.75%
22	*巍	*****0814	200.00	0.75%
23	*煜	*****2048	200.00	0.75%
24	*玲丽	*****3426	200.00	0.75%
25	*必清	*****0015	200.00	0.75%
26	*辉	*****5747	200.00	0.75%
27	*中胜	*****1012	200.00	0.75%
28	*正勇	*****151X	200.00	0.75%
29	*刚	*****2001	200.00	0.75%
30	*金华	*****1017	200.00	0.75%
31	*君瑶	*****1529	200.00	0.75%
32	*红树	*****0499	200.00	0.7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33	*宇川	*****161X	200.00	0.75%
34	*芮	*****8427	200.00	0.75%
35	*松	*****0010	200.00	0.75%
36	*晓飞	*****3315	200.00	0.75%
37	*蕾	*****2041	200.00	0.75%
38	*芳	*****034X	200.00	0.75%
39	*美华	*****3003	180.00	0.67%
40	*功	*****2718	150.00	0.56%
41	*玲	*****092X	150.00	0.56%
42	*学连	*****2477	150.00	0.56%
43	*承伟	*****2151	150.00	0.56%
44	*晖娜	*****4044	130.00	0.49%
45	*克坚	*****2114	130.00	0.49%
46	*静柔	*****2986	120.00	0.45%
47	*希	*****0436	110.00	0.41%
48	*石坚	*****061X	110.00	0.41%
49	*国涛	*****0313	100.00	0.37%
50	*建明	*****3015	100.00	0.37%
51	*喜珍	*****8920	100.00	0.37%
52	*素萍	*****0342	100.00	0.37%
53	*祖国	*****5359	100.00	0.37%
54	*老土	*****5613	100.00	0.37%
55	*先扬	*****0014	100.00	0.37%
56	*文斌	*****3353	100.00	0.37%
57	*小兰	*****0085	100.00	0.37%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58	*应恺	*****3032	100.00	0.37%
59	*志广	*****2837	100.00	0.37%
60	*冬冬	*****0023	100.00	0.37%
61	*刚	*****3212	100.00	0.37%
62	*光耀	*****5935	100.00	0.37%
63	*路宇	*****5024	100.00	0.37%
64	*文	*****2048	100.00	0.37%
65	*涛	*****2813	100.00	0.37%
66	*萍	*****1047	100.00	0.37%
67	*运兴	*****9013	100.00	0.37%
68	*雨	*****0332	100.00	0.37%
69	*敬唐	*****8933	100.00	0.37%
70	*憬仪	*****2982	100.00	0.37%
71	*雅	*****4224	100.00	0.37%
72	*宇星	*****0020	100.00	0.37%
73	*馨康	*****7301	100.00	0.37%
74	*丽英	*****3365	100.00	0.37%
75	*奇	*****2437	100.00	0.37%
76	*健	*****2615	100.00	0.37%
77	*敏	*****0326	100.00	0.37%
78	*尚强	*****0532	100.00	0.37%
79	*婷	*****2120	100.00	0.37%
80	*国平	*****0911	100.00	0.37%
81	*明贵	*****3454	100.00	0.37%
82	*洪庆	*****2523	100.00	0.37%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83	*兰	*****1542	100.00	0.37%
84	*萃	*****0420	100.00	0.37%
85	*士栋	*****291X	100.00	0.37%
86	*永兵	*****1956	100.00	0.37%
87	*荣	*****0514	100.00	0.37%
88	*雪林	*****5041	100.00	0.37%
89	*雁玲	*****0447	100.00	0.37%
90	*仲彦	*****1877	100.00	0.37%
91	*琴	*****0520	100.00	0.37%
92	*倩虹	*****0626	100.00	0.37%
93	*晓阳	*****6317	100.00	0.37%
94	*雯	*****4727	100.00	0.37%
95	*莉	*****0228	100.00	0.37%
96	*灯	*****2123	100.00	0.37%
97	*桐	*****5545	100.00	0.37%
98	*芬萍	*****4081	100.00	0.37%
99	*雪梅	*****1728	100.00	0.37%
100	*扬波	*****1333	100.00	0.37%
101	*春	*****0042	100.00	0.37%
102	*晓岚	*****0414	100.00	0.37%
103	*佩怡	*****1885	100.00	0.37%
104	*学华	*****0046	100.00	0.37%
105	*敏华	*****5825	100.00	0.37%
106	*津梁	*****8919	100.00	0.37%
107	*凤珍	*****300X	100.00	0.37%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08	*文海	*****3753	100.00	0.37%
109	*红梅	*****3528	100.00	0.37%
110	*崇武	*****003X	100.00	0.37%
111	*国勋	*****2513	100.00	0.37%
112	*丛丛	*****0620	100.00	0.37%
113	*秋元	*****1615	100.00	0.37%
114	*亮	*****0033	100.00	0.37%
115	*伟林	*****2919	100.00	0.37%
116	*敢生	*****5814	100.00	0.37%
117	*红燕	*****2944	100.00	0.37%
118	*亚宏	*****4073	100.00	0.37%
119	*金有	*****1754	100.00	0.37%
120	*农建	*****0543	100.00	0.37%
121	*璐璐	*****0444	100.00	0.37%
122	*龙剑	*****5079	100.00	0.37%
123	*碧莹	*****4225	100.00	0.37%
124	*哲	*****2819	100.00	0.37%
125	*捷	*****2823	100.00	0.37%
126	*志勇	*****1516	100.00	0.37%
127	*旭华	*****3721	100.00	0.37%
128	*瑞玉	*****0260	100.00	0.37%
129	*卫列	*****0261	100.00	0.37%
130	*梅	*****2023	100.00	0.37%
131	*瑾	*****1828	100.00	0.37%
132	*向东	*****2811	100.00	0.37%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33	*燕	*****7188	100.00	0.37%
134	*巧云	*****2620	100.00	0.37%
135	*白莉	*****8226	100.00	0.37%
136	*村	*****2413	100.00	0.37%
137	*辉	*****1422	100.00	0.37%
138	*盛	*****2410	100.00	0.37%
139	*振复	*****1518	100.00	0.37%
140	*小敏	*****4041	100.00	0.37%
141	*建荣	*****8515	100.00	0.37%
142	*自强	*****2072	100.00	0.37%
143	*时	*****0055	100.00	0.37%
144	*谦博	*****0034	100.00	0.37%
145	*智辉	*****6058	100.00	0.37%
146	*博	*****1816	100.00	0.37%
147	*从威	*****0012	100.00	0.37%
148	*子明	*****4910	100.00	0.37%
149	*莹	*****2524	100.00	0.37%
150	*晓文	*****0653	100.00	0.37%
151	*子凯	*****0211	100.00	0.37%
152	*杰	*****0012	100.00	0.37%
153	*小萍	*****2961	100.00	0.37%
154	*宁	*****1715	100.00	0.37%
155	*慧	*****3243	100.00	0.37%
156	*慧莺	*****402X	100.00	0.37%
157	*阳淳	*****0027	100.00	0.37%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58	*南	*****1238	100.00	0.37%
159	*明德	*****1298	100.00	0.37%
160	*余林	*****7378	100.00	0.37%
161	*东龙	*****0530	100.00	0.37%
162	*盛勇	*****603X	100.00	0.37%
163	*志坚	*****3612	100.00	0.37%
164	*贤庆	*****0032	100.00	0.37%
165	*海燕	*****1028	100.00	0.37%
166	*樟法	*****1613	100.00	0.37%
167	*宝刚	*****1712	100.00	0.37%
168	*晓卿	*****2044	100.00	0.37%
169	*毅	*****0030	100.00	0.37%
170	*喜珍	*****052X	100.00	0.37%
171	*元辉	*****2819	100.00	0.37%
172	*晔	*****0048	100.00	0.37%
173	*文海	*****1439	100.00	0.37%
174	*桂玲	*****116X	100.00	0.37%
175	*红刚	*****4314	100.00	0.37%
176	*达秀	*****5325	100.00	0.37%
177	*健	*****7912	100.00	0.37%
178	*小莲	*****2521	100.00	0.37%
179	*中雁	*****0326	100.00	0.37%
180	*红霞	*****4027	100.00	0.37%
181	*祖玲	*****0442	100.00	0.37%
182	*永成	*****2216	100.00	0.37%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83	*军	*****287X	100.00	0.37%
184	*建军	*****1337	100.00	0.37%
185	*晓莉	*****184X	100.00	0.37%
186	*萍	*****4047	100.00	0.37%
187	*新菊	*****9023	100.00	0.37%
188	*成荣	*****0469	100.00	0.37%
189	*晓梅	*****5969	140.00	0.52%
190	*徐徐	*****5530	100.00	0.37%
191	*春红	*****2846	100.00	0.37%
192	*翹	*****0026	500.00	1.87%
193	*莉萍	*****282X	300.00	1.12%
194	*松芝	*****0328	200.00	0.75%
195	*松宾	*****4033	100.00	0.37%
合计			26,790.00	100.00%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信息表，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国强	*****0150	1,000.00	7.28%
2	*哲	*****2715	400.00	2.91%
3	*枫	*****3543	300.00	2.18%
4	*建	*****0516	300.00	2.18%
5	*志军	*****0338	300.00	2.18%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6	*俭	*****0021	300.00	2.18%
7	*道武	*****4013	300.00	2.18%
8	*彬	*****151X	200.00	1.46%
9	*卫琛	*****2512	200.00	1.46%
10	*志坚	*****0015	200.00	1.46%
11	*美娟	*****0229	200.00	1.46%
12	*晓龙	*****6078	200.00	1.46%
13	*小燕	*****2940	200.00	1.46%
14	*慧珍	*****1325	200.00	1.46%
15	*细卿	*****0340	200.00	1.46%
16	*玲玲	*****8221	200.00	1.46%
17	*佩怡	*****1885	200.00	1.46%
18	*世宏	*****0770	200.00	1.46%
19	*宏	*****2090	200.00	1.46%
20	*敏	*****0049	200.00	1.46%
21	*大琼	*****1025	200.00	1.46%
22	*晓光	*****7913	200.00	1.46%
23	*飞鹏	*****9142	200.00	1.46%
24	*卫江	*****2133	200.00	1.46%
25	*华珍	*****3329	200.00	1.46%
26	*远志	*****001X	200.00	1.46%
27	*雨	*****2157	200.00	1.46%
28	*翠萍	*****1921	200.00	1.46%
29	*亚西	*****1877	150.00	1.09%
30	*黎	*****1827	150.00	1.09%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31	*悦	*****3482	120.00	0.87%
32	*小玲	*****0545	120.00	0.87%
33	*伟	*****0154	100.00	0.73%
34	*梦洁	*****1027	100.00	0.73%
35	*君	*****3129	100.00	0.73%
36	*德玉	*****0345	100.00	0.73%
37	*建华	*****6534	100.00	0.73%
38	*美林	*****1617	100.00	0.73%
39	*晓梅	*****0060	100.00	0.73%
40	*荷明	*****0021	100.00	0.73%
41	*忠	*****7797	100.00	0.73%
42	*蕾	*****0341	100.00	0.73%
43	*雨果	*****0311	100.00	0.73%
44	*建青	*****5134	100.00	0.73%
45	*艺兵	*****234X	100.00	0.73%
46	*鹏	*****0846	100.00	0.73%
47	*雄	*****0411	100.00	0.73%
48	*斌炜	*****8117	100.00	0.73%
49	*邦荣	*****0826	100.00	0.73%
50	*剑峰	*****7913	100.00	0.73%
51	*微	*****0363	100.00	0.73%
52	*煜	*****0524	100.00	0.73%
53	*华	*****5070	100.00	0.73%
54	*小红	*****3028	100.00	0.73%
55	*明	*****202X	100.00	0.73%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56	*小伟	*****0016	100.00	0.73%
57	*洋	*****5212	100.00	0.73%
58	*大磊	*****0015	100.00	0.73%
59	*公利	*****7030	100.00	0.73%
60	*旭	*****0049	100.00	0.73%
61	*红霞	*****0041	100.00	0.73%
62	*新建	*****2036	100.00	0.73%
63	*守华	*****0436	100.00	0.73%
64	*萍	*****6561	100.00	0.73%
65	*凤珍	*****2048	100.00	0.73%
66	*霞	*****1024	100.00	0.73%
67	*雅娟	*****0022	100.00	0.73%
68	*志宏	*****7469	100.00	0.73%
69	*帮淑	*****4304	100.00	0.73%
70	*梅	*****6823	100.00	0.73%
71	*素辉	*****0428	100.00	0.73%
72	*蓉	*****5960	100.00	0.73%
73	*锦	*****204X	100.00	0.73%
74	*爱莲	*****0544	100.00	0.73%
75	*佳励	*****0025	100.00	0.73%
76	*思鸿	*****4859	100.00	0.73%
77	*忆军	*****0524	100.00	0.73%
78	*耀	*****0214	100.00	0.73%
79	*皓	*****2532	100.00	0.73%
80	*兰	*****7123	100.00	0.73%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81	*刊民	*****9619	100.00	0.73%
82	*敏	*****3512	100.00	0.73%
83	*炜硕	*****4216	100.00	0.73%
84	*菁	*****4494	100.00	0.73%
85	*妍	*****2763	100.00	0.73%
86	*凤钦	*****6027	100.00	0.73%
87	*永年	*****8018	100.00	0.73%
88	*震	*****0471	100.00	0.73%
89	*瑾	*****1365	100.00	0.73%
90	*莺	*****2582	100.00	0.73%
91	*素琴	*****0086	100.00	0.73%
92	*智莉	*****0723	200.00	1.46%
合计			13,740.00	100.00%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办理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备案登记手续，产品编码分别为：SA4513、SA4514、SA4515、SA4516。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函，“（1）除“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有一人为港澳居民，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1/2/3/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2）本公司用作出资的资金：（a）为合法募集并管理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b）不存在任何实体通过任何结构化或协议安排对本公司用作出资的资金拥有控制权或存在任何

形式的关联关系；（3）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1/2/3/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委托人层层嵌套的情形；（4）拟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详见附件所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1/2/3/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元禾重元并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苏州元禾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元禾提供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苏州元禾提名孟爱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元禾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元禾及其管理人、持有苏州元禾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2. 国创开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国创开元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国创开元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月28日，国创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91271107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爽）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国创开元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国创开元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货币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000	35.50%	货币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9.916695	0.52%	货币
5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货币
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761983	1.50%	货币
8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4,125.630744	39.41%	货币
9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24.928595	0.56%	货币
1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99.761983	4.50%	货币
11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

索查询，国创开元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890），国创开元的基金管理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76）。本所认为，国创开元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国创开元提供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国创开元提名冯晓亮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国创开元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国创开元及其管理人、持有国创开元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3. 苏州北极光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苏州北极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北极光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北极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891764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邓锋）
出资额	63,03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极光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极光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30	1%	货币
2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0387%	货币
3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31%	货币
4	嘉兴友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31%	货币
5	贵州大珩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31%	货币
6	上海天玑科技	有限合伙	2,000	3.173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	人			
7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8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9	刘万枫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10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11	刘晓平	有限合伙人	1,350	2.1418%	货币
12	吴泳铭	有限合伙人	200	0.3173%	货币
13	郭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14	赵鸿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15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16	郑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17	管士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18	鲁众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19	邓康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林学好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21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22	叶庆新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23	周孝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24	俞建午	有限合伙人	3,000	4.7596%	货币
25	郭均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26	阙宏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27	屠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28	刘道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7933%	货币
29	北京静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7596%	货币
30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50	5.3149%	货币
31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31%	货币
3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6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33	北京博雅智库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	3.1731%	货币
34	国创元禾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有限合 伙人	5,000	7.9327%	货币
35	北京亦庄国际 新兴产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 伙人	3,000	4.7596%	货币
36	深圳中诚信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 伙人	3,000	4.7596%	货币
合计		-	63,03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苏州北极光已于2015年10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81878),苏州北极光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49)。本所认为,苏州北极光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北极光的承诺,除苏州北极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锋为Alpha Achieve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外,苏州北极光及其管理人、持有苏州北极光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4. 苏州聚新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聚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8813543F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建国）
出资额	23,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聚新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聚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	普通合伙人	80	0.3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谷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	邱玥芳	有限合伙人	12,000	51.72%	货币
3	苏州高新创业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60	22.24%	货币
4	苏州太湖金谷 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60	25.70%	货币
合计		-	23,2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苏州聚新已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85316），苏州聚新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59）。本所认为，苏州聚新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聚新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苏州聚新及其管理人、持有苏州聚新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5. 苏州聚坤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苏州聚坤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坤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聚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8967040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1 幢 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俊）
出资额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聚坤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聚坤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	32.33%	货币
3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	货币
4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货币
5	上海众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货币
合计		-	6,0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 苏州聚坤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编号为 S80165), 苏州聚坤之基金管理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1286)。本所认为, 苏州聚坤及其管理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聚坤的承诺, 苏州聚坤及其管理人、持有苏州聚坤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6. 山石行健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山石行健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山石行健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行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LK50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道投资（委派代表：罗东平）
出资额	1,072.61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山石行健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行健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闻道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72	0.0100%	货币
2	曹红民	有限合伙人	37.4142	3.4881%	货币
3	蒋东毅	有限合伙人	365.5048	34.0760%	货币
4	欧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6.0488	19.2099%	货币
5	尚喜鹤	有限合伙人	303.3967	28.285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杨庆华	有限合伙人	119.2731	11.1198%	货币
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40.8727	3.8106%	货币
合计		-	1,072.618	100%	-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2日核发的闻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闻道投资的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闻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闻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11日至2068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JMTM8W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24		
法定代表人	罗东平		
注册资本	1.6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罗东平	1.6	100
	合计	1.6	100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山石行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山石行健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闻道投资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山石行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7. 山石合治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山石合治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合治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合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RN47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57.917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山石合治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合治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727	0.2031%	货币
2	贾彬	有限合伙人	17.8896	4.9982%	货币
3	任亮	有限合伙人	4.911	1.3721%	货币
4	荣钰	有限合伙人	25.1358	7.0228%	货币
5	王中斌	有限合伙人	49.3616	13.7913%	货币
6	徐涵	有限合伙人	8.992	2.5123%	货币
7	姚鹏	有限合伙人	5.1877	1.4494%	货币
8	张轩浦	有限合伙人	1.3834	0.3865%	货币
9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5091	0.4216%	货币
10	李光朋	有限合伙人	9.4322	2.6353%	货币
11	韩继	有限合伙人	4.5903	1.2825%	货币
12	宋军	有限合伙人	14.7079	4.1093%	货币
13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8235	0.5095%	货币
14	张关武	有限合伙人	2.5781	0.7203%	货币
15	陈庆	有限合伙人	19.0575	5.3246%	货币
16	杜旭晖	有限合伙人	10.1553	2.8373%	货币
17	胡昊鹏	有限合伙人	12.4504	3.4786%	货币
18	李洪梅	有限合伙人	6.0995	1.7043%	货币
19	路宏幸	有限合伙人	8.3946	2.3454%	货币
20	潘少刚	有限合伙人	5.1877	1.4494%	货币
21	秦晓玲	有限合伙人	0.2075	0.0580%	货币
22	王海胜	有限合伙人	8.3317	2.3278%	货币

23	王权	有限合伙人	16.2862	4.5503%	货币
24	王元	有限合伙人	15.563	4.3482%	货币
25	谢寅辉	有限合伙人	5.9737	1.6690%	货币
26	于珍珍	有限合伙人	3.1441	0.8784%	货币
27	赵杰	有限合伙人	8.5204	2.3805%	货币
28	赵晓毅	有限合伙人	15.9403	4.4536%	货币
29	郑丹	有限合伙人	17.4218	4.8676%	货币
30	迟海恩	有限合伙人	2.2952	0.6413%	货币
31	郭为	有限合伙人	49.0472	13.7035%	货币
32	崔清晨	有限合伙人	5.4392	1.5197%	货币
33	刘玥琳	有限合伙人	0.1729	0.0483%	货币
合计		-	357.9174	100%	-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厚德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厚德投资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厚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68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K5G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1 幢 401 室 B 区 M0525
法定代表人	尚喜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尚喜鹤	10	100
	合计	10	100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山石合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山石合冶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厚德投资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山石合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8. 山石大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4日核发的山石大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大风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山石大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MLU3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79.5232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山石大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大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379	0.0100%	货币
2	曹鹏	有限合伙人	5.2065	1.3719%	货币
3	崔应杰	有限合伙人	38.7191	10.2020%	货币
4	高翠艳	有限合伙人	41.5015	10.9352%	货币
5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7963	3.3717%	货币
6	贾宇	有限合伙人	80.7029	21.2643%	货币
7	焦冰修	有限合伙人	6.2724	1.6527%	货币
8	刘冬	有限合伙人	33.0754	8.7150%	货币
9	刘先楠	有限合伙人	12.3247	3.2474%	货币
1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9.3673	5.1031%	货币
11	马占广	有限合伙人	3.8357	1.0107%	货币
12	潘金平	有限合伙人	8.709	2.2947%	货币
13	裴刚强	有限合伙人	7.137	1.8805%	货币

14	渠海峡	有限合伙人	8.6776	2.2864%	货币
15	司亚强	有限合伙人	13.7709	3.6285%	货币
16	孙庆尧	有限合伙人	4.1501	1.0935%	货币
17	覃璐明	有限合伙人	12.2932	3.2391%	货币
18	王镜清	有限合伙人	42.1776	11.1133%	货币
19	张作涛	有限合伙人	28.7681	7.5800%	货币
合计		-	379.5232	100%	-

厚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17.山石合治”。

根据山石大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山石大风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厚德投资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山石大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9. 山石器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4日核发的山石器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器识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山石器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PNN7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58.8439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山石器识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3月28日，山石器识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811	4.0076%	货币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12.7963	3.5660%	货币
3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5.736	4.3852%	货币
4	吴晓伟	有限合伙人	8.3317	2.3218%	货币
5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148	1.3975%	货币
6	徐秀清	有限合伙人	2.8925	0.8061%	货币
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19.1473	5.3358%	货币
8	杨启军	有限合伙人	68.4553	19.0766%	货币
9	于功川	有限合伙人	10.4854	2.9220%	货币
10	赵广宇	有限合伙人	25.5926	7.1320%	货币

11	赵健	有限合伙人	21.8197	6.0806%	货币
12	赵焯	有限合伙人	39.3006	10.9520%	货币
13	李矩希	有限合伙人	56.0114	15.6088%	货币
14	冯琳	有限合伙人	0.4244	0.1183%	货币
15	高森林	有限合伙人	1.3834	0.3855%	货币
16	周吉云	有限合伙人	24.5236	6.8341%	货币
17	苑庆春	有限合伙人	7.6797	2.1401%	货币
18	余滔	有限合伙人	10.971	3.0573%	货币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9.2525	2.5784%	货币
20	李政	有限合伙人	4.6446	1.2943%	货币
合计		-	358.8439	100%	-

厚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17.山石合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山石器识合伙协议，厚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山石器识 92,525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器识总出资的 2.5784%）转让给杨启军；厚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山石器识 92,525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器识 2.5784%）转让给贾宇；厚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山石器识 46,446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器识总出资的 1.2943%）转让给李政。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山石器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山石器识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厚德投资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山石器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0. 山石载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山石载物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载物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载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NHG6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344.37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山石载物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载物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2.8012	0.8134%	货币
2	车永龙	有限合伙人	13.0478	3.7889%	货币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1938	1.7986%	货币
5	付炎永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6	顾洪雷	有限合伙人	4.9865	1.4480%	货币
7	江雪峰	有限合伙人	13.4565	3.9076%	货币
8	金标强	有限合伙人	11.7902	3.4237%	货币
9	李家顺	有限合伙人	11.0356	3.2046%	货币
1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4.4017	1.2782%	货币
11	李校俭	有限合伙人	54.3661	15.7871%	货币
12	李艳珍	有限合伙人	3.5842	1.0408%	货币
1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14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7.6086	2.2094%	货币
15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3.5371	1.0271%	货币
16	刘上能	有限合伙人	5.282	1.5338%	货币
17	刘亚	有限合伙人	12.9849	3.7706%	货币
18	刘子达	有限合伙人	5.4706	1.5886%	货币
19	潘文彬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20	彭亮	有限合伙人	4.2948	1.2472%	货币
21	齐博	有限合伙人	7.6086	2.2094%	货币
22	宋国栋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23	宋永政	有限合伙人	11.3815	3.3050%	货币
24	滕召奇	有限合伙人	5.4706	1.5886%	货币
2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7	徐林涛	有限合伙人	3.8357	1.1138%	货币
28	许逢培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29	闫海波	有限合伙人	11.1457	3.2366%	货币
30	颜正清	有限合伙人	14.2111	4.1267%	货币
31	杨升	有限合伙人	13.5194	3.9258%	货币
32	杨施俊	有限合伙人	12.1046	3.5150%	货币
33	虞安虎	有限合伙人	4.2948	1.2472%	货币
34	翟颖	有限合伙人	5.4235	1.5749%	货币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9.3832	5.6286%	货币
36	张昆	有限合伙人	7.2628	2.1090%	货币
37	张西昌	有限合伙人	7.137	2.0725%	货币
38	朱德磊	有限合伙人	4.1501	1.2051%	货币
39	秦亭亭	有限合伙人	3.1126	0.9039%	货币
40	张悦	有限合伙人	3.1126	0.9039%	货币
41	蔡卫阳	有限合伙人	3.3516	0.9733%	货币
42	刘飞	有限合伙人	3.5968	1.0445%	货币
合计		-	344.37	100%	-

厚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17.山石合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山石载物合伙协议，卞曹明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载物 27,668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载物总出资的 0.8034%）转让给厚德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山石载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山石载物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厚德投资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山石载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1. 山石水归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山石水归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山石水归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山石水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TP10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德投资（委派代表：尚喜鹤）
出资额	428.2731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山石水归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山石水归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4.1924	0.9789%	货币
2	邓海东	有限合伙人	9.5265	2.2244%	货币
3	丁斐	有限合伙人	6.4139	1.4976%	货币
4	黄山石	有限合伙人	7.6345	1.7826%	货币
5	董皓	有限合伙人	42.4447	9.9107%	货币
6	高延亮	有限合伙人	3.6157	0.8443%	货币
7	何伊圣	有限合伙人	6.2881	1.4682%	货币
8	黄超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1%	货币
9	姜科伟	有限合伙人	2.4366	0.5689%	货币
10	李蔚	有限合伙人	15.343	3.5825%	货币
11	李岩山	有限合伙人	4.0244	0.9397%	货币
12	李焯	有限合伙人	3.9929	0.9323%	货币
13	林颖军	有限合伙人	1.9808	0.4625%	货币
14	孟凡海	有限合伙人	4.8733	1.1379%	货币
15	聂江波	有限合伙人	33.5315	7.8295%	货币
16	任静松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1%	货币
17	任磊	有限合伙人	6.351	1.4829%	货币
18	束林扬	有限合伙人	31.189	7.2825%	货币
19	唐斌	有限合伙人	6.2881	1.4683%	货币
20	王毅	有限合伙人	5.565	1.2994%	货币
21	张靳鲁	有限合伙人	3.1441	0.7342%	货币
22	周岩	有限合伙人	15.6416	3.6522%	货币
23	李智泉	有限合伙人	1.572	0.3671%	货币

24	高云辉	有限合伙人	1.4148	0.3303%	货币
25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72	0.3671%	货币
26	李均利	有限合伙人	4.0558	0.9470%	货币
27	巫岳	有限合伙人	7.8601	1.8353%	货币
28	尚进	有限合伙人	148.5884	34.6948%	货币
29	王钟	有限合伙人	42.4447	9.9107%	货币
合计		-	428.2731	100%	-

厚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17.山石合治”。

根据山石水归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山石水归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厚德投资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山石水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 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聚新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38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E0B0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苏州聚新二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货币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苏州聚新二号已于2018年7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Y166），苏州聚新二号之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59）。本所认为，苏州聚新二号及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

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聚新二号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苏州聚新二号及其管理人、持有苏州聚新二号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3. 普道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普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普道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普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AUF0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石厦一街 9 号裕康时尚名居 A 栋西 1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浩

出资额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兴产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普道投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普道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浩	普通合伙人	4,940	82.3333%	货币
2	叶红	有限合伙人	60	1%	货币
3	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货币
合计		-	6,000	100%	-

经本所查询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运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50%	货币
2	马学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46.67%	货币
3	时峰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合计		-	3,000	100%	-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普道投资系两名自然人及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普道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普道投资的承诺，普道投资及持有普道投资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4. 惠润富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惠润富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惠润富蔚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惠润富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534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彬兰）

出资额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惠润富蔚工商档案及惠润富蔚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惠润富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	张晓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3	刘春萍	有限合伙人	750	13.3929%	货币
4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5	汪性和	有限合伙人	150	2.6786%	货币
6	田仙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7	张凤珍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3%	货币
8	臧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9	高璐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10	白文章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	货币
11	王彩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12	裴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13	周丹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14	严莲荷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王美漪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	货币
16	吴建芬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3%	货币
17	丁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18	黄国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19	黄胤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0	潘永芬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1	罗毅	有限合伙人	150	2.6786%	货币
22	程思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3	王亚君	有限合伙人	130	2.3214%	货币
24	戴锡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5	王惠良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7	沈康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8	李桂茹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29	朱文芳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9%	货币
30	李国勋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3%	货币
31	陈博仪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32	冯景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33	奚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34	申新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35	刘忠杰	有限合伙人	230	4.1071%	货币
36	沈剑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9%	货币
37	赵曦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38	阮文胜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9	李杉翁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9%	货币
40	梁镇坚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41	吴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4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	货币
43	丁学达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货币
合计		-	5,6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惠润富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R036),惠润富蔚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498)。本所认为,惠润富蔚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惠润富蔚的承诺,惠润富蔚及其管理人、持有惠润富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5. 博彦嘉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博彦嘉铭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博彦嘉铭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博彦嘉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5日
合伙期限	2046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DKE0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邻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8室-A010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出资额	9,125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博彦嘉铭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博彦嘉铭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2740%	货币
2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959%	货币
3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8767%	货币
4	陈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959%	货币
5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16.438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人			
6	宋谷	有限合 伙人	500	5.4795%	货币
7	陈晓秋	有限合 伙人	500	5.4795%	货币
8	陈晓	有限合 伙人	500	5.4795%	货币
9	曾永强	有限合 伙人	1,500	16.4384%	货币
10	苏州太联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 伙人	1,000	10.9589%	货币
11	台州通盛时富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 伙人	400	4.3836%	货币
合计		-	9,125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 博彦嘉铭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M7496), 博彦嘉铭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691)。本所认为, 博彦嘉铭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提供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共同提名谭浩担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博彦嘉铭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 博彦嘉铭及其管理人、持有博彦嘉铭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6. 博嘉泰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博嘉泰惠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博嘉泰惠工商档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博嘉泰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48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JAG9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尹七春)
出资额	6,425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博嘉泰惠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博嘉泰惠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3891%	货币
2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3.1128%	货币
3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1284%	货币
4	北京天润恒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5	王锐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6	张荣芳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7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463%	货币
8	师尊俐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9	邹为	有限合伙人	700	10.89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人			
	合计	-	6,425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 博嘉泰惠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编号为 SCV565), 博嘉泰惠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1691)。本所认为, 博嘉泰惠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提供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博彦嘉铭与博嘉泰惠共同提名谭浩担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博嘉泰惠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 博嘉泰惠及其管理人、持有博嘉泰惠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7. 智源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智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智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38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智源投资工商档案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智源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	货币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7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许强	有限合 伙人	1,000	10%	货币
4	袁玉祥	有限合 伙人	500	5%	货币
5	嵇文晖	有限合 伙人	500	5%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 智源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X313), 智源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883)。本所认为, 智源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智源投资的承诺, 智源投资及其管理人、持有智源投资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8. 宜兴光控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宜兴光控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宜兴光控提供的工商档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宜兴光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80542048Y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殷连臣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宜兴光控工商档案，截至2019年3月28日，宜兴光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 (深圳)有限公司	310,000	1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	-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宜兴光控已于2015年7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839）。本所认为，宜兴光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宜兴光控提供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宜兴光控提名王

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宜兴光控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宜兴光控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9. 北京奇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北京奇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北京奇虎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北京奇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7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D 座 112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奇虎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北京奇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经本所查询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北京奇虎系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北京奇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奇虎的承诺，北京奇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0. 苏州锦丰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苏州锦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锦丰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锦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7327232J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28 号主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惠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楼宇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销售建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工艺玩具、服饰服装、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化工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锦丰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锦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惠芳	7,975	79.75%	货币
2	严晓君	2,025	20.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苏州锦丰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苏州锦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锦丰的承诺，苏州锦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1. 宜和天顺

根据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宜和天顺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宜和天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8830L
住所	达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利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	------

经本所查询宜和天顺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宜和天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青	4,500	90%	货币
2	李桐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宜和天顺系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宜和天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宜和天顺的承诺，宜和天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 V V Networks

根据《V V Networks 公司注册证明》以及 Virtus Law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V V Network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Vickers II	50	50%
2	Vickers III	50	50%
	合计	100	100%

根据《V V Networks 公司注册证明》及《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 V Networks 已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¹，V V Networks“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 1 Harbourfront Avenue #16-06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²

根据 V V Networks 出具的书面承诺，V V Networks 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 V V Networks 的承诺，V V Networks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¹ 《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原文为：4.1 Due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has been duly incorporated and is validly existing as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

² 《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原文为：Date of incorporation: 28 March 2018;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1 Harbourfront Avenue #16-06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33. Alpha Achieve

根据 Alpha Achieve 《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Alpha Achieve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Northern Venture	46,012,143	75.22%
2	Northern Strategic	10,106,517	16.52%
3	Northern Partners	5,054,042	8.26%
合计		61,172,702	100%

根据《Alpha Achieve 法律意见书》，“越超公司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实体的法人，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有权拥有其资产。Alpha Achieve 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股东为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根据 Alpha Achieve 提供的情况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 的权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 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5% 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 的股权。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书面承诺，Alpha Achieve 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

此不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 Alpha Achieve 的承诺，除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邓锋为发行人董事外，Alpha Achieve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4. Hillstone Management

根据《Hillstone Management 公司注册文件》以及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Hillstone Managem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股）	股权比例
1	Lingling Zhang	282,396	71.9671%
2	罗东平	90,000	22.9360%
3	刘向明	20,000	5.0969%
合计		392,396	100%

根据《Hillstone Management 公司注册文件》及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已根据特拉华州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³，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 251 Little Fall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根据 Hillstone Management 出具的书面承诺，Hillstone Management 系在中

³ 《关于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US LLC is duly formed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5. Hillstone Investment

根据《Hillstone Investment 公司注册文件》及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Hillstone Investm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Deefay Young	30,000	4.06%
2	Hua Ji	80,000	10.83%
3	Tsai-Zong Lin	166,955	22.6%
4	Chenghuai Lu	80,000	10.83%
5	David Yu	151,955	20.57%
6	Ye Zhang	229,925	31.12%
合计		738,835	100%

根据《Hillstone Investment 公司注册文件》及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已根据特拉华州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⁴，Hillstone Investment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251 Little Fall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根据 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书面承诺，Hillstone Investment 系在中国境

⁴ 《关于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为：US LLC is duly formed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35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lpha Achieve	净资产折股	30,522,850	22.58%
田涛	净资产折股	13,403,662	9.92%
苏州元禾	净资产折股	13,149,771	9.73%
国创开元	净资产折股	11,859,118	8.77%
宜兴光控	净资产折股	10,964,397	8.11%
北京奇虎	净资产折股	5,406,698	4.00%
罗东平	净资产折股	4,825,318	3.57%
童建	净资产折股	3,705,369	2.7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石行健	净资产折股	3,687,723	2.73%
苏州聚新	净资产折股	3,127,521	2.31%
Jack Haohai Shi	净资产折股	2,680,733	1.98%
莫宁	净资产折股	2,627,118	1.94%
刘向明	净资产折股	2,609,246	1.93%
普道投资	净资产折股	2,303,336	1.70%
Rong Zhou	净资产折股	2,055,228	1.52%
山石水归	净资产折股	1,975,298	1.46%
惠润富蔚	净资产折股	1,957,836	1.45%
宜和天顺	净资产折股	1,833,423	1.36%
苏州北极光	净资产折股	1,787,155	1.32%
山石合治	净资产折股	1,529,699	1.13%
山石器识	净资产折股	1,519,734	1.12%
山石大风	净资产折股	1,510,334	1.12%
山石载物	净资产折股	1,345,335	1.00%
V V Networks	净资产折股	1,334,049	0.99%
Hillstone Investment	净资产折股	1,320,413	0.98%
智源投资	净资产折股	1,272,386	0.94%
伟畅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44,572	0.77%
博彦嘉铭	净资产折股	783,134	0.58%
Hillstone Management	净资产折股	701,273	0.52%
苏州锦丰	净资产折股	652,612	0.48%
博嘉泰惠	净资产折股	609,105	0.4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聚坤	净资产折股	446,789	0.33%
苏州聚新二号	净资产折股	383,889	0.28%
Hua Ji	净资产折股	142,972	0.11%
Hwang Yichien	净资产折股	89,358	0.07%
合计	-	135,167,454	100%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35 名发起人中，除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外，其他 23 名发起人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宜和天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5 名，分别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

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与发起人一致，各股东的住所和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及“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

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員，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4)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及/或相关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决议确定，无任何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5)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6)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持股比例为 22.58%，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其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只有邓锋是 Alpha Achieve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Alpha Achieve 也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声明承诺书，Alpha Achieve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运作的事实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经营决策由董事会作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前、红筹架构拆除后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两个阶段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分别如下：

(1) 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山石网科有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在此阶段，

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后，再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i. 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7年1月1日，开曼山石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权益比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权益比例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轮优先股	10.18%	20,104,327	26.52%
	2,566,519	B轮优先股	3.39%		
	4,282,959	C轮优先股	5.65%		
	562,946	D轮优先股	0.74%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轮优先股	2.23%		
	563,665	B轮优先股	0.74%		
	940,634	C轮优先股	1.24%		
	123,636	D轮优先股	0.16%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轮优先股	1.12%		
	281,833	B轮优先股	0.37%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权益比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权益比例
		股			
	470,317	C轮优先股	0.62%		
	61,818	D轮优先股	0.08%		
员工期权池	11,016,100	期权	14.54%	11,016,100	14.54%
苏州元禾	625,000	A轮优先股	0.82%	8,078,102	10.66%
	361,222	B轮优先股	0.48%		
	7,091,880	C轮优先股	9.36%		
国创开元	625,000	A轮优先股	0.82%	8,066,880	10.64%
	350,000	B轮优先股	0.46%		
	7,091,880	C轮优先股	9.36%		
Smart Alpha (田涛的持股公司)	7,500,000	普通股	9.90%	7,500,000	9.90%
Leading Vanguard (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735,594	D轮优先股	8.89%	6,735,594	8.89%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63%	2,073,334	2.74%
	80,000	A轮优先股	0.11%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39%	1,810,000	2.39%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权益比例	合计持股(股)	合计权益比例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31%	1,750,000	2.31%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98%	1,500,000	1.98%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3%	1,461,223	1.92%
	213,058	B 轮优先股	0.28%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3%		
	213,059	B 轮优先股	0.28%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73%	1,310,000	1.73%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52%	1,150,000	1.52%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41%	1,070,000	1.4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32%	1,000,000	1.32%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00%	759,188	1.00%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3%	250,000	0.3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50,000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50,000	0.07%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4%	30,000	0.04%
合计	75,764,748	-	100%	75,764,748	100%

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共发生一次股份转让和一次股份回购，具体为：2018年1月，Hua Ji 分别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年3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分散，除员工期权池外，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权益的股东包括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约 26.52% 的股份，苏州元禾持股 10.66%，国创开元持股 10.64%，Smart Alpha 持股 9.90%，Leading Vanguard 持股 8.89%，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⁵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此外，对于部分重要事项，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在未获得当时已发行的 75% 优先股股东（但包括 C 轮优先股股东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见第 6 次经重述的公司章程的定义）过半数同意，二者作为单一类别进行投票，以及 D 轮优先股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投票或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均不得采取有关第六版经重述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的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⁶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

⁵《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 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⁶《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neithe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ffect or validate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74 (i) to (xi) of the 6th Amended M&A (either directly or by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wi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at least 75%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outstanding (but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and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前，Northern Light 持有全部优先股的 45.53%，因此 Northern Light 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在 C 轮优先股及 C-1 轮优先股中，Northern Light、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分别持有的 C 轮优先股及 C-1 轮优先股的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任一 C 轮或 C-1 轮优先股股东未实质享有否决权。Leading Vanguard 持有 D 轮优先股中 90% 的比例，Leading Vanguard 实质享有否决权。在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后，仍只有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实质享有否决权，即如果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行使否决权，开曼山石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虽然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就前述重要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但如上所述，在没有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也无法单独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根据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的说明，其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山石实施控制，事实上也未行使过前述否决权。

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对于需要由开曼山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开曼山石的控制。

ii.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曼山石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持有过半数 B 轮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持有过半数 C 轮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持有过半数普通股的股东有权委派 2 名董事。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 D 轮优先股董事及 C 轮优

M&A),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and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

7

因此，本所认为，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人。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iii. 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i)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ii)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⁸因此，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或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或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综上，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根据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开曼山石的人，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开曼山石进而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⁷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⁸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7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and (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7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2) 红筹架构拆除日后山石网科有限的控制权情况

i. 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2018年6月5日，为拆除红筹架构并确保公司控制权状态的一致性，原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分别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⁹，进而直接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此外，山石网科有限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了新投资人，股权结构更加分散。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与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Alpha Achieve持股22.58%、田涛持股9.92%、苏州元禾持股9.73%、国创开元持股8.77%、宜兴光控持股8.11%。

ii. 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

红筹架构拆除日后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设有7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能够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⁹ 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田涛持有，Synergy Capital 对应比例由 Jack Haohai Shi 持有，Vickers II、Vickers III 对应比例由 V V Networks 持有，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对应比例由 Alpha Achieve 持有，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持有，Synergy Capital 是 Jack Haohai Shi 全资持股的 BVI 特殊目的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移植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因此，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iii. 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因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而改变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鉴于改制完成后，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大会，原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各股东均不能单独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自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及前身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日常经营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

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原因及针对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采取的措施

由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处于研发驱动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自成立至今经历了多轮融资，引入了多家境内外知名基金投资人，因此形成了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从决策流程上看，对于需要决策的事项各方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表决机制进行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主要基于行业和技术角度提出提案和意见，而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等财务投资者则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的实践提供专业建议，各方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针对发行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股东中的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锁定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达到 51%。

综上，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山石网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山石网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山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香港山石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苏州山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山

石网科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香港山石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1]224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香港山石出资在苏州高新区投资设立山石网科有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山石网科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778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石网科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山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1）663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山石网科有限已收到香港山石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的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4月3日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4]100号），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香港山石以美元现汇出资30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山石出资1,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778号）。

2014年4月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山石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根据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君和会验字（2014）第017号），截至2014年5月6日，山石网科有限收到香港山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本所认为，山石网科

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5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的投资总额由1,800万美元增加至2,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6月5日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5]152号），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投资总额由1,800万美元增加至2,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香港山石以美元现汇出资50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山石出资1,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778号）。

2015年7月4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山石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根据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和会验字（2015）第20号），截至2015年6月19日，山石网科有限收到香港山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800万美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三）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4.境内层面的权益落地”所述，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为 24,960,238.94 美元。

根据香港山石与前述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山石以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658,609.85 元折合为 24,960,238.94 美元的转让总价，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美元)	受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美元)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31.42%	7,842,054.08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2.62%	3,151,008.87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美元)	受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美元)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2.61%	3,146,631.53
4	田涛	2,109,722.44	11.72%	2,925,509.80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10.53%	2,627,339.50
6	童建	583,221.24	3.24%	808,741.19
7	罗东平	509,146.34	2.83%	706,023.03
8	苏州聚新	492,268.57	2.73%	682,618.95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34%	585,101.96
10	V V Networks	411,036.66	2.28%	569,976.29
11	刘向明	368,498.19	2.05%	510,989.04
12	Rong Zhou	323,490.77	1.80%	448,578.17
13	莫宁	300,987.07	1.67%	417,372.73
14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56%	390,067.97
15	苏州聚坤	70,324.08	0.39%	97,516.99
16	Hua Ji	22,503.71	0.13%	31,205.44
17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8%	19,503.40
合计		18,000,000.00	100%	24,960,238.94

2018年3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31日，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田涛、宜兴光控、童建、罗东平、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刘向明、Rong Zhou、莫宁、苏州北极光、苏州聚坤、Hua Ji、Hwang Yichien 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

2018年6月5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年9月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3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31.42%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2.62%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2.61%
4	田涛	2,109,722.44	11.72%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10.53%
6	童建	583,221.24	3.24%
7	罗东平	509,146.34	2.83%
8	苏州聚新	492,268.57	2.73%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34%
10	V V Networks	411,036.66	2.28%
11	刘向明	368,498.19	2.05%
12	Rong Zhou	323,490.77	1.80%
13	莫宁	300,987.07	1.67%
14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56%
15	苏州聚坤	70,324.08	0.39%
16	Hua Ji	22,503.71	0.13%
17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8%
合计		18,0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8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三）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4.境内层面的权益落地”所述，为将开曼山石境外员工期权保留部分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年9月6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000美元变更为20,544,088.14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544,088.14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年10月1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201800378）。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27.53%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1.06%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1.05%
4	田涛	2,109,722.44	10.27%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9.22%
6	罗东平	759,500.07	3.70%
7	童建	583,221.24	2.84%
8	山石行健	580,443.72	2.83%
9	苏州聚新	492,268.57	2.40%
10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1	莫宁	413,505.60	2.01%
12	V V Networks	411,036.66	2.00%
13	刘向明	410,692.64	2.00%
14	Rong Zhou	323,490.77	1.57%
15	山石水归	310,909.80	1.51%
16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37%
17	山石合冶	240,773.06	1.17%
18	山石器识	239,204.55	1.16%
19	山石大风	237,724.93	1.16%
20	山石载物	211,754.25	1.03%
21	Hillstone Investment	207,831.57	1.01%
22	Hillstone Management	110,379.55	0.54%
23	苏州聚坤	70,324.08	0.34%
24	Hua Ji	22,503.71	0.11%
25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合计		20,544,088.14	100%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04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石网科有限已收到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44,088.14 美元。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1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与声明函》，山石网科有限其他股东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以 12,35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伟畅投资。

2018 年 9 月 21 日，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田涛、宜兴光控、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Rong Zhou、山石水归、苏州北极光、V V Networks、山石合治、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Hillstone Investment、伟畅投资、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聚坤、Hua Ji、Hwang Yichien 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

2018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46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27.53%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1.06%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1.05%
4	田涛	2,109,722.44	10.27%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9.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6	罗东平	759,500.07	3.70%
7	童建	583,221.24	2.84%
8	山石行健	580,443.72	2.83%
9	苏州聚新	492,268.57	2.40%
10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05%
11	莫宁	413,505.60	2.01%
12	刘向明	410,692.64	2.00%
13	Rong Zhou	323,490.77	1.57%
14	山石水归	310,909.80	1.51%
15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37%
16	V V Networks	246,622.05	1.20%
17	山石合洽	240,773.06	1.17%
18	山石器识	239,204.55	1.16%
19	山石大风	237,724.93	1.16%
20	山石载物	211,754.25	1.03%
21	Hillstone Investment	207,831.57	1.01%
22	伟畅投资	164,414.61	0.80%
23	Hillstone Management	110,379.55	0.54%
24	苏州聚坤	70,324.08	0.34%
25	Hua Ji	22,503.71	0.11%
26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合计		20,544,088.14	100.00%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8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28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0,544,088.14美元增至为21,275,215.98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1,127.84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60,423.79美元、惠润富蔚以5,100万元认缴308,161.32美元、普道投资以6,000万元认缴362,542.73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书》，相关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0月28日，同日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田涛、宜兴光控、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普道投资、Rong Zhou、山石水归、惠润富蔚、苏州北极光、V V Networks、山石合治、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Hillstone Investment、伟畅投资、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Hua Ji、Hwang Yichien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18年11月2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年12月28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201800485）。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26.58%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0.68%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0.67%
4	田涛	2,109,722.44	9.92%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8.91%
6	罗东平	759,500.07	3.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7	童建	583,221.24	2.74%
8	山石行健	580,443.72	2.73%
9	苏州聚新	492,268.57	2.31%
10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1.98%
11	莫宁	413,505.60	1.94%
12	刘向明	410,692.64	1.93%
13	普道投资	362,542.73	1.70%
14	Rong Zhou	323,490.77	1.52%
15	山石水归	310,909.80	1.46%
16	惠润富蔚	308,161.32	1.45%
17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32%
18	V V Networks	246,622.05	1.16%
19	山石合治	240,773.06	1.13%
20	山石器识	239,204.55	1.12%
21	山石大风	237,724.93	1.12%
22	山石载物	211,754.25	1.00%
23	Hillstone Investment	207,831.57	0.98%
24	伟畅投资	164,414.61	0.77%
25	Hillstone Management	110,379.55	0.52%
26	苏州聚坤	70,324.08	0.33%
27	苏州聚新二号	60,423.79	0.28%
28	Hua Ji	22,503.71	0.11%
29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合计	21,275,215.98	100.00%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04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石网科有限实收资本 21,275,215.9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或《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与声明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Alpha Achieve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851,008.64 美元的出资额以 124,270,588.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奇虎。

根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02,720.44 美元的出资额以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锦丰。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6,171.10 美元的出资额以 8,202,520.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67,093.43 美元的出资额以 9,797,479.8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

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3,688.63 美元的出资额以 6,379,737.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2,183.78 美元的出资额以 7,620,262.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2,298.75 美元的出资额以 29,541,16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9,635.96 美元的出资额以 7,248,210.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36,644.10 美元的出资额以 5,351,043.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

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0,272.18 美元的出资额以 29,245,22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源投资。

2018 年 12 月 1 日，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北京奇虎、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普道投资、Rong Zhou、山石水归、惠润富蔚、宜和天顺、苏州北极光、山石合治、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智源投资、伟畅投资、博彦嘉铭、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锦丰、博嘉泰惠、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Hua Ji、Hwang Yichien 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18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9 年 1 月 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9000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Alpha Achieve	4,804,264.68	22.58%
2	田涛	2,109,722.44	9.92%
3	苏州元禾	2,069,760.24	9.73%
4	国创开元	1,866,612.78	8.77%
5	宜兴光控	1,725,784.68	8.11%
6	北京奇虎	851,008.64	4.00%
7	罗东平	759,500.07	3.57%
8	童建	583,221.24	2.74%
9	山石行健	580,443.72	2.73%
10	苏州聚新	492,268.57	2.31%
11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1.98%
12	莫宁	413,505.60	1.94%
13	刘向明	410,692.64	1.93%
14	普道投资	362,542.73	1.70%
15	Rong Zhou	323,490.77	1.52%
16	山石水归	310,909.80	1.46%
17	惠润富蔚	308,161.32	1.45%
18	宜和天顺	288,578.81	1.36%
19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32%
20	山石合冶	240,773.06	1.13%
21	山石器识	239,204.55	1.12%
22	山石大风	237,724.93	1.12%
23	山石载物	211,754.25	1.00%
24	V V Networks	209,977.95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207,831.57	0.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26	智源投资	200,272.18	0.94%
27	伟畅投资	164,414.61	0.77%
28	博彦嘉铭	123,264.53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110,379.55	0.52%
30	苏州锦丰	102,720.44	0.48%
31	博嘉泰惠	95,872.41	0.45%
32	苏州聚坤	70,324.08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60,423.79	0.28%
34	Hua Ji	22,503.71	0.11%
35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7%
	合计	21,275,215.98	100.00%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8年12月24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冶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发行人各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有关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投资人董事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股东协议》，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股东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无异议函，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日完成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山石、香港山石及开曼山石。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的主营业务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¹⁰。美国山石是“依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有效存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根据秘书办公室记录，其处于良好存续状态”¹¹。经相关查册，美国律师未发现美国

¹⁰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s sales of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network security solu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

¹¹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Hillstone Networks Corp. is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and has a legal corporate existence so far as the records of this

山石在联邦税收留置权、特拉华州税收留置权、判决留置目录方面存在记录；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中列出的美国山石涉及的诉讼案外，未发现美国山石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香港山石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香港山石“没有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的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4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

office show, as of the fifth day of March, A.D. 2019.

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发行人持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2609353)及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苏 RC-2016-E074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申请该等证书的更名，待相关部门办理完毕后即完成更名手续；本所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36）及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8-E010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证书到期后办理新证并变更名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及 560,139,890.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8.90%及 98.9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2.58%、9.92%、9.73%、8.77%和 8.11%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光控 100%的股权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光控 100%的股权
3	Northern Venture	开曼群岛	Northern Venture 持有 Alpha Achieve 75.22%的股权，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中国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元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公司		66.52%的出资份额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元禾 66.52%的出资份额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通华安	股东田涛持股 90%的企业
2	Smart Alpha	股东田涛持股 100%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Hillsto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罗东平持股 100%的企业
4	Hillstone Management	Hillsto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Hillstone Investment	Hillsto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闻道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厚德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喜鹤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董事邓锋持股 95%
9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Northern Strategic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Northern Partners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9%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3.81%
14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3.81%
15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持股 23.81%
16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负责人
17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谭浩持股 37%，谭浩同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南通华毅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军持股 90.91%
19	北京极致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60%
20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极致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82.86%，股东田涛任董事
21	北京信都风帆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上海信通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90%
24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59.16%，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20%，田晓杉同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睡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6	海南八爪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持股 100%
27	天津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八爪鱼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8	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持股 51%，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49%
29	深圳科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
30	北京成捷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锋之兄邓辉持股 51%
31	苏州市舜江劳务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张霞之父张九保担任负责人
32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任董事
33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任董事
34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总经理
37	苏州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总经理
38	苏州北极光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9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4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苏州极创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苏州极创绍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独立董事
50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副董事长
51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2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3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4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5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6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7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8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59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0	西安介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1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2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3	深圳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5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6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7	北京博昊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8	上海怡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69	康朴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0	上海忤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1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2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任董事
73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国开开元的普通合伙人
7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长
75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76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77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副董事长
78	开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长
79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长
80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董事冯晓亮担任负责人
81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82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83	Kaiyuan Fund Management Co.,Ltd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84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5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副董事长
86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副董事长
8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8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89	北京东方京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90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晓亮担任董事
91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92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93	上海蓝昊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94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9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
96	北京米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董事
97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董事
98	北京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科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担任董事
99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的配偶之兄方宁持股 100%，李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0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的配偶之兄方宁持股 59.59%，并担任董事长
10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长
103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长
10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担任董事长
106	北京新慈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邓锋弟弟邓中担任董事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被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SLP Hero	SLP Hero 曾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Leading Vanguard	Leading Vanguard 曾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任董事，已注销
4	苏州工业园区君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孟爱民担任普通合伙人之一，已解散
5	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爱民担任董事，已解散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6	北京信通新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解散
7	洋浦北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新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注销
8	南京信通汇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北京信通新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30%，已注销
9	海南洋浦金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20%，已注销
10	海南洋浦信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注销
11	海南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持股 60%，股东田涛之子田晓杉持股 40%，已注销
12	深圳市金绘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田涛配偶姚宝珍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 25 日已注销
13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董事邓锋曾任董事
14	北京盛仕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的配偶之兄方宁曾持股 93%，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¹²			
Northern Venture	28,393,744.72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
Northern Strategic	6,235,903.52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
Northern Partners	3,117,951.76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
信通华安	2,000,000.00	2018年5月9日	2019年5月8日
拆出			
尚喜鹤 ¹³	7,500,000.00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2月13日
信通华安 ¹⁴	5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信通华安	100,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2月14日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进行重组的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三）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

（1）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分别将持有北京山石股权分别以9,980,000.00元、7,520,000.00元、32,500,000.00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合并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为29,973,305.98元。

¹²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6年度至2018年度》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①2018年，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向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借款共计550万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石网络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共计206,250.00美元尚未支付”

¹³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6年度至2018年度》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的说明：“②2017年，为拆除北京山石VIE架构，尚喜鹤向本公司借款7,500,000.00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本公司收购北京山石后，前述借款已于2017年归还。”

¹⁴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6年度至2018年度》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的说明：“2016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拆出款项15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共拆出款项7,950,000.00元，2017年所有拆出款项已收回。”

(2) 2018年3月31日,香港山石与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960,238.94美元,此价格依据山石网科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其中,宜兴光控股权转让款2,627,339.50美元、苏州元禾股权转让款3,151,008.87美元、国创开元股权转让款3,146,631.53美元、苏州北极光股权转让款390,067.97美元、罗东平股权转让款706,023.03美元、刘向明股权转让款510,989.04美元。

(3)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美国山石100%的股权以556,384.31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美国山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日美国山石的净资产折合1,671,673.11元。

(4)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山石北京100%的股权以3,481,197.59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山石北京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日山石北京的净资产为4,258,069.53元。

(5)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开曼山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香港山石100%的股权以197,730.97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香港山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日香港山石的净资产折合1,977,032.96元。

(6) 2018年11月,开曼山石同比例回购全部股东部分股权,香港山石受让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963,419.84美元,本次回购价款为1,996,819.10美元。其中,苏州元禾股权

转让及回购款 3,151,008.87 美元、国创开元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146,631.53 美元、Leading Vanguard 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2,627,339.50 美元、苏州北极光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390,067.97 美元、罗东平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706,023.03 美元、刘向明股权转让及回购款 510,989.04 美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的相关程序。

(3)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

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将来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山石网科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山石网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拥有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欧盟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第 2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东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共有专利。发行人尚未与专利共有人签署专利共有协议，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因此，未签署专利共有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项专利。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专利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

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在美国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

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境外域名共 5 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境外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承租 3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办事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均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出租人（Hudson Techmart Commerce Center）签署租赁协议，承租 1 处房产，用于办公。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山石网科北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北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石网科北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08587F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3 室
负责人	罗东平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山石北京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山石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001978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罗东平			
注册资本	6,391.9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通信技术方案设计、通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391.9	100%
	合计		6,391.9	100%

(1) 2007 年 2 月，山石北京设立

2007 年 1 月 1 日，开曼山石代表签署《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山石北京的投资总额为 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商审字[2007]49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批准了山石北京公司章程生效、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经营年限等事项。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山石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8022 号）。

2007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北京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500009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山石北京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山石北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山石	350	100%
合计		350	100%

根据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7]106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山石北京已收到开曼山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山石北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2007 年 10 月 22 日，开曼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北京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75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开曼山石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07]309 号），同意山石北京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75 万美元。北京市人民政府向

山石北京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8022号）。

根据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07]第12-3号），截至2007年11月19日，山石北京已收到开曼山石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山石北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475万美元。

2007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北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0915）。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石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山石	475	100%
合计		475	100%

(3) 2009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2009年6月1日，开曼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北京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475万元分别增加至625万美元和689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开曼山石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398号），同意投资总额由475万美元增加至68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75万美元增加至625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增资。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山石北京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8022号）。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09]第 062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山石北京已收到开曼山石第三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625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北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0915）。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石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山石	625	100%
合计		625	100%

(4)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2011 年 6 月 15 日，开曼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分别由 625 万美元、689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1,439 万美元；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465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分别由 625 万美元、689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1,439 万美元。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山石北京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8022 号）。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1]第 06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山石北京已收到开曼山石第三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山石北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北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0915）。

本次增资后，山石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山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同意以 1: 6.3919 的汇率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即 6,391.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的出资以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81,197.59 元为对价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山石北京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001978B）。

2018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山石北京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801091）。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石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石网科有限	6,391.9	100%
合计		6,391.9	100%

2. 北京山石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北京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1738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尚喜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年2月3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签署《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北京山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信通华安认缴998万元，赵艳利认缴2万元。

2009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设立时，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通华安	998	99.8%
2	赵艳利	2	0.2%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5日出具的《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嘉友谊验字（2009）第3号），截至2009年2月4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和赵艳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信通华安出资498万元，赵艳利出资2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060号），截至2010年11月5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0年12月10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宁志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志宏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赵艳利	2	0.1%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066号），截至2010年12月15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2]第022号），截至2012年4月5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元。

(3)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2年10月14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2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赵艳利与尚喜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2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该等股权自2012年10月15日正式转让。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志宏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尚喜鹤	2	0.1%
合计		2,000	100%

(4)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志宏和王钟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

2013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钟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尚喜鹤	2	0.1%
合计		2,000	100%

(5) 2014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2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王钟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2,250万元，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7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钟	3,250	65.00%
2	信通华安	998	19.96%
3	尚喜鹤	752	15.04%
合计		5,000	100%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的《王钟、尚喜鹤先生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03号），在2013年12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王钟、尚喜鹤所拥有的“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3,017万元。王钟、尚喜鹤与北京山石签署了《财产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转让给北京山石，作为在北京山石登记认缴出资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4年4月25日，王钟、尚喜鹤和信通华安签署了《股东出资知识产权作价协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价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根据北京山石提供的《非专利技术移交验收单》《股东知识产权出资交接单》，就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王钟、尚喜鹤于2014年5月7日向北京山石完成所有权移交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2250万元和75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5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置换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6)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以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石网科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香港山石

根据《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2 月 8 日，香港山石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合法合规经营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12343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层 1901 室			
董事	罗东平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	100%
	合计		1	100%

4. 美国山石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公司注册号	5180252			
注册地址	National Registered Agents, Inc. 160 Greentree Drive, Ste. 101, Dover, County of Kent, DE 19904.			
董事	罗东平、孟爱民、邓锋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开曼山石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曼山石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¹⁵，其基本情况如下：

¹⁵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Company is duly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 of the

名称	Hillstone Networks Inc.			
公司注册号	CF-177117			
注册地址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20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田涛、邓锋、罗东平、孟爱民、王琳、冯晓亮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香港山石	5,119,157	100.00%
	合计		5,119,157	100.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

Cayman Islands and, based on the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is in good standing as at the Certificate Date.

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8日，山石网科有限之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的对价收购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年11月28日，北京山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

尚喜鹤签署《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北京山石100%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7月12日《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系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香港山石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6年6月2日，山石网科有限之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变更法定地址，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18年3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公司类型、设立董事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依据上述事项等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18年9月6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及引入新股东，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18年9月21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8年10月28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及引入新股东，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18年12月1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山石网科有限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8.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增加独立董事相关内容的《公司章程》。

9.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2018年12月23日起生效。

2.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3日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7日

2.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5日

3.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3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5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

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东平	董事长
2	邓锋	董事
3	孟爱民	董事
4	王琳	董事
5	冯晓亮	董事
6	尚喜鹤	董事
7	李军	独立董事
8	孟亚平	独立董事
9	陈伟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红民	监事会主席
2	谭浩	监事
3	郑丹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东平	总经理
2	尚喜鹤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	欧红亮	副总经理
4	杨庆华	副总经理
5	蒋东毅	副总经理
6	刘向明	副总经理
7	张霞	副总经理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东毅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刘向明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山石网科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山石网科有限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罗东平。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发生 3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执行董事罗东平的辞任；同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由山石网科有限由设立执行董事改为设立董事会，并同意由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等 7 位股东委派董事组成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

(2)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成员。

(3) 2019年1月25日，田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4)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军、孟亚平、陈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月1日，山石网科有限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为刘向明。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2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的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监事刘向明的辞任；由 Alpha Achieve 委派曹红民担任监事。

(2)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郑丹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曹红民、谭浩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郑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月1日，山石网科有限总经理为罗东平。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2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继续聘任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东平为总经理，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张霞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尚喜鹤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山石网科有限辞任的执行董事、监事仍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因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及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蒋东毅、刘向明，前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军、孟亚平、陈伟；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6%,6%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和2018年10月25日，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苏RQ-2016-E0486和苏RQ-2018-E010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度开始获利，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6年因未报送备案资料履行备案手续，故未能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

策。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3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享有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54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北京山石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项¹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¹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 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

为 2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处理事项

2018 年 5 月 3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加收滞纳金通知书》（苏州国税新滞通[2018]1089 号），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缴纳 2016 年 1 月应纳税款 829,780.68 元，被依法加收滞纳金 151,434.9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加收滞纳金通知书》（苏州国税新滞通[2018]1090 号），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缴纳 2016 年 1 月应纳税款 829,780.68 元，被依法加收滞纳金 151,434.9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2018 年 6 月 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国税新税通[2018]45986 号），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纳税款 107,549.90 元，被依法加收滞纳金 53.7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缴纳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2018 年 8 月 1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加收滞纳金通知书》（苏州税滞通[2018]60931 号），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2018 年 7 月应纳税款 2,315,857.28 元，被依法加收滞纳金 2,315.86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缴纳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及加处的滞纳金。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已

完结。税务处理机关并未在税务通知书中将其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对此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被加处税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研发、升级等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并根据本所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为基本无污染排放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北京山石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4517Q30286R3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服务；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和服务；安全云服务	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2日，未发现因违反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山石北京、北京山石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56,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44,405.81	44,405.81	36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2019]43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28,622.74	28,622.74	36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2019]44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6,411.81	16,411.81	36个月	苏高新经发备[2019]45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合计	89,440.36	89,440.36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随着计算机硬件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信息空前迅速的实现互通与交换。网络安全已经与传统安全同等重要，甚至关乎国家发展与国民生活稳定。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国内网络安全做出贡献，同时拓展海外网络安全市场，努力成长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头部企业。最终，使得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在世界网络安全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此外，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5年6月3日，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VeriFire”）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起诉美国山石侵犯其 8,463,727 号专利权（“727 专利”）（“德州诉讼案”）。2015年9月26日，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基于《和解协议》的签订，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¹⁷。根据案件检索结果，具体情形如下：

¹⁷ On June 3, 2015, VeriFire filed a lawsuit against US SUB for infringement of U.S. Patent No. 8,463,727 (the “727 Patent”)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the “Texas Action”). On September 26, 2015, VeriFire and US SUB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where VeriFire granted US SUB a nonexclusive fully paid-up license to the 727 Patent. Pursuant 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he Texas Action was dismissed with prejudice.

案件号, 机构 ¹⁸	诉讼类别 ¹⁹	案卷日期 ²⁰	美国公司角色 ²¹	对方名称 ²²	状态 ²³
2:15-cv-00937-JRG-RSP 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 美国地方法院	专利侵权 ²⁴	6/3/2015	被告 ²⁵	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	裁决: 驳回起诉。法官 Roy S. Payne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 ²⁶

根据本所与美国山石首席财务官、财务主管、公司秘书²⁷刘向明的访谈, 上述德州诉讼案已经终结; 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署了《和解协议》, 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 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并裁定原告无权就同一诉因对美国山石再次提起诉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 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 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

¹⁸ Case Number, Filing Office

¹⁹ Nature of Claim

²⁰ Date of Filing

²¹ US SUB role

²² Name of Counterparty

²³ Status

²⁴ Patent Infringement

²⁵ Defendant

²⁶ Order dismissing case with prejudice. Signed by Magistrate Judge Roy S. Payne on 9/30/2015.

²⁷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reasurer and Secretary

2018年2月6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37,061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23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8年7月6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收取担保金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北京山石已缴纳担保金5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主要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东平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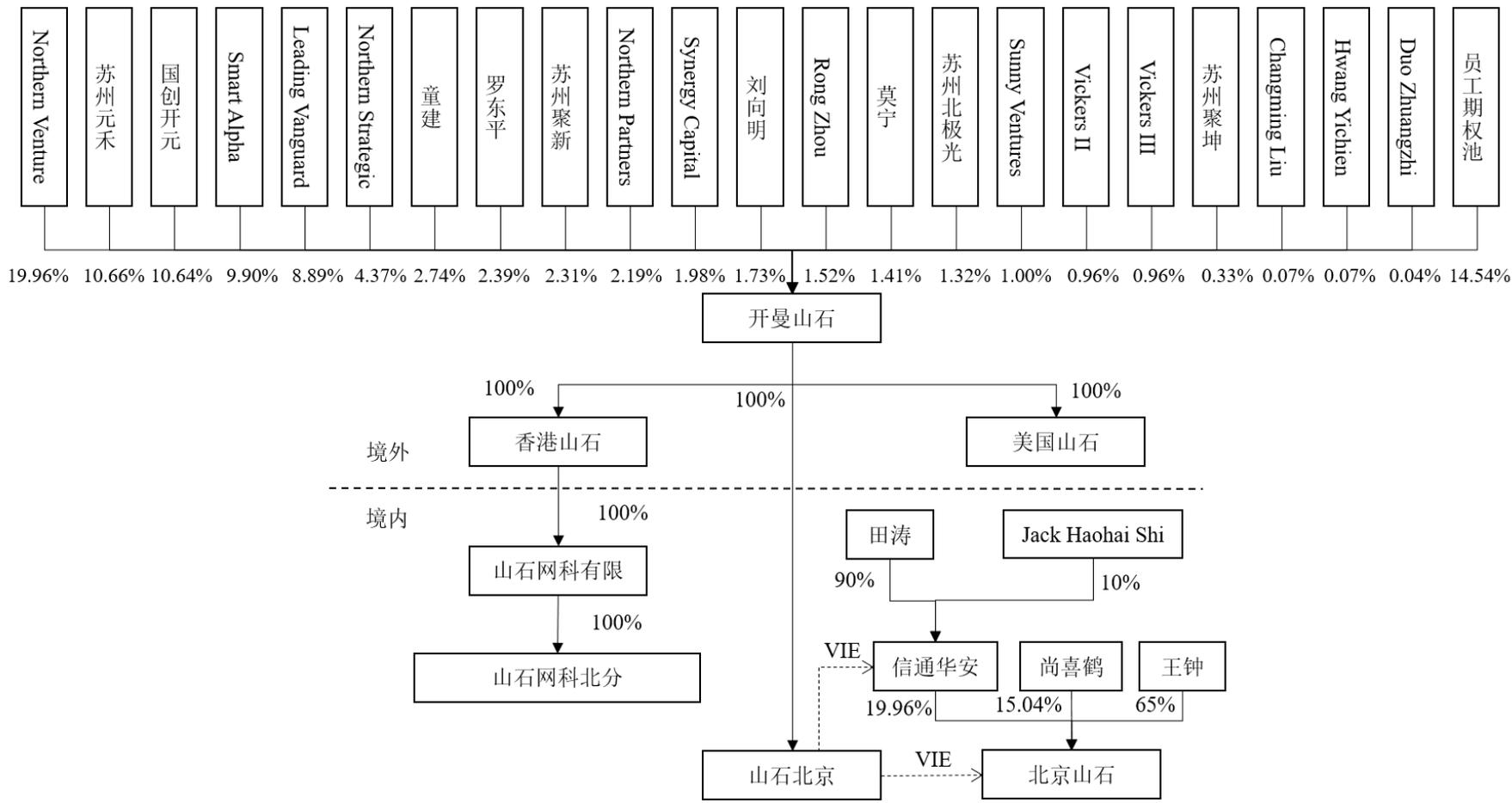
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田涛、Jack Haohai Shi 等人的访谈，为便于进行境外私募融资及在境外上市，罗东平、刘向明等人在开始创业时即搭建了便于境外融资及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后考虑到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有利于加快山石网科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山石网科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发行人股东放弃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对上述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适当核查，山石网科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

1. 红筹架构拆除之前开曼山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

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作为境外拟上市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2.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1) 拟定商业计划书并组建创业团队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士的相关往来邮件,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等 5 人曾同在美国网络安全公司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及 Juniper Networks, Inc.²⁸工作,熟悉网络安全行业。自 2006 年开始,因共同看好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及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了回国从事网络安全领域创业的想法。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着手准备商业计划书,向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及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提交商业计划书并得到了邓锋的认可。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为了尽快在中国开展业务,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等海外人员需要找到熟悉国内产品销售市场的境内人士一起加入创业团队。经邓锋介绍,田涛、Jack Haohai Shi 结识罗东平等 5 人,经过沟通创业理念及了解各自擅长的领域,各方决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并持有具有丰富销售渠道的信通华安的权益,结合双方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以打开国内产品销售市场。

根据本所与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田涛、Jack Haohai Shi 收购并直接持有信通华安权益,并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以便通过信通华安为拟设立的网络安全企业提供销售资源和渠道。

2007 年 1 月,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持有开曼山石;2007 年 2 月,开曼山石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和信通华安签订 VIE 协议,开曼山石实

²⁸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一家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创立于美国硅谷的网络安全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为 NSCN,后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被 Juniper Networks 收购。

现对信通华安的协议控制。

(2) 2006年11月设立开曼山石及2007年红筹架构搭建前的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成立于2006年11月9日，设立时开曼山石向N.D. Nominees Ltd.发行了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同日，N.D. Nominees Ltd.将上述1股普通股转让给童建。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童建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	100.00%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年1月8日，开曼山石向田涛发行9,00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童建发行2,333,333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Jack Haohai Shi发行2,00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1,7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44.26%
童建	2,333,334	普通股	11.48%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9.84%
莫宁	1,750,000	普通股	8.61%
罗东平	1,750,000	普通股	8.61%
刘向明	1,750,000	普通股	8.61%
王钟	1,750,000	普通股	8.61%

合计	20,333,334	-	100%
----	------------	---	------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年2月7日，开曼山石向童建发行16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6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6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20,000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43.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12.07%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9.68%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8.76%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8.76%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8.5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8.57%
合计	20,65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⁹

(3) 2007年2月设立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以及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人的访谈，2007年2月16日，开曼山石在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境内研发及经营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山石北京的具体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1.

²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山石北京”。

(4) 2007年3月与信通华安签署VIE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07年3月30日,田涛持有信通华安90%的股权,Jack Haohai Shi持有信通华安10%的股权。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邓锋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VIE协议,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100%的财务报表,以通过信通华安从事部分境内销售业务,2007年3月30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及其股东田涛、Jack Haohai Shi签订了信通华安VIE协议。该等VIE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四)VIE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说明/1.信通华安VIE协议”。

(5) 2009年2月设立北京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年2月11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山石,其中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99.8%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0.2%的股权。北京山石于2009年2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山石的具体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2.北京山石”。

(6) 2009年2月签署北京山石VIE协议

根据本所与童建、刘向明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VIE协议,由于山石北京已通过信通华安VIE协议控制了信通华安,为加强开曼山石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就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0.2%的股权,信通华安与北京山石及赵艳利签

署了 VIE 协议，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权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其向信通华安偿还 2 万元借款的担保，并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赋予信通华安可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独家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股权的权利。该等 VIE 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四）VIE 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说明/2.北京山石 VIE 协议”。

(7) 2010 年-2013 年调整北京山石股权结构及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刘向明、童建、王钟、田涛等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以及北京山石工商档案，为加强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力，北京山石 VIE 协议调整为山石北京直接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 VIE 协议。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此后，由于北京山石股东赵艳利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宁志宏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50% 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北京 VIE 协议进行了调整，该等 VIE 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四）VIE 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说明/2.北京山石 VIE 协议”。

(8) 2011 年 6 月设立香港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鉴于苏州的招商引资政策更加有利于企业发展，以及苏州研发人才储备较多，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公司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香港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山石，香港山石于成立以来，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已缴或被视作已缴股本的总款额为港币 1 元。香港山石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6 月 3 日，其唯一股东为开曼山石。

(9) 2011 年 7 月设立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2011 年 7 月 20 日，香港山石出资设立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具体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逐渐由山石网科有限进行，新增相关业务合同由山石网科有限对外签署，实现了业务由山石北京向山石网科有限的逐步转移。

3. 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

为了进一步核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问题，本所对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境外层面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1) 2007 年 3 月实施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 2007 年期权计划、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开曼山石开始实施期权计划；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权计划终止时，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为 11,016,100 股，占当时开曼山石股份总数的 14.54%。

(2)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7 年 3 月 30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3,008,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017,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660,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321,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

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60,8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童建、Tsinghua Ventures、CMT AN Limited、Changming Liu、Hwang Yichien 及其他方签署的 Amendment to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07 年 4 月 6 日，童建以 4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80,000 股 A 轮优先股；Tsinghua Ventures 以 2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MT AN Limited 以 1,5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hangming Liu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Hwang Yichien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前述所有 A 轮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6,017,600	A 轮优先股	18.61%
CMT AN Limited	3,000,000	A 轮优先股	9.28%
Northern Strategic	1,321,600	A 轮优先股	4.09%
Northern Partners	660,800	A 轮优先股	2.04%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⁰

(3) 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CMT AN Limited 与 Northern Light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 年 1 月 22 日，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256,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015,47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Venture；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495,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223,02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Strategic；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47,8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11,51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Partners。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8,274,200	A 轮优先股	25.59%
Northern Strategic	1,817,200	A 轮优先股	5.62%

³⁰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Northern Partners	908,600	A 轮优先股	2.81%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¹

(4) 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 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 Northern Light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337,500 美元的总对价转让给 Vickers。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款 (美元)
Northern Venture	Vickers II	282,075	126,933.75
	Vickers III	282,075	126,933.75
Northern Strategic	Vickers II	61,950	27,877.5
	Vickers III	61,950	27,877.5
Northern Partners	Vickers II	30,975	13,938.75
	Vickers III	30,975	13,938.75

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³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3.85%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24%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62%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16%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16%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²

(5) 2009 年 5 月发行 B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 轮优先股

³²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购买协议), 2009年5月15日, Northern Venture以1,494,997.32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2,566,519股B轮优先股; Northern Strategic以328,334.86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563,665股B轮优先股; Northern Partners以164,167.72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281,833股B轮优先股; Vickers II以331,250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568,670股B轮优先股; Vickers III以331,250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568,669股B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 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4.40%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6.76%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5.42%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4.91%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4.91%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4.80%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4.80%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轮优先股	20.90%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轮优先股	4.59%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轮优先股	2.30%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轮优先股	1.36%
Vickers II	375,000	A轮优先股	1.02%
Vickers III	375,000	A轮优先股	1.02%
童建	80,000	A轮优先股	0.22%
Changming Liu	50,000	A轮优先股	0.14%
Hwang Yichien	50,000	A轮优先股	0.14%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轮优先股	6.96%
Vickers II	568,670	B轮优先股	1.54%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1.53%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76%
合计	36,882,690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B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³

(6) 2011 年 2 月发行 C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SLP Hero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C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 年 2 月 25 日，SLP Hero 以 20,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5,183,760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5,641,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282,959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1,239,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40,634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619,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70,317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3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6%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41%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9%

³³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9%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3.02%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3.02%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3.16%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9%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4%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4%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4%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9%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9%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8%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7%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7%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8%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91%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3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61%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80%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1%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1%
合计	58,595,466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

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⁴

(7) 2011年3月发行C-1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C-1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年3月28日，Sunny Ventures 以 1,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2.98%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2.98%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³⁴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⁵

(8) 2011 年 4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王钟与 Rong Zhou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 25 日，王钟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770,000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³⁵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2.98%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98%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⁶

(9) 2012 年 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莫宁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2012 年 2 月 28 日，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I。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98%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6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7%

³⁶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7%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

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⁷

(10)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及发行 D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Synergy Capital 法律意见书》，2015 年 5 月 22 日，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Smart Alpha;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Synergy Capital。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⁸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D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5 月 26 日，Leading Vanguard 以 18,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735,594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1,504,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2,94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23,63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5,2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1,818 股 D 轮优先股。前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9,000,000	普通股	13.47%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73%
Synergy Capital	2,000,000	普通股	2.99%

³⁷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³⁸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71%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71%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6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3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54%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53%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27%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7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6%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6%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84%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85%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85%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2%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2.72%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4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1%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2%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2%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4%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08%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4%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8%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09%
合计	66,83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⁹

(11) 2015 年 7 月股份回购及因员工行权发行新股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和 Rong Zhou 的访谈，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田涛、Jack Haohai Shi、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2011 年，开曼山石向田涛提供了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向 Jack Haohai Shi 提供了 658,598.5 美元的借款，向 Rong Zhou 提供了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2015 年 5 月，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 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约定：(1)在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mart Alpha 后，开曼山石拟以 1,975,795.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mart Alpha 持有的开曼山石 1,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田涛应偿还开曼山石的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2)在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ynergy Capital 后，开曼山石拟以 658,598.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ynergy Capital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 Jack Haohai Shi 应偿还的 658,598.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3)开曼山石拟以 158,063.64 美元的对价回购 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的 120,000 股普通

³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该等对价与 Rong Zhou 应偿还的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员工行权文件，公司员工 Duo Zhuangzhi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向开曼山石发送行权通知，要求以 0.5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期权行权要求，并于同日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前述股份回购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85%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80%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42%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77%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8%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8%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88%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88%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3.4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⁰

(12)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⁴⁰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与苏州北极光、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及其他方签署的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元禾以 21,566,407.08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098,476.102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61,222 股 B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900,625.00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21,566,407.08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064,350.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50,000 股 B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900,625.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苏州北极光以 3,041,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85%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80%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42%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56%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5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33%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33%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	------------	---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 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¹

(13) 2016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与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及其他方签署的 Common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购买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苏州聚新以 5,321,7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750,000 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 760,2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250,000 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3.08%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7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2.02%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78%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65%

⁴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9%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56%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5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33%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33%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²

(14) 开曼山石层面的员工期权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数为 11,016,100 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³

因此，加入上述预留的员工期权后，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	------	------

⁴²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⁴³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9.9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63%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39%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31%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98%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73%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52%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41%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3%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3%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3%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4%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0.18%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23%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12%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82%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82%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1%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39%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74%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48%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4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37%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28%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28%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9.36%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9.36%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5%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3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4%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62%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00%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8.89%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74%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6%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08%
员工期权池	11,016,100	期权	14.54%
合计	75,764,748	-	100%

(15) 中国籍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书面确认，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对其在境外设立的开曼山石以及返程投资的山石北京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07 年 4 月 27 日，根据 75 号文的相关规定，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就开曼山石 A 轮融资 5,840,000 美元，及其在开曼山石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由于开曼山石 B 轮融资 2,649,999.90 美元后，田涛、Jack Haohai Shi 未按照 75 号文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登记。2011 年 8 月 25 日，在 C 轮融资及 C-1 轮融资完成后，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就开曼山石 B 轮融资 2,649,999.90 美元、C 轮融资 28,600,000.00 美元、C-1 轮融资 1,000,000.00 美元，其在开曼山石持股比例的变化，设立香港山石以及返程投资设立的山石网科有限的情况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4 年 1 月 17 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就设立美国山石以及因境外员工期权数额变化导致其在开曼山石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6 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就其境外投资企业变更为 Smart Alpha 和 Synergy Capital 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登记，返程投资企业分别为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本所对王钟的访谈，由于王钟长期在美国工作生活，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王钟在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时作为中国籍自然人未及时办理 75 号文登记。2011 年 4 月 25 日，王钟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770,000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Rong Zhou 为美国公民）。

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王钟的确认，就田涛、Jack Haohai Shi 历史上未

及时办理 75 号文的变更登记以及王钟历史上未办理 75 号文登记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和王钟均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田涛、Jack Haohai Shi 在开曼山石 B 轮融资时，虽然没有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及时进行 75 号文的变更登记，但是在开曼山石完成 C 轮及 C-1 融资后，已经就 B 轮、C 轮及 C-1 融资情况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的认可，该等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障碍；王钟历史上虽然没有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办理 75 号文登记，但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Rong Zhou 为美国公民），该等法律瑕疵得到了纠正，且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该等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障碍。

（二）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方式

开曼山石在收到 A 轮、B 轮、C 轮、C-1 轮、D 轮融资合计 58,099,478.23 美元融资款后，将其中的 28,000,000 美元通过自身或香港山石作为其历次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的出资，此外，5,640,000 美元用于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

上述资金用于认购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准并已办妥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前述借款部分已办理了外债备案登记手续并已全部归还。

本所认为，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

1. 启动重组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部分股东的访谈，鉴于境内资本市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上市有利于加快山石网科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山石网科品牌在国内的认知度。为了回归国内资本市场，开曼山石决定启动红筹回归的重组。

根据开曼山石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等主体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

2. 取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及期权授予通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开始实施至期权计划终止，开曼山石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 位员工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其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所述，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 Duo Zhuangzhi 的期权行权要求，并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illstone Networks, Inc. 2007 Option Plan（开曼山石 2007 期权计划），若被授予人因除死亡外的其他原因停止服务，该被授予人的期权将于下列时点中孰早失效：（i）根据（g）条确定的失效日期⁴⁴；（ii）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⁴⁵或残疾以外的原因停止服务后的 90 天，或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iii）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务之日，或者董事决定的更晚日期；（iv）被授予人因残疾而停止服务后的 12 个月，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被

⁴⁴ Hillstone Networks, Inc. 2007 Option Plan 原文如下：(g) Basic Term. The Option Agreement shall specify the term of the Option. The term shall not exceed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grant, and a shorter term may be required by Section 3(b).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its sole discretion shall determine when an Option is to expire.

⁴⁵ Hillstone Networks, Inc. 2007 Option Plan 原文如下：(b) "Cause" shall mean (i) the unauthorized use or disclosur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trade secrets of the Company, (ii) conviction of, or a plea of "guilty" or "no contest" to, a felony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thereof, (iii) gross negligence or (iv) continued failure to perform assigned duties after receiving written notification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foregoing, however, shall not be deemed an exclusive list of all acts or omissions that the Company (or a Parent or Subsidiary) may consider,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s grounds for the discharge of an Optionee or Purchaser.

授予人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停缴记录等,因被授予人离职而放弃的员工期权共计 4,795,530 股由开曼山石无偿收回并取消。

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补偿安排协议、被授予人签署的确认函等文件,开曼山石与 278 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116,860 股期权,并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被授予人可行权部分的期权予以补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被授予人已根据补偿安排协议获得补偿款。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或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 209,356.67 元补偿款予以保留,待与其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后支付。

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开曼山石与 155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8,749,761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该等被授予人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权益的体现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三)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4.境内层面的权益落地”所述。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⁶

3. 境内权益落地前开曼山石股权结构调整

(1)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

⁴⁶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和 A 轮优先股的转让“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⁷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普通股	7,500,000	11.58%
童建	普通股	1,993,334	3.08%
罗东平	普通股	1,810,000	2.80%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750,000	2.70%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500,000	2.32%
刘向明	普通股	1,310,000	2.02%
Rong Zhou	普通股	1,150,000	1.78%
莫宁	普通股	1,070,000	1.65%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50,000	0.39%
Vickers II	普通股	100,000	0.15%
Vickers III	普通股	100,000	0.15%
Hua Ji	普通股	30,000	0.05%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2.62%

⁴⁷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1.31%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7%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7%
童建	A 轮优先股	80,000	0.12%
Hua Ji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Northern Venture	B 轮优先股	2,566,519	3.96%
Northern Strategic	B 轮优先股	563,665	0.87%
苏州元禾	B 轮优先股	361,222	0.56%
国创开元	B 轮优先股	350,000	0.54%
Northern Partners	B 轮优先股	281,833	0.44%
Vickers II	B 轮优先股	213,059	0.33%
Vickers III	B 轮优先股	213,058	0.33%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0.95%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0.95%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4,282,959	6.61%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940,634	1.45%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70,317	0.73%
Vickers 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4%
Vickers I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4%
Sunny Ventures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Northern Venture	D 轮优先股	562,946	0.87%
Northern Strategic	D 轮优先股	123,636	0.19%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Northern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61,818	0.10%
合计	-	64,748,648	100%

(2) 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Sunny Ventures 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不再参与发行人境内上市，因此要求开曼山石对其所持股份予以回购。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⁸ 该等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普通股	7,500,000	11.72%
童建	普通股	1,993,334	3.12%
罗东平	普通股	1,810,000	2.83%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750,000	2.73%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500,000	2.34%
刘向明	普通股	1,310,000	2.05%
Rong Zhou	普通股	1,150,000	1.80%
莫宁	普通股	1,070,000	1.67%

⁴⁸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wer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50,000	0.39%
Vickers II	普通股	100,000	0.16%
Vickers III	普通股	100,000	0.16%
Hua Ji	普通股	30,000	0.05%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12.05%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2.65%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1.32%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8%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8%
童建	A 轮优先股	80,000	0.13%
Hua Ji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Northern Venture	B 轮优先股	2,566,519	4.01%
Northern Strategic	B 轮优先股	563,665	0.88%
苏州元禾	B 轮优先股	361,222	0.56%
国创开元	B 轮优先股	350,000	0.55%
Northern Partners	B 轮优先股	281,833	0.44%
Vickers II	B 轮优先股	213,059	0.33%
Vickers III	B 轮优先股	213,058	0.33%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1.08%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1.08%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4,282,959	6.69%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6%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940,634	1.47%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70,317	0.73%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Vickers 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5%
Vickers I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5%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53%
Northern Venture	D 轮优先股	562,946	0.88%
Northern Strategic	D 轮优先股	123,636	0.19%
Northern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61,818	0.10%
合计	-	63,989,460	100%

4. 境内层面的权益落地

(1) 2018年6月，开曼山石股东受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其中，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田涛受让，Synergy Capital 对应比例由 Jack Haohai Shi 受让，Vickers II、Vickers III 对应比例由 V V Networks 受让，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对应比例由 Alpha Achieve 受让，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受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田涛持有 Smart Alpha 100%的股权；Jack Haohai Shi 持有 Synergy Capital 100%的股权；Vickers II、Vickers III 按其持有开曼山石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V V Networks 50%的股权；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按其持有开曼山石的相对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Alpha Achieve 75.22%、16.52%、8.26%的股权；Leading Vanguard、宜兴光控均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综上，除前述直接持股主体变更外，本次股权转让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

构，与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权益结构一致。

(2) 2018年9月，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股东增资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山石网科有限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即由中国境内外设立的企业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被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原境外员工期权下的8,749,761股中，包含了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3人分别持有的890,000股、150,000股和40,000股，该等合计1,080,000股期权权益由其以本人名义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直接持有，即该3人以原境外员工期权下应支付的行权价格总额，认缴山石网科有限相应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

扣除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3人合计持有的1,080,000股期权权益后剩余7,669,761股期权权益替换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即由被激励员工以原境外员工期权下应支付的行权价格总额，认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根据其持有的期权权益享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员工持股平台以被激励对象支付的出资额认缴山石网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受激励员工中合计147人为中国籍，考虑到境内有限合伙企业50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共设立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6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外国籍受激励员工合计9人，分别在美国设立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2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开曼山石各股东及原持有开曼山石8,749,761股期权的员工持有的开曼山石权益均已落地并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境内外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山石网科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境内上市，为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山石网科有限收购了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包括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及美国山石。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2018年5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556,384.31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山石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2018年10月24日，山石网科有限就上述收购美国山石100%股权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755号)；2018年11月26日，山石网科有限就上述收购美国山石100%股权事宜获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1号)。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股权转让符合适用的法律及美国山石公司章程。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美国山石100%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1,000万美元出资以3,481,197.59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2018年6月7日，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山石北京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001978B）。

2018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山石北京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801091）。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山石北京100%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2018年8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197,730.97美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山石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2018年10月20日，山石网科有限就上述收购香港山石100%股权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754号）；2018年11月26日，山石网科有限就上述收购香港山石100%股权事宜获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2号）。

根据《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的变更符合香港法律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香港山石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境内权益落地后开曼山石的股权调整

(1) 开曼山石股份回购

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该等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Smart Alpha	普通股	6,900,000	2,691,469.02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380,000	538,293.80
童建	普通股	1,833,867	715,332.89
	A 轮优先股	73,600	28,709.00
罗东平	普通股	1,665,200	649,541.19
刘向明	普通股	1,205,200	470,109.92
Rong Zhou	普通股	1,058,000	412,691.92
莫宁	普通股	984,400	383,982.91
Vickers II	普通股	92,000	35,886.26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B 轮优先股	213,059	226,303.04
	C 轮优先股	367,104	
Vickers III	普通股	92,000	35,886.26
	B 轮优先股	213,058	226,302.64
	C 轮优先股	367,104	
Hua Ji	普通股	27,600	10,765.88
	A 轮优先股	46,000	17,943.13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46,000	17,943.13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5,426,889.27
	B 轮优先股	2,566,519	
	C 轮优先股	3,636,107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1,191,866.73
	B 轮优先股	563,665	
	C 轮优先股	798,571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595,933.75
	B 轮优先股	281,833	
	C 轮优先股	399,286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196,746	2,417,152.34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2,898,928.16
	B 轮优先股	361,222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C 轮优先股	6,445,632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2,894,901.01
	B 轮优先股	350,000	
	C 轮优先股	6,446,530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920,000	358,862.53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610,000	628,009.43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30,000	89,715.63
合计	-	58,870,303	22,963,419.84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⁹

(2)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

⁴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2018年11月29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⁵⁰ 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数（股）	对价（美元）
Smart Alpha	普通股	600,000	234,040.78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20,000	46,808.16
童建	普通股	159,467	62,202.86
	A 轮优先股	6,400	2,496.44
罗东平	普通股	144,800	56,481.84
刘向明	普通股	104,800	40,879.12
Rong Zhou	普通股	92,000	35,886.25
莫宁	普通股	85,600	33,389.82
VICKERS II	普通股	8,000	3,120.54
	C 轮优先股	50,449	19,678.52
VICKERS III	普通股	8,000	3,120.54
	C 轮优先股	50,449	19,678.49
Hua Ji	普通股	2,400	936.16
	A 轮优先股	4,000	1,560.27

⁵⁰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转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数（股）	对价（美元）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4,000	1,560.27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646,852	471,903.42
	D 轮优先股	562,946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142,063	103,640.58
	D 轮优先股	123,636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71,031	51,820.33
	D 轮优先股	61,818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538,848	210,187.16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646,248	252,080.71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645,350	251,730.52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80,000	31,205.44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40,000	54,609.52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0,000	7,801.36
合计	-	5,119,157	1,996,819.10

前述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山石	普通股	1,485,067	29.01%
香港山石	A 轮优先股	14,400	0.28%
香港山石	C 轮优先股	2,332,442	45.56%
香港山石	D 轮优先股	1,287,248	25.15%
合计	-	5,119,157	100%

（四）VIE 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信通华安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 的财务报表，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山石北京为信通华安提供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技术咨询等咨询和相关服务，除非山石北京书面同意，信通华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涉及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信通华安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2) 《业务经营协议》：除非获得山石北京或山石北京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信通华安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信通华安经营的交易，并接受山石北京提供的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建议。

(3) 《股权处置协议》：山石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田涛、Jack Haohai Shi 所持信通华安的全部股权。

(4) 《股权质押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以其在信通华安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在各协议项下山石北京权益的担保。

(5) 《授权委托书》：田涛、Jack Haohai Shi 分别授权山石北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信通华安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3 年 9 月 27 日，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由于信通华安 VIE 协议均约定协议有效期于有关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后（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信通华安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终止确认书》，相关各方不再续签上述协议或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协议的延续性安排。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上述协议均不再履行，并确认各方均无任何争议。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完成前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与信通华安及赵艳利签订了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协议》：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 的注册资本；

(2) 《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3) 《独家购买权合同》：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4) 《授权委托书》：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关于本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2.北京山石”。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5)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6)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7) 《商标许可协议》：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8)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9)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10) 《债权转让协议》：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11) 《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 的注册资本；

(12) 《终止协议》：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12年10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2.北京山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2012年10月15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VIE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3) 《变更协议》：终止原2011年2月25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4) 《债务转让协议》：赵艳利将其在2009年2月3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2011年2月25日与信通华安、山石网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15)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16)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17)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3年5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2.北京山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VIE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8) 《变更协议》：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2011年2月25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9) 《债务转让协议》：宁志宏将其在2011年2月25日与山石网科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20)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1)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22)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VIE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北京山石及山石北京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方同意终止与北

京山石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解质押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和拆除过程中的中国纳税情况

1.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中国纳税情况

(1) 2009 年 1 月 12 日，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 A 轮优先股转让给 Northern Light，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3）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根据 698 号令，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 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说明，CMT AN Limited 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2) 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Light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337,500 美元的总对价转让给 Vickers，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4）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根据 698 号令，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 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

务机关提供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说明，Northern Light 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3) 2011 年 4 月 25 日，王钟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770,000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8）2011 年 4 月股份转让”。鉴于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且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方原始投资价格，转让方王钟应纳税所得额为 0。

(4) 2012 年 2 月 14 日，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I，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9）2012 年 2 月股份转让”。鉴于转让方为境外自然人，不适用 698 号令的规定。根据莫宁确认，其为美国公民，无需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5) 2015 年 5 月 22 日，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Smart Alpha；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Synergy Capital，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10）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 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约定开曼山石拟解除质押股份并行使回购权：(1)在田涛将其股份转让给 Smart Alpha 后，免除田涛应偿还的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以回购其质押给开曼山石的 1,500,000 股普通股；(2)在 Jack Haohai Shi 将其股份转让给 Synergy Capital 后，免除 Jack Haohai Shi 应偿还的 658,598.5 美元的借款，以回购其质押给开曼山石的 500,000 股普通股；(3)免除 Rong Zhou 应偿还的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以回购其质押给开曼山

石的 120,000 股普通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11）2015 年 7 月股份转让”。根据 Jack Haohai Shi、Rong Zhou 确认，其为美国公民，无需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及税收缴款书，其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理了纳税申报，并就其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566,661.28 元，并缴纳了滞纳金 1,077,079.63 元。

（6）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元禾以 21,566,407.08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098,476.102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361,222 股 B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900,625.00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21,566,407.08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064,350.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350,000 股 B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900,625.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苏州北极光以 3,041,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12）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税务 7 号令第九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关于间接转让山石集团股权的情况说明》及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该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及山石网科有限向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报告了本次

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未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所得税。

2016年5月4日，苏州聚新以5,321,750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1,750,000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760,250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250,000股普通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13）2016年5月股份转让”。鉴于转让方均为境外自然人，不适用税务7号令的规定。根据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的确认，其为美国公民，无需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纳税情况

(1) 2018年1月30日，Hua Ji以3.0410美元/股的对价受让Duo Zhuangzhi持有的开曼山石30,000股普通股；2018年1月31日，Hua Ji以3.0410美元/股的对价受让Changming Liu持有的开曼山石50,000股A轮优先股。鉴于转让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税务7号令的规定。根据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的确认，其为美国公民，无需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2018年3月29日，开曼山石以5,500,000美元的对价回购Sunny Ventures持有的759,188股C-1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及山石网科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报告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未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所得税。

(3) 2018年6月5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4) 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田涛已就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权回购和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鉴于开曼山石不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权回购和股权转让不适用 7 号令，境外非居民企业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境外非居民自然人亦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

（六）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关于控制权没有变更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股权非常分散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股东在境内对山石网科有限直接持股，山石网科股权非常分散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

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 路1号中恒环试金融中心办 事处	2018年10月1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86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900

持证人 李元媛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019790120626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2230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1407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持证人 蔺志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2219800806151X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山石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 (千兆) V5.0 第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34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07.28-2019.07.28
2	北京山石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 (万兆) V5.0 第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35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07.28-2019.07.28
3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 (千兆) V5.0 NIPS (三级)	XKC4153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06.15-2020.06.15
4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 (万兆) V5.0 NIPS (三级)	XKC41538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06.15-2020.06.15
5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千兆) /V5.0 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 增强级)	0404180628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11.03-2020.11.03
6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万兆) /V5.0 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 增强级)	0404180629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11.03-2020.11.0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7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虚拟化云安全防火墙 SG-6000-Cloud V5.0 (增强版)	0402180254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08.10-2020.08.10
8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HS-DBA2000/V2.0 数据库安全审计 (行 标-三级)	XKC33938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12.08-2019.12.08
9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HS-DLP3000/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XKC33798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10.13-2019.10.13
10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A pro2.0 日 志分析 (一级)	XKC33540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07.07-2019.07.07
11	北京山石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 (千兆) V5.0 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0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06.09-2019.06.09
12	北京山石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 (万兆) V5.0 防火墙 (增强级)	XKC34908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7.06.09-2019.06.09
13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千 兆) /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第三级)	050218080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12.07-2020.12.07
14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万 兆) /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第三级)	0502180806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2018.12.07-2020.12.07
15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0404180628	公安部网络安全	2018.11.03-2020.11.0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千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增强级)		保卫局	
16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万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增强级)	040418062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11.03-2020.11.03

(二)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北京山石	SG-6000 安全网关	SJJ1510 IPSec VPN 安全网关	SXH2015039	2015.03.10	5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三)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CTA)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山石	CMIIT ID:2014CP2778	GSM/cdma2000/WCDMA/WLAN 数据终端	SG-6000 安全网关	2014-2778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4.06.13	5 年

(四)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系统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8C06130	山石网科防火墙（千兆）SG-6000 V5.0	2018.01.03-2021.01.02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8C06129	山石网科防火墙（万兆）SG-6000 V5.0	2018.01.03-2021.01.02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3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6C04991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S V5.0	2016.10.08-2019.10.0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4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6C04992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S V5.0	2016.10.08-2019.10.0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5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6C05084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V5.0	2016.11.11-2019.11.1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6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6C05085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V5.0	2016.11.11-2019.11.1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7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8C06992	山石网科 WEB 应用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W V5.0	2018.11.27-2021.11.26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8	北京山石	国保测 2018C06993	山石网科 WEB 应用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W V5.0	2018.11.27-2021.11.26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五)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北京山石	12-8631-181163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SG-6000	2018.04.09	2021.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北京山石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 (万兆) V5.0	CCRC-2018-CS007-019	2018.11.26	2021.05.0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	北京山石	北京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 (万兆) V5.0	CCRC-2018-CS008-023	2018.11.29	2023.02.1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七)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研制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北京山石	SG-6000 防火墙（千兆）V5.0	军密认字第 2164 号	2017.09-2019.09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	北京山石	SG-6000 防火墙（万兆）V5.0	军密认字第 2165 号	2017.09-2019.09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山石网科	32053399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05.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	北京山石	11089640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12.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3	山石北京	11089406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04.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九）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山石网科有限	3202609353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1.22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	北京山石	1100625153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9.22
3	山石北京	1100619244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9.22

(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1	北京山石	01723183	1100685117382	2014.08.21
2	山石北京	01723182	1100799001978	2014.08.21

(十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山石网科有限	GR20163200013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0.20	3年
2	北京山石	GR201711002545	北京市科学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25	3年

(十二) 软件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山石网科有限	苏 RQ-2018-E010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8.10.25	2019.10.25

(十三) 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山石网科有限	山石网络 StoneOS 安全操作系统软件 V5.0	苏 RC-2016-E074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1.30	5 年

附件二 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965259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微隔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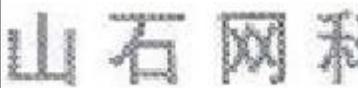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1290795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3	1290795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4	1290795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5	1290795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6	1290795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7	1805004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8	18050042		42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9	2033083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2033016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山石云格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1	2033059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2033082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3	2033031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山石云界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4	2033074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5	2033108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6	2033022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山石云景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7	2033060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2033105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9	2033038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0	203306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山石云·格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1	2033115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2	203303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3	2033065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山石云·界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4	2033109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5	2033044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山石云·景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2033039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7	2033119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8	1908453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CloudHive	2017.03.14-2027.03.13	受让取得	无
29	1908455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Hillstone CloudEdge	2017.03.14-2027.03.13	受让取得	无
30	598318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Hillstone	2010.01.07-2020.01.06	受让取得	无
31	624551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Hillstone	2010.03.21-2020.03.20	受让取得	无
32	624552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Hillstone	2010.06.14-2020.06.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624552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无
34	598318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0.01.14-2020.01.13	受让取得	无
35	62455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0.03.21-2020.03.20	受让取得	无
36	624551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无
37	624551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0.06.14-2020.06.13	受让取得	无
38	794493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1.04.21-2021.04.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794493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山石网科	2011.03.21-2021.03.20	受让取得	无
40	794493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山石网科	2011.03.07-2021.03.06	受让取得	无
41	598318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2010.01.07-2020.01.06	受让取得	无
42	794493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1.03.21-2021.03.20	受让取得	无
43	794493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1.01.28-2021.01.27	受让取得	无
44	666555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0.06.21-2020.06.20	受让取得	无
45	693666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0.06.07-2020.06.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689462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PnPVPN	2010.07.28-2020.07.27	受让取得	无
47	666555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Secure Defender	2010.11.28-2020.11.27	受让取得	无
48	666555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StoneOS	2010.04.07-2020.04.06	受让取得	无
49	666555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FlexQoS	2010.12.21-2020.12.20	受让取得	无
50	799364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	UTM Plus	2011.03.21-2021.03.20	受让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编号	注册人	商标	状况	类别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届满日期
----	------	-----	----	----	------	------	--------

序号	商标编号	注册人	商标	状况	类别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届满日期
1	302316203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册	9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2	302316212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册	38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3	302316221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册	42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4	302316267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册	9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5	302316285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册	38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序号	商标编号	注册人	商标	状况	类别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届满日期
6	302316375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册	42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7	5016628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CLOUDHIVE	已注册	42	2016年8月9日	—
8	4609391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HILLSTONE	已注册	9	2014年9月23日	—
9	5071574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CLOUDEDGE	已注册	42	2016年11月1日	—
10	011863065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已注册	9,38,42	2013年10月10日	—

附件三 专利权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嵌入式设备及用于嵌入式设备的诊断卡	ZL 2014 2 0745713.6	2014.12.01	2014.12.01-2024.11.30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东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网络安全控制系统	ZL 2015 2 0431027.6	2015.06.19	2015.06.19-2025.06.18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诊断网络防火墙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591994.X	2012.12.31	2012.12.31-2032.12.3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DDOS 攻击的识别方法和识别装置及防火墙	ZL 2012 1 0572156.8	2012.12.25	2012.12.25-2032.12.24	受让取得	无
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分布式攻击阻止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442311.X	2011.12.26	2011.12.26-2031.12.25	受让取得	无
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主控设备的切换方法和装置	ZL 2014 1 0857090.6	2014.12.31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地址解析协议的交互方法	ZL 2008 1 0116949.2	2008.07.21	2008.07.21-2028.07.20	受让取得	无
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流量控制方法	ZL 2009 1 0081565.6	2009.04.13	2009.04.13-2029.04.12	受让取得	无
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因特网安全协议的虚拟专用网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ZL 2009 1 0081566.0	2009.04.13	2009.04.13-2029.04.12	受让取得	无
1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域名解析代理方法和装置	ZL 2009 1 0081569.4	2009.04.13	2009.04.13-2029.04.12	受让取得	无
1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	发明	自适应地调节 IP 带宽的方法	ZL 2008 1 0116948.8	2008.07.21	2008.07.21-2028.07.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法					
1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应用安全策略的数据包转发方法	ZL 2008 1 0116951.X	2008.07.21	2008.07.21-2028.07.20	受让取得	无
1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硬件的主备倒换仲裁方法	ZL 2010 1 0620574.0	2010.12.31	201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防火墙系统和基于该防火墙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	ZL 2011 1 0424951.8	2011.12.16	2011.12.16-2031.12.15	受让取得	无
1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分布式系统中 NAT 端口资源支持双控制板的方法	ZL 2011 1 0453785.4	2011.12.30	201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NAT 设备、NAPT 设备和 TCP 应用引流的处理方法与处理系统	ZL 2012 1 0311146.9	2012.08.28	201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数据报文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593865.4	2012.12.31	2012.12.31-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字符串的匹配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316986.4	2012.08.30	2012.08.30-2032.08.29	原始取得	无
1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检测网络健康度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422997.0	2012.10.29	2012.10.29-2032.10.28	原始取得	无
2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跨站攻击的检测方法、装置和具有该装置的防火墙	ZL 2012 1 0346751.X	2012.09.18	2012.09.18-2032.09.17	原始取得	无
2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僵尸主机的检测方法、检测装置及防火墙	ZL 2012 1 0572146.4	2012.12.25	2012.12.25-2032.12.24	原始取得	无
2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数据流的转发方法及装置	ZL 2013 1 0239522.2	2013.06.17	2013.06.17-2033.06.16	原始取得	无
2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分配带宽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585462.5	2012.12.28	201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分布式网络防火墙以及基于流的转发系统	ZL 2014 1 0092922.X	2014.03.13	2014.03.13-2034.03.12	原始取得	无
2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防火墙策略冗余检测方法及装置	ZL 2014 1 0557892.5	2014.10.20	2014.10.20-2034.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用于网络安全防护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ZL 2013 1 0751667.0	2013.12.31	2013.12.31-2033.12.30	原始取得	无
2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检测网络中弱口令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3 1 0731726.8	2013.12.26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2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分布式虚拟安全装置以及使用虚拟机的基于流的转发系统	ZL 2014 1 0300904.6	2014.06.26	2014.06.26-2034.06.25	原始取得	无
2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网关日志信息的发送方法和系统	ZL 2014 1 0836538.6	2014.12.29	2014.12.29-2034.12.28	原始取得	无
3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DNS 缓存投毒的防护方法和设备	ZL 2014 1 0022832.3	2014.01.17	2014.01.17-2034.01.16	原始取得	无
3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网关控制设备、方法和系统	ZL 2014 1 0830974.2	2014.12.26	2014.12.26-2034.12.25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

号							
1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发明	DISTRIBUTED VIRTUAL SECURITY APPLIANCE AND FLOW-BASED FORWARDING SYSTEM USING VIRTUAL MACHINES	9311123	2013年7月2日	201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2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发明	DISTRIBUTED NETWORK FIREWALL AND FLOW-BASED FORWARDING SYSTEM	9332075	2013年3月15日	2014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3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发明	DATA FLOW FORWARDING METHOD AND DEVICE	9954898	2014年7月31日	2016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Stone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	2011SR085461	2011.08.30	201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安全网关软件 V4.0	2011SR085458	2011.08.30	201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UTM 软件 V4.0	2012SR037050	2012.02.20	2012.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4.0	2012SR036771	2012.02.20	2012.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攻击防护软件 V4.0	2012SR037493	2012.02.20	201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HSM 网管系统软件 V4.0	2012SR037496	2012.03.08	201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URL 过滤软件 V4.0	2012SR037524	2012.03.08	201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QOS 流量管理软件 V4.0	2012SR037564	2011.10.28	201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VPN 虚拟专用网络软件 V4.0	2012SR037566	2011.10.28	201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IPS 入侵防御系统软件 V4.0	2012SR038698	2012.02.08	2012.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AV 病毒过滤软件 V4.0	2012SR038685	2012.03.08	2012.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多核并行操作系统 V4.0	2012SR038688	2012.02.08	2012.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山石网络 Stone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	2016SR134026	2015.12.25	2016.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虚拟化边界防 护平台 V1.0	2018SR148016	2017.08.30	2018.03.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分布式虚拟化 防护平台 V1.0	2018SR152985	2017.09.20	2018.03.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Hillstone Secure Connect 安全连接 软件 V2.0	2009SR014872	2008.08.31	2009.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Hillstone StoneManager 网管软件 V1.0	2009SR014427	2008.08.31	2009.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Hillstone 流量控制软件 V3.0	2009SR014428	2008.10.31	2009.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StoneOS 软件 V1.1	2007SR21073	2007.09.30	2007.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SG-6000 安全网关软件 V3.0	2009SR022937	2009.04.17	2009.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QOS 流量管理 软件 V3.0	2010SR010532	2010.01.10	2010.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上网行为管理软 件 V3.0	2010SR010445	2010.01.10	2010.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攻击防护软件 V3.0	2010SR010965	2010.01.15	2010.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UTM Plus 软件 V3.0	2010SR010967	2010.01.15	2010.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URL 过滤软件 V3.0	2010SR011208	2010.01.15	2010.0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IPS 入侵防御软件 V3.0	2010SR011226	2010.01.15	2010.0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SG-6000 安全网关软件 V5	2014SR104260	2009.04.17	2014.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VPN 虚拟专用网络软件 V5	2014SR108855	2013.07.10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5	2014SR108669	2014.01.06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攻击防护软件 V5	2014SR108842	2013.07.30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UTM Plus 软件 V5	2014SR108848	2013.07.30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AV 病毒过滤软件 V5	2014SR108924	2013.08.09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URL 过滤软件 V5	2014SR107357	2013.06.20	2014.0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HSM 网管软件 V5	2014SR108928	2013.07.10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IPS 入侵防御软件 V5	2014SR108905	2013.07.30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多核并行操作系统 V5	2014SR108665	2013.03.04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虚拟化安全网关系统 SG-6000-CloudEdge V5.0	2016SR060717	2015.10.09	2016.0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虚拟化网络微隔离安全防护系统 SG-6000-CloudHive V5.0	2016SR060628	2015.07.09	2016.0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9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HSA 安全审计系统[简称: HSA]V5.0	2016SR075467	2015.07.13	2016.0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简称: WAF] V5.0	2016SR095351	2015.12.25	2016.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简称: IDS]V5.0	2017SR274382	2015.12.30	2017.0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智能内网威胁感知系统[简称: BDS]V1.0	2017SR256482	2016.10.20	2017.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应用交付系统[简称: ADC]V5.0	2017SR312217	2017.03.30	2017.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简称: DLP]V3.0	2017SR514606	2017.06.21	2017.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简称: DBA]V2.0	2017SR515462	2017.05.13	2017.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云景安全运维分析系统[简称: 云景]V2.0	2017SR552267	2017.07.15	2017.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简称: DBA]V2.0	2018SR432033	2018.03.09	2018.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高性能 IPv6 防火墙软件 V5.0	2018SR668265	2018.06.01	2018.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AntiSpam 垃圾邮件过滤软件 V5.0	2018SR750292	2017.10.13	2018.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Botnet C&C Prevention 僵尸网络 C&C 防御软件 V5.0	2018SR750308	2017.12.01	2018.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IP Reputation IP 信誉软件 V5.0	2018SR750331	2018.01.15	2018.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 山石网科 Sandbox 云沙箱软件 V5.0	2018SR750322	2017.06.01	2018.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石云格引流 Patch 软件 V2.4	2018SR750299	2018.05.01	2018.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五 域名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种类	到期时间	权利限制情况
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illstone.com.cn	中国	2021.11.09	无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cn	中国	2021.11.09	无
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com	国际	2022.01.31	无
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com.cn	中国	2021.11.09	无
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ngfw.cn	中国	2021.05.13	无
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ngfw.com.cn	中国	2021.05.13	无
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gfw.com	国际	2021.05.13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sg	2020/1/4	原始取得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in	2021/1/3	原始取得
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mx	2021/3/2	原始取得
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co.kr	2022/7/3	原始取得
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illstonenet.kr	2021/1/4	原始取得
6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hillstonenet.br.com	2020/1/17	原始取得
7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hillstonenet.lat	2020/1/18	原始取得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5层510、511、512、515、516、517房间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098.98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57022号	否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办公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181号智慧谷E地块山石大厦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第一年、第二年承租面积为15013.29;第三年至第五年,承租面积为23649.68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09546号	否	
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白雪	办公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970号文化创意大厦9楼911室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	146.92	未提供	否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幢402/17室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05.37	沪房地浦字(2008)第040065号	否	
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映娜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绿景广场副楼NEO写字楼16D室	2018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81.39	深房地字第3000641461号	否	
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焱桂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绿景广场副楼NEO写字楼16E室	2018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151.96	深房地字第3000790725号	否	
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建国	办公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69号阳光乌山府院B1号楼	2019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93.74	榕房权证R字第1135844-2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309 单元					
8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办公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58 号华星创业大楼 3 层 313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235.38	未提供	否	
9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春丽	办公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2 栋 2307 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2.96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180 号	否	
1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坤	办公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2 栋 2308 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86.07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184 号	否	
1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艳	办公	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3 幢 17-1#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86.29	未显示房产证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日				
1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尹磊	办公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17号4号楼2单元2601户	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	65.2	青房地权字第2012210057号	否	
1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港视多媒体广告(广州)有限公司	办公	天河区华夏路28号3805房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94.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99438号	否	
1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港视多媒体广告(广州)有限公司	办公	天河区华夏路28号3806房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113.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99457号	否	
1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廖曙光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中央广场智海3幢1单元	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4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4-12-3-10803~1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10803 室					
1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降临	办公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3 号 1 号楼 1 单元 6 层 816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78.11	未提供	否	提供确认函
1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同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3-402 室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04.5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6876 号	否	
18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 单元 10-1-1204-02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44.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26656 号	否	
19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冰	办公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栋 3404 室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7.1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22239 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2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2 号夏宫城市广场写字楼 31 层 03 单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112.32	未提供	否	
2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英兰	办公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5 号时代大厦 1503 室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103.59	津(2016)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36758 号	否	
2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黎开明	办公	长沙市金星中路 438 号湘腾商业广场 2 栋 1305 室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0.8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09123 号	否	
2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春芳	办公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84 号中广金色花园三单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15	未提供	否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2601					
24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建炳	办公	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3号滨江优谷大厦A1号商务办公楼1510	2019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	100.39	未提供	否	提供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2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浩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22号团结新村路盛世徐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2017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13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08009530号	否	
2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皇林	办公	贵阳未来方舟D13组团1栋1单元4层5号	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	66.3	未提供	否	
27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岳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江东国际C座C2105号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103.38	邕房权证字第02381133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28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滕志红	办公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20号12栋1单元1607室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05	未提供	否	提供确认函
29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荻 王奕丹	办公	长春新城吾悦广场18#666, 667室	2018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	131.99	未提供	否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30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2-19)	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46.2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50440号	否	
3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2-20)	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41.7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50450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公司	限公司							
3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蒋敏	办公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二期4幢1506室	2019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104.5	未提供	否	提供确认函
3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5层502室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5.3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57022号	否	
3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5层501、502、503、505、506、507、508、509、518、519室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865.37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57022号	否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情况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证书	2013年省双创人才第三笔项目经费	300,000.00	2016.01.19
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 Hillstone Networks, Inc 合作协议》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2016.07.21
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经费	500,000.00	2016.11.29
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府[2014]69号）《2015年度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公示》	2015年苏州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兑现	500,000.00	2017.01.24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十四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获奖产品目录的通知》（苏经信软件[2016]735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金慧奖荣誉证书》《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经信科[2017]237号）	苏州高新区财政 2017 年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2017.07.20
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 “经费的通知》	2017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贴款	150,000.00	2017.10.23
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高新区科技局 2016 年姑苏人才滚动支持地方配套	500,000.00	2017.10.31
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证书	高新区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	550,000.00	2017.12.11
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第一批专项项目经费	5,000,000.00	2017.12.19
1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证书	高新区科技局历年姑苏安家补贴配套	100,000.00	2017.11.01; 2017.12.29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号)《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名单》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18.02.12
1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 Hillstone Networks, Inc 合作协议》《苏州科技城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协议》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2,000,000.00	2018.07.05
1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区第三届魅力科技人物资助经费的通知》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科技人才资助	100,000.00	2018.09.03
14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79号)(苏高新财企[2018]93号)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经费	1,000,000.00	2018.09.17
1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高新区优秀研发机构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156号)(苏高新财企[2018])	科技城管委会2018年区优秀研发机构项目经费	200,000.00	2018.12.27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2,500,000.00	2018.11.23
1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确定2018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第二批专家集中评审类、人才项目路演类)的通知》(苏高新委)[2018]113号	科技城管委会2018年度部分区领军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	600,000.00	2018.12.27

附件八 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12.21 至 2018.12.21
2	山石网科有限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12.21 至 2018.12.21
3	北京山石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3.01
4	山石网科有限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3.01
5	北京山石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3.01
6	山石网科有限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3.0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7	北京山石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3.01
8	山石网科有限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8.03.01 至 2019.03.01
9	北京山石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中低端路由交换及安全设备(2017年)集中采购项目山石FW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协议》	协议生效后,至(1)买方与卖方就FW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买方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以到达时间在先者为准)为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中低端路由交换及安全设备(2016年)集中采购项目山石FW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后,至(1)买方与卖方就FW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买方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以到达时间在先者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准) 为止
2	北京山石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山石网科有限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1.01 至 2017.12.31
4	北京山石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4.01 至 2018.03.31
5	山石网科有限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4.01 至 2018.03.31
6	北京山石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3.01 至 2018.02.28
7	山石网科有限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3.01 至 2018.02.28
8	北京山石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7.03.01 至 2018.02.28
9	山石网科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	2017.03.01 至 2018.02.28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有限	公司	级渠道合作协议》	

3.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6.01.01 至 2016.12.31
2	山石网科有限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北京山石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6.04.01 至 2017.03.31
4	山石网科有限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6.04.01 至 2017.03.31
5	北京山石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2016.03.01 至 2017.02.28
6	山石网科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	2016.03.01 至 2017.02.28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有限		司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7	北京山石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统谈分签类 IP 设备（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山石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后，至（1）买方与卖方就中国电信统谈分签类 IP 设备（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买方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以到达时间 在先者为准）为止

（二）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3.02.04	2013.02.04 至 2015.02.03，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2	北京山石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Hillstone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7.11.21	2017.11.21 至 2018.11.20, 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 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3	山石网科有限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楼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K-KJC.E-RJ-2016-0001)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智慧谷 E 地 块山石大厦	2016.05.30	2015.06.01 至 2020.05.31
4	北京山石	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Hillstone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6.07.05	2016.07.05 至 2017.07.04, 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 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届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 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5	北京山石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 S00709)	与北京山石产品相关的元器件	2015.07.16	2015.07.16 至 2017.07.15,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如合作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将再自动顺延 1 年, 以此类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3.02.04	2013.02.04 至 2015.02.03，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2	山石网科有限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K-KJC.E-RJ-2016-0001）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智慧谷 E 地块山石大厦	2016.05.30	2015.06.01 至 2020.05.31
3	北京山石	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Hillstone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6.07.05	2016.07.05 至 2017.07.04，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届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4	北京山石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S00709）	与北京山石产品相关的元器	2015.07.16	2015.07.16 至 2017.07.15，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合作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件		本协议, 本协议将再自动顺延 1 年, 以此类推

3.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北京山石	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3.02.04	2013.02.04 至 2015.02.03, 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 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2	北京山石	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Hillstone 生产服务合同》	北京山石品牌产品	2016.07.05	2016.07.05 至 2017.07.04, 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 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届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 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3	北京山石	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作框架协议》	与北京山石产品相关的元器件	2015.05.18	2015.05.18 至 2017.05.17, 协议有效期及顺延的有效期届满前, 如合作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将再自动顺延 1 年, 以此类推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4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llstone Network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邮政编码：21515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跟踪世界先进网络安全技术，依靠科学的管理和经营机制，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有竞争力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不断探索和发展，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35,167,454 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ongping Luo（罗东平）	净资产折股	4,825,318	3.5699%
2	Timothy Xiangming Liu （刘向明）	净资产折股	2,609,246	1.9304%
3	Rong Zhou	净资产折股	2,055,228	1.5205%

4	Ning Mo	净资产折股	2,627,118	1.9436%
5	Jian Tong	净资产折股	3,705,369	2.7413%
6	Hwang Yichien	净资产折股	89,358	0.0661%
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964,397	8.1117%
8	田涛	净资产折股	13,403,662	9.9163%
9	Jack Haohai Shi	净资产折股	2,680,733	1.9833%
10	V V NETWORKS PTE. LTD.	净资产折股	1,334,049	0.9870%
11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44,572	0.7728%
12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30,522,850	22.5815%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 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149,771	9.7285%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859,118	8.7736%
15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787,155	1.3222%
16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127,521	2.3138%
17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46,789	0.3305%
18	Hua Ji	净资产折股	142,972	0.105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 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87,723	2.728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 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529,699	1.1317%

	(有限合伙)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510,334	1.1174%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519,734	1.1243%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45,335	0.9953%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975,298	1.4614%
25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净资产折股	701,273	0.5188%
26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净资产折股	1,320,413	0.9769%
27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3,889	0.2840%
28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303,336	1.7041%
29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957,836	1.4485%
3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406,698	4.0000%
31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52,612	0.4828%
32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83,134	0.5794%

33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9,105	0.4506%
34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33,423	1.3564%
3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272,386	0.9413%
合计		—	135,167,454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

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拟审议的事项（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事项；
- (三) 委托事项的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
- (四)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 (七) 委托日期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方式；
-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
- （五）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六）会议议程；
- （七）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八）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员工;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可以通过书面授权信函自行决定将其权力委托给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人员行使。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二）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发出快递后的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报刊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Dongping Luo（罗东平）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614号

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